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馬力議員，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通知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文件

第 97 號 — 製衣業訓練局
二零零六年度年報

第 98 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特區的民主政制發展

1. **湯家驊議員：**主席，鑒於《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分別訂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致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沒有設立任何常設機制，就特區民主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匯報落實上述目標的進展；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 (二) 特區政府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諮詢市民前，會不會先就“綠皮書”內關於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的方案諮詢中央政府；如果會，會於何時諮詢中央政府及要求中央政府何時回覆；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特區政府會如何處理就“綠皮書”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意見，以及按甚麼準則和方式制訂政制發展的最終方向？在這過程中，會否考慮中央政府的意見；如果會考慮，所佔的比重是多少；如果不考慮，會如何處理中央政府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香港的民主發展，我們一向有與中央溝通。中央當然理解香港的民情。在國家《憲法》及《基本法》下就香港的政制發展，中央是有最終決定權。我們一貫的立場是不會公開詳細評論特區政府與中央的溝通。
- (二) 就普選這項議題，目前是集中在香港社會內部討論。我們希望透過發表“綠皮書”及進行公眾諮詢，社會能夠凝聚共識及形成主流意見。在現階段，我們着重聽取香港社會的意見，而中央當然會關心香港社會內部就“綠皮書”的討論。
- (三) 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已清楚表明希望香港社會最終可就普選這議題形成主流意見，有關主流意見必須符合《基本法》，不應涉及修改《基本法》的主體條文，並且有可能得到香港大多數市民支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和獲中央審慎考慮。行政長官已承諾會把在公眾諮詢期形成的主流意見及其他各種意見，如實向中央反映及提交報告。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未能回答主體質詢的任何部分。主席，我只可以追問其中一點，其他則留待其他同事追問。

主席，最重要的是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我是問如何處理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以及按甚麼準則就意見制訂最終方向，但局長卻完全沒有說出如何處理那些意見。大家也希望政府會尊重香港的主流意見，但在接獲意見後，政府將如何處理呢？如何訂出方向呢？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其實有很客觀的準則，用作評估不同黨派、團體和個人所提出的意見，看看成事的機會是否很大。例如第一，我們會很留意不同的大學和民調機構對某方案的支持度，看看結果是否有超過 60% 市民支持，並會看看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對某方案的支持程度為何，能否達致有三分之二議員同意，並會通過某個方案。

湯家驊議員：我是問如何處理意見？例如政府在接獲意見後，如何確定那些意見真的受到廣大市民支持？政府會否進行民調，又或就那些意見進行其他諮詢呢？主席，局長可否說得清楚一些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當然並非首次處理公眾諮詢，而我們每次亦會非常公開地行事。不論是市民、黨派或其他界別和團體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均會詳盡地把意見歸納，然後作出交代。我剛才更說，從各方面民調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和議員的傾向等，都是客觀事實，大家是有目同睹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正因為過去案底纍纍，所以我們今次才會事先提問。

主席，光明磊落的政府一定會事先公開其處理手法及所作的比重，例如會否進行民調，以及以甚麼作為依歸等。其實，無論是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或進行其他諮詢，很多學者均已提出意見，說政府的處理手法不正確，應要事先公開。政府會不會事先就如何處理意見作出清晰的交代，而並非待事件發生後，才說非常尊重大家的意見，然後突然提出五大策，讓市民自己看呢？政府是否應以國際標準，處理所接獲的意見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們的公眾諮詢過程其實是很公開的。我們發表了“綠皮書”後，立法會、社會各界、區議會和市民是完全有機會省覽和提出意見，而那些場合是可讓大家和傳媒觀察、監察的。我們完成 3 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後，便會為大家總結和交代所接獲的意見，大家是完全可以評定的。此外，在過去數年，香港的學術機構、大學及民調機構也經常進行民調測試。我記得在上一兩個星期，我們亦在這個議會內討論過他們的測試準則及客觀標準，那些是很清楚的。例如，民調往往最少要有 1 000 名市民回應，方便大家進行分析，令市民對結果可有一定程度的信心。

吳靄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並非問他如何收集意見，而是問他如何處理？我並非問別人如何評估，而是問政府的評估方法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已向大家解釋過及清楚表達過政府評估的整體原則，以及最重要的 4 個方面。根據《基本法》本身的規定，如果要修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要取得 3 方面共識：第一，須獲得這個議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通過方案；第二，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第三，須得到人大常委會認可。此外，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亦清楚表明，他非常看重香港市民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最後的一個主流方案，我們提出來的建議方案，是希望能得到 60% 以上市民支持。我們希望這 4 個方面均能達致。

梁家傑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行說“社會能夠凝聚共識及形成主流意見”。我想問局長，如果有情況是只有主流意見，但卻沒有共識，那麼，政府會如何就這項只有主流意見，但卻沒有共識的方案推動民主改革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到梁家傑議員的補充質詢比較抽象，讓我嘗試較着實地回答。

到了某一程度，共識和主流意見應是二而一的。如果我們社會上有 60% 市民支持某一個方案，而立法會內不同黨派也有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某方案，便代表了有肯定程度的共識，我們亦可視之為主流意見。如果這兩方面均未能形成，即表示我們要進一步探討和討論。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其實一點也不抽象，因為主體答覆的字眼是“及”，即兩者均會成立。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如果只有一者成立，即只有主流意見，但卻沒有主體答覆所描述的社會共識，那麼，政府會如何處理？我的補充質詢就是如此簡單。

主席：你即是覺得局長尚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傑議員：我覺得他尚未回答。如果情況是這樣，政府會怎樣做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未能從市民方面和在議會內取得肯定程度的支持，即表示未有共識，那些意見也就不代表主流意見。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一向有與中央溝通，而且中央對香港的政制發展有最終決定權。我現在想問，這是否包括“綠皮書”的內容呢？即是否要就“綠皮書”的內容諮詢中央後，才會“拍板”和印製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的最終決定權是指憲制上和《基本法》內的安排，因為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特區是由中央決定成立，而根據《憲法》第六十二條，特區的制度是由人大制訂的，包括制定《基本法》及訂立《基本法》內的政治體制，中央也是有最後決定權的。

至於香港社會內部的討論，以及將會向公眾開展數個月的諮詢，這是屬於香港內部討論的階段，亦是我們就有關政制發展的問題，希望能在香港社會內凝聚共識的一個階段。所以，這個階段的工作，我們是會在香港特區之內處理的。

李柱銘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得很具體的，是有關“綠皮書”的內容。據我合理理解，我們“綠皮書”的內容是否無須問准中央政府，便可以自行印製出來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過去 20 個月，我們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討論，以及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均是在非常公開的場合進行，而我們亦有把相關文件上網，所以，不論是香港的機構和個人或中央部門，均能從網上看到所有最重要的討論和文件。我可以告訴李柱銘議員，“綠皮書”的最後定稿，是會由特區政府決定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如果“綠皮書”無須中央“拍板”才可“出爐”，為何還要等那麼久呢？政府一直以來也把這個波交給策發會，說會在策發會討論後才諮詢公眾。可是，策發會 18 個月的會議已全

部結束，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連出“綠皮書”的日子也未有，是否要等那麼久呢？沒有“出爐”的日期，是否因為政府要等待中央批准“綠皮書”的內容，然後才可將日期告訴我們呢？否則，局長可否現在告訴我們，究竟我們要在哪一天才會看到“綠皮書”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很多謝余若薇議員如此關心“綠皮書”的工作，大家也很想開展這項工作的下一階段。雖然我們在過去 20 個月在策發會和立法會進行了多輪討論，但我們要爭取至最後一刻，拉近各方的距離。所以，我們在 6 月 21 日，即上星期四早上，在這裏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後，下午繼續召開策發會會議，討論這些議題。我們是充分利用策發會在直至 6 月 30 日的任期內，聽取多方意見及拉近分歧。到了 7 月 1 日，第三任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就位後，我們便會在內部再次商量和討論“綠皮書”的印製事宜。在我們有定稿後，便會盡快開展下一階段的工作。所以，多等一小段時間，待我們在 7 月 1 日就職，我並不覺得這是太久。

余若薇議員：我不覺得局長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後一部分，即會在哪個日子發表“綠皮書”？局長是否說在 7 月 1 日就職時，便會告訴我是哪一個日子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在就職當天，政府高層是不能開會討論這件事的，但我們相信我們無須等待太久，因為社會整體的期望是充分利用未來數年，以及在第三任政府就職後不久，便開展這項工作，因為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清楚表明了要在第三任任期內處理普選的議題，並為香港尋找一套答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篇幅很短的主體答覆中說，有關香港的民主發展，中央是理解香港的民情，亦說希望日後有主流意見。主流意見其實已出現了很久。多年來，所有民意調查的結果均顯示主流意見是希望盡快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關機。主席，最近有人說回歸 10 年，人心卻並未回歸，原因是沒有普選；有人說中央說不准普選，是因為人心未回歸。當局是否明白這件事？應該如何處理呢？

主席：“人心回歸”跟這項主體質詢有甚麼關係？

劉慧卿議員：因為主體答覆說中央理解民情，而民情就是這樣了。那麼，中央是否理解如果沒有普選，人心是不會回歸的？可是，中央透過其發言人，包括坐在這個會議廳內的人說如果人心不回歸，便不准許我們進行普選。那麼，主席，我們如何處理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劉慧卿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的角度較闊，但我亦嘗試回答。

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年，當然一直有留意香港社會的民情和意見，而大家亦會記得，我們就政制發展發表第一號至第五號報告期間，曾多次提及 60%以上香港市民期望可早日達致普選。可是，如果我們要落實普選，除了市民的意見外，我們依然要在這個議會內爭取一個可落實的方案，要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然後我們才能按照《基本法》的憲制程序通過有關方案和成事。所以，我們現正爭取的，便是建基於第一，香港市民的期待；第二，各位議員對政制發展的關心；及第三，過去 20 個月的討論基礎，希望在未來 5 年的第三任政府任期內，可令這個問題得以落實。

至於民心的問題，在過去一兩個星期，我其實也有機會回應各位議員。主席女士，第一，我認為香港市民非常支持香港回歸，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和政策，落實《基本法》。第二，大家可從各大報章看到最近的民調，結果顯示香港人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或中國的香港人的比例，一直在提升。第三，在市民較為關心的其他事情上，例如在 2000 年和 2004 年，當國家奧運隊金牌運動員到香港時，大家也非常支持他們。在楊利偉返回地球後，到香港來訪問時，亦令大家非常雀躍。這些不論大小的事情，均反映出香港的民心是有歸向的。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當局是否明白如果沒有普選，民心是不會回歸的？可是，中央卻說如果民心不回歸，便不准許我們進行普選。主席，局長是否明白這一點，以及如何向中央解釋？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明白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我亦希望她明白，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均完全有決心按照《基本法》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

2. 李卓人議員：關於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資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中央當局現時是否認同由已故總理主理的《新華日報》，在 1944 年 2 月 2 日發表的社論的下述觀點：選舉權能否徹底地、充分地、有效地運用，與被選舉權有沒有不合理的限制和剝奪，具有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真正的普選制，不僅選舉權要“普通”、“平等”，而且被選舉權也要“普通”、“平等”……如果事先限定一種被選舉的資格，甚或由官方提出一定的候選人，那麼縱使選舉權沒有被限制，也不過把選民做投票的工具罷了；
- (二) 鑒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須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政府有沒有研究是否應按“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制訂有關的被提名資格，而且不應基於任何人的出身、貧富、政治或其他信念，而對其被提名的資格作出差別對待或施加不合理的限制；及
- (三) 鑒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一些成員建議，提名委員會應按照中央當局的意願篩選行政長官普選的候選人，政府有沒有評估這做法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須以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的規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就質詢的第(一)部分，特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是建基於《憲法》及《基本法》。中央當然會按照《基本法》所訂明的有關原則處理香港的政制發展。

(二)及(三)

就質詢的第(二)及第(三)部分，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就特區政治體制的原則，以及相關條文規定。我們不會在《基本法》以外附加任何條件。

至於提名方式如何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於“民主程序”的規定，包括提名門檻的水平及提名委員會應如何運作，這些正是在特區政府於今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後，香港社會須積極討論及達成共識的議題。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次質詢的最主要關鍵其實是，究竟候選人的資格應否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但很可惜，局長以他一貫的作風來回答問題，答了等於沒答。有關現時普選的討論，策發會一些委員提議要先由中央篩選，然後才讓市民投票，這樣其實便限制了被選舉權。主席，我想問局長，他是否知道這根本違反了已故總理周恩來在 1944 年的社論所說的話？當時，他其實已預料到今天會出現這樣的討論，所以明言被選舉權一定要普及和平等，當年他所用的字眼是“普通”及“平等”，我相信現時我們的新名詞應該是“普及”和“平等”。我相信局長也知道，中央人民政府本身是由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共產黨在 1944 年的立場是如此，他現在會否認同要以中國共產黨 1944 年的立場來看普選權和被選舉權的問題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沒有估計錯誤，在 1944 年，不論是李卓人議員和我皆尚未出生，當然，在 1949 年以前的數十年，國家所發生的事情，到今天依然有影響，因為 1949 年的革命讓我們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根據國家的《憲法》，我們亦訂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所以，香港特區的《基本法》已清楚訂明有最終普選的目標。

此外，李卓人議員和李永達議員均有分參與我們過去 20 個月在策發會的討論。大家也知道，自去年以來，大家在策發會上亦已確立，在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候，我們應當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大家對於這兩點是清楚的。至於普選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候選人須年滿 40 歲，並在香港居住滿 20 年，而且任何候選人均須跨越 3 個欄：第一，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不同界別和不同階層的提名；第二，經提名後，須獲得市民、登記選民一人一票的支持；第三，須獲得中央任命。所以，符合《基本法》所訂明年屆 40 周歲及 20 年居港期條件的候選人須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支持，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憲制安排的。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一直在問局長……雖然我們當時均尚未出生，但他也承認，四十年代對中國歷史和對現時也有影響。我現在問的，是當年的立場是否適用於我們現時就普選進行的討論，即被選舉權不應受到削奪和限制這一點？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回答李卓人議員，因為作為一位候選人，他當然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一方面須年滿 40 歲和有居港 20 年的年期，另一方面是先要爭取提名委員會的支持，從而成為一位合法的候選人，然後進入下一階段，參與普選。這是完全合法、合憲的安排。

李永達議員：主席，質詢第(二)部分提到候選人時提及“民主程序”這 4 個字，我相信局長也知道策發會胡漢清委員所提出的方案，即要由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透過諮詢後，投票選出兩名候選人，他亦曾撰文表示，除了這種方式外，其他由個別委員（不管是 50 個、100 個，還是 200 個）選出候選人的這種做法，均不符合民主程序。我想局長談談，胡漢清委員那種方式究竟是否解釋民主程序的唯一結論呢？

主席：局長，是有關民主程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李永達議員及其他議員也會同意，我們要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便要依照《基本法》的規定來辦事，因此，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以及經民主程序來提名候選人，完全是按照《基本法》應當要做的事情。在此階段，我們在公眾諮詢、討論期間，最重要的是聚焦於數方面的問題：第一，我們如何成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人數應該是多少，那些委員應該如何選出來，是代表甚麼界別、階層呢？第二，我們應該經過怎樣的民主程序來提名候選人呢？

李永達議員有分參與過去 20 個月的討論，他知道在策發會和此議事堂上，曾有很多種提名方式被提出來。如果談到提名門檻的問題，有人會建議維持現時為選委會 1% 委員的提名門檻；也有人會建議低一點，例如 22 位立法會議員所建議的，在 1 200 人的提名委員會中，有 50 個委員提名便足夠；亦有人建議，由於我們是第一次開展普選行政長官的安排，所以提名門檻可以先稍為提高，例如達到四分之一。談到提名門檻，這些是屬於一類的建議和方案。至於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到胡漢清大律師所建議的，由提名委員會本身來運作和提出數名候選人，這是另外一類的建議。

可是，在上星期四的策發會討論中，陳弘毅教授亦曾表達他的意見。他認為不論是以提名門檻作為提名的安排，抑或是由整體的提名委員會來提名候選人，均符合民主程序的規定。所以，在此階段，我們有需要着實進行討論，就訂立怎樣的民主程序，爭取達成共識。

李永達議員：他的答覆很長，不過，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胡漢清先生曾說要採用委員會提名的方式，他在策發會和撰文時均表示，這是民主程序的唯一方法。我是問局長——不是引述陳弘毅教授的說話——局長作為政府的代表，對於胡先生指這是民主程序的唯一做法的那種說法，他是否同意？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很尊重李永達議員的提問，所以我回答得比較詳盡，並且有層有次。他應該清楚知道，不論是胡漢清大律師或其他各位議員，甚或其他學者或與會人士，均是代表他們的意見，而並非代表我們官方的意見。在此階段，我們要廣納不同的意見，大家認真討論、分析和研究。至於最後何時拍板，便是我們提出方案由議會表決的時候。如果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某一個方案，大家屆時便有機會作出決定。今天是在討論階段，為何我會提到陳弘毅教授的意見呢？因為他是一位法律專家，對於他的分析，我認為在一定的程度上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

張超雄議員：李卓人議員的質詢清楚說明周總理當天的言論，便是選舉權要普及和平等，被選舉權也要普及和平等。我只是想問，局長是否同意周總理這番說話？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同意在香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時，我們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可是，在香港這個特區，我們如何落實這兩套選舉制度，要符合本地的情況。

張超雄議員：我想他澄清一下，符合本地的情況，是否即是不能達到普及和平等呢？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如果議員提出跟進質詢，那必須是他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張超雄議員：明白。

主席：可是，你現在卻是要求政府官員澄清，對於你這項要求，《議事規則》是不容許的。你可以按鈕輪候，希望有機會再讓你提問。

張超雄議員：主席，或許我以另一種方式提問。

主席：好的。

張超雄議員：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他的答案提到在本地的情況下，可是，他沒有清楚回答究竟在這種限制的情況下，其實他是否同意我們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仍然要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主席：局長已經回答了你。你在剛才的補充質詢中並沒有提問後面的那個部分，你只是在聽了局長的答覆後，希望他補充多一點資料罷了，對嗎？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的答覆並沒有正面回答他是否完全同意周總理這番說話。

主席：你即是要知道他是否完全同意，完全沒有附加條件，是否這樣？

張超雄議員：沒錯。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是這樣看的，周總理這篇文章是在四十年代立國前發表的，它當然有很重要的歷史價值，至今也影響着我們國家的發展。但是，我們要在香港落實普選，是要按照今天《基本法》的規定來落實的，所以，我才特別提到，我們要因應本地的情況和條件來落實普選制度。

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我們不能單是抽空地討論原則，要落實《基本法》所訂立的最終普選目標，我們便要按照議會內的實際情況來進行最後表決。我們要爭取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便要看我們提出甚麼方案，大家是否願意求同存異來建立這一套共識。如果我不提最後這一點，我的答覆便不夠全面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一方面強調《基本法》有提到民主程序，他表面上是支持要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可是，當再具體一點說時，便談到香港要符合本地的情況，而最後制訂的方案也要基於社會的共識。我想問局長，他的意思是否表示，符合本地情況和最後有共識的方案，也有可能無須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換言之，本地情況的考慮是否凌駕於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何俊仁議員是律師，議會內也有好幾位律師，回答律師的補充質詢時，是要分外小心的，因為有一次，有議員抽空了情況來提問，並沒有把問題放於現實世界來提問，所以，會有一些風險。

有關本地的情況，其實是《基本法》本身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要達致最終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它清楚界定我們要循序漸進，並且符合實際的情況。所以，要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身是有一個憲制的基礎和《基本法》的規定的。我相信在未來的一段日子裏，我們會討論不同的方案，大家也會本着《基本法》的規定來進行討論，希望大家最終也能就不同的方案達成共識。屆時，只要我們按照《基本法》辦事，當然可以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如果要符合本地的情況，“綠皮書”的諮詢結果是否有可能會接受——最低限度暫時是這樣——不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我只是想要這個具體答案，是否可以不符合平等和普及的原則？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尊重普選最終目標的方向。至於我們如何可以達致一套大家也可接受的方案，即我一開始時所說的有 60% 的市民支持，以及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通過，這便是一個由大家按照《基本法》辦事而獲得通過的方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再簡單的問最後一次，如果獲得通過的方案是有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而香港所謂的主流意見也支持，是否便可以違反普及和平等的原則？我只是問他是或不是，他可否直接回答我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關心普選的市民、團體、黨派和議員，大家也希望真正落實普選，亦希望香港在達致普選時，能夠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主席：第三項質詢。

普選方案

3. 梁家傑議員：主席，關於政制事務局局長於本年 4 月 12 日，在出席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後發表的談話，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鑒於局長當天提及有不少策發會委員認同應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處理普選立法會全體議員，稍後公布的“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會不會包含同時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方案；
- （二）鑒於局長當天表示策發會委員們的分歧在於應即時全部取消，還是逐步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這是否意味“綠皮書”不會包含任何最終仍保留若干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及
- （三）既然局長當天表示期望當局提出的方案在市民當中有廣泛支持，但在市民尚未知悉及討論各個方案的情況下，當局將如何評估個別方案是否會得到市民廣泛支持，以決定是否把它納入“綠皮書”內；當局又會用甚麼方法評估市民對“綠皮書”內的各個方案的支持程度；請說明有關的評估方法的詳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我們會以策發會及社會過去 20 個月就普選的討論為基礎，發表“綠皮書”。“綠皮書”會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分別開列 3 類方案，方便公眾理解和討論。除了不符《基本法》的方案，我們現階段不會剔除任何方案，即是 22 位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方案，連同其他方案，都會全數載列於“綠皮書”內。
- (二) 策發會委員目前確實就立法會普選的模式，特別是如何處理功能界別議席，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不過，我們在發表“綠皮書”時，除了那些與《基本法》不符的方案外，其他所有我們收到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建議，都會載列於“綠皮書”內。
- (三) 要真正能達至普選，任何普選方案都必須符合《基本法》，不應涉及修改《基本法》主體條文。我們亦希望有關方案有可能：

- (1) 得到香港大多數市民支持；
- (2) 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及
- (3) 獲中央審慎考慮。

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就“綠皮書”將羅列哪 3 類方案有定案。不過，“綠皮書”必定會全面載列所有不同黨派、團體和人士向策發會提供的建議。

至於在發表“綠皮書”後如何評估市民對不同方案的支持度，我們可考慮的客觀準則包括：

- (i) 根據不同學術及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量度方案是否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及
- (ii) 方案是否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

梁家傑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的問題均很簡單，是問“會否”，但該兩部分都沒有得到答覆。我想我只能二擇其一，我選擇跟進第(二)部分。我想請問局長，我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到“最終仍保留若干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究竟這類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雖然梁家傑議員只是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但如果你容許的話，我亦想就第(一)部分作出澄清。有關第(一)部分，我已經說過，由 22 位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方案，連同其他方案，都會載列於“綠皮書”內，這亦表明了議員建議在 2012 年實行雙普選的方案，會有機會讓大家討論，而我們亦會忠於各方面向我們提出的方案。

就這種做法，主席女士，由於我們在策發會或其他場合討論時，仍然就如何達致最終普選立法會有所分歧，所以，在現階段，我們都會羅列不同的方案供大家討論。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該盡快將這 30 個功能界別議席取消，以地區直選取代。對於這種方案，大家是可以討論的。亦有意見認為，我們可以由功能團體提名，由登記選民選出界別代表。對於這種方案，大家亦可以討論。不過，在這個階段，確實未有定案，大家可以認真討論及研究這個問題。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輪候，想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簡短。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指出，在評估市民對不同方案的支持度時，會考慮一些客觀準則，包括兩點：(i) “根據不同學術及民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看看是否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及(ii) “方案是否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我想請問局長，如果調查中沒有一個方案能夠得到超過六成市民支持的話，他將會怎樣做？他如何能夠確定能爭取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有甚麼客觀準則得知能爭取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回答哪一項？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跟進有關客觀準則方面，他如何交代那兩點而已。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相信，在未來一段日子裏，不同的大學、智庫及研究機構都會繼續進行這些民意調查。現時在香港學術機構進行的民意調查，其實均已經非常確立、很專業，我們參考這些民意調查，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掌握民意。

另一方面，在立法會內的意見，在立法會會議及委員會中，不同黨派及議員會不斷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所以，要掌握大家的立場，我相信並不困難。再者，我相信這是一個互動的過程。我們會發表“綠皮書”，在未來數個月中，我相信不同黨派除了提出其方案外，他們亦會提出進一步意見。在這個互動和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可以掌握到，究竟是否有機會爭取到三分之二議員支持某個方案。不過，既然這是一個互動過程，未到表決最後一刻，是不會知道最後結果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未回應我，如果學術機構作出的調查指出，任何一個方案均未能有超過六成以上市民支持的話，他將會怎樣做？他沒有回應這項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便要繼續努力，不論立法會不同黨派或政府，都要盡量努力，找出一套確實是得到香港市民支持的方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是跟進質詢中沒有被回應的部分。政府經常也不回答質詢。梁家傑議員的質詢第(三)部分詢問：“當局將如何評估個別方案是否會得到市民廣泛支持，以決定是否把它納入‘綠皮書’內”？政府的答覆只說，各黨各派的不同方案都會載列在內。現在的問題是，政府說會有3個方案，那如何在各黨各派的各個方案之中找出那3個方案，而說它們是得到市民廣泛支持的呢？有甚麼客觀的基礎和根據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涂謹申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將兩個層次和階段的安排混淆了。在這個階段，我們正擬備“綠皮書”，我們的涵蓋面要盡量闊。在過去的20個月中，不同黨派、團體、議員和其他人士，都提出了不同形式而最終達致普選目標的方案。所以，我們的涵蓋面要闊。我們將方案分為3類，是方便市民理解和討論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我們往後數個月內的討論，是盡量有層次和有邏輯的。

不過，至於評估公眾及議會的支持度，這是在我們發出“綠皮書”後要繼續跟進的工作，亦有客觀的事實容許我們作出這方面的跟進。所以，就這兩個層次的工作和階段，大家不要混淆。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沒有混淆，因為是在發出“綠皮書”之後便評估市民的支持度。我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是，局長將那 3 個方案放在“綠皮書”中，是否表示即使那 3 個方案都沒有市民支持，但仍可以放在“綠皮書”之中的？局長如何決定把某方案放在“綠皮書”中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局長說的是 3 類方案。

涂謹申議員：對，是 3 類方案。當局如何把那 3 類方案放進去呢？我沒有混淆，那是將 3 類方案放在“綠皮書”之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如何歸納為 3 類方案，是否得到市民支持的或沒有市民支持的，均可以放入那 3 類方案之中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種混淆並非始於涂謹申議員，因為主體質詢本身已經對這兩個階段有點兒混淆。但是，不要緊，因為這套問題確實複雜，亦較難理解。我們在這個階段歸納所收到的意見為 3 類方案，是因為第一，涵蓋面要盡量闊；第二，是要方便市民理解和討論……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在辯論時，可以要求發言者作出澄清，請問在質詢階段，能否有這種做法？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在質詢過程中，是沒有類似安排的。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繼續作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繼續。我們在訂出這 3 類方案時，是有數方面的考慮的：第一，涵蓋面要闊；第二，我們分為 3 類方案，是要方便市民認識、討論和理解這些議題；第三，希望開列了這 3 類方案，有助大家理解和討論，最終可以有助達成共識。

我們在處理這一套問題方面，在這個階段，由於準備發表“綠皮書”，所以政府是不會預先有一套立場的，我們希望盡量廣納不同方面的意見。在這個階段，除了那些不符合《基本法》規定的方案外，我們將會盡量全數羅列。

張文光議員：主席，“綠皮書”的3類方案和政府提交立法會表決的終極方案是相關的。根據過往的經驗，政府的終極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之前，是不容許立法會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政府會否在發表“綠皮書”之後，在揉合最終方案之前，透過跟黨派之間的互動和協商而尋求最大的共識，確保這個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時，不會一拍兩散，而是有機會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令這件事可以達成呢？

主席：張文光議員，如果你不介意，我建議你用以下方式提問你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說，這項方案是要評估能否爭取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那麼，這項評估會否包括諮詢各黨派？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希望是這樣，但我恐怕會佔去很多時間。多謝。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亦很珍惜這些時間，但既然還有第四項質詢，大家一定有機會可以提問。

我們很着重不同黨派和各位議員的意見，所以當然是一直都有留意大家提出甚麼方案，大家支持應怎樣處理，和落實普選的最終目標。我相信我們在發出“綠皮書”之後，會繼續爭取大家的討論和互相之間的理解。在完成“綠皮書”的3個月公眾諮詢後，我相信各位議員不會這麼快便小休，一定會繼續在秋季以至年底也跟我們討論這個課題的。所以，我相信完全有機會可以掌握到大家的立場，在議會內如是，在議會外亦如是。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6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兩個客觀準則時，用“及”字連接，“(i)根據不同學術及民間機構進行的民間調查……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及(ii)方案是否能爭取到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有些方案是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但不能取得超過六成市民支持，政府會怎樣做？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假設了會發生這樣的情況，所以即便問政府。不過，按照《議事規則》，議員是不能提出假設性的問題的。不如你這樣提問：兩項客觀條件之中，哪一項較要緊？這是否便能夠表達你的意思？

蔡素玉議員：是的，或是否非一定兩項條件均能符合不可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的引導。（眾笑）這兩方面的條件都是重要的。其實，除了這兩方面的條件外，按照《基本法》，任何方案都當然要獲得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中央的認可。

主席：第四項質詢。

調整資助院校教職員的薪酬

4. 張文光議員：政府已決定把大部分職系的公務員的入職薪酬上調 1 至 5 個支薪點，以及調高全體公務員在本年度的薪酬約 5%。關於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各院校（下稱“資助院校”）調整教職員薪酬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向各資助院校提供額外撥款，以便它們調高教職員的薪酬；如果會，各資助院校將會因上述兩項調整而分別獲發多少額外撥款；
- （二） 是否知悉各資助院校調整教職員薪酬的幅度會不會與公務員的一致；如果不一致，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如何確保各資助院校把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教職員的薪酬？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有些受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會按既定方程式，因應價格變動而獲得調整。根據過往的做法，當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如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當局建議

的 2007-200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政府會根據過往調整薪酬時所採用的方程式，調整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有關員工薪酬部分的經常性資助金額。我們估計在 2007-2008 年度及往後，每年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包括其轄下技能中心）的額外經常性撥款分別約為 4.23 億元及 7,400 萬元。

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員工的薪酬架構，已分別由 2003 年及 2004 年起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因此，2006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中有關入職薪酬調整的建議及應用於受影響的公務員的一般換算安排，並不直接適用於該等院校。不過，有院校曾因應 2000 年 4 月公務員入職薪酬下調（下稱“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而被調低資助金額，所以政府亦會適當地從 2007-2008 年度起調整給予該等院校的資助金額。在作出這項調整時，政府會考慮它與個別院校簽訂的資助協議條款，以及因應 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而扣減的資助金額等因素。由於政府並沒有就 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扣減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因此無須因應是次調查調整教資會界別的資助金額。我們現正就過去數年因應 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而減少的資助金額，與職訓局商討向該局提供額外資助金額的需要。

（二）及（三）

招聘及薪酬事宜屬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的自主範疇，而這些機構的薪酬架構亦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雖然政府會因應薪酬調整，按既定的方程式增加給予教資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的資助金額，但個別院校實際上如何調整員工的薪酬，應由院校自行按既定程序決定，政府不宜參與個別院校的薪酬調整事宜，亦不宜就如何使用額外的資助向院校作出指示。

張文光議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日前曾在立法會公開向醫護界保證，所有因薪酬而額外增加的撥款是一定、一定會用在員工的薪酬上。

教統局局長可否作出相同的保證，便是確保教資會資助院校 4.23 億元及職訓局 7,400 萬元的撥款 — 這些撥款是因為加薪而增加 — 同樣一定會用在員工的薪酬上，而不會被院校在中間剝削或作其他非薪酬的用途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可以確保所說的數目，即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的四億二千多萬元及七千四百多萬元這兩個數目，一定會撥給教資會和職訓局。但是，款項撥給它們後，便應由它們自行決定，因為它們有自主權。所以，它們要如何分配，這是由它們自行決定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這是否意味着，政府不能確保大專院校會把這些加薪撥款全部用在教職員的加薪用途上，而最終可能會被院校調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確保一定把這些款項撥給院校，確保一定會給予院校。但是，院校是有其自主權，而且大家對於有關院校的自主權都很敏感，所以政府一定不會干預。

梁君彥議員：我申報我是職訓局的主席。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次加薪是有兩個範疇，第一，是根據薪酬趨勢調查，以及第二，是根據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來進行。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表示會額外給予職訓局 7,400 萬元的撥款，但其實這只是薪酬趨勢方面的加薪。對於那些跟公務員已脫鈎的員工，便暫時沒有答案表示他們的入職薪酬會如何調整。

其實，大部分機構均是因為政府數年前削減公共資源而脫鈎，它們聘請了一些入息較低、薪酬條件較低的員工。在職訓局裏，便有 1 800 名這類員工。如果這次他們的薪酬不能獲得調整，便會有大量員工流失，令機構難以經營，從而令它們無法賺錢來支付員工的薪酬。這方面，單是職訓局便牽涉 6,500 萬元，但局長在他的答覆中並沒有提到這 6,500 萬元。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會跟我們商討，而政府現在又大力倡議社會公平和諧，我想請問局長會否迅速回應民情，額外撥出資助給受資助的公營機構，讓它們作出相應的薪酬調整，循 SSS(“入職薪酬調查”)方向解決這個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職訓局的情況跟教資會的情況不同，因為在 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的時候，我們有扣減職訓局的撥款。所以，這方面我們必須作出調整，而我們正在跟職訓局商討，大家應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楊森議員：我本人很關心院校自主的問題。不過，我想詢問局長，如果在 7 月份，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了政府就公務員加薪的撥款申請後，便會對院校作出額外的撥款，即撥出 4.23 億元及 7,400 萬元的款項，而這些都是公帑。在我們審批撥出這些公帑的時候，局長應否有責任確保這些公帑真的用在教職員的薪酬條件方面呢？

主席：楊森議員，你是否要申報甚麼呢？

楊森議員：是的，我本人是大學教職員。主席，多謝你提醒。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公務員的薪級表跟大學教職員已在 2003 年脫鉤。雖然他們已經脫鉤，但政府對他們作出的撥款，仍是依照未脫鉤時的增薪點，所以會有四億多元撥給院校。

但是，當撥款給予院校後，因為已經脫鉤，所以我們不方便干預院校的運作，要求它們一定要如何增加員工的薪酬的。就這方面，大學本身也有程序可跟進，要如何增加員工薪酬等各方面，我們會尊重大學的自主權。

楊森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主要是問，這些是公帑，而是由我們財務委員會通過撥出這筆公帑，在這名義之下，局長是否要確保款項獲得善用，達到申請的目的，即用在它們的教職員身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所有撥給大學的錢均是公帑，我們任何時候都要我們的院校善用公帑。

陳婉嫻議員：我們都歡迎公務員獲加薪，但這卻引發了大學及 VTC — 主席，我也要作出申報，我是 VTC Board 的成員 — 我們昨天開會的時候也討論到有關撥款的問題，而會上亦有人提到應如何處理員工的入職薪酬。如果當局不給予我們這筆撥款，員工便會很慘，這是牽涉到員工士氣的問題。

正如張文光議員剛才所說，在福利界及醫生方面都存在這個問題，當然，這方面不是由局長負責處理。不過，我們始終擔心，好像現時 VTC 般，

當局因應薪酬趨勢而給予它們額外的撥款。我們董事局昨天討論時，認為應該全數作加薪用途，但如果有些機構不是這樣做的話，又怎麼樣呢？我們現在是有這方面的擔心。我完全明白，特別是近來也談到大學自主的重要性，但我覺得這始終是政府的公帑，是市民所支付出來，是說明應用在薪酬方面的。我想請問局長，在現有的制度上，有沒有甚麼辦法可以在行政上處理這問題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相信教資會——“嫻姐”也是成員之一——均是負責任的。我相信我們的校董會及各方面等，均是一羣很熱誠及負責任的人，他們一定會處理得很好。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無須干預或指示院校應如何做。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很明確表示這兩筆撥款是用來補償差額的，但當局不能指示院校如何運用。我想請問局長，你對院校作出一筆撥款的時候，不應只是撥出款項，而是一定會有一些文字上的記載，甚至是文件上的記載。我想請問局長，有沒有一些文字上的記載，指明這筆撥款其實是用來彌補薪酬差額，否則，這筆撥款究竟是作甚麼用途的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定會解釋為何突然會撥一筆款項予院校及職訓局，說明這是關於薪酬方面的。但是，作出撥款後，我們是不會強迫院校一定要如何做的。

劉江華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當然，局長可以說出原因，但他有沒有指明是差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不會指明院校一定要把這筆款項全數撥入員工的薪酬方面。因為它們已經脫鉤，有些職員的加薪幅度可能會多於百分之四點幾，而有些人的加薪幅度可能較多或較少，這是應該由院校自行決定的。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規程問題？

張文光議員：不是，我想提問。

主席：那麼你便要輪候了。

譚香文議員：在資助院校方面，不少院校均是以合約形式聘請職員，我想就着以合約制所聘用的老師作出提問。

在政府提供額外的薪酬調整撥款，以作為調整教員薪酬之用的時候，有關的撥款是否包括調整院校合約教職員的薪酬？如果合約員工也可以獲得加薪的話，那麼是否有需要修改合約；如果不獲加薪的話，又會否引起分化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沒有干預院校如何聘請其員工，是以合約形式或非合約形式等。這些細節上的問題，應該由院校自行決定。

主席：涂謹申議員。

（譚香文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議員，等一等。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譚香文議員：是的。

主席：那麼你先站起來。

譚香文議員：是的，所以我先舉手詢問你，然後才提問。

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在調整薪酬方面，是否包括合約制的老師呢？局長剛才沒有清楚說明有否包括。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是包括所有教職員的。

涂謹申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很清楚，所以我想詢問比較深入的問題。

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及第(三)部分表示因為有些機構已經脫鈎，所以可能有個別職員的加薪幅度會較多或較少，院校在這方面是有自主權的。但是，現在的問題似乎是，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政府是因應薪酬調整而撥款，所以這是一項專項撥款，是按個別院校跟它簽署的協議中提及的專項撥款。但是，為何政府不可告訴院校，這是按薪酬調整的專項撥款？當然，個別職員加薪多少，是按表現或其他情況來釐定加薪幅度，例如是合約或非合約等，這均是院校方面的事宜。但是，既然這是專項撥款，為何政府不確保它們會把撥款只用於薪酬調整方面，而不會用於其他方面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院校會把這筆撥款用於薪酬方面。但是，彈性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把彈性交回院校方面。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次撥款是指明因為加薪而增加的撥款，當然是可以指定用在加薪的用途之上，這便是專款專用。為何專款專用可以被局長詮釋為干擾院校自主呢？局長是否因為對干擾院校自主這個問題或這個指控仍然感到不開心，因此迴避了監察這筆撥款要如何使用的責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一向很尊重院校的自主權，我不知道張文光議員是否想在這方面干預院校的自主權。因為我們對院校非常有信心，知道它們做事公開、公道和公平，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無須指示院校應如何使用撥款。很多時候，如果我們對院校的財政作出指示，便可能有人說我們“陰乾”或甚麼等。在這方面，我們一向、以往都沒有這樣做，將來也不會這樣做。所以，我們是不會指定院校要如何做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的講話

5.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本月 6 日舉行的《基本法》實施 10 周年座談會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委員長發表講話時表示，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不是香港固有的，而是由中央

授予的……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多少權，特別行政區就有多少權……不存在所謂的剩餘權力問題”（引述完畢）。此外，一位內地法律學者則指出，引述：“我們在討論政制發展的時候，仍然要以均衡參與為重要的考慮因素，無論富人、中產階級或者窮人都有參與的機會”（引述完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沒有尋求中央當局澄清，委員長的講話是否表示中央當局可以隨時收回已給予特區的權力；如果有尋求澄清，所得回應是甚麼；
- （二）有沒有評估委員長的講話會否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如果有評估，結果為何？有甚麼補救措施；如果評估結果為不會影響香港自治，原因為何；及
- （三）有沒有評估現行政制給予富人的參政議政機會，是否比給予中產階級和窮人的為多，因而尚未落實均衡參與的原則；如果有評估而結果屬實，有甚麼改善措施；如果評估結果屬否，理據是甚麼？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中央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已在《基本法》中充分反映。事實上，在“一國兩制”下，特區的“高度自治”是來自中央授權。例如，《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 （二）人大委員長所發表的有關講話，是反映《基本法》的原則和規定。中央就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已透過《基本法》落實，不會改變。對於有評論指委員長的講話會削弱香港的“高度自治”，那是毫無根據的。
- （三）特區的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在《基本法》下的政制發展原則，包括須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在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向普選邁進時，特區政府會確保能符合《基本法》的有關原則。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基本法》說明特區的權力來自中央。我的補充質詢是，這是否意味着中央可以收回已授予的權力呢？抑或如果政府的理解是不可以收回，有關的基礎是甚麼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自八十年代起，中央政府已經清楚表明，會將香港定立為一個特區，以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一系列的基本方針政策，這是國策，不會改變，而這一套基本方針政策，在《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均有訂明。我們的國家是泱泱大國，中央政府所作出的承諾是會兌現的。如果大家看看，香港自回歸以來，我們在很多方面的制度也得以延續。例如在法治方面，我們成立了終審法院；在金融方面，香港本身有金融體制，可以抵禦金融風暴；在國際方面，我們可以繼續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可以舉辦國際會議。近年，在香港須處理經濟低迷的日子期間，中央也在符合《基本法》的條件下，為香港特區作出了一些新措施，例如簽訂 CEPA、處理自遊行的安排，以及剛剛在昨天公布，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措施。所以，不論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對於普選的最終目標，是一定會落實的。

涂謹申議員：我只問中央已授予的權力是否不會收回呢？我不是問中央可否賦予更多權力。局長應回答“是”還是“不是”。是否不可以收回的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央為香港特區訂定要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是不會改變的。

涂謹申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問中央會否收回，不是問會否改變。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不會改變，而有關的基礎是我們在八十年代已經有《中英聯合聲明》，在 1990 年已經有《基本法》。

譚耀宗議員：有關特區的政制發展，在討論普選特首時，最近有民調顯示，相當大比例的受訪對象支持預先篩選和溝通的機制。關於這一點，局長曾否瞭解過該項民調，以及會否將之作為今後參考的資料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可否將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及局長的答覆拉上關係？

譚耀宗議員：因為局長剛才提到特區的政制發展，而特區的政制發展跟普選特首……有關的發展其實有提及普選特首。對於普選特首，最近也有這些資料顯示了出來，所以我便問局長有否看到或考慮到這些資料？

主席：譚耀宗議員，我認為這項補充質詢應較適合在之前數項質詢中提出來。我認為局長無須回答這項補充質詢了。

單仲偕議員：主席，吳邦國委員長的說法是權在中央。我想跟進，因為局長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跟進質詢時說政策不會改變。可是，如果中央真的要收回已經授予特區政府的權力，是否須更改《基本法》？根據《基本法》，修改《基本法》必須獲得特區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因此，我想問，如果中央真要收回已經授予特區政府的權力，是否須修改《基本法》？

主席：你可否設法更改你的補充質詢？因為你一說“如果”，這便成為了一項假設性的問題，我很難容許你這樣提問。

單仲偕議員：OK。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如果中央真要收回已經授予特區的權力，是否須修改《基本法》？

主席：你仍是說“如果”。主體質詢是問“委員長的講話是否表示中央當局可以隨時收回已給予特區的權力”，你可以就此提問在收回的過程中，有否包括修改《基本法》？

單仲偕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協助。在收回的過程中，是否有需要修改《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訂明：“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所以，這些基本方針政策是不會改變的。

單仲偕議員：我現在是問收回的過程。中央的方針政策不改，但委員長的說法卻是權在中央，中央隨時可以收回。如果是那樣，是否代表中央無須理會

《基本法》？因為中央收回權力時，可能會觸動《基本法》已經授予特區政府的權力。那麼，中央是否即是更改了《基本法》？如果是，它是否要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程序行事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中央非常着重依法治國，而在香港特區，我們作為特區政府，也是依照《基本法》落實“一國兩制”。既然基本方針政策不能修訂，如何會出現這個過程呢？

馮檢基議員：委員長說權力在中央，換句話說，中央可以授權給我們。如果我以另一角度來說，我們是否可以藉游說、提供意見或爭取，讓中央賦予我們更多權力呢？如果意思是這樣，有甚麼渠道？是否透過人大、國務院，還是透過甚麼方式，讓我們可以爭取多一點權力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也許我今天真的是不太聰明，我不明白你想問甚麼。你可否簡單地告訴我？

馮檢基議員：因為委員長說授予多少權力給特區政府，權力在於中央。當然，現時按《基本法》，中央已賦予我們某部分權力，但譬如我們想取得多一點、要多一點，又有甚麼渠道呢？

主席：局長，請你嘗試作答，因為我也很難決定這是否屬於主體質詢的範圍。不過，既然我不大清楚，我便把存疑利益歸於馮議員。請局長嘗試作答。
(眾笑)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尊重你的決定。既然你容許我作答，我便嘗試回答。《基本法》第二十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所以，《基本法》本身是有規定的。不過，大家今天集中討論的是基本方針政策，以及根據《基本法》已經授予香港特區的權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局長回答得比較婉轉。我的意思是，他其實是否暗示透過《基本法》第二十條的渠道，特區政府可以爭取多一點權力、擴大權力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在提問跟進質詢時，你只能問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郭家麒議員：主席，吳邦國委員長的說話相當重要，但我聽到局長的答覆，他似乎是說委員長的說話並沒有甚麼意思，這裏有兩種可能：一是吳委員長在“發空炮”，否則便一定是有所指的。我想問，吳委員長這樣說，是否因應特區曾蔭權先生最近對於普選的態度——例如他曾經聲稱要“玩鋪勁”，要徹底解決？委員長是否因而作出一個“下馬威”，要求他不可在普選方面私下作決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中央政府非常支持曾蔭權先生出任第三任行政長官，並且已作出委任。第二，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不會私下處理普選的議題，我們會完全按照《基本法》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爭取市民認同，以及爭取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以便容許有一個方案得以落實。

郭家麒議員：他不是私下的，我的補充質詢問得很清楚，即這是否一個“下馬威”，要求特首在決定普選方案時，必須先得到中央完全認同？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完全看不到這是一個甚麼“下馬威”。中央政府非常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

何俊仁議員：局長可否告知本會，在吳邦國委員長發言後，人大常委會是否會透過行使釋法權，重新界定香港“高度自治”範圍的定義，從而收回授予香港的部分權力？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不論任何一個中央機構，包括人大常委會，也會完全按照《基本法》辦事。中央自八十年代起為香港所訂定的一系列長遠方針政策，以及授予香港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處理對外事務的權力，以及維繫香港內部各方面的制度等安排，均不會改變。

何俊仁議員：局長直接的答案是否便是“不會”？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已經過幾次對話，我已經重申了這個基本方針政策是不會改變的。至於人大常委會如何行使它的權力，那是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在特區政府方面，我們亦已經在過去清楚表明，我們會很慎重處理釋法機制，不會輕率啟動。此外，我們現正處理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確實最重要的是在香港社會內部——不論在民間或議會內——盡量爭取達致共識。一旦香港內部有了共識，我們跟中央商量、爭取按照《基本法》通過一套方案時，便會有較大機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問：“有沒有評估現行政制給予富人的參政議政機會，是否比給予中產階級和窮人的為多，因而尚未落實均衡參與的原則”，但局長卻說現在的政制發展是符合國家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原則。

主席，大家都知道，現時的政制設計是富有的人有多一票。選舉行政長官的是 800 人的小圈子，即約有 20 萬人有分投票，但香港卻有三百多萬名登記選民，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如此作答，他是否在張開眼睛說謊呢？如何會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呢，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漠視了其中某些事實的人，可能是劉慧卿議員本人，因為不論是選舉委員會或功能界別的議席，均涵蓋了很多不同階層和界別，當中固然有商會的代表，但工會及很多專業團體也有代表。除了香港“發三師”的那些專業團體外，還有教師、護士、其他社區代表，各位議員、區議會代表和鄉議局代表可以參與選舉委員會。所以，不論各行各業和各階層，在選舉委員會及議會內也有代表、有一把聲音。因此，均衡參與的原則是可以體現的。

劉慧卿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香港有 320 萬名登記選民，但一小撮人卻有另外的投票權利，即他們較這三百多萬人有多一票，這又怎會是均衡參與呢，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便是這麼簡單及基本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現階段，香港的選舉制度有多種形式：有地區直選，亦有功能界別選舉，這是大家一起參與及運作的制度。可是，我們不希望在這方面原地踏步，我們其實期望香港的選舉制度和民主進程可以有進步，否則，我們不會在 2005 年提出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政改方案，也不會啟動關於落實普選的一套討論。香港不應該裹足不前，香港的選舉制度和民主進程應當有進步。在這個議會裏，不同的議員代表着各行各業，不論是來自商界、工會或專業，也是有進步的，既然如此，選舉的制度也應當有進步。不過，如果要爭取這方面的進步，大家便要求同存異，放下成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環保園

6. 譚耀宗議員：位於屯門的環保園原定於去年年底啟用第一期，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直至今年 5 月才批出 3 份租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租戶將會經營甚麼種類的業務、將會僱用多少人，以及預計有關業務何時開始運作；
- （二） 預計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土地何時會全部租出並且投入使用、最終的出租面積佔總面積的百分比、租戶最終的數目，以及將會僱用多少人；及
- （三） 會不會採取措施以增加環保園創造的職位數目，包括提供較小面積的地段，以便較小型的回收商可以進場經營，並引入“將會提供的職位數目”作為批出租約的條件之一；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展位於屯門第 38 區的環保園，是政府推動循環經濟的一項重要措施。我們的目標是以可負擔的租金，為循環再造及環保業提供長期土地，並鼓勵業界引入先進的技術，將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循環再造成增值產品。這些產品重投消費鏈後，能推動本地循環經濟的發展。現就質詢 3 個部分分別答覆如下：

- (一) 環保園第一期首批 3 幅土地已按 2006-2007 年度施政綱領所載列的目標於 2006 年年底招租，租約亦已於今年 4 月批出。中標商戶將分別在環保園內把本地收集的廢塑膠（例如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及高密度聚乙烯（HDPE）等）、廢輪胎及廢木材循環再造成為增值產品。有關租戶預計將於未來 1 年陸續投產，並會聘請共超過 100 名技術及非技術員工。
- (二) 環保園第一期餘下的 3 幅土地，將會在未來兩個月內公開招標，並會在本年內批出。有關租戶預計將於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開始營運。環保園第二期可在 2008 年內動工興建，預計於 2009 年內招租，租戶可望於 2010 年起陸續開始營運。整個環保園完成後，共可提供 14 公頃的可租用土地，佔環保園總面積 70%，容納約 20 個租戶，並可提供約 750 個新職位。
- (三) 正如剛才所述，發展環保園的目的是鼓勵循環再造及環保業引入先進的技術，將本地產生的回收物料循環再造，推動循環經濟。因此，我們必須確保環保園提供大小適中的土地，令租戶的運作合乎成本效益。就這方面，我們在去年徵求意向書的回應中得悉，大部分計劃在環保園開業的循環再造商所需的土地面積均介乎 5 000 至 1 萬平方米之間。考慮過上述因素後，在環保園第一期首批土地招租時，我們提供了一幅 9 500 平方米的土地和兩幅 5 000 平方米的土地以配合不同類型和規模的經營者的需要。

由於設立環保園的目的是推動香港的循環經濟，在甄選租戶時，我們會考慮投標者的經驗、產品的增值成分和出路、引入的技術等因素，以確保租戶能達致我們訂下的廢物管理目標。我們在每幅土地的使用上都訂定了最低基建投資額及最低物料處理量等條件，以確保園內的循環再造及環保工業會達到一定的規模。我們因此認為沒有需要將“提供的就業機會數目”訂為評審標書的其中一項條件。

事實上，循環再造和環保工業與廢物回收行業是相輔相成的。隨着環保園內的循環再造工業陸續建立，將會為本地所收集的回收物料提供可靠而穩定的出路。這會為本港的廢物回收行業帶來商機，並會鼓勵經營者增聘人手，以應付回收物料與日俱增的需求。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多謝廖局長過去對香港（特別是在環保工作方面）的貢獻。

不過，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所說，建立環保園的目的，是希望出現高增值、高技術的循環再造工業，而不是簡單工序的環保工業，這個原意是好的。但是，現時的進展似乎較為緩慢，會否由於香港一直沒有大規模的環保工業，特別是技術要求高的有關工業的技術人員亦不大足夠，這些會否也是一些影響因素，政府有甚麼考慮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建立環保園，其實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政策大綱的其中一個關鍵部分。至於譚議員在主體質詢提及環保園應該在2006年年底開始營運，但那是很久以前，在還未撥出土地時所訂定的目標。我相信不是因為人才的問題，主要是土地分配的問題。

當我們知道有環保園之後，按在制訂政策大綱時所定下的時間表，其實是沒有延遲的。我們希望引進一些較高科技的增值工作程序，令有增值的產品……我們亦看過很多不同工業，例如電子行業的投資額十分大，而它們要回收的廢物，例如廢電腦、舊的電子儀器等數量均十分大。這不單是技術的問題，而是要數量很多才可以投資於該技術，如果香港的數量不足，電子廢物的進出口便會形成大問題，我們亦不想這些廢物能夠無阻礙地運來香港。

所以，考慮到這些問題，這次的首3個項目是較為簡單的，至於較先進的科技，我們會分兩期進行，在第二期的時候，由於經驗較多，可以就這些問題考慮得較細緻，加上有實質操作經驗，我們在第二期時可能會吸引一些更高的科技來處理一些現代產品。此外，當廢物的數量不足時，我們如何與內地配合，這些是將來要處理的。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鑒於政府承諾會加強環保力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屯門環保園計劃延後啟用的情況，有關當局有何補救措施，以促進和加強該項設施的使用，並加快本港環保事業的發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希望我們再加快工作。

其實，我們現已全速向前，在環保園完成後，便可以讓租客進入和興建廠房。我們規定他們必須在1年內開始生產，即接受廢料再造工序，所以，我們已把他們迫得很緊。他們的租約其實只是在5月左右才開始，我們給予他們1年時間，他們還要提交申請、興建廠房，不是那麼簡單的——雖然他們興建的建築物可能也不是太複雜。

我想劉議員可以放心，我的同事會全速向前，推動循環經濟，一方面保護越來越稀有的自然資源，另一方面亦可減低污染。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也十分高興，並多謝局長能夠爭取發展對於循環廢物如此重要的環保園。

我想就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問得更清楚，當中提到把廢塑膠、廢輪胎及廢木材循環再造成為增值產品，我想問那是甚麼產品，以及能否即時使用，即在日常生活中立即用得到？我想問那是些甚麼產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關於輪胎，因為輪胎是一個十分難處理的問題。在生產過程中.....如果根據傳統的做法，是把輪胎磨成粉末後再造成輪胎，這個工序所造成的污染十分嚴重，從那些廠房走出來的人，整個人也是黑色的。

現在的做法便不一樣，是把輪胎溶掉後用作地墊，現在很多小朋友到公園溜滑梯和打鞦韆，公園地下那塊很軟的地墊便是由輪胎造成的。這間輪胎公司目前不止在香港做生意，甚至還有足夠的貨物出口。不過，由於它現時簽的是短期租約，在香港的規模並不是很大，因此現在希望擴大香港的製作工廠，再多聘請人手，把產品從香港直接出口至馬來西亞、東南亞，甚至國內——它在國內亦設有廠房。

第二種是塑膠料，我剛才說的 PET 和 HDPE，便是我們日常看到的膠水樽、盛載洗衣粉等各類膠盒。在分類後，首先把這些物料溶掉，再拉成長條狀切粒，這些是已經分類的膠粒，部分會留在香港處理，有部分則會被當作原材料運送至其他地方。

最後一種便是廢木板，我想劉議員也很清楚香港的地盤，現在已沒有人肯再用卡板，現時的材料用完後便會棄置，因為貯藏費用太昂貴。所以，他們在收集了這些地盤的板——我們亦有分類篩選的廢料處理中心（**sorting plant**），這是我們自收取建造廢料費後收費較便宜的地方，所以大家也會把那些板送到那裏，為數也很多。如果要把這些廢料運送到其他地方，單是運輸費已不合乎成本效益。所以，現在便在香港以特別方法將它變成 **chips**，即細小的木粒，然後壓縮成可用的建材，這便是第三項物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也十分感謝局長過往對改善香港環境所作出的貢獻，亦期望廖女士日後在政府以外，繼續為香港的環保事業作出貢獻。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現時環保園處理 3 類廢料，即廢塑膠、廢輪胎及廢木材，但香港的廢料並不止這 3 類，環保園的未來發展會否涵蓋更多類別呢？例如電池、電腦、廚餘、廢金屬 — 廢金屬有很多種類 — 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會否增加類別，令涵蓋範圍更齊全，從而減少香港堆填區的耗用 — 令其壽命增加？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已經略為提及，現時第一期揀選了這 3 類物品，並不等於我們規限了環保園將來只是處理這 3 類物品。

我剛才已經說過，如果電子廢料的規模足夠時 — 當然那個行業現時是有大量需求的。不過，香港目前的情況是，即使有投資者有意發展，規模也是不足夠的。此外，電池也是一樣的，處理電池的工序是要將當中有用的金屬取出，然後將有毒、有害的物質處理，這是較為高科技的操作。

目前，香港在收回蓄電池後，便須送往韓國處理，我們也曾招 tender，日本和韓國均有這些廠房，規模十分大。由於我們看到香港收到的電池規模是不足夠的，我們是否容許入口呢？這便要先經大家討論，即得到社會的接受，以及我們有甚麼規管方法。至於其他金屬，例如鋁的器材或有色金屬，也是我們的考慮之一。

此外，目前也有很多不同行業短期租用土地，即正如王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些人，如果我們想他們製成高增值產品，我們希望他們也會利用我們的環保園。我們將來絕對會開放給更多行業。

王國興議員：我剛才問及“廚餘”，即廚房的廚餘，希望局長補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這亦是我們環保署感到十分頭痛的問題，因為導致現時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增長的，其實便是廚餘。因為經濟好轉，大家到餐廳進餐可能也會多點菜，吃不完便倒掉。所以，我亦在此向大家呼籲，吃不完的，最好便帶回家吃。如果要處理廚餘，便須有一個較為遠離民居地方，因為會有臭味發出的問題，而且也要考慮收集方面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公共

衛生。如果要求別人儲起廚餘，收集時有多頻密呢？我們正在與飲食界商討，可否先在餐館密集的地方試驗。這絕對是我們環保署下一個須作出的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對局長剛才的說話很熟悉，我立刻想起我們曾與她討論有關廢物……當時與政府討論的土地問題，局長十分敏感，所以王國興一提及廚餘，她便立刻明白，所以是很熟悉。對於局長的專業，我們十分喜歡……

王國興議員：你未戴上咪高峰。

陳婉嫻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對於局長的專業，我十分欣賞，因為我多次為環保問題找她討論，她的敏感度十分高，希望她繼續為香港多做點事。

局長剛才談的有關方面，其實也是工聯會一直十分希望政府能夠做到的，因為回收十分重要。對於當局在屯門發展環保園，我們是歡迎的，我一直跟局長說，如果有一個園來收集廢物，我們覺得十分不錯，問題只是在於中途是否有地方讓他們送過去。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快要提出補充質詢的了。（眾笑）

談到廚餘，我同意技術上是有問題的，包括有些做豆腐的有豆腐渣，而現在又沒有人養豬，這也是一個問題，便一如局長剛才所說般。局長剛才表示環保署正準備考慮，我想問要準備多久呢？對於民間的濕垃圾，即廚餘或豆腐渣等問題，政府準備的時間表是怎樣的呢？中途回收時的土地又怎樣呢？主席，多謝你容忍我這麼“長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也知道陳議員一定會提問時間表的。我們現在開始在九龍灣的廢物轉運站進行實驗，在那裏回收廚餘，收集後進行

分解，然後研究如何利用取得的肥料和沼氣。但是，現時仍未有時間表，因為我們首先要尋找可以長期這樣做的地方。

我們有一種想法，把我們將來所有的廢物轉運站——如果組織得較好，會有很多剩餘地方，可以多做一點事，例如收集廢料後在哪裏進行部分處理，由於有躉船，通常也會有碼頭，便可以把廢料送往屯門的環保園。我們現時仍在計劃當中，不過，很可惜，我沒法回答陳議員的時間表問題，但我相信環保署的同事一定會十分努力地繼續做的。

在此，我也想多謝數位議員，多謝譚議員、王議員和陳議員對我的鼓勵。環保的工作，不止是我可以做，每一個人也須在生活上、工作上考慮環保的問題，我不是要求大家當清教徒，甚麼也不吃、不做，不過，我相信如果得到市民的支持，我們在環境的改善方面便會做得更好。

在此，我亦向立法會表示謝意。在主席的領導下，我們可以很有秩序地發表意見，並且理性地進行討論，各位立法會議員也提出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在質詢的時間，我們亦可以更瞭解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不滿的地方或有需要解釋的地方，也可以藉着這個議會進行很多這方面的溝通，並作出政策的釐定。對我來說，這 5 年是一個十分寶貴的經驗，我對所有立法會議員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多謝廖局長參與立法會會議，以及跟立法會議員坦誠交流。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透過互聯網使用政府服務

7.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於 2006 年 9 月初步推出新的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網址：www.gov.hk），其中一個目標是為公眾提供一站式的政府服務。但據悉，市民如欲透過生活易網站（可輕易從該入門網站接達）申請為駕駛執照續期，須持有數碼證書（例如由香港郵政發出的電子證書），而且生活易網站並無有關的申請表可供下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植入於智能身份證的電子證書在有關的免費使用期屆滿後被留用的比率現時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參照稅務局所採用的“稅務易通行密碼”系統，准許市民在其身份經自選的通行密碼核證後，使用互聯網上的各種政府服務；及
- (三) 會否考慮在生活易網站上提供可供下載的有關表格，讓市民可選擇透過郵寄方式申請政府服務，從而省卻支付數碼證書的費用及使用該證書的麻煩？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譯文）：主席，自 2007 年 3 月起，運輸署已開始向駕駛執照即將到期的人士寄出附連申請表的通知書。執照持有人如欲辦理駕駛執照續領手續，可填寫接獲的申請表，並以郵寄方式或利用 4 個牌照事務處及指定郵政局的收件箱，向運輸署交回所需文件及費用。如欲親身到牌照事務處續領執照，可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上預約服務。如執照持有人領有由認可核證機關簽發的有效數碼證書，亦可於網上提交續領申請。此外，運輸署正計劃讓執照持有人以個人識別密碼使用續領駕駛執照的網上服務。

回應李國寶議員的質詢：

- (一)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由 2003 年 7 月開始共簽發 126 萬份載入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電子證書。這類享有 3 年免費使用期的智能身份證電子證書，約 34 萬份已於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屆滿，其中 946 位持有人已辦理續領手續。上述期間的續用比率約為 0.3%。

政府於 2005 年檢討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方式，並於 2006 年將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電子證書服務外判。營辦商除負責在未來 4 年（即直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運作電子證書服務，也會處理妨礙公眾採用電子證書的問題，並開發增值服務以提升電子證書的使用量。

- (二) 個別政府部門採用的身份認證方法未必適用於其他部門的網上服務。為協助各局／部門進行必需的風險評估及為網上服務選取合適的認證方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 2004 年 10 月發出一套“電子認證風險評估參考架構”以供參考。密碼系統與數碼證書所提供的保安程度不同。如密碼系統符合其保安、運作、法

律及業務要求，部門可讓用戶經密碼系統使用它們提供的網上服務。

- (三) 生活易網站現已提供接連到運輸署網站的超連結，用戶可於運輸署的網站下載續領駕駛執照的申請表。由於政府與生活易網站營辦商的合約將於 2008 年 1 月屆滿，政府已安排在新推出的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運輸及駕駛事務”項下的“駕駛執照及考試”分項）提供超連結至運輸署網站，方便用戶下載有關申請表。

心臟疾病

8. 楊森議員：主席，據報，近年越來越多人接受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俗稱“通波仔”）手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年被診斷患上冠心病及其他心臟病的人士數目有否上升和患者是否有年輕化的趨勢；若然，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進行大型的調查，以瞭解本港人口的心臟健康情況；
- (二) 過去 3 年，公共醫療體系每年分別用於預防、檢驗及醫治各種心臟病的開支；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仿效其他國家，推行大型的全民運動及相應措施，以改善市民的心臟健康情況，例如就有關疾病的發病率和死亡率制訂目標、投入資源為市民檢驗、及早診斷和治療有關疾病，以及加強推行健康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免市民攝取過量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從而減少患上有關疾病的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 2001 年至 2005 年按年齡劃分心臟科疾病的死亡率所顯示，20 至 44 歲人士的心臟科疾病死亡率並沒有上升的趨勢。為瞭解本港人口的健康情況，衛生署進行人口健康調查。在 2003 年至 2004 年進行的人口住戶健康調查中，計算出本港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冠心病患病率為 1.6%。衛生署亦已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心臟健康調查，以便瞭解有關心血管疾病及有關風險因素的情況。

- (二) 衛生署透過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及控煙工作，以預防心血管及其他慢性疾病。有關活動在 2004-2005 年度、2005-2006 年度及 2006-2007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6,040 萬元、7,240 萬元及 7,370 萬元。此外，衛生署其他以兒童、青少年、成年人和長者為對象的各個衛生服務單位，亦有舉辦各類預防慢性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活動。

醫院管理局方面，由於心血管病的醫治、檢查和預防通常都是一併處理，所以在這幾方面的開支並不能分拆。過去 3 年，用於心血管病的主要開支如下：

	涉及開支 (百萬元)		
	2004-2005 年	2005-2006 年	2006-2007 年
1. 住院病人 (i) 冠心病護理組 (ii) 心胸外科 (iii) 普通內科病房 (iv) 其他專科	1,038	969	951
2. 手術介入 經皮冠狀血管介入 手術	包括於住院成本內 (手術的擴張膜屬病人自費購買項目)		
3. 預防缺血性心臟病的降血脂藥物 (他汀類)	87	82	41 (註)

註：支出減少主要因為降血脂藥物 (他汀類) 轉為非專利藥物，導致成本下降。

- (三) 衛生署會透過進行調查及監察香港人口的心血管病發病率、死亡率，以便制訂預防及控制心血管病的工作策略。

預防心血管疾病最重要的一環，是要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世衛”) 估計，超過七成冠心病的新症個案與吸煙、不健康的飲食習慣及缺乏運動有關。因此，世衛建議透過基本健康方法預防心血管疾病，例如不吸煙、每天做適量運動、養成健康飲食習慣和保持適當體重。有見及此，衛生署會繼續向市民灌輸健康生活的信息。

現時，心血管疾病的普查並不全面，而且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出現假陰性和假陽性的誤診。假陰性指檢查方法未能正確檢查出

疾病，因而導致病情延誤。假陽性指在健康人士中顯示出不正常的檢驗結果，引起不必要的憂慮及覆檢。非必要的檢查，不僅浪費金錢和時間，甚至會對身體造成傷害，因此，我們目前沒有計劃進行全面的心血管病普查。

由於普查有上述的局限性，不少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等，都主要以預防及監測的政策以減少冠心病的風險因素。

衛生署一直積極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巡迴展覽、中央健康教育組網頁及各式刊物，向市民提供預防心血管疾病及健康生活的資訊。在控煙工作方面，《2006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擴大了法訂禁煙區至所有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以及很多的室外地方包括公眾泳灘、自動梯、醫院、學校以及香港濕地公園。衛生署亦有向市民提供戒煙輔導服務。為提倡健康飲食習慣，衛生署推行了“健康飲食在校園”及“每日二加三”運動¹。此外，亦正進行“運動處方計劃”，透過與醫學團體及社區機構合作，向大眾推廣體能活動。

¹ 為促進健康，衛生署正推行“每日二加三”運動。運動提倡均衡飲食，鼓勵每人每天應進食最少兩份水果及 3 份蔬菜。

在領匯公司轄下商場舉辦活動

9. 劉皇發議員：主席，不少在其選區內有公共屋邨的區議會議員（“區議員”）及慈善團體指出，他們多年來慣常在公共屋邨商場舉行會見市民計劃的活動（包括派發區議員的工作匯報及收集簽名）和慈善義賣，但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在接管公共屋邨的商場後，便禁止他們在該等商場舉辦上述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是否知悉現時哪些領匯公司轄下的公共屋邨商場仍容許有關的活動在其商場範圍內舉行，並按活動性質（會見市民計劃或慈善義賣）列出該等商場名稱；及
- （二）政府把公共屋邨商場的管理權移交領匯公司前，如何確保該公司在管理該等商場時（特別是在處理有關上述兩類慣常在公共屋邨商場內舉行的活動的申請時）會履行企業責任及促進社區和諧？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後，已成為私營機構，其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只要領匯的運作符合相關法例、土地契約條文和領匯與房委會訂立的契諾或協議，政府或房委會不會干預領匯的日常管理和經營策略。

房委會與領匯訂立的契諾中訂明，指定商場內的若干樓面面積須繼續以優惠租金租予營辦社會福利或教育設施的非牟利的機構。至於領匯與區議員或慈善團體在其轄下商場舉辦活動的安排，則由領匯自行決定。根據領匯在 2007 年 4 月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領匯不時為社區團體提供免費場地，在其轄下商場內舉辦慈善籌款、公民教育、文化推廣、健康和環保教育等社區活動，亦有與社會服務團體及環保組織合作舉辦公益活動，並把活動收益撥捐慈善機構。政府並沒有領匯在哪些商場容許有關活動舉行的具體資料。不過，根據領匯提供的資料，在 2006 年，領匯曾為 2 237 個由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提供免費場地。

區議員和慈善團體如有意在公共屋邨舉行社區或慈善活動，除了在領匯轄下的商場舉行外，亦可向房屋署申請，在屋邨內的公眾地方或房委會轄下的商場舉行。在環境及其他情況許可下，房屋署會盡量配合，協助活動順利進行。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10.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全港現有的 37 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以及院友及人手情況的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該等院舍的院友按下列特徵分類的人數。

院舍類別 院友人數	5 間成功參加政府的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	10 間正進行改善工程的院舍	22 間撤銷申請或沒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
性別： 男 女			
年齡組別： 18 歲以下 18 至 44 歲 45 歲至 60 歲 60 歲以上			

院舍類別 院友人數	5 間成功參加政府的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	10 間正進行改善工程的院舍	22 間撤銷申請或沒有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
殘疾類別： 輕度弱智 中度弱智 嚴重弱智 患有精神病 肢體殘障 視障 聽障 其他			
接受服務種類：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服務 展能中心服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技能訓練 其他			

- (二) 政府如何監察上述院舍的藥物管理情況；以及過去 3 個月，該等院舍有否錯派藥物的紀錄；若有，有關詳情及補救措施；
- (三) 政府有否監察上述院舍的膳食安排；若有，請提供上述 5 間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一天的餐單及有關的營養資料；該等院舍有否吞嚥困難或有需要協助進食的院友；若有，涉及的人數，以及院舍如何協助他們進食；
- (四) 現時上述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每間的職員人數（包括全職和兼職），以及社工、護士和其他護理人員對院友的人手比例；及
- (五) 按上文第(一)部分的院舍類別劃分，過去 5 年，上述 37 間院舍員工的工傷數字，以及院友住院和使用急症室服務的人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就張超雄議員關於社會福利署（“社署”）現正推行的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自願登記計劃”）的質詢，謹回覆如下：

(一) 本港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人數分布情況表列如下：

院舍類別 院友人數	5 間已成功參加 自願登記計劃的 院舍 (下列數字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	10 間正進行改善 工程的院舍 (下列數字根據有 關院舍遞交自願登 記計劃申請表內提 供的資料)	22 間撤銷申請或 沒有參加自願登 記計劃的院舍
性別：			
男	184	511	沒有相關統計資
女	145	(只能提供總數)	料
年齡組別：			
18 歲以下	2	沒有相關統計資	沒有相關統計資
18 至 44 歲	124	料	料
45 歲至 60 歲	191		
60 歲以上	12		
殘疾類別：		智障人士總數：	沒有相關統計資
輕度智障	14	183	料
中度智障	18	智障兼患精神病	
嚴重智障	10	總數：70	
患有精神病	259	224	
肢體殘障	4	21	
視障	1	視障、聽障及其	
聽障	1	他：13	
其他	22		
接受服務種類：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16	89	沒有相關統計資
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11	0	料
庇護工場服務	42	97	
展能中心服務	46	37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11	2	
技能訓練	11	46	
其他	0	56	

(二) 社署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辦事處”)職員(當中包括註冊護士)會定期(最少每3個月一次)到已成功登記的院舍進行巡查,視察有關院舍的藥物管理情況,包括檢查院舍是否按照適當的程序處理及派發藥品,並備有相關的紀錄,從而將出錯的機會減至最低;辦事處職員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完善有關院舍的藥物管理制度。

至於正在進行改善計劃的院舍,辦事處職員亦會繼續跟進其工程進度及進行探訪,同時亦會由註冊護士視察有關院舍的藥物管理情況,藉此協助及提升這些院舍在這方面的服務質素。

在未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院舍方面，社署各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和辦事處的職員亦會主動定期探訪，並向院舍提供在管理藥物方面的建議；而辦事處亦會定期舉辦藥物管理的訓練及工作坊予私院的所有相關員工，以提升其藥物管理技巧。

過去 3 個月內，社署並未收到報告或投訴，涉及該等院舍有派錯藥的情況。

- (三) 對於 5 間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院舍，辦事處的職員於每次巡查時，均會由其巡查隊伍的註冊護士檢查院舍的餐單，評估有關院舍提供的膳食能否做到均衡飲食，以及有否經常使用醃製食物或罐頭食物作膳食材料；職員亦會就餐單提出建議。各登記院舍的一天的餐單見附件一。

至於其餘的院舍，辦事處的註冊護士和各區的策劃及統籌小組職員均會在探訪時瞭解其提供的膳食，並即時給予意見，令住院的院友享有均衡飲食。

在 5 間已登記的院舍中報稱共有 3 位院友有吞嚥困難或有需要協助進食，而院舍已為有關院友提供碎餐，並每餐均由職員協助餵食。

- (四) 現時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 5 間院舍，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人手編制，已符合有關院舍最基本的人手要求（見附件二）。
- (五) 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 5 間院舍並沒有過去 5 年工傷的詳細紀錄，而過去 1 年則有 3 宗工傷個案；至於其餘的 32 間院舍的工傷數字，社署並無紀錄。就已成功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 5 間院舍的院友入住醫院的人次，在過去 1 年報稱數字是 182，使用急症室人次為 71，而其餘院舍的有關數字，社署並無紀錄。

附件一

溫馨復康中心

早餐	午餐	晚餐	宵夜
麥皮 + 蛋	眉豆鯿魚雞腳湯 1. 梅菜蒸肉絲 2. 西芹腰果炒肉片 生果	1. 番茄洋葱豬扒 2. 蒜蓉炒時菜	豆漿 + 餅乾

樂恆扶康院餐單

星期六

早餐： 豆漿
叉燒／蓮蓉包

午餐： 花生眉豆雞腳湯
梅菜蒸肉餅
時菜

晚餐： 花生眉豆雞腳湯
咖喱豬扒
瓜菜

明芯扶智之家（復康宿舍）

營養餐單

早餐： 皮蛋瘦肉粥
果醬方包

午餐： 茄汁斑塊
時瓜雞腳
番茄薯仔排骨湯
白飯／白粥
生果

下午茶： 蛋糕／餅乾
茶水
每星期日有糖水或涼茶

晚餐： 肉鬆蒸蛋
菜心炒肉片
白飯／白粥

備註： 如院友有需要可向職員取適量餅乾點心

愛樂居

餐單（第四個星期）

日期	早餐	午餐	下午茶	晚餐
一	皮蛋肉碎粥 燒賣	蒜頭豆鼓排骨 炆生菜 花生眉豆木瓜 豬骨湯	紅綠豆沙	薑葱蒸鮮魚 炆小唐菜 時果
二	火腿肉絲通心粉	雲耳蒸雞 炆時菜 南瓜甘筍豬骨湯	清茶 餅乾	咸魚雞粒豆腐 炆生菜 時果
三	菜乾咸豬骨粥 叉燒包	味菜炆腩肉 炆時菜 八寶齋湯	腐竹雞蛋	魚滑粉絲煮豆卜 炆小唐菜 時果
四	菜肉絲湯麪	豉汁鳳爪 炆時菜 節瓜柴魚豬骨湯	清涼茶	薯仔炆排骨 炆時菜 時果
五	花生眉豆粥	肉碎蒸水蛋 炆菜心 雪耳粟米甘筍豬骨湯	清茶 方包	番茄豬扒 炆時菜 時果
六	肉絲蟹柳湯麪	炸菜肉碎 炆菠菜 番茄薯仔魚湯	椰汁西米糖水	鮮茄斑腩 炆時菜 時果
日	雞蛋牛奶麥片 煉奶花生醬方包	豉油雞 炆油菜 清補涼蜜棗豬骨湯	清茶 餅乾	雲耳肉片炒翠玉 炆青菜 時果

* 中午與晚餐的湯相同

* 如有更改餐單，當天廚房（白板）通知

東方復康中心

餐單（第三個星期）

日期	早餐	午餐	下午茶	晚餐
一	肉碎粥 饅頭	梅子排骨 炆青菜 菜乾甘筍豬骨湯	西米露	蒸時魚 炆時菜 時果
二	肉絲蟹柳湯麪	咸魚肉餅 炆菠菜 雪耳甘筍豬骨湯	清茶 方包	紅燒豆腐 清炆青菜 時果

日期	早餐	午餐	下午茶	晚餐
三	大頭菜肉碎粥 叉燒包	雲耳蒸雞 清灼菜心 八寶齋湯	清涼茶	魚香茄子 灼生菜 時果
四	火腿肉絲通心粉	豉汁鳳爪 炒小唐菜 蓮藕豬骨湯	清茶 餅乾	苦瓜炆排骨 炒青瓜 時果
五	咸豬骨粥 菜肉包	洋葱青椒炒雞球 灼白菜仔 青紅蘿蔔湯	消茶 方包	時瓜炆魚鬆 灼菜心 時果
六	雪菜肉絲麪	梅菜腩肉 灼生菜 發菜花生眉豆雞 腳湯	木瓜雪耳紅棗糖水	粟米斑腩 灼時菜 時果
日	雞蛋牛奶麥片 叉燒包	白切雞 灼時菜 清補涼蜜棗豬骨 湯	清茶 餅乾	豆卜粉絲魚鬆炆 節瓜 灼青菜 時果

* 中午與晚餐的湯相同

* 如有更改餐單，當天廚房（白板）通知

附件二

員工類別	半獨立式生活 輔助宿舍
院舍主管	宿舍主管一名
助理員	(i) 由早上 7 時至 10 時，以及由下午 4 時至晚上 10 時，須為每 3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護理員，不足 30 人亦作 30 人計。
助理員	(ii) * 由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護理員，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 如果整天有超過 30 名住客逗留在宿舍內，則不適用，須採用(i)項的規定。

員工類別	半獨立式生活 輔助宿舍
護理員	(iii) 由晚上 10 時至早上 7 時，須為每 60 名住客提供 1 名助理／護理員，不足 60 人亦作 60 人計。
護士	無須有護士
保健員	無須有保健員

為適齡學童提供足夠小學學位

1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有報道預期今個豬年（2007 年 2 月中至 2008 年 2 月初）將會出現嬰兒潮，在 2013 年達到入讀小一最低年齡的兒童數目預計將會突增。鑒於在統整政策下將繼續會有更多小學停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將採取何種措施，在 2013 年及其後為適齡學童提供足夠的小學學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政府目前所得的臨時出生數字，並未有跡象顯示在今個豬年出生的嬰兒數目會大幅上升。在 2007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共有約 14 000 名嬰兒在港出生，較去年同期的 14 164 名略少。若撇除由內地婦女所生而其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故此其最終是否留港／回港是未知數）的嬰兒數目，2007 年 2 月至 4 月的出生數字約為 10 400 人，較去年同期少約 600 名嬰兒。

我們想指出，我們不能單憑某年的出生數字來推算數年後的學生人數，例如以 2007 年的出生數字推算於 2013-2014 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生人數。這是由於其間的人口流動，包括內地新來港兒童及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流動，會影響將來的學生人口。政府統計處會於今年稍後發布一套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這些數字會顧及最新的出生、死亡和人口流動的趨勢。教育統籌局會參考這套最新的人口推算數字及考慮教育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檢討未來數年小一開班的有關安排。

非法入境者進行的捕獵活動

12.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非法入境者進行的捕獵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去年至今，政府有否發現非法入境者闖入米埔自然保護區捕獵魚類或候鳥；若有，政府採取何種措施應付；
- (二) 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派員到米埔自然保護區的泥灘區就上述活動進行巡查；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非法入境者因在米埔自然保護區捕獵魚類或候鳥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去年至今，政府並沒有發現非法入境者闖入米埔自然保護區內捕獵魚類或候鳥，但我們發現有漁民越境闖入內后海灣的泥灘（即鄰近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地方）捕獵魚類。

香港警務處（“香港警方”）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派員巡邏上述地區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過境的捕魚活動，以保護濕地生境及雀鳥。當發現或接獲投訴有漁民越境非法在泥灘設網捕魚或撿拾貝類海產，便會採取適當行動，包括驅逐或拘捕在泥灘進行捕獵的越境漁民以及清除他們所設置的捕魚器具等。

- (二) 香港警方除了每天都會派員在邊界地區包括米埔自然保護區巡邏，並於整個邊界圍網區裝設閉路電視、熱能探測器等保安系統，以遏止非法入境活動，而泥灘海域，則由水警負責巡視。漁護署亦有每天派員巡邏米埔自然保護區及定期派員用氣墊船巡邏內后海灣泥灘。
- (三) 過去 3 年，在米埔自然保護區並沒有因非法入境並撈捕魚類和候鳥的檢控個案，但香港警方在這段期間曾在內后海灣泥灘拘捕了 37 名進行捕魚或撿拾海產的非法過境漁民。

大型基建設施的安全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昂平 360 纜車系統於本月 11 日發生車廂從高處墮下的嚴重事故，令本人關注到本港其他大型基建設施（例如各行車隧道、大型橋梁，以及集體運輸工具）的安全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定期檢驗上述基建設施的安全；若有，以何標準進行檢驗及檢驗哪些設施；
- (二) 有否定期按最新的國際標準更新上述基建設施所採用的安全標準；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定期或不定期就上述基建設施進行風險評估，並因應有關的評估結果制訂應變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非常關注行車隧道、大型橋梁等運輸基建以及集體運輸工具的安全。有關部門除了會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外，亦會不時更新檢查維修的標準，相關的詳情如下：

大型橋梁

大型橋梁的定期檢查和維修工作，主要可分為以下 3 項：

(1) 每 6 個月的檢查

檢查主要採用目測的方式對橋面設施、主結構及附屬構造物的狀況進行檢查，以確定橋梁有否因損壞而引致安全問題。

(2) 每兩年的檢查

除了進行近距離目測外，檢查內容還包括一些非破壞性的測試，如混凝土的炭酸化作用、氯化物含量、鋼筋保護層是否足夠等，以評定橋梁的使用功能，制訂管理養護計劃所需提供的基本數據，對橋梁主體結構及附屬構造物的狀況進行全面的檢查。

(3) 特殊檢查

政府部門會為橋梁在交通意外和天然災害（例如地震和颱風）後進行特殊檢查，以確定橋梁的承載能力及健康狀況。

在橋梁檢查方面，國際發展的趨勢是在大跨度的大橋上安裝橋梁結構健康監測系統，該系統包括多種感應器，如風速儀、溫度儀、加速儀、應變儀和位移儀等，以提供大橋荷載（例如風力、溫度、地震和交通）及結構反應（例如位移和應力）的實時數據，從而進行大橋結構健康評估工作。有關部門在現有或興建中的大跨度大橋均已／會安裝這套系統，並會不斷提升該系

統的功能，例如採用全球衛星定位儀取代舊款的水平儀，用以監測大橋的變形情況等。此外，政府部門亦積極參與一些國際性橋梁會議，以確保本港在橋梁檢查及維修的技術能保持於國際水平，並能有所更新及提高。

檢查大型橋梁的工作，一直由政府部門工程師連同合約承辦商共同負責。他們在檢查時會就大橋的狀況進行分析及評估，從而制訂適當的維修策略及措施，以避免出現結構問題及有關風險。

大型隧道

本港的大型隧道主要分為政府隧道及“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的隧道。關於政府隧道，定期檢查及維修工作由多個政府部門及隧道營辦商共同負責。政府部門會根據有關指引，為負責維修的隧道組件進行定期檢查，並因應不同組件的維修需要，訂立不同的檢查要求。

至於“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隧道的檢查及維修工作，則由隧道專營公司負責，各有關政府部門亦會根據有關法例，監察隧道專營公司的檢查及維修工作。

此外，各有關政府部門每年都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負責的檢查及維修工作，並適當地參考國際的標準，制訂及修改相關的標準及指引。

有關政府部門及隧道專營公司亦會就隧道可能出現的風險，包括隧道設施發生故障、嚴重交通意外、火警和水浸等，作出評估及制訂不同的應變措施。

集體運輸工具

集體運輸方面，兩間鐵路公司，包括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均有一套參考供應商的維修指引而制訂的維修保養管理制度，以維持各鐵路系統的安全及可靠性。鐵路系統內每一個單元或組件均會訂下檢查及維修時間表，範圍包括鐵路車輛、路軌、電纜、信號系統、通訊系統及車站設施等，盡可能確保所有設備在老化或損壞前已更換，以及在安全、可靠性、出車率、耐用性及生產力方面，均達至最高水平。以列車為例，每列列車每 3 至 4 年都會進行大型維修。維修人員會定期檢驗、更換或更新列車系統的設備和配件組合，以保持列車系統和設備的功能。

除了參考供應商的維修指引外，兩間公司亦設立 ISO 核證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鐵路服務的安全程度及可靠性維持於高水平。公司亦會因應業界的

最佳做法，定期檢討及優化其維修檢驗及管理制度，以提升鐵路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

兩間鐵路公司均採用安全管理系統，在鐵路設計及建造時已全面考慮鐵路安全的問題，有系統地進行風險評估，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風險消滅。在營運階段，公司亦會為各鐵路進行定期的品質審核及風險評估，積極及有系統地管理資產、系統、員工及環境的安全。

此外，兩間鐵路公司會經常檢討世界各地鐵路和相關意外和事故以作借鑒，藉以控制及減低本港鐵路相關風險。兩間公司亦會最少每 3 年邀請獨立專家，檢討安全管理系統 1 次。

北大嶼山的醫療服務

14.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北大嶼山的公營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 2005 年 1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答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北大嶼山醫院最快可於 2011-2012 年度分期投入服務，興建和規劃該醫院的最新進展和時間表，以及該醫院能否如期於 2011-2012 年度分期投入服務；
- (二) 過去 5 年，經救護車由東涌送往其他地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傷病者人次，並按分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三) 在東涌健康中心開設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非緊急醫療服務將需要多少額外人手及每年的撥款；以及在北大嶼山醫院投入服務前，政府會否考慮延長該中心的服務時間；若會，有關的詳情和推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 5 年，東涌健康中心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的牙科服務的人次；以及會否檢討是否有需要在該中心為公眾人士提供牙科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在東涌預留一幅約 49 0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一間醫院由設計、興建至啟用，一般需時 4 至 5 年。政

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規劃及興建北大嶼山醫院時，會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下盡量加快工作進度。我們現正進行醫院的規劃工作，包括醫院的醫療服務範圍、醫院的運作模式等。我們會研究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將醫院分期啟用的可行性。我們現正因應上述情況檢視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時間表。

（二）過去 5 年，經救護車送往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東涌居民人次，載於附件一。

（三）東涌健康中心現時一周提供 6 天普通科門診服務，診症時間與醫管局轄下其他提供較長時間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相若（即逢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下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及逢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根據醫管局按現時門診服務模式的初步估計，在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門診服務須涉及每年約 42 名前線醫護及支援人員的額外人手和約 1,400 萬元的額外資源。

根據醫管局數字顯示，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現時服務的人次與服務區域人口的比例，較全港平均數字為高。東涌區內的公營普通科門診的主要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家庭、長期病患者和貧困長者等弱勢社羣）比例則低於全港平均數字。

東涌區內現時已有多間私人執業醫生診所提供直至深夜時段的門診服務。鑒於普通科門診亦並非為提供緊急服務而設，確實有緊急需要的急症病人仍須利用醫院急症室服務，而普通科門診於深夜或通宵時段的用量一般會較低。因此，考慮到須有效運用普通科門診資源，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東涌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然而，考慮到東涌居民可能因為區內特殊因素對夜間門診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為深入評估區內居民使用夜間門診服務的情況及夜診服務的成本效益，醫管局正計劃於本年暑假開始，再次試行“特別夜診服務”，於星期一至五晚上 10 時至 11 時 45 分為區內因突發性身體不適而有需要接受及早治療的居民提供服務，試行計劃為期 6 個月。醫管局會於試辦期滿後檢討該服務應否繼續推行。

（四）東涌健康中心內的政府牙科診所過去 5 年的使用人次，載於附件二。由於該政府牙科診所平均使用率超過 97%，以及已預約的人

士的缺席率亦偏低，所以政府暫時並沒有計劃開放診所的部分牙科服務給公眾使用。

附件一

過去 5 年經救護車送往公立醫院
接受治療的東涌居民人次

分流類別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第一級（危殆）	26	32	35	55	49
第二級（危急）	37	51	58	84	126
第三級（緊急）	878	889	1 237	1 909	2 270
第四級（半緊急）	658	711	953	1 423	1 386
第五級（非緊急）	6	4	12	14	10
未能分類	3	3	9	10	10
總數	1 608	1 690	2 304	3 495	3 851

附件二

過去 5 年東涌政府牙科診所的使用人次

年度	使用人次
2002	4 904
2003	5 050
2004	6 760
2005	7 917
2006	8 051

抗藥性細菌的監察機制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一項由香港大學（“港大”）微生物學系於 2004 年在本港社區進行的研究發現，在社區感染大腸桿菌尿道炎的婦女當中，7% 的患者所感染的病菌呈抗藥性。該學系在 2002 年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合進行的研究的結果顯示，在一些食用動物發現的大腸桿菌的抗藥性極強。由於上述兩項研究發現的大腸桿菌的基因排序完全相同，故此該種病菌可能是透過食物鏈感染人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與港大在 2002 年進行的上述研究的詳情；食環署在該項研究完成後有否採取任何跟進行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有一些國家（例如美國）已設立機制監察食用動物含抗藥性細菌的問題及有關機制的詳情；及
- (三) 會否考慮在本港設立類似的監察機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港大在 2002 年進行的研究題目為“香港食用動物產生抗藥性（CTX-M β ）的大腸桿菌”，食環署主要負責在本地屠房內協助抽取牛隻和豬隻的樣本以供研究之用，並無實際參與化驗和分析結果的工作。

該研究的課題在同類型研究調查中是極少數，而該研究亦指出，透過食物鏈傳播抗藥性細菌的可能性，目前還不是很清晰。如果將來有更多的研究和更可靠的結論，食環署會在這方面作出跟進行動。目前，食環署已有恆常機制在本地屠房監測食用動物體內的獸醫藥物殘留，以監察食用動物飼養者在農場是否正確使用獸醫藥物，以及防止濫用抗生素。

- (二) 我們從公開的資料得悉若干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和澳洲，已經設立食用動物的抗藥性細菌監察系統，有關詳情可參考下列機構的網頁：

美國

<http://www.fda.gov/cvm/narms_pg.html>

加拿大

<<http://www.phac-aspc.gc.ca/cipars-picra/index.html>>

澳洲

<<http://www.daff.gov.au/agriculture-food/food/regulation-safety/antimicrobial-resistance>>

- (三) 就監察本地食用動物中存有抗藥性細菌的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定期在本地禽畜農場進行衛生及疾病巡查，如果發現動物有異常死亡，工作人員會將病畜送交獸醫化驗所化驗、分離病原及針對發現的細菌進行抗生素敏感實驗，包括大腸桿菌。漁護署迄今沒有發現無法以抗生素處理的由大腸桿菌引致的動物疾病。故此，我們並無計劃在現行安排外另設監察機制。

公立醫院的急症科病房

16.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伊利沙伯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設立的急症科病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有關醫院的急症科病房現時的平均入住率，以及有否計劃增加病床的數目；若有計劃，何時實施；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關醫院有否為設立這些病房而增加醫護人員的數目；若有，每間醫院增加了多少人手；若否，原因為何；
- (三) 上述醫院急症室的病人現時的平均輪候時間，與急症科病房設立之前的情況比較如何；及
- (四) 有關醫院向在這些病房工作的醫護人員提供了甚麼培訓及指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急症科病房是醫管局新設立的病房類別，其性質屬住院服務，目的是為已確定有需要留院的急症病人，提供綜合跨部門療理模式治療。有關病房的服務由急症科醫生主理，醫生以更積極的“治療和檢討”模式，除了提供快速的檢驗和測試外，亦會為有需要的病人作急性治療及作較長遠的治療計劃。醫生一般會在 24 小時內就病人的情況作出繼續留院或出院的決定。確實有需要繼續留院的病人，一般會被轉送到合適的專科病房。伊利沙伯醫院及屯門醫院已於本年 1 月率先開設急症科病房，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亦於同年 5 月開設該類病房。醫管局計劃在未來 1 至兩年，陸續在所有轄下的急症醫院開設該類病房。

- (一) 醫管局現有急症科病房的病床使用率表列如下：

伊利沙伯醫院（20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	109.7%
屯門醫院（20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	104.8%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	100.2%

由於上述急症科病房剛投入服務時間尚短，醫院方面有需要觀察一段較長時間，才能充分掌握有關服務需求的實際情況，所以暫時未有計劃增加病床數目。

- (二) 伊利沙伯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已因應開設急症科病房調配所需醫護人員，詳情載於下表：

伊利沙伯醫院	該院為開設急症科病房，增加了 5 名護士、5 名健康服務助理、3 名支援服務助理（臨床護理）及 1 名支援服務助理（文書）。
屯門醫院	該院的急症科病房是由現有病房改組而成，並沒有需要額外增加人手。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該院為開設急症科病房，增加了 1 名副顧問醫生、4 名護士、2 名健康服務助理及 2 名病房文員。

- (三) 急症室的主要功能是為傷病者提供緊急的救治服務。急症室的醫護人員會按照病人的病情或傷勢的緊急程度作出分流，以決定傷病者接受診治的優先次序。急症科病房的性質則屬住院服務，其服務對象為經由急症室醫護人員判斷須留院接受診治的急症病人。由於急症室與急症科病房的功能有別，加上急症科病房的運作並不會影響急症室的分流程序，因此急症科病房的設立與急症室的輪候時間沒有直接關係。

伊利沙伯醫院和屯門醫院急症室於本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的平均輪候時間，與去年同期數據的比較，載於下表：

	2006 年 2 月至 5 月 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總平均輪候時間
	第一類： 危殆	第二類： 危急	第三類： 緊急	第四類： 次緊急	第五類： 非緊急	未能分類	
伊利沙伯醫院	0	6	18	61	96	54	43
屯門醫院	0	4	31	87	86	69	70

	2006 年 2 月至 5 月 平均輪候時間 (分鐘)						總平均輪候時間
	第一類： 危殆	第二類： 危急	第三類： 緊急	第四類： 次緊急	第五類： 非緊急	未能分類	
伊利沙伯醫院	0	6	17	57	85	54	40
屯門醫院	0	5	15	107	106	65	78

由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急症科病房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才開始運作，因此未有足夠數據可供比較。

- (四) 有關醫院已為急症科病房的醫護人員提供一連串的培訓課程，以助前線員工掌握病房的運作及病人護理的模式，課程的內容包括臨床管理系統、病人運送、膳食安排及管理系統等。此外，醫院亦已備有相關的臨床指引，就急症科病房的運作及護理模式，為醫護人員提供清晰的指示。

打擊的士非法經營手法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的士司機同時接載互不相識的乘客並向他們個別收取車費（俗稱“釣泥鯎”）的經營手法十分普遍，而且這些司機的超速駕駛問題嚴重，罔顧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24 個月，每月分別有多少名的士司機因以上述手法經營而被檢控（請提供分區數字）和被定罪，以及法庭一般向他們施加甚麼懲罰；
- (二) 過去 24 個月，涉及釣泥鯎的士的超速駕駛和交通意外的個案數字；及
- (三) 會否加強執法，打擊該等經營手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37(e)條規定，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其的士被租用時，

未經租用人同意，允許租用人以外的任何人登上的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 (一) 由於警方並沒有就有關檢控個案以月份及地區的分項數字，我們只能提供過去 24 個月，涉及違反上述規例而被警方提出檢控的個案共有 214 宗，而全部個案均獲成功檢控，判罰款由 500 元至 1,100 元不等。
- (二) 警方並沒有涉及以上述手法經營的士服務的超速駕駛和其他交通意外的分項數字。在過去 24 個月，檢控的士的超速駕駛數字和交通意外數字總共分別有 52 426 宗和 6 673 宗。
- (三) 在過去 24 個月，警方已進行了超過 400 個執法行動，打擊所有涉及車輛的違法行為。警方會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執法行動，以確保公共車輛合法營運並保障乘客安全。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規劃署現正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當中包括公眾參與的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的預算開支為何；
- (二) 為宣傳是次研究印刷了多少份宣傳品，以及透過哪些途徑分發；
- (三) 有沒有在報章雜誌刊登廣告、在電子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設置廣告燈箱及張貼海報宣傳是次研究；若有，請詳細列出宣傳的詳情，包括有關的日期和刊物名稱，以及設置燈箱和張貼海報的地點；
- (四) 鑒於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包括已於 5 月上半月舉行的“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當局當時透過哪些途徑邀請市民參與該兩項活動，分別有多少名市民、公職人員及顧問公司的人員出席活動，以及當局將如何處理公職人員及顧問公司的人員所發表的意見；及
- (五) 會否就是次研究舉行巡迴展覽以收集市民意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中環新海濱位於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中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的範圍內。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經考慮數項改劃用途申請，確定了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所載的土地規劃，並提出要優化目前的城市設計大綱，為中環新海濱的詳細設計提供指引。按照城規會的要求，規劃署委託顧問於 2007 年 3 月底開展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我就質詢 5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整項公眾參與計劃的顧問費用為 110 萬元，會分不同階段進行。
- （二） 規劃署就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印製了約共 5 萬份中英文小冊子，擺放於各民政事務處、大會堂圖書館、中央圖書館、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流動展覽場等，供市民取閱。此外，該小冊子亦有派發給有關地區的區議會、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組織，並在下文第(四)部分提及的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中派發。
- （三） 為介紹第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規劃署於 5 月 3 日舉行了新聞簡報會及發出新聞公報，並設立網頁。為宣傳下文第(四)部分提及的專題小組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規劃署印製了海報，在舉辦工作坊及公眾參與論壇前張貼於場地附近，同時在 5 月 8 日及 9 日連續兩天，於《明報》、《東方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廣告，邀請公眾人士參與。
- （四） 在 5 月 5 日舉行的專題小組工作坊，主要為專業及學術團體而設。除上文第(三)部分提及的宣傳活動外，規劃署亦發出邀請信及電郵，邀請 16 個有關的專業及學術團體出席該活動。出席該活動有 66 位公眾人士、11 位有分參與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政府部門代表及 13 位研究顧問公司成員。

至於在 5 月 12 日舉行的公眾參與論壇，對象是廣大市民及相關的諮詢團體及關注組織。除上文第(三)部分提及的宣傳外，規劃署透過發出邀請信及電郵，邀請約 70 個團體參與，其中包括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區議會、專業、學術及各關注團體等。出席這次論壇有 134 位公眾人士、4 位有分參與該研究的政府部門代表及 12 位顧問公司成員。

參與上述兩項活動的政府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人員的工作是協助討論、提供補充資料及聆聽意見。

- (五) 自 5 月初起，規劃署於天星碼頭設置流動展覽，展出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資料。我們亦於展覽場地設置意見收集箱，以便收集公眾意見。規劃署正在籌備進一步推展巡迴展覽的細節安排。

上載政府表格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現時有不少政府部門沒有把其提供的表格上載到其網站供市民下載，對市民帶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

- (一) 按政府部門列出每份現時沒有上載於有關網站的表格的名稱和編號、沒有上載的原因和預計上載有關網站的日期（如會上載的話）；及
- (二) 告知本會，會否制訂措施，鼓勵各政府部門加快把所有表格上載到其網站供市民下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在約有 2 600 款表格，大多數可經互聯網下載或透過網上服務取用，其中只有 79 款仍未在網上提供。

政府會繼續鼓勵有關部門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網上提供這 79 款表格，其中 28 款（列於附件甲）將於數月內在網上提供。

餘下的 51 款表格（列於附件乙），主要包括一些因運作需要由部門發給特定申請者或公司的表格（大多數已預先印上個人或公司資料），非一般市民常用的出售表格（如工業貿易署給商人使用的出售表格），以及有關部門現正或將會研究可否在網上提供的表格。

- (二) 為便利市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聯絡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瞭解他們是否在網上提供表格方面遇到困難，並在切合他們的業務和運作的需求下，就研究網上提供表格是否可行給予意見。

附件甲

將會供下載的政府表格

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計劃可供市民下載的時間
公司註冊處	申請註冊為有限責任合夥	1	7／2007
公司註冊處	有限責任合夥更改事項通知書	2	7／2007
公司註冊處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領取牌照申請書	2	7／2007
公司註冊處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	3	7／2007
公司註冊處	支持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4	7／2007
公司註冊處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5	7／2007
公司註冊處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書	6	7／2007
公司註冊處	公司牌照續期申請書	7	7／2007
公司註冊處	支持個別人士為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續期的陳述書	8	7／2007
公司註冊處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續期的陳述書	9	7／2007
公司註冊處	豁免受《放債人條例》的指明條文限制的申請書	11	7／2007
衛生署	兒童健康服務 — 首次登記填報資料	FHS 11	9／2007
衛生署	申請補領免疫注射紀錄	FHS 12	7／2007
衛生署	申請健康狀況報告	FHS 19A and 19B	7／2007
衛生署	申請索取個人資料	FHS 39A and 39B	7／2007
衛生署	執業證明書申請表格	不適用	6／2007
衛生署	認可機構更改資料表格	不適用	6／2007
衛生署	申領“中醫註冊核實證明書”或“中醫註冊名冊內的記項的核證副本”申請表格	不適用	6／2007

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計劃可供市民下載的時間
衛生署	表列中醫通知書核證副本申請表格	不適用	6／2007
衛生署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核證副本申請表格	不適用	6／2007
衛生署	家庭計劃服務／產後服務 — 首次登記填報資料	FHS 50	7／2007
衛生署	產前檢查服務 — 首次登記填報資料	FHS 51	7／2007
衛生署	終止妊娠後申報通知書	DH 1700(S) (Rev.96)	7／2007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火葬證明書	FEHB 143	7／2007
食物環境衛生署	安葬申請書	FEHB 144	7／2007
食物環境衛生署	申請移除靈灰甕	FEHB 151	7／2007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於監誓員面前作出的聲明）	ROP21(c)	8／2007
入境事務處	死亡通知書及退回已故人士身份證	ROP35a	8／2007

註：斜體文字是作參考說明之用，而非表格名稱的一部分。

附件乙

未在網上提供的政府表格

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因運作需要由部門發給特定申請者或公司的表格：		
衛生署	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申請表	不適用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 — 法團	BIR51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 — 法團以外的人士	BIR52
稅務局	利得稅報稅表 — 有關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BIR54
稅務局	物業稅報稅表 — 由法團或團體擁有的物業	BIR58
學生資助辦事處	資格評估申請表格 B	SFAA106B

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用作承諾書)	SFAA 15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用作處理於 2005 年至 2006 年申請的承諾書)	SFAA 158 (Rev. 2006)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承諾書及彌償契據 (用作彌償契據)	SFAA 154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彌償人資料表格	SFAA 155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彌償人資料表格 (用作處理於 2005 年至 2006 年申請)	SFAA 159 (Rev. 2006)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提供資助通知書	SFAA 152 (Rev.2006)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不接受助學金／貸款通知書	SFAA 156 (Rev. 2006)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交回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	13
非一般市民常用的出售表格：		
工業貿易署	外地加工措施貨品出入口合併表格	TRA577
工業貿易署	進口許可證 (紡織品)	TID23
工業貿易署	出口許可證 (紡織品)	TID353
工業貿易署	產地來源證 (表格甲)	TIC 185B
工業貿易署	進口許可證表格三	FORM-TID187
工業貿易署	出口許可證表格六	FORM-TID394
工業貿易署	金伯利證書 (進口)	TID 503
工業貿易署	金伯利證書 (出口)	TID 504
工業貿易署	進口證 (耗蝕臭氧層物質)	不適用
工業貿易署	出口證 (耗蝕臭氧層物質)	不適用
工業貿易署	進出口證 (耗蝕臭氧層物質)	不適用
工業貿易署	配額轉讓申請書 (耗蝕臭氧層物質)	不適用
其他表格 (因程序上要求，用量少，以及有關部門現正或將會研究讓市民下載是否可行)：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 (內容關於其中一方依照中國傳統習俗及儀式／現代婚姻儀式締結婚姻作出的聲明)	MR31

部門名稱	表格名稱	表格編號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內容關於見證人依照中國傳統習俗及儀式／現代婚姻儀式締結婚姻作出的聲明）	MR32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內容關於雙方依照中國傳統儀式締結婚姻作出的聲明）	MR34
入境事務處	傳譯員的聲明	MR46
入境事務處	子女取名聲明書	BDR6(s)
入境事務處	登記紀錄內更正事項聲明書	BDR 11(s)
入境事務處	子女改名或加名聲明書	BDR47(s)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內容關於家長就婚姻詳情作出的聲明）	BDR88
入境事務處	擬結婚通知書	MR1(s)
入境事務處	舊式婚姻登記申請書	MR23(s)
入境事務處	認可婚姻登記申請書	MR24(s)
入境事務處	舊式婚姻登記申請書	MR25(s)
入境事務處	認可婚姻登記申請書	MR26(s)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內容關於中國現代婚姻儀式締結的婚姻）	MR38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有關單身的聲明）	MR39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有關同居的聲明）	MR40
入境事務處	聲明書（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1 條作出的聲明）	MR65
入境事務處	出生登記／重新辦理出生登記所需的資料	BDR93
入境事務處	領養登記所需資料的詳情	BDR 94
政府新聞處	圖片訂購表	不適用
勞工處	勞資關係科申索表	LD 15
勞工處	表格一：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聲明及申請表	LD 391(b), LD 391(a)
勞工處	關於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申請人須知及所需呈交文件清單	LD 442(a)(e), LD 442(a)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申請表格 G	FASP/GB (2006)
學生資助辦事處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申請表格 S	FASP/SB (2006)

註：斜體文字是作參考說明之用，而非表格名稱的一部分。

入境事務處的全新資訊系統策略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自 1999-2000 年度起，分期推行包含 30 個不同但互相關連的項目的全新資訊系統策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在上述策略中，是否有任何項目旨在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量及應付過境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推行上述策略的進展，包括各項目是否已完成、有否延誤，以及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
- （三）曾否對上述策略進行中期檢討，包括已完成的項目能否達到原訂的目標；若有，以何準則進行檢討及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鑒於有入境處職員工會向本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反映，前線人員的工作量相當繁重，當局有否針對這情況更新上述策略；若有，有關的詳情及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入境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主要是透過應用和研發先進資訊技術來進一步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更適切的服務。30 個項目當中，其中針對減輕前線人員工作量，以及減低因旅客數目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影響的項目有：

- （i）電子化申請入境許可證系統

- 以電子傳遞方式處理台灣旅客入境許可證的申請及發證工作

- （ii）智能身份證系統

- 引進數碼拍照及套取指模系統，並簡化工作程序

(iii) 口岸管理系統

- 引進新的證件影像光學字元閱讀器及個人數碼助理等，加強輸入旅客資料的能力

(iv) 公共服務電子化的支援

- 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基本設施，為市民提供更廣泛的網上資訊和服務，例如網上預約婚姻登記服務

(v)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

- 利用智能身份證及生物特徵識別科技，讓旅客和司機可通過 e-道進行可靠的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

(二) 有關的資訊系統策略進展良好。詳見附件。

(三) 入境處經常徵詢用家意見並檢討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的指標及成效，以確定有關項目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效益。通過定期的工作進度匯報與討論，入境處全面跟進有關項目，不斷探討整體計劃的協同效益，以及謀求進一步的改善空間。

就已推展的項目而言，檢討結果顯示原訂的目標均已達到。就第（一）部分所提及的 5 個項目而言，它們取得的成效如下：

- (i) 通過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一站式服務或電子遞交及預約服務；
- (ii) 改善了服務水平；
- (iii) 有效地減少前線員工與市民之間，因不必要的輪候或因額滿而未能使用服務而產生的摩擦；及
- (iv) 為前線人員提供最佳的支援及工作環境。

(四) 入境處不時檢討資訊系統策略，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和優化各項公共服務的處理程序，並協助前線員工處理繁複的工作。入境

處將從改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功能及探討新技術方面着手，致力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以進一步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例如現階段入境處正研究引進更佳性能的指模掃描器，進一步提高 e-道的運作性能。入境處亦打算研究推出特快 e-道的可行性，以及積極考慮擴大 e-道服務至經常來港的旅客。在所有現有項目於明年完成後，入境處計劃就各項服務及運作需要，研究及確定資訊系統策略的發展路向。入境處在制訂有關策略時，會考慮市民和員工對現有資訊系統的意見，務求繼續利用科技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及服務水平，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附件

全新資訊系統策略進展

以下各項目已經如期落實：

- 智能身份證系統
- 業務工序重組
- 電子化申請入境許可證系統及旅客預檢試驗計劃
- 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包括 4 個項目）
- 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即口岸管理系統）（包括兩個項目）
- 資訊系統部架構重整計劃
-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共兩個項目）
- 提高處理能力的計劃（包括 3 個項目）
- 轉變管理
- 傳達信息
- 內聯網的推行

- 公共服務電子化的支援
- 業務資訊
- 中文語言支援
- 人事支援
- 其他長期策略性研究

以下各項目正在推展中：

- 申請及調查簡易系統計劃（前名為改進處理申請電腦化系統計劃）（包括兩個項目）

項目包括 10 個不同但互相關連的分系統，支援超過 10 項業務的運作。因涉及的範圍廣泛和複雜，為確保系統推出時可穩定運作，前期系統的設計和開發期需時較長。第一期的管制支援分系統已於 2007 年 1 月推出，比預期的 2006 年年中推出的時間表相差約半年；項目將於 2008 年完成。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此項目的推展情況，並已加強力度防止不必要的延誤。

- 電子記錄計劃（包括 4 個項目）

檔案轉換工程正全面進行。計劃須與申請及調查簡易系統的時間表互相配合，以達預期的協同效應。計劃將於 2008 年完成。

- 數據倉（管理資訊系統）

系統正分階段以逐項組合形式進行，並預期於 2008 年完成。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於 1997 年制定扣押入息令法例，授權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規定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例如其僱主，從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指定的款額，然後把有關款項直接付予贍養費受款人。條例的目的，是讓贍養費受款人可準時獲得贍養令訂明的贍養費。

扣押入息令法例的政策原意，是無論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是否政府，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可憑扣押入息令扣押其入息，以支付其須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贍養費。可是，現行扣押入息令法例並無明文規定有關條文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另一方面，《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23(1)條但書(a)則清楚訂明，禁止扣押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過去，家事法庭的法官對有關扣押入息令的條文作出了不同的詮釋。部分法官以《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禁止扣押政府人員的工資為由，拒絕接納有關就政府支付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但有些法官則就政府僱員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政府作為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在收到法院的扣押入息令後，均會遵行命令。

上訴法庭在去年 12 月在審理一宗贍養費的上訴個案時，明確裁定，鑒於《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的規定，法院不得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由於上訴法庭的判定對家事法庭具有約束力，家事法庭自此以後不可再就政府支付的工資發出扣押入息令。因此，實在有迫切需要修訂現行扣押入息令法例，以確保法例亦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政府。

條例草案將會修訂現行扣押入息令法例，明確訂明儘管《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23(1)條但書(a)另有規定，法院可就政府須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此外，條例草案會確認所有已就政府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為有效，以確保過往支付予贍養費受款人的款項不會受到任何質疑。

我們已通過相關的諮詢渠道諮詢受修訂建議影響的主要人士，包括公務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法官、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金融管理局職員。他們沒有反對修訂建議。我們亦在 2007 年 4 月 13 日諮詢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該事務委員會也支持修訂建議。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扣押入息令的政策原意。須根據贍養令支付贍養費的人士，不會因為這項修訂建議而須承擔新的責任。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及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確保贍養費受款人的利益。

多謝各位議員，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提出多項有助完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法例修訂，以進一步提升制度運作的效率和效益。有關的修訂建議是由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因應運作經驗提出的，積金局已諮詢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以及相關界別的人士。我們亦已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該委員會大體上對政府提出的有關修訂表示歡迎。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取消不把房屋津貼及利益包括在“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內的安排。根據這項修訂，房屋津貼和房屋利益將會跟其他薪酬項目一樣，被包括在計算強制性供款的有關入息內。

據積金局近年接獲的投訴顯示，一些無良僱主為了逃避或減輕強制性供款的責任，蓄意把僱員的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津貼或利益，而這些個案大部分均涉及低收入僱員，所以嚴重影響了他們的退休保障。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修訂能有效地杜絕這些不當行為。

條例草案另一項主要建議，是改善追討強積金欠款的機制。有意見關注到，現行的追討欠款程序過於繁複，因而影響積金局及時向僱主追討拖欠供款的能力，特別是涉及僱主破產或清盤的個案。我們建議修訂法例，精簡追討拖欠供款的程序，以及澄清有關法例不明確的部分，使僱員的權益得到更佳保障。

近日，社會對強積金的收費水平十分關注。我們認為，精簡強積金制度的行政程序可減低計劃的營運成本，長遠來說，可有助降低強積金的收費。就此，積金局不時聯同業界檢討現行制度的運作安排，並提出修訂建議。多項有助提升強積金行政效率的建議已被納入條例草案內，當中包括清楚訂明積金局就受託人提交的強積金計劃重組申請所給予的批准具法定效力；容許受託人除了以掛號形式外，還可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遞成員證明書及參與證明書；豁免就投資在單一投資基金或單一緊貼指數投資計劃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委任投資經理，以及精簡處理無人申索權益的程序等。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強積金的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及教導計劃成員認識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以促進市場力量在收費水平的釐定上發揮最大作用。積金局將於 2007 年 7 月（即下個月），推出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和最低開支資料。條例草案建議容許積金局披露更多有關基金收費的資料。有關建議獲通過後，積金局將可推出比較平台的第二階段，清楚列出每個計劃的詳細收費資料，幫助計劃成員掌握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條例草案的其他立法建議旨在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以及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和規管。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有助完善強積金制度，對於現時二百多萬名強積金成員、二十多萬名僱主和業界均會帶來裨益。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的《家庭暴力條例》（“《條例》”），婚姻其中一方或同居男女的其中一方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她或他，或與她或他同住的兒童。

我建議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涉及實質政策內容的修訂建議，可以歸納為 4 個主要範疇。

首先，我建議大幅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下列的家庭關係：

- 受害人與其前夫、前妻或異性同居關係中的前伴侶；
- 受害人與其他直系親屬（包括受害人或其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和外祖父母；以及其子女、孫、外孫、孫女和外孫女）和這些直系親屬的配偶；及
- 受害人與其他延伸家庭關係的親屬（包括受害人或其配偶的兄弟姊妹、叔伯、舅父、姑母、姨母、甥姪、堂兄弟姊妹或表兄弟姊妹）和這些延伸親屬的配偶。

《條例》經修訂後的適用範圍將會相當全面，包括直系和延伸的親屬關係，而且在新例實施後，所有受保障人士無論是否與施虐者同住，均同樣受到保障。

第二，條例草案將大大加強對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的保護。在現行《條例》下，未成年人只能由同住的父或母代為申請強制令，禁制其父或母騷擾他或她。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受家庭暴力影響的未成年人，日後可由其“起訴監護人”代為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免受其父、母或其他指明親屬的騷擾，而且，不論未成年人是否與施虐者同住，均同樣受到保障。

條例草案亦建議，法院在發出禁止施虐者進入某些地方的強制令時，可以更改或暫停執行關乎該名未成年人的管養令或探視令，為受虐的未成年人提供更大的保護。

第三方面的主要修訂，是要加強對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條例草案建議，日後法院如果合理地相信施虐者相當可能會導致申請人或有關未成年人的身體受到傷害，可以在發出強制令時附上逮捕授權書。目前，法院只可以在施虐者曾經導致申請人或未成年人的身體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才可以附上逮捕授權書。

此外，根據現行的《條例》，法院在首次發出強制令或附上逮捕授權書時，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而法院亦只能延長有關的有效期 1 次，最長 3 個月。條例草案將會刪除這些限制，令法院日後可以視乎需要，不限次數地延長強制令或逮捕授權書的有效期，而整體最長的限期將由現時的 6 個月增至兩年，以顧及一般與離婚或撫養權相關的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

第四，為了協助施虐者改過，以及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我們參考了海外的經驗，建議法院將來可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規定施虐者參與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核准的反暴力計劃。建議的反暴力計劃屬於教育性質，適用於不同類別的施虐者，目的是要改變導致施虐者遭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和行為，內容將會包括“情緒控制”、“婚姻／家庭關係的處理”、“管教子女的方法”等一般主題。

主席女士，以上的修訂建議是政府經過全面的檢討，廣泛諮詢並採納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個諮詢委員會，以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後而提出，相信能大大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

接着，我想就兩個相關議題申明政府的立場。

首先，是有關“騷擾”一詞的定義。在《條例》下，如果法院信納施虐者曾經“騷擾”受害人，便可以發出強制令，《條例》並沒有為“騷擾”一詞訂下定義。有團體認為，應在《條例》中界定“騷擾”或“暴力”一詞，以確定《條例》適用於身體、精神或性虐待等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行為。

就這方面，我想強調，政府一向的政策，是致力打擊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包括身體、精神或性虐待。這項政策已在《條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和落實。雖然《條例》沒有界定“騷擾”一詞，但香港法院在過去根據《條例》的判例中，已清楚確立“騷擾”一詞有廣泛的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申至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這個概念亦包括這類騷擾或侵擾的任何形式的威脅。事實上，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法院曾因上述 3 種不同形式的虐待行為，以及一些令受害人精神受到困擾的纏擾行為，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這些案例足以證明，《條例》除適用於身體和性虐待外，亦同樣適用於精神虐待和纏擾行為。

此外，《條例》是以英國相關法令為藍本而制定的。在英國，有關的法令亦沒有界定“騷擾”一詞，而英國法院過去的判案亦同樣確立了“騷擾”一詞可引申至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精神虐待及纏擾行為等。事實上，英國過去在考慮有關法令的修訂時，亦曾經詳細研究應否在法令中界定“騷擾”一詞。不過，研究結論認為，由於“騷擾”一詞的涵義廣泛，而且有大量案例支持，可以為受害人提供最佳的保障。相反來說，要在法例中明確界定“騷擾”或“精神虐待”並詳盡列舉有關行為，不但極為困難，更有可能收窄了法例涵蓋的範圍。更甚的是，法院就過去涉及“騷擾”一詞的釋義所累積的大量案例，將可能因為新定義而不再適用，這樣反而會削弱了對受害人的保障。因此，英國維持了不在法令中界定“騷擾”一詞的做法。

主席女士，過去的案例清楚證明現行的《條例》已適用於身體、精神及性虐待。我們認為，從盡可能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角度而言，應保持現狀，繼續在《條例》中不作界定“騷擾”一詞。但是，與此同時，在法例以外，政府會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例如藉着在立法會的討論、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前線專業人員制訂的資料套、前線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等，讓受害人、施虐者、前線人員和公眾明白，家庭暴力包括身體、精神或性虐待等不同形式的虐待行為，受這些行為影響的受害人均會得到《條例》的保障。

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有需要把家庭暴力刑事化。主席女士，《條例》是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框架中的其中一項條例，為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方法。至於涉及刑事罪行的暴力行為，本港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包括《侵害人身罪條例》和《刑事罪行條例》，已可以對施虐者作出制裁。我想強調，本港的刑事法例是建基於刑事行為本身，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為在何處發生，任何干犯暴力罪行的人均會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政府並不建議在《條例》中重複加入處理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的刑事條文。

主席女士，家庭暴力是一項複雜的問題，有需要以多方面、多範疇的策略來處理。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我們為受害人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在過去數年，我們不斷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對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支援。今年，有關撥款總額便有 14 億港元。我們亦加強推廣家庭教育、推動建立社區互助，並主動接觸亟需援助的家庭，以便及早介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今次，作為我們打擊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要一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加強對受害人的法律保障。

我希望議員能支持和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我謹以《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 24 次會議，以

審議《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考慮了 90 個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的組織，以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各方意見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版權條例》，以加強對版權的保護，同時改善版權豁免制度。委員充分察悉，由於版權擁有人及使用者有不同的利益考慮，所以對條例草案中的多項建議持分歧意見。法案委員會認為，相關的立法建議須在兩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此點至為重要。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的刑責，仍只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的 4 類版權作品。當局的建議獲得銀行界、零售管理及一些商會支持。但是，印刷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則強烈反對，並認為給予某類版權作品較少保護並不公平。法案委員會理解，基於印刷作品的本質，如果把該管有作為列為刑事罪行，或會過分嚴苛。

基於大量的侵權材料及經常、頻密的侵權作為會令有關的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當局建議引入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或分發罪行，把複製 4 類印刷版權作品和分發這些複製品的作為，列為刑事罪行。該 4 類作品是報章、雜誌、期刊及書籍。多個商業機構均反對此建議，認為擬議罪行會妨礙資訊發布及業務的正常運作。法案委員會察悉，當局建議豁免某些教育機構在這方面的刑責，以及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提供免責辯護。然而，版權擁有人反對無條件地為教育機構提出豁免。

此外，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日後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藉此制訂“安全港”條文的數字界線，而在界線內的作為不會招致刑責。在規例訂立前，有關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或分發罪行的條文不會開始生效。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版權擁有人認為擬議的“安全港”界線過於寬鬆，而商會及專業團體則認為有關界線未必可完全照顧到大型機構或高用量使用者的需要。出版商認為，當局應提交詳細的“安全港”界線，讓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考慮，而不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才處理。當局向委員承諾，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達致某些共識。該項附屬法例日後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所以，議員仍有機會就此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亦討論賦權局長訂立規例的擬議條文是否過於廣泛，當局其後同意提出修正案，更清楚列明局長須考慮的因素。

為加強機構的問責性和企業管治，當局建議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亦須為機構的侵權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他們沒有授權任何人進行有關作為。雖然當局解釋這只是一項援引證據責任，但鑒於中小型企業的關注，委員促請當局考慮以明確及盡列的方式，在法例中訂明更具體的指引，以便有關人士履行責任。經考慮團體及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條文中更具體列明可視為舉出足夠證據證明的情況。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當局建議為僱員引入的免責辯護條文。

為配合數碼科技的發展，當局建議引入民事和刑事條文，打擊規避用以保護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活動。法案委員會察悉，多個代表音樂紀錄、廣播、電影及軟件業界的機構均反對在確立民事法律責任前，必須證明規避者“對侵犯版權知情”的規定，並認為“知情規定”會阻礙科技措施提供有效的保護，亦會造成執法漏洞。經與業界進一步討論後，當局同意刪除新訂條文下的“知情規定”。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具爭議性的建議，是把《版權條例》有關平行進口條文下的刑責期限，由現時的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教育界、消費者委員會及商界均十分贊成建議，認為此舉有助貨品的自由流通，但版權擁有人，尤其電影、音樂及出版業界，則強烈反對，認為此舉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的保護，並扼殺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法案委員會理解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意見截然不同，所以須平衡兩者的利益。當局表示，其長遠目標是完全放寬對平行進口的限制，但同意以漸進方式進行，所以提出修正案，把刑責期訂為 15 個月。

法案委員會於 6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接獲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對“合法地製作”一詞所提出的進一步書面意見，以及當局的回應。此外，律師會認為有需要在《版權條例》第 121 條加入一項“誓章條文”，以進一步保障香港版權擁有人的權利。但是，當局認為目前並沒有運作上的困難，所以無須加入該條文，而當局亦曾就草擬方面與律師會交換意見。就此，吳靄儀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加入該項“誓章條文”。

就改善版權豁免，當局引入了“公平處理”的原則，並為教育用途增訂一項較概括的豁免條文。法案委員會察悉，音樂、電影、影碟及出版業界均擔心在數碼環境下，該豁免會令學校變為網上盜版活動的天堂。經考慮後，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教育機構在指定的情況下必須採用限制取用的科技措施，有關的“公平處理”條文才可適用。法案委員會不反對上述安排，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措施必須切實可行，不會對教育界造成負擔。

當局亦建議為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司法機構及區議會增訂一項公平處理條文。鑒於《版權條例》現行的允許作為條文已涵蓋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委員質疑把立法會及司法機構納入建議中的理據。當局其後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就建議徵詢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司法機構表示歡迎擬議條文。經與當局討論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同意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其效力是令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代表他們的人士），在為立法會根據《基本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行使職權時，獲得版權豁免。

為回應版權擁有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為影片及漫畫書引入租賃權規定。版權擁有人將來可就未獲授權的租賃活動提出民事訴訟。此外，當局亦同意提出一項修正案，就漫畫書而言，把“租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向顧客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以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即場參考之用。

鑒於條例草案如獲通過，不同的條文將有不同的生效日期，所以法案委員會已促請當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把已制定的條文分 1 個或兩個階段實施，以免產生混淆。

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團體的關注，並為改善條文的草擬，會提出多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下，我希望代表民主黨就條例草案作簡短的發言。

民主黨今天會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亦會支持政府提出的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其實在 2001 年.....應該是在 2000 年就《版權條例》作出修訂，並於 2001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引起了社會哄動，接着，政府在當年的 5 月作出“凍法”，再經過約 6 年的討論及諮詢，然後才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確已耽擱了很長時間。如果我沒有記錯，政府亦曾三度把“凍法”的限期延展，這是很長的時間。

這項條例草案在 2006 年提出時，其實也有不少意見，業界代表和政府對初時提出的條例草案確實存有很大分歧。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所說，政府已成功把團體的意見——當中有些是代表使用者，有些是代表版權人這兩方的意見——作出較恰當的平衡。

代理主席，我在此一定要讚揚工商及科技局的兩位同事，包括黃國彬副秘書長和杜小姐，他們在這項條例草案上作出很大貢獻，並聆聽了很多人的意見，然後才作出修訂的。

唯一可惜的——我想一提的是——吳靄儀的修正案。我覺得整體的修正案其實已處理了大部分的意見，應該說已符合了大部分人的意見，即使未能完全符合也好，各方大體上也是接受的。唯一的是，律師會在完成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後，才提出修正案，如果我們能早些就修正案進行審議，我相信事情獲更圓滿解決的機會會更大。

不過，我參考過政府的回應和律師會的要求後——據我理解，今天，吳靄儀也是代表律師會提出修正案的——我參考過雙方的意見後，我自己……應說是民主黨認為，我們是會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的。當然，雙方也有其道理，但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可多一重法律保障，我看不出有任何壞影響，所以民主黨會支持吳靄儀的修正案，也會支持政府的所有修正案。

我希望今天會有一個大團圓結局。我謹此陳辭。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保護知識產權不單是國際義務，亦不單是提升國際形象的標誌，而是在知識型經濟環境下創造財富的重要支柱。因此，我們應重視和保護知識產權。以微軟為例，它創造的財富，在 2006 年第二季度，毛利已高達 95.98 億美元。但是，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必須有效維護公眾利益，以及盡量避免擾民，尤其並非以謀利為目的的日常活動。因此，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之餘，亦應在保護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為本地社會制訂一個既良好又切合本地情況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

在此情況下，我們特別關注到在《版權條例》下的豁免制度問題。首先，我們同意，為免對教育活動帶來不良影響，應豁免教育機構的刑事責任。民建聯認為有關措施是必要的，否則，教育只能在提心吊膽的心情下進行，所造成的損失是難以想像的。《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建議了另一個安全網，以減少對教育造成的沖擊。當局採用“公平處理”的方式引入豁免制度，以非盡列形式來考慮有關豁免的因素。由於“公平處理”並非以詳盡方式列明，可以想像，在實施初期可能會出現某些爭議。民建聯建議當局舉行定期會議，加強為教育團體及版權擁有人的溝通，把可能出現的版權問題在萌芽階段及早處理。

同時，有顧慮認為學校可能會成為網上盜版的避難所，我們也關注到電腦的普及與科技的先進可讓網上盜版活動在短時間內，把侵權物品發布至世界各地。因此，為消除此顧慮，我們應該考慮在侵犯版權的源頭上下工夫，加入保護版權技術，防止抄錄及發布，讓同學在學校的環境便已開始學習

保護知識產權。雖然有關措施有需要資源上的配合，我們認為，為保護版權，版權擁有人應認真考慮開發有關技術。

除上述特定的“公平處理”外，條例草案亦提供了一般性的“安全港”條文。當局建議藉附屬法例指明的數字，規定於該數字內的複製及分發不會構成刑事罪行。事實上，要為複製品設立一個合理的數字界限並不容易，很多各界人士亦有各自的意見和訴求，為了條例能順利推行，希望當局在正式確認“安全港”條文之前，能夠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並必須在保障版權擁有人和用家權益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民建聯期望有關方面可以盡快達成共識，實施相關措施。

另一方面，社會上有部分行業如法律界人士，在運作的過程中，由於工作的需要，少不免會管有版權複製品。在就侵權物品提供法律意見的問題上，民建聯歡迎當局提出修正案以豁免其刑責，但如果法律界人士把法律書本的有關部分製作成數量頗多的複製品供內部參考、傳閱的話，政府當局則無意提出豁免，政府當局只提出可考慮制訂特許計劃。我們期望，在制訂特許計劃時，出版商要充分考慮和區分“複製作分發用”及“複製作參考用”的分別。前者的主要目的是用作分發，而後者可能只因書本攜帶不便，或在多於 1 人同時參考不同部分時，作折衷之用。兩者的重要分別在於“複製作分發用”會侵犯版權，“複製作參考用”只會在名義上，短暫地侵犯版權，而對版權擁有人實在並無造成實質的損害。

相對於僱員的豁免條文，民建聯亦關注董事及合夥人的刑責問題。當局建議除非法人團體或合夥人證明負責內部管理的人並沒授權作出侵犯版權行為，否則，他們須負上法律責任。就此，不少中小型企業均對擬議的援引證據責任表示憂慮，他們並表示未必擁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術，以確定僱員有否使用或安裝某些侵權作品。經考慮有關關注後，當局建議如果法院接納被告人已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的有關版權作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但是，業界仍然有所顧慮。民建聯建議，除舉辦宣傳和公眾教育外，應考慮制訂指引以判斷何謂“足夠”。

此外，我想就隱含版權轉移問題發表一下意見。在條例草案討論期間，民建聯關注到在版權法例下的一般權利保障，特別是隱含版權的轉移問題。版權是自然產生的權利，無須經過任何註冊程序，因此，普羅大眾未必意識到無論是委託他人製作作品，還是作品是由他人饋贈的，其版權均是屬於作者這原則。即是說，在法律上，即使作品是受人委託而製成，而委託人亦以金錢作為委託他人製作的酬勞，但如果雙方沒有訂立協議說明版權誰屬的話，作品的版權仍屬作者所有。

委託作品的版權問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常會遇到，同時亦是較少人關注和被忽略的問題。最具體的例子是往照相館拍攝證件相片，即使我們是付錢予照相館拍照的，但這並不代表該相片的版權可以透過一般的金錢交易而間接轉移予顧客，因為如果雙方沒有訂立有關版權誰屬的協議，該相片的版權始終是屬於照相館所有的。

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市民到另一照相館再沖晒該相片，而未經拍攝該相片的照相館的同意的話，在法律上已經是侵犯了該照相館的版權。民建聯曾就此委託作品的問題去信當局查詢，但得到的答覆只是有關問題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並且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明顯地，當局的答案未有觸及民建聯所憂慮的核心，也沒有考慮普通市民根本沒有有關知識向照相館要求取得版權。民建聯建議當局認真考慮修訂法例，規定顧客領取相片時，如果照相館連同相片底片交付顧客，則視作版權的轉移。

總的來說，保護知識產權與本港形象及社會發展息息相關，科技的迅速發展亦為版權保護帶來更多挑戰。然而，希望當局在作出任何修訂之前，能夠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另一方面，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亦要好好向公眾解釋清楚版權的合法使用情況，令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得到保障之餘，公眾也可安心使用版權作品，繼續推動社會的發展和創意，這才是真正推行版權政策之道。

最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加入以誓章證實某些複製品為“合法地製作”的機制，以及相關的修正。該項條文規定，如果版權擁有人在誓章述明版權擁有人的名稱、附於誓章的證物是真確複製品，以及某些證物為侵權複製品，則該複製品須推定為非合法地製作。

由於有關建議涉及第三者，即聲稱為侵權複製品的擁有人，而該項條文並沒有為該第三者提出反證的機制，因此，在單方申請的情況下推定該複製品為非合法地製作，並不理想。同時，由於條文亦規定在無須進一步證明的情況下可接納為證據，有關規定會容易被濫用。此外，政府當局向不同行業的版權擁有人就“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查詢意見時，他們對政府當局的擬議條文並無任何異議。由於用家目前並沒有如此要求，所以無須在現階段加入該項條文。

代理主席，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反對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曾接到一名市民的查詢，如果有一些已經絕版的書籍，只在圖書館才可以借到，要付費購買也無從入手，那麼，如果他影印使用，是否容許呢？他會否犯法呢？當然，要解答這個問題，可能須有很多背景資料和假設，然而，這個例子亦清楚說明版權並非只是黑與白的問題，當中可能有很多灰色地帶。

當電腦科技越來越普及，要複製版權物品便來得更容易，我們應該如何釐定版權持有人的權益，讓他們的創作能獲得合理的回報呢？同時，我們又如何能讓普羅市民合理地使用版權物品呢？我們如何既可保障版權，又可確保資訊自由流通呢？

我要表明，民主黨支持版權持有人獲得他們應得的利潤，否則，創作人便不能糊口，或付出的與回報不相稱，這樣便沒有人會願意繼續創作，香港也難以在知識型經濟中生存了。可是，我也想指出，不論我們怎樣為侵犯版權劃界，也難免有一些個案，是既合理使用，但又是侵犯版權的。

今次《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既提升了法例對 4 種印刷品，包括報章、雜誌、書本和期刊的版權保護，將嚴重侵權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之餘，又為一般人士間中使用版權物品，而同時不傷害版權擁有人的經濟利益，例如在“安全港”範圍內，能合理地使用版權物品。即使大家對條例草案尚有一些意見分歧，但大致上這也是公平的方案，所以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也解決了大部分津貼及由公帑資助的學校和老師的擔憂，例如在教學時運用報章、雜誌等印刷品時遇到的版權問題，即使私營獨立教育機構在不違反“公平使用”的原則，也能在教學時，按需要使用這些版權產品，可說是保障了教學的需要。所有學校在使用法例列出的 4 類印刷品以外的版權作品時，在符合“公平處理”的原則下，也可以使用作品。唯一的問題是，我仍然覺得如果法例在定義甚麼是“公平處理”時，能更清晰地以盡列的方式列出甚麼是可以接受的作為，將更能解決現時使用非盡列方式為教育界所帶來的不明朗及不確定的因素。

民主黨認為今次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接納了委員提出的很多意見，例如學校在複製版權作品至內聯網時，只可以在有限的時間，以及確保物品只給予有限制的人士在教學活動內使用，平衡了版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教學活動之間的需要。至於在表演方面的活動，將家長及親友列為可參與活動的觀眾，也體現了現時教育界要求家長參與學校活動的需要。

代理主席，《哈利波特》這本小說最後一集將於下月出版，我相信香港很多年輕人也密切期待新書的來臨。小說的作者表示花了 10 年時間來構思小說，而小說在各地亦極受歡迎，令作者因此致富，也讓作者獲得應有的尊重。很可惜，香港很多文學作品，包括小說和散文，在內地均被嚴重侵犯版權，一些電影、音樂和電視劇集，在內地和香港也遭遇到同樣的命運。如果創作者的權益得不到應有的保障，那麼，我們用甚麼來鼓勵香港的創意工業繼續發展呢？我們又憑甚麼要求市民發揮他們應有的創意呢？

最近，有報章報道，一個徵文比賽揭發參賽作品原來是抄襲其他作品所得的，令人感到非常惋惜。徵文比賽的原意，必定是透過比賽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我希望這些個案只是個別事件，只是因為青少年對抄襲的概念仍未夠清晰，而非蓄意透過侵犯版權而為自己帶來好處。其實，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和同事很多時候也會面對學生的功課可能來自非個人的創作或研究，或是沒有標明來源的情況。此外，唱片業和電影業亦非常關注網上大量非法上、下載的問題。這種種均是青少年知識產權觀念薄弱的警號。

民主黨認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有需要繼續強化市民的教育，尤其是讓青少年人、商業機構和教育機構瞭解有關法例，避免誤墮法網，這樣亦有助營造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過程非常複雜，所牽涉的部分多而廣泛，在立法會內雖然經過超過 1 年的討論，聆聽了不同團體的聲音及意見，亦在法案委員會中就如何修訂進行了多次反覆討論，但部分條文仍未能取得社會上一致共識。例如就當中的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刑責期，以及“安全港”等問題上，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均不能夠完全同意政府所建議的修正案。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條例草案所牽涉的層面很廣泛，工總亦不會對整項條例草案表示反對。

正如在最後一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工商及科技局向我們表示，在完成正式立法工作後，他們會隨即開展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工作，處理“安全港”等相關附屬法例。我及工總期望，在隨後附屬法例草擬及討論時，政府有關部門可以更全面地諮詢及聆聽不同團體的意見，平衡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

在眾多的修正案之中，有關董事或合夥人的刑責是工總以至整個工商界最關心的一點。政府原建議引入新的條文，訂明若發現公司內有員工使用盜版，則董事或合夥人便須負上刑事責任，而並非如現時大部分的盜版個案中，公司被定罪，則處以罰款。董事或合夥人如欲免責，便須負責舉證以證明自己清白。雖然政府多次強調這項建議只須辯方“援引證據”，而舉證責任仍在控方，並非要董事或合夥人負上全部舉證責任，但我及工總都關注，所謂援引證據，就是將部分舉證責任推往公司董事或合夥人身上，這與普通法中由控方百分之一百負責舉證的原則不一致。這點在工商界引起很大反應。

正如我在法案委員會中所說，新修訂對大企業、大集團基本上不會構成任何問題，但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言，就可能令這羣董事或合夥人誤墮法網。我在立法會內多次強調，在本地企業中，中小企所佔的比例極高，超過九成，當中懂得閱讀法律條文、很懂得使用電腦、辨別軟件是否正版的老闆不多。正因為他們一般都缺乏資源及相關知識，根本很難要求他們確定轄下僱員是否有使用或安裝盜版軟件，或使用其他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由於工商界反響很大，政府隨後為了回應業界憂慮，作出了進一步的修改，容許董事或合夥人可以用已撥出財務資源或招致開支，以取得足夠數量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有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公司使用，應付需要。對於這項修改，工商界表示一定程度上的歡迎，認為當局正面回應了業界的顧慮，亦有更清晰、易明的字眼，釋除公司董事或合夥人的不安。但是，對於條文上的“足夠”、“適當”兩個字眼，則認為比較籠統，我及工總仍然存有憂慮，希望當局可以藉此機會作出更清晰的解釋。

對於設立“安全港”，我及工總都曾經提出很多意見。現時資訊流通極之簡便，不少公司為了緊跟社會潮流，很多時候都會就一些新資訊開腦震盪會，人人手上一份影印文件，這已成為很多公司的習慣，很多時候，為了簡便或開會時文件可以輕巧一點，也會影印報章、雜誌、期刊等，或以電郵形式傳閱文件。因此，“安全港”界線將決定企業會否被控侵權，必須做到足以照顧中小企的需要，也不會令大企業因要奉公守法而在購買“特許計劃”時被版權擁有人來一個“獅子大開口”。

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即俗稱“水貨”的刑責期，亦是工商界非常關注。現時法律列明刑責期為 18 個月，最初政府建議修訂為 9 個月，但經過一年多的商討後，最後將界定為 15 個月。工總認為這項修訂對知識流通全球化只是邁出一小步，根本不能回應現時全球交流日趨頻密、簡易的大趨勢。我及工總一直倡議將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責期取消，箇中原因並不是要令本地專用特許持有人的生意更難做，相反，這種做法能更有效打擊盜版。再

者，“水貨”一詞多少帶有貶義，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並非盜版貨品，只不過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生產，而生產過程是合格，並且已交足版權費，我們絕不能因有關的版權作品購自外地，便在刑責內，輸入這些已付足金錢購買版權的貨品，並視之為作奸犯科，然後“要拉要鎖”。正如當局在會議上所說，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而政府又把完全放寬在香港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限制視為長遠目標，現時的修正案只是寸步，不免令人有裹足不前的感覺。我們期望在可見的未來，當局會就我以上所說的話，作出正面及積極的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及當局的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們今天討論《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為我帶來了一些回憶。

我記得在我加入立法會不久，《2000 年版權（修訂）條例》便實施。當時引起軒然大波，原因是上一屆立法會在面臨換屆時，在短短數星期內，討論及通過了當時的《2000 年版權（修訂）條例》（“條例”）。可是，到了條例實施當天才發現會造成很大很大的問題，有些根本上是荒謬的情況。

最後，有關官員須到立法會公開向公眾道歉後，接着便“凍法”。在凍法期間，條例只適用於特別指明的 4 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和電視電影，而其他部分則一直維持凍法，而且每當期限快將屆滿時，便要再次延展凍法的限期，讓政府有足夠時間跟各界商討。直至今天，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其實便是當年（即 2000 年）的條例的修補行為。

我們從整個歷史可見，不論是立法會，還是政府，也應汲取教訓。立法過程應非常嚴謹，如非經深思熟慮和透徹諮詢，而只是倉卒和粗製的立法，事實上，大家最終也要承擔後果。

即使我們今天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但也不代表我們解決了所有問題。一方面，版權法例是非常非常複雜的，我記得我當年就 2000 年的修訂條例發言時，也曾提及馬克吐溫的言論，即對法律界而言，版權也是非常非常艱深的，就是律師也不一定瞭解版權法，雖然說起來很簡單，但本身的內容其實是非常非常複雜的。

此外，有數個原因亦加深其複雜性，一方面是科技日新月異，很多時候法律要與時並進，而不同的媒介、不同的媒體，很多時候也會牽涉很多考慮因素。另一方面，為了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我們要保障版權，但同一時

間，如果法例過於嚴苛，便會窒礙資訊流通。因此，就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事實上，政府已跟各個不同方面的人討論了問題，並希望在今次的條例草案訂出一個平衡。

印刷媒體是今次修訂的其中一個重點，根據現行法例，如果在經營業務時有任何印刷作品的影印本，例如書本和報章等，雖沒有刑事責任，但卻有民事責任。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第 24 條中新訂的第 119B 條，討論在經營業務時複製作品分發是否須負上刑事責任。如果影印和分發的報章、雜誌文章內容，只供內部傳閱、討論或參考，這究竟是蓄意還是非蓄意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呢？由於這類影印本只供內部討論或傳閱，亦沒有直接影響經營收益，那是否應獲豁免呢？當然，如果是定期、頻密、大量的複製和分發報章或雜誌的文章，即使只是供內部傳閱，在某程度而言，仍可能會構成嚴重侵權。因此，如果完全免於刑責，又說不過去。

解決的方法便可能是要透過市場力量來處理。不同的行業如果有需要定期、頻密或大量複製報章、雜誌文章供內部傳閱，亦應向版權擁有人取得許可。可是，有關許可的規定又應如何呢？會否過於側重版權擁有人呢？各個行業之間有何不同的考慮呢？因此，這亦非容易解決的問題。

究竟應如何界定“頻密”呢？政府建議設立一個所謂“安全港”的標準，嘗試找尋量化的方法，界定何謂“定期或頻密地大量複製”，並盡量平衡不同的媒介或不同行業間等各方面的利益，釐清界線。因此，到目前為止，政府認為仍然要繼續討論，待通過主體法例後，再訂附屬法例來處理。

就這方面，跟單仲偕議員一樣，我也要多謝工商及科技局的所有官員，他們都非常盡力地跟很多不同界別的人溝通。舉例來說，我便跟他們反映了大律師行業的情況，我們的工作很多時候也牽涉大量的影印，如果跟其他行業看齊，也會出現一些跟現有做法不同而引起不便或不公平的現象，而這些問題至今仍未解決。

不過，在主體法例通過後，我們將來會繼續討論。由此可見，今次即使通過了主體法例，仍然會存在很多灰色地帶或空白的空間，這些都是有需要盡快處理的。

就此，政府建議一方面可推動開發特許計劃，另一方面則盡快討論和制定附屬法例，但我相信兩個方向均不可在短期內解決這個問題。因此，政府除了要跟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外，也須加強市民方面的公民教育，以便作出配合，與時並進，並配合世界水準的版權保障。

此外，代理主席，我希望回應李國英議員剛才的發言，他特別指出吳靄儀議員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是以誓章形式來證明一個可推翻的假設，他認為這做法屬於單方面，並很容易出現濫用或漏洞，所以民建聯不支持。

代理主席，我聽罷他的發言後，感到有點驚訝，因為李國英議員本身也是法律界人士，我相信他很熟悉這方面的情況。很多時候，在作出一項申請時，在第一個階段，可能真的要由申請一方遞交一份誓章提供證據，如果沒其他證據提出的話，這便構成一個初步的推論，但這個推論絕對可以在對方提出一些反證下被推翻。這是一個很普遍的做法，完全不構成不公平或出現漏洞的情況。因為每次訴訟時，也一定是這樣的。訴訟一定牽涉雙方，在的一方提出證據後，法庭在審視證據後便會假設某事是真實的，但如果對方提出反證，便會推翻有關證據。這些情況很多時候也有點像雙方傳球般，有來有往。

律師會提出的解決辦法，絕不會影響平行進口的問題，有關辦法只是在提出證據方面更清楚地容許版權擁有人有一個清晰的程序，以保障版權擁有人。不過，如果是平行進口，有關辦法亦容許另一方提出證據以證明那些是平行進口或合法製造的產品。

因此，律師會提供的方法或有關的修正案，絕對不會引起任何不公義或不公平的情況。我很希望李國英議員和民建聯的同事能更深入瞭解有關修正案。由於他現時不在席，我希望他稍後可以回來，聽聽吳靄儀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的解釋，希望這能幫助他和民建聯消除上述的疑慮，並希望其他立法會同事支持有關的修正案。我相信律師會提出這項修正案，絕對不是為個人或某個界別提出，而是依循公眾利益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多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商界一向認為，要營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和搞好香港的經濟，保護知識產權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提交的《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有多項建議，包括將進口水貨的刑期減至 15 個月、為影片及漫畫引入“租賃權”，以及界定複製的侵權刑事行為等，以期進一步保護版權作品。香港總商會對此條例草案原則是支持的，因為這會加強維護知識產權和杜絕盜版。

可是，對條例草案中有關“董事／合夥人刑責”的部分，商界是有保留的。政府在條例草案中的原本建議是，如果法人團體或合夥人的行為引致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董事或合夥人除非有證據證明他們沒有授權任何人作出有關的侵權行為，否則亦須負上責任。

這項建議不免令人覺得，董事或合夥人除非能證明他們無罪，否則將被視作有罪，令舉證責任轉移至董事和合夥人身上。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建議不符合普通法中假定被告無罪的精神。雖然政府強調這僅是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已，提出證據以證明有關罪行的舉證責任仍在控方，但我認為此舉無可避免會增加被告舉證的負擔。因此，我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反映了我們的憂慮，而最終政府亦作出了讓步，提出新的修正案，簡化舉證責任，容許被告提供財務紀錄和工作指引以證明自己無罪，令被告比較容易舉證。

這項修正案雖然有助減輕董事的舉證責任，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經營者資源有限，對侵權行為的專業知識亦可能不足，很多時董事／合夥人難以確定其職員有否使用或安裝疑侵權的複製品，在法律上容易誤踩地雷，而有時候是一時的疏忽多於刻意侵權。建議的“援引證據責任”將為中小企經營者帶來一定壓力，故此，我及香港總商會原則上是不同意這個“援引證據責任”的。我們始終認為舉證責任應 100%在控方，不應將責任轉移至董事和合夥人身上。

我要重申，商界絕對同意尊重知識產權是良好業務管治的重要部分，但希望當局在作出有關決策時，仍能考慮中小企所關注的事項。我們相信當局如果要加強企業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並鼓勵負責任的業務管治，較為徹底的做法是把舉證及“援引證據責任”歸於控方，在打擊侵權行為之時，亦能保障被告人以至中小企的基本權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有關版權的條例草案的修正，當中有很多具體和細節的問題，單仲偕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在發言中已詳細討論，所以，我不打算重複。我只是覺得，由回歸前開始，我們一直在進行就知識產權的立法，以至今日，路途仍然很漫長，已有 12 年……即使沒有 12 年，也有 11 年的工夫了。

我本身有數點一般性的看法，我覺得是應該提出來的。第一，雖然我們談論的是知識產權，但當我們提出修正和立法時，我們所做的工作很多時候是平衡多方面涉及的利益，研究如何找出一條方程式，即使不是大家都同意的，最低限度也沒有人認真反對。當局有時候太注重現實，卻不太注重原則，我無意批評當局的做法，它的確有其困難。

第一，知識產權所涉及的版權，並非一件實物，在很大程度上，它其實是由法律訂出來的。在爭取產權時，我們會指控某人偷了自己的杯子，這是

偷竊，所以盜版也是一種偷竊，但其實不是的。大家看看土地業權，也並非說可以拿走那塊土地，而是有關土地的運用和擁有是有很多不同的權利的。其實，知識產權或多或少也包含這一類東西。所以，我們那條線要劃在哪裏，版權或知識產權的定義是甚麼呢？有時候並非一刀切的。

第二，我們也要明白，版權和知識產權其實有一種很特別的情況，便是它是一種 **monopoly**（即專利），我們一般的普通法並不歡迎專利，因為當一種東西要變為專利時，即表示大眾要視之為禁地。當我們把一種東西變成大眾的禁地時，一定要很謹慎處理，究竟應該達到哪種程度。有時候，我聽到一些團體的意見，當然，有很多商業機構是各為其主，他們的說法也會很極端，可是，我有時候會想，我們負責把關的人應否那麼極端地跟從呢？所以，關於這方面的平衡點，不在於版權或使用版權的人，而是在於一些東西要有私人專利，以及公眾可以沒有禁忌地自由行使，這兩者之間的平衡才是更重要的。

談到知識產權，特別是版權的時候，現時的情況其實已跟數十年前或原始的版權不同，以前的情況是：藝術家或作家創作了一些作品，由於沒有人願意出版，結果被人全部偷去使用，他自己卻一點錢也賺不到，所以便很浪漫地、潦倒地死去。

時至今天，我們很多時候也不是談原創的作品，而藝術家或作家也不是沒有辦法保護自己創作的產品。我們不是談論那些作品被人盜版或翻印的作家，如何一點錢也賺不到，卻讓人藉他的作品發大財。我們現在所面對的問題，特別是當我們談論商業的電腦軟件時，就是我們正面對着一個很龐大的商業王國，他們如何有計劃地創造和建立一些禁區，令人們一方面不能不使用他們的產品，但同時，當人們一旦使用了他們的產品後，便要受到他們的控制。我知道很多時候，商業的專利是要用商業的方法來保障的。舉例說，每種東西都是配套的，如果使用這種印表機，便要配用同一種印墨，如果使用這種印墨，便要配用同一種紙張。很多時候，尤其是商業的機器，也是採用這種模式。

當然，他們的設計要視乎人們認為它所值的價錢。如果要使用他們的所有產品，價錢是很昂貴時，人們自然會不願意使用屬於他們系列的產品，相反，如果人們認為產品仍然是值得的，便會使用。所以，這並非一種壟斷。他們所製造出來的產品，甚至要使用他們本身的其他產品才有較好的配合，但也不能排除別人製造出另一種產品來配合他們的產品，這便是我們在知識產權以外所談論的一種保障，如何能令發展出來的產品帶來更優厚的利潤，讓更多人使用。

可是，現時這些商業王國所使用的工具是甚麼呢？它並非採用商業的方法來做，而是借助法律來保障其利益。這樣，它使用的是甚麼？是一種建制的力量，用一種政治力量來保障自己的權利，令其他人也要受它的控制。舉例說，對於經營生意的成本，甚至學校可否使用甚麼產品，很多時候要待這些商業王國在賺了很多錢而有社會良心後——我其實也到過這種場合，有一些專門製造電腦軟件或負責互聯網工作的人，會拿出一些東西來回饋教育界或讓其他人自由地使用很多資料，可是，這似乎要等待他們有社會良心以後才會這樣做。

當我聽到很多這方面的討論時，特別是看到前來游說我的人背後的龐大力量，我便覺得社會是不公平的。對於這一點，我覺得我們也要留意，我們是否太過分，我們看待知識產權時是否有很大偏差呢？

另一種情況是，我們並非談論創造性、創作性的東西，我們是談論報道和資訊。如果一經報道，那則報道便成為禁地的話，我便覺得會對公眾利益有影響。如果是一個作家或藝術家憑他的想像和天才，從無到有地製造出一種東西……但報章上所刊載的稿件是從哪裏來的，老實說，那並非記者自己創作出來的東西（雖然有時候也是記者自己創作出來的），而是因為學者或公眾人物有一些很值得大眾知道的東西，所以記者便告訴大家，希望社會知道。如果一經刊登，便表示任何人複製也要得到作者同意的話，換言之，我的言論在報章上刊登了，便成為公眾的禁地，包括我自己的禁地。我覺得這樣便真的很過分了。

此外，我也覺得有些東西是有很大的偏差的，便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在審議過程中所提出的問題，即印刷法律報告會否侵犯版權？這類法律報告本來正是供人使用，亦很希望供人使用的，因為引用官方的法庭紀錄會令法律更發揚光大。為何我們很多時候會說香港有關法律的報道不好呢？因為報道只提到法官說了甚麼，但沒有包括雙方陳辭的重點，這對於我們的法律發展真的不夠好。

然而，我們為何會那麼重視這些東西的存在呢？便是因為其重要之處在於本身的流傳和有很多人使用。如果對甚麼也設立很多關卡，便令人很難……動輒便指屬犯法，誰也不准使用，這其實是會失去意義的。在報道的過程中，是有很多人的貢獻和參與，才可以做到的，但在將來使用時，卻要經過很多重的關卡，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此外，當中也有很多荒謬的地方。當然，最典型的例子，便是那件東西不是屬於你的，是以抄襲、欺騙和盜版的手法取得，令原作者損失經濟效益，對於這些，我們是明白的。可是，例如有律師要影印一些東西……每間律

師樓也會花很多錢來設立一間法律圖書館，包括購買一些很昂貴的法律書籍，很昂貴的法庭報告，以及訂閱及應用一些很昂貴的電子圖書，每間律師樓和所有大律師的事務所均會花很多錢在這方面。

當他們開會的時候，因為是一羣人坐在一起，每人面前也要備有有關的書籍來討論，因為憑空討論是不行的，這便會產生一個問題，這些情況會否太多和經常發生呢？由於他們經常要處理個案，是否每次也要影印呢？這樣是否屬經常性呢？例如我們有 10 個人，要影印一宗案例的報告，而該案例中的法官很“長氣”，報告長達百多頁，我們是否只可影印 3 頁呢？這是不行的。所以，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其實已花了很多錢，而且是很尊重版權的，並非故意損害他人的利益，也並非出於一種不誠實的行為而進行影印。

可是，這樣仍然產生那麼大的問題，我們將來是否要有一些如“安全港”的定義才可以呢？我覺得事到如今，當然要這樣做，我明白當局是要以具體的方法來應付，但實際上，對於整個版權的基本概念，到今天已變成一件很奇特的事。香港並不看重其他的人權公約，但關於商業方面的國際公約，一律均很重視，所以我們很重視版權和知識產權方面。但是，在那一類的公約中，財雄勢大的人跟沒錢的人其實是有很大分別的，所以，代理主席，對於這種趨勢是否健康，我本身是有疑問的。

就今天的辯論，整體來說，當然是沒有辦法，面對現實的問題，便要用現實的方法來應付，因此，當局要跟很多人進行討論，直至大家大致上也願意接受。我覺得當局也很勤勞，因為這項工作已經歷數任的官員，而有關官員每次也非常耐心，並且很願意作出解釋，這是應該給他們記一分的。

代理主席，今天談到平行進口方面，我覺得大家對最後的決定均並非很滿意，但我相信我們也會接受結果。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很輕微的修正案，代理主席，我屆時會再更詳細解釋，我希望李國英議員和民建聯的議員再考慮一下，因為事實上並沒有他們所說的那種壞後果。在這件事情上，律師會很投入地提供意見，大律師公會也很投入地提供意見，正如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他們並非為自己提出意見，亦並非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是由於知識產權涉及很多法律上的細節，而他們是這方面的專家，在這方面特別有資歷和經驗，所以他們覺得要提出自己的專業意見。我覺得我們是值得很小心地聆聽的。

對於我稍後提出的建議，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所以我才會以我的名義提出一項修正案。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當局其實也很耐心地聆聽律師會的意見，但如果大家最終有不同意見，也不足為奇。我只希望我稍後較詳細地談論時，會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因為這的確對條例草案有好處而沒有壞處。多謝代理主席。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大概在二十多年前，香港經常受到美國“超級 301 法案”的威脅。這項法案是專門針對一些保護知識產權比較薄弱，導致盜版、侵權情況比較嚴重的貿易夥伴，然後向對方實施報復行動，主要是削減出口國的出口配額；而香港最主要的出口配額便是紡織品。我個人是從事成衣出口的，所以對這段歷史印象很深刻。

香港在過去 20 年間，在保護知識產權，打擊盜版、侵權等方面做了許多工夫，而且相當成功，所以美國政府也無須再利用這項法案來對付香港。

因此，我是支持這項旨在“為香港提供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的《版權條例》，也希望香港的知識型經濟和創意產業能夠不斷發展，為香港經濟增值。不過，每項經濟發展都必須平衡，盡量做到維護有關發展內容涉及的各界利益。我明白要達到平衡利益是相當困難，但絕對不應該顧此失彼，這便是整個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最具爭議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站在批發及零售行業的角度，我是希望香港能夠參考新加坡，全面開放對平行進口版權產品的限制，尤其是香港和內地關係密切，人流、物流頻繁，每天進入香港供“個人使用”的版權產品不知多少。但是，考慮到創意工業是香港經濟重點發展之一，所以，業界才勉為其難接受政府在藍紙條例草案中提出的、繼續限制平行進口刑責期在 9 個月的建議。

但是，非常遺憾，政府在討論後期把限制期重新提高至 15 個月。坦白說，縮短 3 個月，對業界來說是沒有任何裨益的。

現行《版權條例》的訂定，距離今天已有頗長的時間，當時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進口限制的刑責期定在 18 個月，是因為資訊科技尚未如今天般發達，當時還要把菲林或錄音帶先製作母碟然後再生產，或把設計傳真來、傳真去以進行校對，所以才有需要用較長時間來限制平行進口在市面上銷售，藉此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但是，時至今天，無論是資訊、生產、印刷或運輸等，全部都已經科技化，速度比當天訂定 18 個月限制期的時候，不知已經加快多少倍。以今天的科技發展速度和社會發展步伐，3 個月已經是舊片，由越來越多國際首輪電影紛紛採取全球同步上映便反映到了這個實際情況，批發零售商其實只能夠賣些冷門產品。其次，不能忽略的是，15 個月的刑責期後，仍然有民事責任。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曾會見不同的利益關注團體，也見過版權擁有人，他們表示目前面對最大的挑戰和沖擊，是資訊科技帶來的沖擊，以及在一些版權保護仍不完善的國家，盜版和侵權產品普及所致。因此，他們希望在平行進口方面可以監管得更嚴格，讓他們可以盡量保住本地零售市場的份額。

在我熟悉的時裝業，業內人士常在其他市場面對被人抄襲的問題。所以，我絕對尊重從事創意產業的人。但是，我們應該從問題最嚴重的方面來着手，而不是從最容易的方面着手。從事影音產品批發及零售的業界也向我大吐苦水，指出今時今日香港市面所賣的唱片和影碟，只不過是 10 年前的一兩成而已，即使是原裝正版，銷路也在下跌。原因是甚麼呢？眾所周知，鄰近地區的盜版產品和低價正版產品充斥，加上網上合法和非法下載渠道多，而且快、靚、正。所以，事實反映很多傳統行業正受到數碼化及資訊化發展的沖擊。

我們明白，版權擁有人不放心把限制期放寬，是由於過去對一些在限制期內平行進口的版權產品的訴訟，都因為政府原本法例過於迂腐，要求版權持有人必須上庭作供，導致只有 3 宗個案能夠成功檢控，而裁定罪名成立的更只有 1 宗。所以，對於今次的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容許版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代為作出誓章，我和業界都表示支持，我們希望當有關的保護法例能更有效地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後，會令他們放心，然後會同意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

雖然條例草案最終是將限制定在 15 個月，但我和業界仍誠懇地向政府提出，希望政府今後繼續研究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使用限制。

代理主席，我知道局長稍後回應議員的時候一定會說，政府會不斷就平行進口進行檢討。雖然局長即將退休，但政府依然會有效地運作。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在今天通過條例草案的同時，能夠承諾在若干時間後，便會就進一步縮短平行進口刑責期進行檢討，尤其是當政府成功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一項取得進展的時候，能夠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讓零售行業能夠有空間繼續經營。

最後，我想在此向局長表示，過去 3 年在立法會與閣下有良好的合作，祝願局長退休生活愉快。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首先，我要申報我本身是香港知識產權會的董事之一，該會專門負責宣傳知識產權的工作，這點我想先說清楚。我接下來的發言，是代表自由黨說出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剛才已有 3 位自由黨的同事發言，他們主要是從本身的功能界別的角度發言，大致上他們的原則並沒有重大矛盾——儘管有，也只是小矛盾，我稍後會說一說。基本上，自由黨覺得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是不可低估的。

自由黨一向支持政府對創意工業的重視，覺得保護知識產權及發展創意工業是有極大的相關，而且更絕對不能低估。所以，由 1997 年起當我擔任《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至 2000 年，甚至到了今天，我們對這題目仍然非常重視。

今次爭議較多之處，剛才多位議員已討論過，或許讓我不厭其詳地討論自由黨對董事或合夥人負上刑責的關注。我們明白，在工作地方，僱主和僱員均有責任，對此原則，我們絕對同意。不過，我們覺得，很多時候，使用軟件的是員工，僱主不會直接使用軟件。如果員工真的拿了一隻侵權的光碟返回公司使用，僱主也未必會知道。遇有此情況，事實上，如果把罪名強加於僱主身上，是很不公平的。但是，我們當然亦瞭解現行法例訂下了一定的規格，說明僱主的責任一如我們的同事剛才所說般，支出確能證明僱主已負了責任，可以免責。但是，我們始終較為關注大家所說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很多中小企真的不大知道，也不明白新法例通過後對它們的影響有多大。

所以，我們希望再次強調，政府必須在這方面的教育工作多用心機，而並非只在網上刊載一篇文章，便希望他們自己會看到及懂得當中內容。政府真的要主動地向各行業的中小企“解畫”，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亦獲得政府承諾，會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會對此“多加幾錢肉緊”，這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而出事的也往往就是在這些方面。

第二點是關於水貨。由 1997 年至今，當每次談論到版權問題，便會就水貨問題爭拗一番。為何會爭拗一番呢？原因很簡單，是因為利益所在，大家的矛盾很大。消費者希望最好能像其他知識產權及貨物般，當局完全放寬水貨的進口。但是，知識產權的擁有者及創意工業的人則會反對，尤其是因為香港的情況較為特殊，我們周邊多個地方均擅於製造侵權物品，以致侵權物品特別容易假借水貨之名而進口，充斥市場，這對整個業界亦有一定影響。

與此同時，大家也聽到方剛剛才所說的零售界的看法，如果不准水貨進口，零售界的貨源便會減少，而且凡新產品必須經代理或版權擁有人才可獲得，將令貨品減少，更會令價格提高。這些爭拗由第一天開始至今，前後已

有 10 年，現時仍在爭拗。到了今天為止，我相信政府似乎已聽取了意見，原本它想把刑責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或許我再說一些歷史。最初，即在 1997 年的時候，是完全沒有限制的，但後來政府在年期上作出限制，如果水貨在版權作品發表後 18 個月內進口，便是侵權；但如果是在 18 個月後，便不屬侵權，所以，政府是以時間來決定是否侵權。政府今次本來想把 18 個月的期限縮短至 9 個月，以放寬限制，但創意工業方面的人士卻極力反對，而代理人方面亦有一定的聲音。所以，政府似乎已接受了這些意見，把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至 15 個月，最低限度以表示政府有誠意放寬，只是礙於實際情況而已。

我們可否說創意工業的工作者是杞人憂天呢？我不能完全說是，但正如我剛才所說，鄰近地區的情況真的令人很擔憂，究竟那些貨品是翻版還是水貨呢？有時候也未必能清楚劃分。所以，他們也未必過於顧慮。不過，在某程度上，我覺得這亦反映出香港及鄰近地區的創意工業並未成熟。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很多地方在開放版權時，是逐步進行的，如果一下子開放得太多，可能會出現很大的問題，為侵權產品造成了缺口。

所以，我們自由黨覺得 15 個月的期限勉強可以接受。不過，正如方剛才所說，我們並非不同情，因為消費者及零售商均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考慮這個問題。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看看我們本身的創意工業，而且不單是創意工業本身的發展，與創意工業有關的所有商業活動的發展也是重要的，這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代理主席，我或許粗略地談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本來不想現在談論，因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會就修正案較詳細地發言。不過，我想指出我們對她的修正案有一定的保留。我們曾與業界方面商量，一些專業人士也要求我們盡量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但當業界與我們討論時，很多人要求我們不要支持該項修正案，原因是該修正案可能會是好心做壞事。我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才闡述。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原則上，大家不會有太大異議的一點，便是知識產權應由產權擁有者全權支配。當某人創造了一項作品，或某人出品了一項作品並由他所擁有，那麼，我們沒有理由說，我們作為一個社會，喜歡把別人的作品怎樣怎樣處理而奪去其“話事權”，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但是，在某程度上，我也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所說，由於社會及科技的發展，加上資訊流通，我們在各方面的需要會令這個基本原則，在某程度上須作出平衡。儘管如此，我們自由黨覺得大原則是，我們堅持知識產權始終由知識產權者擁有，這個大原則也是大前提。所以，我們不能說社會上有大多數人

或某個政治力量表示，這些知識產權作品應讓他們使用，便讓他們使用的，不是如此簡單地由大多數人來決定，便可奪去別人的產權，事實上，是有一個原則性的問題。

很可惜，時至今天，我覺得在香港知識產權這個概念仍未能深入民心。事實上，對於一般人來說，如果當產權是實物，大家會很清楚，實物屬於某人便是某人的。但是，由於知識產權的實物是其中一部分，甚至是其中價值的一小部分，反而它的抽象或 **abstract** 的部分，即當中的所有心思、創作所得的結果、在實物以內的東西，背後其實付出了很多抽象的努力和心血，很多時候甚至是嘔心瀝血的。這些價值是一般人和消費者所不知道，或他們不想接受這些價值佔了一大部分。

我也說過最近發生的一件事，那是關於一個攝影展覽會，某攝影師免費提供他的攝影作品作展覽之用。展覽完畢後，負責該展覽的人要求該攝影師把作品送給他們，任由他們如何處理。由此可見，他們不明白知識產權根本並非在於那些相片，而是在於相片之內。但是，一般大眾對這個概念是很模糊的，更遑論更為複雜的法律理念。我們每次討論這個題目，每次都感到很辛苦。

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如果基本上社會對抽象的知識產權或 **property right** 是甚麼並不清楚，我覺得整個社會是不會珍惜知識產權，也不會保護它，而只會站在對立面，想與知識產權的創造者或擁有人打對台，以利益為出發點，而不會考慮為了保障創意工業、保障那些人才，或令他們得以發展和發揮，我們每個人都要做足工夫。

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在教育工作方面多加一把勁，不要以為發表一些文章，呼籲市民要珍惜知識產權便可，不會是如此簡單的；而是要想清楚如何把一個不容易明白的概念，令社會上所有人都真正明白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參加這個法案委員會，但對整項條例草案的精神和原則，是全力支持的。

代理主席，我最近在處理一宗投訴個案，涉及學術機構涉嫌剽竊或作假的問題，在範圍上與這項條例草案有點關係。從這些問題，顯露出這項條例本身仍有不足之處，所以，我透過今次二讀來提出一些觀察和意見，希望局長可作為參考。當然，這意見未必可即時處理條例現時的不足之處，但作為一項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條例，我的意見也具有參考的價值。

代理主席，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不單在於商業價值，但今天的條例草案，重點很明顯具有濃厚的商業意味。當然，商業價值和創作的重要性，跟創作的投資和回報，以及對尊重創作人有必然的直接關係，也是極為重要的，要支持這個原則，無可置疑。

然而，保護創作人在創作後的得益和對其創作的尊重，固然重要，但如果創作人有剽竊或作假成分，而有關條例也沒有任何針對和懲罰的話，知識產權只是保障其利益。如果創作人在作假和剽竊的情況下仍然出版，又無須處以任何懲罰的話，在某程度上，條例和法例，予人存在漏洞的感覺，甚至可能被指責為縱容或容許他人透過作假而謀取利益。

其實，在雜誌或在報章作假，是受到其他有關條例的管制，但對於書籍或學術研究剽竊或作假，據我最近查詢，似乎並沒有任何制度來處理。由於一些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的學生發現其中醫學院在國際雜誌上所刊登的一些研究論述，原來有嚴重問題，其中也涉及一些數據的重複使用或涉及整篇文章有剽竊或作假的成分。經投訴後，有關的權威學術雜誌最近也發表公開聲明，並撤回有關文章。

大家均理解，權威的學術雜誌要撤回一份文章，是極為罕有的，也必然是文章本身有作假、嚴重道德問題或學術研究問題才會撤回。任何一個國際權威雜誌要刊登一份研究文章，必然經過一個委員會仔細研究和遴選後才刊登，所以文章在被投訴及調查後最終被撤回，在學術界是一件很嚴重的問題，對香港某些學府而言，也可說是一個極大醜聞。

可是，這件事在香港似乎連漣漪也沒泛起一個。早前，有份報章曾作有關報道，但最奇怪和令人感到不安的，有關學術機構在自行進行調查後，認為沒問題。雖然有關文章或研究有剽竊及作假成分，但為何有關的本港大學，竟然在調查後表示沒有問題？既然沒有問題，刊登的權威學術雜誌為何又要撤回文章呢？大家是否有不同的尺度量度，也有不同的標準呢？

從這個問題，局長，顯露了香港究竟有甚麼機制來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是保護知識產權，是尊重知識產權，是否對一些作假的學術研究或產品，應該有懲罰性的機制呢？全部沒有，是嗎？例如我們買一本書，原來書本內某

些資料作假，也無計可施，除非提出民事訴訟，對嗎？報章或雜誌作假，最後會透過傳媒機構或透過新聞方面作出懲罰。可是，一本書的價錢並不便宜，可能超過 100 元，當中的內容可能作假……我數年前買了一本由一位很有名的人撰寫的書，我不想在這兒透露他的名字。其後，我再買另一些書本，發現這本著作有八成抄襲內地一些參考書籍，他引述的內地主要文章，差不多有九成是引述另一本書的。

所以，很多這些作假或並非真正研究成果而刊登的書籍，在保障方面，還及不上購買一罐豆豉鯪魚。一罐豆豉鯪魚，可能只需款數元，它已列出當中的全部成分及所含物質，並受到有關標籤的條例所管制，但購買一本書，如果內容虛假，卻完全沒任何懲罰性的條文。

此外，更令人感到憂慮的是，在處理投訴方面，學術界也似乎沒有任何機制。我今早曾詢問李國章局長如何處理這些問題，這些學府以每年數以十萬甚至百萬元的年薪來聘請學者作研究，當這些研究結果有剽竊和作假成分時，也似乎沒有特別的機構處理——除了學校自行調查。如果某些大學的主要負責人或校長，為了維護學校聲譽而刻意將罪證或情況隱瞞時，也沒有其他機構處理。這些個案很多均涉及公帑的使用，甚至最後可能令香港蒙羞，但在香港卻無任何制度處理。雖然這項條例涉及版權的問題，也涉及尊重知識產權的問題，但對一些不尊重知識產權而弄虛作假的，卻沒任何懲罰性條文。

我在看過浸大的問題後，認為這項條例日後有任何修訂時，可考慮其處理範圍應否考慮這方面的因素。我認為要尊重知識產權的話，不應單單針對商業利益、創作人所得到的回報和尊重，也應針對一些不尊重知識產權的人。如果他們利用知識產權來謀取個人利益，對於這些不誠實或虛假的情況，也應有一些懲罰性條文，令這項條例更為平衡。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保護知識產權，現在已經成為一種時髦的行為，好像環保一樣。所謂知識產權……一抬出“保護”兩個字，大家當然要尊重，我相信不會有人說他不尊重知識產權。不過，曾幾何時，大家都應該記得（我忘記了是否毛主席說的），便是知識產權這種東西，是資本主義社會剝削第三世界國家、落後國家窮人知情權的一種手段。

大家回看歷史，現在流行集體回憶。當年，在五六十年代，我還在求學時，大家沒有錢買參考書，我當時在攻讀飛機工程。香港即使是晨衝書局，亦只有一間分店有出售那些參考書，但我也不能買到，因為沒有錢。那麼，我們靠甚麼呢？我們只好去台灣，拜託機師、同事等替我們到台灣買翻版書。我不知道在座有誰曾經受益於台灣那些翻版書？我們當年沒有錢時，便是這樣讀書的了。當年那些紅色、綠色、黃色的翻版碟，有很多在廟街也可以買到。我們今天的音樂創作人，很多很可能都受益於那些所謂翻版碟，引發起他們的創作靈感，令他們今天成為了音樂大師。

所以，知識產權一定要平衡。即使今天的世界衛生組織，也認為就一些諸如治療愛滋病的藥物而言，知識產權擁有者是巧取豪奪，所以容許一些落後國家製造翻版藥物，這是事實。我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主席。談到知識產權，我當然不可以說我不尊重知識產權，否則便會很矛盾。

我們要看一件事。我也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很懶惰，很少開會，但真正原因不是我懶惰，而是我開了數次會議後，發覺委員都是為業界發聲的，我便孤掌難鳴。即使是民主派的兄弟，大家也說尊重言論自由、尊重知識產權，他們都被業界游說了。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很不滿的地方是，政府……其實今次要讚政府，將“水貨”的刑責期限由 18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我其實覺得是不足夠的，但在法案委員會中並沒有人代表消費者的權益。現在，刑責期限改為 15 個月，而最初談的是 12 個月。對於改為 12 個月，我是不接受的，現在更要改為 15 個月，我覺得不如不改好了，15 個月跟 18 個月有甚麼分別呢？

談到“水貨”，我不明白如何能夠侵犯知識產權？“水貨”是正版，“水貨”已經付足版權費，香港沒有出售……香港有很多書也沒有出售，很多電影也沒有上映，例如我想看甚麼電影或劇集，我到 HMV 或其他大規模的連鎖店去，即使我肯付出數百元，但也買不到，有些人卻可以在深圳買到。為甚麼不可以讓那些“水貨”進口呢？“水貨”如何侵犯版權呢？這一點我也是不大明白。所以，我覺得今次的條例草案是有問題的。問題是法案委員會的同事已經同意了，整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均被業界游說了，所以我一談到“水貨”便氣憤，我不知道“水貨”跟知識產權有甚麼關係？

有人曾說，好像是湯家驊議員說的——我是說好像，這是可以澄清的，我們的《議事規則》是容許澄清的——他跟漫畫商說，台灣運來的漫畫，要取得版權、要翻譯，9 個月的刑責期限哪裏足夠呢？我便問湯家驊，誰會看 9 個月後的漫畫？你是否明白？9 個月後的漫畫也會有人看的嗎？我只舉出一個例子，我不想冒犯湯家驊議員，大家都知道我和他是好朋友……

(湯家驊議員要求澄清)

代理主席：你是想要求鄭議員澄清，還是你自己想澄清？

湯家驊議員：我澄清他所說的話是不正確的。

代理主席：你要求他澄清他自己說的話？

湯家驊議員：我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還是你想澄清？鄭經翰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鄭經翰議員：我沒有甚麼要澄清。我不知道要澄清甚麼。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要求鄭經翰議員澄清哪方面呢？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他剛才發言時提及我的那部分並不正確，他沒有理由誣衊我，把一些我沒有說過的話說是我說的。

代理主席：你稍後是否想有機會澄清你自己說過甚麼話嗎？你是否想有這樣的機會？

湯家驊議員：是的，沒錯。

代理主席：那麼，你先讓鄭議員發言完畢。

湯家驊議員：OK。

代理主席：鄭議員，請繼續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不應該提湯家驊議員的名字，我可以收回，大家是兄弟。有一位議員，有一位德高望重的議員，他是法案委員會中一名委員，他說有人游說他，說以從台灣進口的日本漫畫而言，9 個月的刑責期限是不行的。我是從事出版的，我是資深出版人，曾是香港出版人發行人協會的主席。台灣人去日本取得漫畫版權，翻譯成中文。那位代表業界進行游說的議員說，香港人到日本不能取得有關的版權，所以要到台灣進口“水貨”來香港出售。

當然，我覺得“水貨”是應該沒有規限的。政府說由 18 個月縮短為 9 個月，我便問，9 個月後的漫畫有誰會看呢？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不明白有誰會看 9 個月後的漫畫？有的，我們有時候到理髮店理髮會看《老夫子》，那是十多年前的漫畫，但那些不是買的，只是在沒有事可做時才拿來看而已。

所以，我個人對這項條例草案感到很遺憾。我覺得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沒有人——這是我自己說的——除了業界的利益外，沒有人考慮過消費者的利益、市民的知情權，這些均沒有受到保障。所以，我只想強調這一點——“水貨”不是侵權，“水貨”是正版，這一點我始終不明白。我覺得政府反而有考慮過消費者的權益，很想將 18 個月減為 9 個月。其實，政府的目的是想再縮減至 6 個月，但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時，知道業界的回響一定很大。為了在立法會游說議員支持，所以政府已經很合理地提出縮減為 9 個月，但後來卻變成 15 個月。

基於這個原因，我反對二讀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自己的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但我覺得鄭經翰議員有點曲解了版權法例的需要。

首先，他剛才說我曾說過那些話，但那些話並非我說的，我只是複述向我游說的出版商的看法而已，那些並不代表我自己的看法。不過，我的看法也相差不遠，但我是基於另一些原因才有那些看法的。

其實，版權法的原旨最終是要保障藝術創作人，讓他們可以繼續發表作品。這些藝術創作包括文字、繪畫、電影及音樂，尤其現時在音樂方面，是有很多多元化的創作。

究竟如何達致這個平衡呢？一方面，我們要令他們的創作得到合理回報，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着重消費者的權益。不過，消費者的權益並非絕對的。很簡單的一個道理是，如果消費者得到絕對的法律保護，令創作人沒有生存空間，消費者最終是會受害的，因為他們得不到、也無法享用這些創作人所創作的作品，而香港的漫畫便是屬於後一類。

據我理解，他們的憂慮是無論採用甚麼論據，他們認為最終的結果也是他們無法生存。如果他們無法生存，即使消費者的權益是多麼大、多麼強，最終受害的還是消費者，因為他們不可以再次受惠於這些作品，不可以再看到這些作品。所以，我們千萬不要把一隻生金蛋的雞殺掉，以為取了這隻金蛋便是一種適當的做法。

當然，很多出版商、出版者或創作人有很多自己的看法、有很多他們自己的理論，未必得到其他人認同，但最終的衡量方式便是要看看這些行業，第一，在香港來說，是否有他們作出貢獻的地位？第二，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是否一些實質的困難呢？如果法律對他們的保障不足，會否令這個行業消失了呢？我認為我們在立法時，最有需要考慮這方面，而不是純粹說平行進口只會對消費者有益，我們不認同出版商的言論，就這樣便把問題掃進地毯底下。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便是這些。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鄭經翰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鄭經翰議員：我可否澄清湯家驊議員的說話？

代理主席：你要澄清他誤解了你所說的部分？

鄭經翰議員：不是，我想辯論，我可否跟他辯論呢？

代理主席：你可以澄清他誤解了你所說的部分。

鄭經翰議員：不是，我覺得問題是，湯家驊議員誤解了的部分是.....

代理主席：他是否誤解了你的說話？

鄭經翰議員：他把平行進口.....我說的平行進口跟創作是沒有直接關係的。台灣拿這些“水貨”回來.....

代理主席：鄭經翰議員，你現在不是澄清他誤解了你所說的部分。你只須說出他誤解了你哪部分。

鄭經翰議員：他是誤解了“水貨”和創作的關係。水貨和創作.....翻譯漫畫何來創作呢？

代理主席：這已經是辯論了。鄭經翰議員，你現在是跟他辯論，他沒有誤解你的說話。

鄭經翰議員：那麼，我可否再次發言呢？

代理主席：你不可以再發言了，請坐下。

鄭經翰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及其他委員，以及其他議員剛才的發言。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06 年 3 月於立法會首次二讀，在過去一年多以來，法案委員會召開了 24 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出詳細和深入的討論，並向我們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全賴法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支持和配合，條例草案才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內恢復二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亦想在此感謝各相關的版權擁有人組織和使用者團體。在今次的修例工作中，各相關團體一直踴躍發表意見，令我們能透切地瞭解業界的運作和擔憂，以及使用者對合理和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訴求。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舉辦了公開聽證會，在過程中收到逾百份意見書。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立場往往截然不同。正如很多議員剛才提到平行進口貨應否設有限期的問題，對於限期應為多久，過去 10 年根本沒有共識。我相信現時這項建議亦不容易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所以要在當中求取共識和平衡也殊不容易。經過多番的討論和修訂，並經法案委員會審慎地平衡了版權擁有人和使用者的權益後，我們擬訂了一套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知道個別團體、個別議員，甚至我自己對某些建議條文也可能不大滿意，或許仍有意見，但我相信大家最後也會同意，當前的條例草案和一籃子的修正案是一個得來不易的方案，我不希望我們為求有一個更完美的方案而不盡快立法，我相信這個得來不易的方案是符合社會整體利益，在目前階段來說可以得到大部分議員支持的平衡方案。

今次的修例工作意義非常重大，是近年《版權條例》檢討的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主要的修訂建議可以分為 4 方面。第一，條例草案載有一籃子的建議，加強香港的版權保護，有助香港發展知識型經濟和創意產業。條例草案通過後，亦會令香港的《版權條例》完全符合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互聯網條約》的標準。第二，條例草案將會令我們的版權豁免制度更見靈活，更能照顧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的需要，利便教育和知識的傳播。第三，條例草案亦適當地回應了社會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自由流通的訴求。稍後我也會就這方面再作補充。第四，條例草案可以加強執法成效，對付侵犯版權的罪行。

主席，我將會就條例草案作重點的匯報，包括就一些過去曾反覆討論的事宜，解釋政府的政策和立場，並對議員和相關團體的一些關注，作通盤的回應。

首先，就版權保護方面，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及，當前的條例草案實際上是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下稱“暫停實施條例”）內，對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權複製品刑責範圍的暫停實施安排，正式納入《版權條例》。這表示有關的刑責只適用於 4 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這項修訂源於 2001 年，當時，在有關刑責正式生效後，公眾廣泛關注如果這項刑責適用於所有版權作品，對資訊流通和課堂教學會引來很大的影響。因此，立法會通過了暫停實施條例，將刑責的範圍暫時局限於上述 4 類版權作品，待政府完成了諮詢和檢討後，再制訂長期的安排。

經過多年來的廣泛諮詢和討論，我們認為將有關刑責範圍維持於上述 4 類版權作品是合適的。在過往的討論當中，書籍出版商曾多次建議有關刑責亦應適用於載於書籍的版權作品，但有鑒於書籍的內容大多數與資訊和知識傳播有關，如果在業務中管有一份書刊的侵權複製品便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話，恐怕有違社會就確保資訊流通和知識傳播所表達的訴求。因此，我們沒有接納書籍出版商的建議。

出版業表示在業務中複製和分發印刷作品的嚴重侵權行為，對業界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就此，為了回應業界的關注，條例草案引入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分發侵權複製品刑責”。該刑責適用於 4 類印刷作品，即報章、雜誌、期刊或書本。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使用者組織關注這項新增的刑責會影響日常的業務運作和妨礙資訊的傳播，吳靄儀議員剛才亦就這方面發言。我要指出，新訂的刑責並沒有將所有複製或分發行為刑事化，該刑責旨在打擊在業務中定期或頻密地進行，且導致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的侵權行為。同時，為了回應使用者對資訊傳播的關注，條例草案引入了“安全港”條文的概念，即如果侵權活動並沒有超越“安全港”下的數字界線，則有關刑責並不適用。

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剛才關注建議的刑責可能會影響法律界的運作。我想指出，根據現行《版權條例》第 54 條，任何人為了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的作為，均不屬侵犯版權，而且這項豁免是要利便司法程序的進行。我相信該豁免已經涵蓋法律界使用版權作品的大部分需要。

可是，業務最終使用者如果有需要在業務中定期或頻密地複製以供分發或分發上述 4 類印刷作品的複製品，便應向版權擁有人申請授權。現時，相關的複印授權組織已經推出了一些特許計劃，供使用者申請。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促請有關的授權組織與使用者團體協商簽訂方便和合適的特許安排，如有需要，政府很樂意協調雙方的洽談。

當有關的刑責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即時開展制定“安全港”規例的立法工作。在 2005 年年底推出這項刑責的建議時，我們初步提議了相關的“安全港”數字界線，但有關版權擁有人認為建議的界線過於寬鬆。另一方面，業務使用者卻擔心一些為了在業務內傳播資訊，而並不構成嚴重侵權的複製或分發活動，將會被納入刑責範圍內。我們在訂定有關的“安全港”規例時，會盡可能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此外，我們也留意到某些分發複製品的模式，例如經內聯網分發與傳統的分發實物模式大為不同，因此就這些分發平台擬訂的“安全港”數字界線也須作特別處理。同時，就這些分發方式而言，現時或許尚未有特許計劃涵蓋，如果我們把刑責範圍擴大至包括這類分發活動，使用者在難以取得授權的情況下，為免引致刑責，可能會全面停止有關活動，因而影響資訊的傳播。因此，我們會藉規例訂明新增的罪行就某些分發平台暫不適用，直至上述兩項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在書籍出版業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業界依然關注到新增的刑責不適用於非牟利或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他們要求有關的豁免不適用於教科書和其他的教學材料。我們認為業界的建議實際上會令上述的教育機構難以使用有關的豁免，為了確保擬議的罪行不會妨礙課堂教學，我們不能接受有關的建議。不過，我想藉此機會強調，擬議的豁免只針對新增的刑責，如果這些機構作出侵權活動，仍須負上現行《版權條例》下的民事甚至是刑事法律責任。

我亦很高興告訴大家，在政府的積極協調下，非牟利的中小學已在去年與書籍版權擁有人簽訂了新的複印特許協議，我們會繼續鼓勵業界和教育機構透過特許安排，處理版權作品的限量複製需求。

在加強版權保護方面，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要，而我明白是相當富爭議性的建議，便是就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引入“董事／合夥人刑責”。建議的目的是為了加強機構的問責性，並鼓勵機構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業務，以防止在業務中發生盜版活動。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建議時，有委員擔心這樣會將舉證責任轉移到辯方，過於嚴苛。在此，我想重申，被告人的舉證責任只是在援引證據方面；

被告人如果能提出足夠證據，就他沒有授權其機構進行有關的侵權行為的事實帶出爭論點，便可移除有關的舉證責任。

此外，有委員建議我們應該讓董事和合夥人更確切知道可採取甚麼預防措施，以避免負上刑責。為回應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如果被告人能舉出證據，證明他已安排有關機構撥出及使用財務資源，或已支出款項以取得足夠數量的正版版權作品或適當的特許，則已視為足夠證據，免除有關的舉證責任。換句話說，控方須提出證據，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的董事和合夥人授權其機構進行侵權行為，被告人才會被入罪。

在討論相關的條文時，法案委員會的委員，特別是梁君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和黃定光議員，多次強調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宣傳這項刑責範圍和影響的重要性，並要求政府制訂指引，協助商界制訂措施防止觸犯業務最終使用者刑責，以免董事和合夥人誤墮法網。我們完全認同這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亦感謝法案委員會向我們提出的寶貴意見。在條文獲得通過後，我們會廣泛宣傳新增刑責的範圍和影響，加強向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介紹有關防止業務最終使用者盜版活動的措施，包括如何確保機構使用正版軟件，然後才會提出條文的生效日期。

為了配合版權擁有人拓展數碼銷售渠道，條例草案就規避科技措施的作為、製造和經銷規避器件等活動增訂了民事責任，並就一些商業性質的活動引入刑事罰則。

在擬訂這些反規避條文時，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對數碼版權的保護，另一方面，也須確保條文不會妨礙使用者合理使用版權作品，或窒礙科技發展。因此，我們在引入新的法律責任的同時，也適當地就這些條文提供例外情況。

我想強調，使用者不應規避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新訂的反規避條文，將會更全面和有效地打擊各類的規避活動，以保障版權。引入例外情況的條文只是確保一些合理和合法的活動，例如密碼學研究和使用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等，不會受到反規避條文的限制。各例外情況的條文都經過小心擬定，以防止被濫用。

此外，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時，各相關的代表團體就條文的內容提交了很多意見。在多番討論和磋商後，我們將會提出多項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無損使用者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權益的情況下，使有關條文的運作更有效。

其中一方面的修正是回應業界的強烈要求，將第 273A 條下的反規避作為的民事責任和第 273B 條下的製造和經銷規避器件或提供規避服務的民事責任，與規避者是否意圖侵權脫鉤。這項修正案是顧及到科技的發展、業界最新發展數碼銷售渠道的模式，以及業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保護版權的科技措施等因素後提出的。

為了確保使用者在進行《版權條例》下的“允許作為”時不會受到反規避作為條文的影響，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如果《版權條例》下的“指明圖書館及檔案室”規避保護版權科技措施，而有關的規避作為的唯一目的是要進行《版權條例》下某些與存檔或貯存作品有關的“允許作為”，即《版權條例》第 50、51 及 53 條，則不會引致民事責任。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條文時，關注到“指明圖書館”的範圍可能涵蓋了一些牟利的私人圖書館。我想指出，現行《版權條例》第 46 條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即將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權力，就《版權條例》第 47 至 53 條的“允許作為”，藉憲報公告“指明圖書館及檔案室”。直至該項公告刊登以前，我們的立法意圖是現行《版權（圖書館）規例》下適用的圖書館，在過渡期間應可進行條例下的“允許作為”。因此，這些圖書館亦應在反規避作為的新增豁免範圍之內。我們會在日後展開另一項立法工作，制訂“指明圖書館和檔案室”的範圍。在該項立法工作中，我們會檢討《版權（圖書館）規例》下有關圖書館的範圍是否仍適用於現今的情況。

如果反規避作為的條文獲得通過，我們會盡快開展工作，根據第 273H 條的機制，制訂第一張例外情況的清單，然後，有關的反規避作為條文才會生效。在制訂清單之前，我們必須及必定會廣泛諮詢公眾及版權擁有人組織，以確保建議合理及盡可能照顧到各方的關注。

我知道有部分版權擁有人擔心制訂例外情況的機制會被濫用或有關的工作會有所延誤，令到反規避作為的條文遲遲未能生效。對此，我想強調政府必定會盡快開展有關的工作，並會致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 15 個月內向立法會提交政府的第一張例外清單建議。

至於就新增的有關規避活動的民事及刑事責任提供豁免條文方面，我想扼要匯報兩項修正案：

- (一) 為了讓使用者可以取用平行進口版權物品，條例草案原來的第 273F(11)條訂明，如某科技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其他科技措施以控制地區性的市場劃分，則打擊商業經營規避器件或服務的刑

事條文並不適用。鑒於有版權擁有人擔心這項條文的涵蓋範圍過廣，我們建議修正其範圍，如果某規避器件或服務的唯一目的是為克服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科技措施，則有關的豁免條文才會適用。舉例來說，商業經銷一些經過改裝的電腦遊戲機，讓用家同時可以用該遊戲機玩盜版和平行進口電腦遊戲碟，則經銷這些遊戲機，或提供這類商業改機服務，可構成刑事責任。

- (二) 條例草案中原來的第 273F(12)條，將一些防止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錄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科技措施，豁免於打擊商業經營規避器件或服務的刑事條文之外。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文時，廣播業表示，隨着科技匯流，就不同媒體平台傳遞的版權作品採用相同的科技措施越趨普遍，第 273F(12)條的豁免會容許某些可破解用於保護多項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的規避器件在市場上銷售。有鑒於業界現時的運作情況，訂立第 273F(12)條在實際運作上或會產生問題。考慮到現時業界的做法已提供適當的安排，讓使用者可以為私人遷就時間的目的而錄影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因此，我們建議刪除這項豁免條文。假如將來使用者為私人遷就時間目的而錄影的權益受損，而業界又未能自願提供適當安排以回應使用者的訴求，我們會考慮透過第 273H 條的機制訂立例外情況。

另一項加強版權保護的建議是為影片及漫畫書的版權擁有人引入租賃權，讓他們可以就電影及漫畫書的商業租賃活動徵收版權費用。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的條文時，有委員擔心建議是否會涵蓋一些非商業租賃活動。我要指出我們的立法原意只是涵蓋商業的租賃活動，有關的條文經過小心制定，以達到上述的立法意圖。

此外，漫畫業指出，有店鋪提供漫畫予顧客在店內閱讀，並藉此收取費用，而這類商業活動未有納入租賃權的範圍內會產生法律漏洞，間接鼓勵現有的出租漫畫店鋪轉用這種形式經營。在考慮過有關的情況後，我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這類漫畫商業租賃活動納入租賃權的範圍內。

我亦在此再次促請版權擁有人盡快就有關的租賃特許安排與租賃店進行商討，以便這些租賃店在條文生效後可繼續合法地經營其業務，而版權擁有人亦可從中得到合理的回報。在有需要時，政府會協調雙方商談。我們會視乎雙方討論的發展進度，訂定租賃權條文的生效日期。

在改善現時的版權豁免制度方面，版權擁有人擔心，為教育用途的公平處理條文可能被個別人士誤用或濫用，因而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他們尤其關注到條文在教育機構網絡環境應用的情況。

我們雖然不認同公平處理條文可豁免版權擁有人指稱的濫用情況，但我們理解他們的疑慮，因為相比於發放實物複製品，經網絡發放複製品的潛在影響較大。為鼓勵教育機構妥善管理其網絡上的版權材料，我們稍後會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此外，我們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展宣傳及教育活動，向教育界和學生詳細介紹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及情況，制訂適當的指引，以便他們更容易掌握豁免的範圍。

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極具爭議的建議，是有關放寬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條例草案原本的建議可分為兩方面：(一)在指定的情況下，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輸入或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責任；(二)將平行進口構成刑責的期限由現時的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就這課題，法案委員會收到大量的對立意見。一方面，版權擁有人強烈要求維持現狀，他們指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會嚴重影響本地製作，引致失業問題。另一方面，版權作品使用者，包括消費者的組織則要求放寬對平行進口的限制，讓貨品自由流通，令市面上有更多和更便宜的版權作品可供選擇。

在此，我要指出，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市場經濟體系，讓貨品自由流通是我們特區政府的既定政策，我們的長遠目標是完全免除有關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然而，當我們朝着這方向邁進時，社會整體也不應忽視放寬平行進口限制對創意產業發展可能產生的影響。多個創意產業，包括電影業仍然倚重在不同地區採取不同定價的做法，藉此收回投資成本並再投資於新創作。

我剛才很細心地聆聽了方剛議員的發言，當然亦很細心地聆聽了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在這方面，我更完全感受到在平行進口方面，的確是不同的業界有不同的意見，我在此再次重申，我們會繼續將我們的目標定在完全免除有關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但恕我不能在現階段作出任何具體承諾，何時進一步再放寬，畢竟這是一個極富爭議性的問題，始終要在立法會以至社會整體得到共識，才可進行。因此，在現階段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考慮了相關團體多次討論的結果，我們建議將平行進口的刑責期修正為 15 個月，始終也是向全面放寬邁出了一步，雖然對我來說是很小的一步。至於放寬一般業務最終使用者、教育機構及圖書館使用平行進口的限制，則維持條例草案的原來建議。

在審議有關平行進口的條文時，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儘管《版權條例》中對商業經營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已訂有民事甚至刑事責任，但有關的舉證要求似乎過高，往往導致難以提出訴訟或檢控。版權擁有人亦強烈要求政府處理有關的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引入新條文，利便打擊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執法工作。

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平行進口版權物品是指屬第 35(3)條下的侵權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地合法地製作的。就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否在製作地合法地製作，一向以來，我們的立場是取決於是否獲得當地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製作，而當地須有版權法律保障和有關的版權期限並未屆滿。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對何謂“合法地製作”持不同意見。該會認為合法地製作應只限於由香港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的情況。換句話說，如果某版權作品的版權在海外和香港由不同人士擁有，律師會的建議會令那些獲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在當地製作的複製品定為盜版物品。這項建議與我們一貫的立場並不一致。我們認為，這類獲海外版權擁有人授權製作的複製品是合法地製作的，即使海外的版權並非由香港的版權擁有人擁有，也不應視為盜版物品，我們的取向與國際的做法一致。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條文時，委員知悉我們的立場與律師會的詮釋出現基本上的分歧。為確保法律條文的明確性，我們將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版權條例》下加入合法地製作的定義，以明確表明我們一向的立場。

此外，律師會對政府就合法地製作擬議的定義表示關注。律師會擔心，在一些涉及盜版活動的個案中，有關定義會讓被告人有機可乘，藉訛稱有關的複製品並非盜版，而是合法地製作的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增加控方舉證的難度，因而削弱香港版權擁有人打擊盜版物品的活動。該會建議引入條文，讓在製作當地的相關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可以藉提供誓章作為證據，表示有關的複製品並非合法地製作，而無須提交進一步的證據。該條文會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於被告人身上。我們不認同擬議的定義會帶來律師會所指的問題，亦對建議的誓章條文能否帶來實際的幫助存有很大疑問，我們已經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書面回應，詳細地解釋我們所持的理由。我知道吳靄儀議員將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加入有關的誓章條文。政府的立場是反對這項修正案，我會在討論該修正案時詳細解釋政府的看法及反對的理據。

我想強調政府將會繼續致力打擊盜版活動，並會密切留意有關的執法情況，如日後出現運作和執法的困難，定必會諮詢相關團體，檢討是否應該提出利便執法的措施。

我知道陳偉業議員剛才說了很多有關弄虛作假的事件，並問及為何侵犯版權不可以有更嚴厲的懲罰式條文等，由於時間所限，且我未能掌握充分的資料，恕我未能在此詳細回應，儘管我有時覺得弄虛作假可能很多時候也是很有創意的，亦不一定會侵犯版權。我現時主要是討論有關侵犯版權的條例，而在某情況下，侵犯版權亦會構成刑事責任，當然在一般侵犯書籍版權的情況下，的確只會構成民事責任，但對於應否就此提出刑事責任，我相信這亦是一個很具爭議性的問題。

主席，很抱歉，我花了相當長的時間來解釋有關條例草案和我稍後將會提出的修正案。我剛才的發言正正顯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很多建議其實也涉及非常複雜的細節。我相信透過條例草案的實施，香港的版權保護制度將會提升至新的台階，並鞏固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地位，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會帶來即時以至長遠的利益。同時，從我剛才的發言大家也知道，在很多具體條文落實以前，我們仍然會與有關團體及立法會議員商討，制訂有關細節。我們亦會開展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以確保在任何一項條文生效前，工商界，特別是中小企，以至一般市民，都會充分瞭解個別條文對他們的日常商業運作、日常生活，包括購買任何物品所構成的影響。

很多議員剛才提及，而我亦非常認同，我們在一羣非常優秀、專業的公務員的協助下，政府得以和有關團體及議員攜手合作，完成這項非常重要、非常關鍵、亦非常艱巨的工作，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事實上，對我來說，在我離任之前，我覺得這是非常榮幸及欣慰的事。因此，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投票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

鄭經翰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鄭經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47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6、9、10、21、23、25、26、28、29、30、33、36、38 至 43、46、54、58、59、60、62、63 及 64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至 5、7、8、11 至 20、22、24、27、31、32、34、35、37、44、45、47 至 53、55、56、57 及 61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刪去第 14 及 50 條，以及修正其他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修正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我現在只是扼要說明一些主要的修正案。

在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和分發侵權複製品的刑責方面，對條例草案第 24 條的修正案包括改善建議的第 119 B(1)條，以更清晰明確地反映我們的政策，即任何人如果在業務上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複製，或分發在 4 類印刷作品發表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損失，無論有關的侵權作為是否就同一版權作品而作出，也可能觸犯刑事罪行。

在董事合夥人的刑責方面，修正條例草案第 22(4)及 24 條，訂明如果被告人能夠舉出證據，證明他們已在機構內作出一些指定安排，便可豁免有關的舉證責任。當中的政策考慮和修正案的主要內容，我在恢復二讀辯論階段已經詳述，我現在不重複了。

對於就條例草案第 56 條有關反規避活動的條文作出的多項修正，我只想提出主要的建議。第一，修正建議的第 273 A(1)及 273 B(1)條，把有關的民事責任和規避者是否意圖進行侵權活動脫鉤。

第二，修正建議的第 273 B(1)條，就在非業務情況下分發規避器件，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作為，引入民事法律責任。這項修正旨在回應版權擁有人關注到這類分發作為，即使不屬於商務性質，但亦可能對版權擁有人造成極大損害。

第三，對建議的第 273 D 至 273 F 條有關規避活動的民事及刑事責任的豁免條文，作出多項修正，包括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介紹的兩項主要修正，即有關第 273 F(11)及(12)條，以及多項旨在令條文更有效運作的技術性修正。

第四，修正建議的第 273 H 條，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在他信納反規避條文的應用相當可能會對版權作品的使用造成不利的影響，而該等使用並無構成侵權的情況下，就建議的第 273 A 至 273 C 條訂立例外情況。這項修正讓我們可以在第 273 A 條生效前，訂立第一張例外情況的清單，並令條文的運作更見靈活。

接着，我想說有關平行進口版權物品的修正案。條例草案第 7(2)條的修正案是把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條例草案建議的 9 個月修正為 15 個月。我們又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35、44 及 45 條，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是表演的錄製品，提供定義，以明確表達我們一向的立法原意，避免任何團體或個別人士再有疑問。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詳述這兩方面的修正案的考慮和建議，我在此不重複了。

最後，我還想說有關利便打擊商業經銷平行進口的執法措施。現在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檢控行動，必須證明：一、有關複製品是否由外地輸入香港；二、假如該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版權。我們針對上述兩項元素增訂的利便執法條文是，第一、修正條例草案第 7 條，以增訂推定條文，訂明如果光碟未附有特許製造者的代碼，或是版權作品複製品載有標籤或標記，顯示該複製品只限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銷售或在香港以外地方製作，即可以推定有關光碟或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建議的推定條文只會對被告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第二，修正條例草案第 27(4)條，以增訂條文，讓版權擁有人可以誓章方式證明，如果某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便會構成侵權。

這項措施可以減輕版權擁有人，特別是海外版權擁有人，就這類個案須出庭作供的負擔。上述修正案已得到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各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3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5 條（見附件 I）

第 7 條（見附件 I）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4 條（見附件 I）

第 15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7 條（見附件 I）

第 18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0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4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32 條（見附件 I）

第 34 條（見附件 I）

第 35 條（見附件 I）

第 37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45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49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第 51 條（見附件 I）

第 52 條（見附件 I）

第 53 條（見附件 I）

第 55 條（見附件 I）

第 56 條（見附件 I）

第 57 條（見附件 I）

第 6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4 及 50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4 及 50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3、4、5、7、8、11、12、13、15 至 20、22、24、31、32、34、35、37、44、45、47、48、49、51、52、53、55、56、57 及 6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進一步修正《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2 及 27 條。就第 27(5)條擬議的實質修正旨在條例第 121 條下加入新訂第(2D)款；其餘則為相應修訂。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中，呼籲本會議員提出這項輕微但必需的修正案，規定香港和海外版權擁有人可以誓章方式援引證據，證明他們沒有對涉嫌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給予授權。誓章手續一旦完成後，舉證責任便落於被告身上。被告將須援引證據，證明作品複製品的製作已取得適當授權。

我必須強調，政府當局也同意此舉並不違反無罪假設。版權擁有人的誓章只會針對被告的證據的分量。如果複製品已獲得授權，針對被告的證據可輕易予以取代。

根據條例草案，平行進口貨品的限制將予以放寬，而平行進品貨品界定為在製作某物品所在地合法地製作的物品，因此有需要提出本修正案。假如出現分割版權擁有權的情況，即使香港版權擁有人未有授權製作某物品，該物品仍可能是授權物品，可以在本港合法出售。從實際角度來看，版權擁有

人如何能夠保護其權益，不受盜版複製品侵犯？政府表示通常會倚賴內在證據，即把涉嫌侵權複製品或盜版複製品和正貨的某些特點予以比較。可是，為何在可以選擇一個較簡單的舉證方法情況下，納稅人須付出代價這樣做？更重要的是，為何起訴的成功與否須取決於盜版複製品是否精心炮製？這是否表示法律只能對付粗製濫造的冒牌貨，卻不能對付那些製作精密的贗品。

此外，隨着整個平行貨品制度的確立，我們必須為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以及提升尊重版權的責任感。入口商應確保清楚知道其出售的版權貨品的原產地，並能提供保證，確保貨品在生產地取得授權。這個制度既簡單又實用，而且能夠保障消費者和分銷商。如果有人對貨品是否得到授權存疑，入口商可輕易提出保證書。倘若入口商在取得保證時受騙，他隨時也可以訴諸法律，要求賠償。這是我們希望在香港看到的情況。這不但確保版權受到尊重，而且確保消費者有更多選擇。

除現實理由外，我們還應考慮原則性理由。法律在承認權利之際，亦應提供真正的保障。如果香港版權擁有權獲得承認，這表示此擁有權有其用處，即使我們未致於贊同律師會的看法，認為“合法地製作”的貨品應指得到香港版權擁有者授權的貨品。與非擁有版權人士和盜版貨品相比，香港版權擁有者必須享有更佳的法律地位。

主席女士，為免產生誤解，我應解釋一下，擬議第(2D)(C)(ii)款的規定，並非建議香港版權擁有者可宣誓證明沒有其他享有版權的人授權製作某貨品。香港版權擁有者只可根據他自己所知的一切，作出誓章，而我確信律師會也完全明白這一點。第(2D)(C)(ii)款旨在就其他版權擁有人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的誓章作出規定。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很簡單地提出自由黨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看法。這是一項非常技術性的修正，而以我的理解，它其實是賦權版權擁有人用 affidavit 說明某種貨品是侵權貨品。這其實與所謂的“lawfully made”是有關連的，因為雖然並非直接提到“水貨”，但卻涉及大量“水貨”的進口。這些貨品很可能大多數都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製造，然後運入香港。大家也知道，現時的政策可從現行法例反映出來。如果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亦將以時間作為限制，即是說如果在 18 個月內有“水貨”進口，即屬侵權，但超過 18 個月便不再是侵權。現時建議把時限縮短為 15 個月。現行的“水貨”政策便是這樣決定是否侵權。

但是，按照現時的說法，版權擁有人可以用 **affidavit** 說明貨品是未獲授權製造的，即未獲授權在境外製造，因而指該產品屬侵權。首先，用時間釐定貨品是否侵權是違背原則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版權擁有人方面，業界曾向我們反映，從法律觀點來看，版權擁有人是應獲賦予這種權利的。我們曾就此與業界商討，他們並不覺得有需要作出如此安排。他們認為現時的做法，即海關通常會邀請專家證人（**expert witness**）證明有關產品屬侵權產品，已是很可靠的做法。他們所擔心的是，如果在法例訂明所謂 **affidavit** 的安排，往往會令他們（無論是 **licensee**，即被授權人或版權擁有人）有需要向法庭提交 **affidavit**，反而令事情複雜化，而且更會對整個過程，例如在時間方面，造成不便。

因此，自由黨不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很簡短地回應周梁淑怡議員。

今次這項修正案，其實只是為版權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而已。我們已問過署方，而署方的回覆是沒有需要。如果我們要分辨一些貨品是真貨還是假貨，是冒牌還是真正的“水貨”，從貨品本身的一些特點便可看得出來。很簡單，如果得知香港的版權持有人並沒有授權別人製造，而外地的版權持有人亦沒有授權別人製造，這裏便有一項假設，便是如果貨品是未經授權製造的，那麼如何證明它是真貨呢？可是，如果某人所進口的是真貨，這樣便很簡單了，他只要說出貨品是在哪裏製造及他是獲授權製造的，這不就能了事嗎？

事情便是如此簡單，我相信周梁淑怡議員提及的業界並沒有諮詢他們的法律顧問。為甚麼他們不為自己的權利爭取更多保障呢？舉例說，在零售商方面，做法也很容易，我剛才在演辭內已說過，便是如果沒有“水貨”，誰擁有這裏的版權便可以授權，沒有版權便不得授權。但是，由於出現“水貨”，以致有真正的“水貨”，也有冒牌貨，因而令情況變得相當複雜。故此，我們才建議以誓章的方式，令事情簡單化。

有趣的是，周梁淑怡說這樣會令事情變得複雜化，但李國英議員剛才卻說這做法太簡單，容易被人濫用。事實上，不用猜測了，乾脆問自己的律師吧。自己的律師已從事版權工作多年，他們提供的意見恐怕也不會是騙人的吧。

所以，主席，很不幸，如果真的是因為這樣的理由而不支持，便會令納稅人多付了金錢，而版權持有人則少獲得了一些保障。我希望議員可以再看清楚，這當然是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但它是出自對這些法例有技術認識的法律界，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我純粹想告訴吳靄儀議員，當我們諮詢業界時，業界是絕對知道所謂得到更多法律保障是怎麼樣的一回事。所以，我覺得說業界並不認識，好像在說他們甚麼也不懂似的，而正是因為他們沒有法律知識，所以他們便不贊成。給他們更多保障，有何不妥呢？律師當然認為這樣會給他們更多保障，而他們只是要多做點工夫而已。可是，他們卻認為所給予的，根本不是他們所需，並認為保障已經足夠。如果在條例加入有關規定，反而會出現一個可能性，便是法庭或被告人會要求他們多做一件事，而這件事可能會令律師費增加。我相信業界十分清楚知道究竟所給予的所謂更多保障，是有需要還是沒有需要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並不同意吳議員的修正案。

首先，我想指出，我們一向有考慮應否引入誓章條文的做法。誓章條文的作用，是利便宣誓人可以代表版權擁有人作出陳述。如果符合現行《版權條例》第 121 條下的若干指明條件，誓章內的陳述在有關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

香港終審法院過往的判例也訂明，有關條文會向被告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即被告人須舉出證據，就誓章內的陳述的真實性帶出疑點，以推翻有關陳述的真實性假定。在現行的《版權條例》下，我們是容許透過誓章證明版權的存在及擁有權。

我們亦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容許透過誓章，證明被告人沒有得到版權擁有人的特許，進行該條例第 118 條下有關製造和經銷侵權複製品的違例行為；或在平行進口的個案中，證明如果涉案的複製品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權。我們引入這些條文，主要是考慮到在實際的執法經驗中，出現了一些執法或運作上的問題，因而須增訂誓章條文，以幫助解決相關的問題。

我們不贊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主要原因是，我們並不認同政府擬議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會帶來吳議員及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所擔心的實際執法困難。

此外，我們對建議的誓章條文能否帶來實際的幫助，存有很大的疑問。首先，從實際角度來說，擬議的“合法地製作”的定義旨在清晰表明一向的立法意圖，並無引入新的政策，更不會影響現行的《版權條例》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我們過往在對盜版複製品採取執法行動時，並沒有遇到吳議員或律師會所提出的問題。

在過往涉及盜版複製品的案件中，檢驗員——即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的 **expert witness**——會提出證據，顯示有關複製品的特徵及與正版複製品的不同之處，從而證明其為盜版複製品。法庭一般也會接納檢驗員所提出的專家證據。事實上，按地區分割版權擁有權的情況非常罕見，如果版權擁有人有全球的版權擁有權，便可以管理某些特許持有人，並清楚地瞭解正貨產品的特點，而代表版權擁有人的檢驗員亦可以指出某些產品是否盜版物品。

另一方面，即使沒有引入有關的誓章條文，但如果被告辯稱有關複製品是在製作地方合法地製作，便須援引證據，他是不能夠純粹作出聲稱而不援引任何可信證據的。如果他已援引證據，並就有關的複製品是合法地製作帶出爭論點，那麼任何透過誓章條文而施加的舉證責任，便即獲免除。據我們所知，現時並沒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地方訂有類似的利便條文。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並不支持這項修正案。我們希望各位委員反對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政府承諾會密切監察執法情況。如果日後遇到任何實質問題，我們會諮詢相關團體，檢討應否引入利便執法的措施，包括研究是否適宜引入誓章條文及有效的做法。我想補充一句，我的回應當然已獲得我們局內負責法律工作的同事的同意。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回應，其實多少也受到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早前所提出的一些意見影響，我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略為提過，

便是律師會認為“水貨”的“合法地製作”應該是指由香港的版權擁有人所授權的，故此他們才有這樣的立場，而誓章證據只不過是其中一部分而已。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公民黨並不是認同律師會所指，一定要是本地的版權擁有人批准在本地製造的才是正式的“水貨”。這問題其實已經不存在，我們只是提出一項利便執法的措施，正如局長很清晰地說過。署方反對的最主要原因，是認為沒有這必要。為何沒有這必要呢？因為現時已有另一途徑分辨“水貨”，即分辨真正的“水貨”及冒牌貨。有關的程序是怎樣的呢？便是由專家驗證有關的特徵。可是，大家也知道，由專家驗證有關的特徵，第一，費用高昂；第二，需時很久。有見及此，這次署方才會修改第 121 條，以採用誓章證據，而我們亦是針對這方面才提出誓章證據的。如果事情可以很簡單地用誓章解決，我們既可節省金錢，同時亦可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因此，主席，我覺得政府的反對立場很可能已受一些與我的修正案無關的因素影響。事實上，即使純粹是看怎樣做較容易、可以節省更多金錢和更方便執法，這項修正案也應該獲得接納了。我希望本會同事會支持我的修正案，它是有百利而沒有任何弊病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0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2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 及 2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新訂的第 2A 條	修訂詳題
新訂的第 2B 條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新訂的第 16A 條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新訂的第 16B 條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新訂的第 18A 條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新訂的第 18B 條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新訂的第 18C 條	權利的例外情況
新訂的第 18D 條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新訂的第 20A 條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新訂的第 20B 條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新訂的第 34A 條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新訂的第 34B 條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新訂的第 34C 條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新訂的第 46A 條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新訂的第 51A 條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新訂的第 60A 條	加入附表 1A。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各項新建議，由於有關條例的詳題須予更新，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2A 條便就此作出有關的修正。

為了教學的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條文，以及為密碼學研究而就規避作為的民事責任提供的豁免條文，兩者皆適用於指明課程的情況。指明課程的定義包括根據新訂的附表 1A 所列，由當局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所發展的課程。附表 1A 訂明，成員由行政長官委出的課程發展議會。如果該議會日後更改名稱或有關課程的發展機制有所改變，將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附表。

其他新訂條文均為技術性的修正，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上述各項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2B、16A、16B、18A、18B、18C、18D、20A、20B、34A、34B、34C、46A、51A 及 60A 條。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6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6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8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8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8C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18D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0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20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B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34C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46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51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60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稍後會以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過往的商議要點。不過，由於這次可能是廖秀冬局長最後一次在本會發言，我想藉此機會感謝局長過往在交通運輸方面的貢獻，特別是在兩鐵減低票價一事上盡心盡力。我希望這事在本年年底會有成果，並祝願局長在以後的日子路路暢通。

主席女士，八號幹線是一條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及北大嶼山。八號幹線連接青衣及北大嶼山的一段，屬於青馬管制區的範圍，已於 1997 年通車。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現正施工，並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分階段通車。

為了確保在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當局建議把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劃為一個單一管制區，即青沙管制區。

參照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外判給營運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規管管制區內的交通，提供所需的法定基礎，這與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的做法相若。

在商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制定條文，以便當局在營運者有失責行為時，撤銷其營運權，藉以保障政府和公眾的利益。

政府當局表示，日後與營運者訂立的管制協議，會詳細列明營運者在管理、營運及維修青沙管制區方面的職責和義務。如果營運者不盡責和及時履行協議所訂的任何義務或職責，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會適當地保障政府和公眾的一般利益，以及確保營運者的表現令人滿意。由於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內容非常詳盡，所以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加入相同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有何措施，防止營運者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濫用權力。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 11(1) 條，獲授權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所發出的任何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必須公平及合理，而且須關乎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或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限制及安全。因此，獲授權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應不可能出現。

法案委員會亦非常關注當局如何釐定日後使用隧道的收費。政府當局表示，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的路段將不會收費，因為車輛可經西九龍的支路駛離八號幹線，而該路段的主要替代路線均無須收費。然而，當局建議就使用沙田至長沙灣的路段收取費用。這項安排與其他主要替代路線（即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目前的做法一致。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 26(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訂明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事宜訂定條文。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先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向本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主席女士，就修正案方面，當局將於稍後時間動議一項技術性修正。這項修正案與本會於 6 月 14 日通過一項重組政府總部的決議案有關。依據該重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得以行使關乎運輸事宜的法定職能，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政府當局因而須就條例草案第

1(2)條及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正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法案委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及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並沒有加入這個法案委員會。但是，最近在處理一些問題時，我覺得有關條例草案中某些地方或須重新處理。可是，現時已到了恢復二讀辯論的階段，於此時才提出任何修正案，可能未必適當，但既然發現了新的問題，便應盡量在條例草案處理期間提出。

問題主要是由青馬管制區和《青馬管制區條例》引起。如果大家熟悉青馬管制區的話，青馬管制區在大嶼山北面所佔的範圍不少，而青馬管制區的南面則有一條村名叫草灣村。草灣村已存在數十年，當中有一條道路名叫草灣徑，行人可由青馬管制區旁直接步行至草灣村。上星期六，我和數個政府部門曾到那裏作實地視察。

現時有關條例的最大問題是，它授予有關機構極權，負責管理有關地區，任何人想經過管制區到其他地方，也是完全被禁止的。上星期六，我和十多名村民和政府部門的代表一起乘車往該處，如果當地村民想乘巴士在青馬管制區下車，然後經過那裏再步行到其他地方，是完全被禁止的。

大家也知道，青馬管制區甚至是將來的青沙管制區內均有不少可能是遊人會到的地方，例如青馬管制區內大部分地方都很接近郊野公園，但如果想乘巴士在青馬管制區下車，然後再到附近的地方行山或釣魚，亦會完全被禁止。

最近，草灣村的居民乘車在青馬管制區下車，然後想步行往草灣村時，卻被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員制止。換言之，現時有些居民會因有關條例授予該管制區的絕對權力，可以說是有家歸不得。我在上星期六實地視察後，也認為當年立法會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確有疏忽，漠視了一些村民的權利。

我在這兩天剛完成草擬一封信，寄交運輸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和新鴻基方面，希望他們在有關條例獲得修訂前，在行政上作出合理的安排，而不應因為該管制區的權力而令社會上一些設施，或是一些可供人使用的地方，被禁止使用。

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當然未必與《青沙管制區條例》存在直接的、必然的關係，但卻跟《青馬管制區條例》授予的權力，以及由於行政控制而導致村民有家歸不得的現象和情況有關，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和容許的。

大家也許並不熟悉草灣村，現時草灣村唯一的通道，是必須經過青馬管制區，再經由行人路前進。數年前，那裏仍有街渡，但由於經營出現虧損，因此街渡在兩年前已被取消。

所以，既然今天討論這問題，希望局長可以在離任前，研究有何方法可即時處理。該村的居民在現代社會竟然有家歸不得，真的十分荒謬。不過，更荒謬的是，在審議《青馬管制區條例草案》時，由於很多道路須重組，於是政府拆了舊有的草灣徑，並重新興建一條新路。可是，這條重建道路的連接點到了青馬管制區卻被鐵絲網重重圍住，即是說，道路建成了但卻未能供人通過，並受限於青馬管制區以致無法進入。

當然，這是很細微的事，對嗎？但是，在處理方面卻顯然出現疏忽和遺漏，才會導致一些市民受影響。當然，受影響的市民並不多，但如果這方面也可以一併處理，便不會令小部分市民因整體發展而受到不必要的禍害。

另一個考慮的問題是，既然興建了這麼好的道路和橋梁，便應該充分發揮那個地方的重點。以往要到大嶼山北部是很困難的，現在既然青馬大橋可以直達，沒理由有這麼多巴士可以到達青馬管制區，但在該處下車再往行山卻是完全被禁止的，我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由於有關條例存在不足之處，所以便令如此不健康和不合理的情況，繼續合法地存在。

我認為日後在有需要時，政府應重新檢討有關的條例，並作出修訂，令這種不合理、不公平的現象得以改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及各位委員，他們很認真及有效率地審議條例草案。

八號幹線屬於一條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及北大嶼山。八號幹線的西段連接青衣及北大嶼山屬於青馬管制區的範圍，並已於 1997 年通車。八號幹

線餘下的青衣至沙田路段正在施工，全長約 15 公里，是由 3 條隧道、1 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昂船洲大橋、4 條高架道路，以及多個交匯處和支路所組成。

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路段將會分階段完成。沙田至長沙灣的路段預計會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通車，而南灣隧道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預計會在明年年底啟用，昂船洲大橋則預計會在 2009 年年中通車。

為了在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八號幹線的青衣至沙田路段會成為一個單一管制區，即青沙管制區。與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的安排一樣，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均會以公開競投方式外判予營運者，而整條八號幹線的擁有權則仍屬於政府。

在青沙管制區通車後，不單可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鱗角及新界東北，還可擴大道路容車量，以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條例草案的條文與《青馬管制區條例》大致相若。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我們因應委員的提問，就管制區界線的釐定、在管制區內封閉道路及對營運者施加罰款等條文，作出了進一步的說明，而委員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關於剛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問題，其實無論是青沙管制區或青馬管制區，在高速公路步行，對行人和駕駛者均會構成危險。他剛才提到某條村落的小路，便正是為此而被堵塞，我相信這問題必須小心研究。陳議員已去信運輸署署長，我相信這件事必定會得到適當的處理。

根據政府總部重組計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運輸事宜的法定職能，將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而當中亦涵蓋了條例草案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因此，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正案，將條例草案內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正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主席，條例草案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提供了所需的法定基礎。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秘書：第 3 至 31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至 3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 及 2 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 及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鑒於政府總部的重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所行使有關運輸事宜的職能，將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此，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1(2)條及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將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正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政府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立法會在本年 5 月 23 日的會議上，分別通過《進出口（修訂）條例》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兩項法案。兩項條例中分別載有條文，授權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條例的生效日期。《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亦賦予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其他職能，包括可為施行該條例訂立規例。

根據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計劃，原來工商及科技局的工作，將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交由新成立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立法會已於本月 14 日通過一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把本來由原有政策局局長行使的相關法定職能，自 7 月 1 日起轉移至新政策局局長。然而，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向立法會預告動議有關決議案時，上述兩項條例仍未刊憲，所以條例中的相關條文，並沒有納入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決議案中。

為此，我現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把上述兩項條例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職稱，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便新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以在 7 月 1 日之後，行使這兩項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執行條例中訂明的職責。是項決議案純屬技術性質，不會對有關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職能作出任何實質改變。所以，主席女士，我很希望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

因為這是我離任前的最後一次發言，請容許我把以下說話記錄在案。我希望多謝主席女士，並多謝每一位議員——不論在席與否——在過去多年來對我的支持和批評。你們的支持、批評和意見，令我的智慧有所增長，脾氣好了很多，在人生的路途上，多了很多甜酸苦辣，但亦令我度過了一個非常豐盛、對我來說有點意義的人生階段。多謝主席女士，多謝議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 —

(1) 將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憑藉 —

(a) 《2007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2007 年第 8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廢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b)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 年第 9 號）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下述條文，廢除所有“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i) 第 1(3)條；

(ii) 第 2(1)條中“局長”的定義；

(2)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a)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前局長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如為該項移轉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視為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新局長”）作出，或就新局長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可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須由並正由前局長依據根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前局長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新局長繼續進行，或就新局長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 —

(i) 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A) 提述前局長，或由前局長代表政府擬備或訂立；及

(B) 在緊接 2007 年 7 月 1 日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如為本決議將前局長的職能移轉給新局長的目的而有需要，或因該項移轉而有需要）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在猶如對前局長的提述包括對新局長的提述的情況下解釋；

(ii) 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本決議移轉的前局長某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前局長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對新局長的提述。”

（各位議員擊桌示意）

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希望我代表大家，第一，感謝局長過去多年來就立法會各項議題作出貢獻；第二，希望局長事事如意，時常開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7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及《2007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及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及數個附表。毒藥表內不同部分及各附表上的藥物，在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銷售日期、購買人的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該藥物的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則須有註冊醫生、牙醫或獸醫的處方，才可出售。

鑒於兩種藥物的註冊申請，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在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及附表 3 內加列兩種物質，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於藥房出售。

我們建議修訂規例在今年 6 月 29 日刊憲後即時生效，以便盡早對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並讓這些藥劑製品早日可在市場銷售。

上述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擬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成立，是負責規管藥劑製品的法定機構，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鑒於上述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該局認為必須作出有關的擬議修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7 年 6 月 5 日訂立的 —

(a) 《2007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3 號）規例》；及

(b) 《2007 年毒藥表（修訂）（第 3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在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是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所述的是甚麼呢？由於我們較早前在本會通過了一項關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條例，因而訂立了一項基本法律，接着便是處理一些附屬法例以配合所有交通或安全、秩序等情況。其中是政府現時提出的公告，說明一些法例指定的人在指定條件下，已獲批准使用禁區。換句話說，那些人根據那些條件正常地使用禁區內的通道，不會構成非法進入禁區。主要的就是這些。

我在審議公告的過程中發現，有兩處須作技術上的改善，因此，我想提出修訂，使公告更臻完善。首先，我要先聲明，這些修訂絕非表示要阻礙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流通，剛好相反，我很歡迎設立這個口岸區，兼且希望可以盡快令中港雙方有一個更便利的關口通道，讓市民也可有多一個方便進出內地的途徑。

至於我提出的兩項技術上的修訂，第一項是關於駕駛者的。根據公告，所批准的是，在任何情況下，他只限於留在車輛的最接近範圍。這是基本的批准。大家會問，為何會有這個“最接近範圍”？司機駕車離開口岸時，會到達廈村交匯處，那裏只有一條路，司機是不准離開車輛的。為何訂明是“最接近範圍”而不是在車上呢？

按我所瞭解，如果車輛“死火”，司機也須下車換車胎，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限定司機只能坐在車上，那麼他便不許打開車門走下車子了，對嗎？但如果車輛真的“死火”，司機得揭開汽車罩看看哪裏有故障，難道不是這樣做的嗎？由於司機必須離開其車輛，因而便有訂明所謂“最接近範圍”。不過，當發生一些所謂“大吉利是”的特別情況，例如車輛開始着火，或可能有意外發生，司機擔心其車輛變成了危險處所而必須盡快離開時，司機便無法留在硬性限制的“最接近範圍”，那麼在法律上究竟可否有合理的辯解，容許司機作法律上抗辯呢？因為如果司機說，我看着車輛爆炸，難道我

還必須留在最接近範圍，讓自己也被爆炸致死？我是否可以離開該處呢？政府曾解釋說，當然，如果在所提出的這樣一個例子裏，政府是會明智地執法的，它可以行使酌情權處理，因此不會提出檢控，你們不要當警察是不講道理的。

可是，我們現時談論的是法律，不是談人治。如果法律的所指，沒有訂明合理辯解、合法理由等，那麼，這些條文很可能是採取一個很嚴格的詮釋。法律上亦可以因應一些緊急的情況，有關人士須離開“最接近範圍”，而訂明例如“合理辯解或合法理由”等條文，使法律上最後仍容許有抗辯的理由。當然，那項抗辯理由仍必須由辯方提出，才能決定究竟那個抗辯理由是否成立，而並非由控方提出的。

第二點我要提出的是，按照現時整套的法律所構思，任何來自中國內地的人經過這個新口岸來到港方口岸區這邊，是要乘搭一種交通工具離開口岸區到達廈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從一個方向一直向前的。又或轉過來說，任何人從廈村交匯處進入港方口岸區，是乘車到達深圳那方的口岸，那是前往另一個方向，兩個箭咀，是一來一往的。

不過，確實會有一個情況是，有一個人從內地經深圳口岸來港方口岸區，但他突然因某種原因或遇上很緊急的情況，例如接到電話指他尚有合同還未簽妥，無論如何也要他折返把合同簽好；或有家人突然入了醫院；又或他忽然想起一些忘記辦理的事情，總之基於種種原因，他不想繼續乘車往廈村，再由廈村返回原處，因為這車程是無謂的，於是他便轉身返回內地。根據現時這禁區的這項例外，原來是不容許他這樣做的，他這樣做是觸犯法例的，因為他在停留的那數秒鐘已經被視作在禁區內非法逗留。

因此，我不禁要問：為何法例要這樣訂明呢？因為以實際物理角度，在實際情況裏他是做得到的。根本上，他已通過移民局走了出來。他本來是應該乘車離去的，但他不乘車，而只是立刻像其他從廈村乘車進來的旅客般，立即返回，又一次經過港方移民局和內地的查檢單位，實際上他是做得到的。可是，原來在法律上，他如果真的這樣做，便是違法。政府指出，如果該人真的有特別理由，例如“大吉利是”，該人的母親突然在內地去世，他當然要立即返回，沒理由乘車往廈村，然後再由廈村返回的，這實在是很無謂。如果他這樣跟警方解釋，警方是不會控告他的。政府還舉出了一些例子，指例如有些人乘車，本來是前往上水的，卻因睡着了，錯過車站，發現到了羅湖後，怎麼辦呢？這些人又不是過境，於是便要返過來，理論上，他們應要投案，向警察投報自己進入了禁區，卻不是要過境。這類情況多的是，每天都有很多這些“失魂魚”，警察當然也不會控告他們。

可是，我認為如果有一個人原本真的有動機要前來香港，但他臨時改變了動機而想返回內地，而實際上他是可以做得到的，那麼為何一定要他浪費兩程車資乘車往廈村，再由廈村乘車返回，這是不必要的。在討論過程中，政府曾經提出過一個論據（不過，他們也沒有詳細爭辯）：這樣的做法會否跟走私活動有關呢？

我也曾詳細研究這情況，不過，我認為他如果真的進行走私活動，會在那裏立即折返的，他必須有一個接頭人。何謂接頭人呢？即一個由廈村進入這裏的人。例如，走私者想交付一些有稅物品與接頭人，該接頭人須從廈村到禁區，即港方口岸區，然後返回，那麼，接頭人過了境後亦可以連這一程車費也省了，便立即返回。如果有此情況，那接頭人由於不是直線跟箭咀向前走，他是進入口岸區後立即返回，當局經觀察整個過程後，便可以此為證據檢控他。該人會被控告甚麼罪？就是非法逗留禁區。為甚麼呢？因為他不是過關，對嗎？因此，即使發現有此情況，仍然是可以加以打擊的。

其次，事實上，現時已規定我們根本不能在 24 小時內多次攜帶免稅品入境，即不能如此獲得免稅的。我們每天都能找到很多這類犯例的人，並向他們發出警告或罰款，這些事情是早已經有的。因此，不能視乎特殊原因向市民提供若干利便，我認為是不應該的。故此，我的第二項修訂提出，如果真的有有人過了境，卻突然想起必要返回內地，他便無須一定要乘車前往廈村，然後由廈村乘車返回口岸區才過境，應當作他仍符合在禁區內的例外，准他如此逗留在禁區公告的准許範圍內。

其實，就這兩項修訂，政府是持着同一個論據。他們表示，你們審看這些條文，的確看得很細緻，不過，你們說到這般技術性的事宜，我們根本上是可以酌情處理的，不會如此橫蠻無理的。但是，我則認為法律歸法律，如果我們看到某種情況，可以的話，便應該準確地訂明有關行為在法律上屬於犯法的，便作犯法處理，不犯法的便訂明不屬於犯法，並列明抗辯理由，這樣才能體現法治精神。

我謹此提出技術上的修訂，希望可以完善這方面的公告。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7 年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7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在附表中 —

- (a) 在第 1(b)、2(a)(ii)及(b)、3(a)(ii)及(b)及 5 項第 3 欄中，在所有“離開”之前加入“在無合理辯解下”；

(b) 將第 3、4 及 5 項重編為第 4、5 及 6 項；

(c) 加入 —

“3. 僅為返回深圳，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後身處禁區內的人。該人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我現先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發言。

在本年 5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在 5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的 5 項有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附屬法例，其中一項是《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

關於涂謹申議員建議修正附表第 1、2、3 及 5 項的第 3 欄，訂明有關人士不得在無合理辯解下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第 3 欄所載的條件旨在防止身處禁區的人離開其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以免他們在禁區內遊蕩，影響禁區的秩序。在執法時，警方會行使適當酌情權和充分顧及個案的情況，特別是必須合理地行事。遇有特殊情況，例如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警方會行使酌情權，不會對在技術上違例的人提出檢控。

當局認為，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可能會出現不同人有不同理解的情況，因而與執法人員甚至與其他乘客發生不必要的爭拗。這樣會增加執法的困難，以及對所需的警力造成影響。

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大部分的緊急情況會受普通法下以必要作為一般的免責辯護規定所涵蓋。涂議員的修訂未必有需要。

至於涂謹申議員另一項修訂建議，讓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可獲准立即返回深圳，政府當局表示，警方在執法時會行使適當酌情權，並充分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特別是合理執法的需要。遇有特殊情況，顯示有人在進入邊境管制站後確有需要緊急折返，警方會行使酌情權，給予所需的批准。當局指出，涂議員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可能會造成漏洞，讓別有用心而折返（例如走私或進行“水客”活動）的人有機可乘。

接着，我會說一說民建聯對涂謹申議員兩項修正案的看法。

涂謹申議員對有關法例確實審議得很仔細，亦提出了一些另類的觀點。基本上，我們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亦曾就該兩項修正案交換了意見，仔細當然是其中一方面，但是否有需要又是另一考慮。第一項修正案提到所謂最接近範圍的問題。涂議員也舉出數個例子，例如有碰撞，並發生爭執，這又如何呢？又或是車輛的燃油耗盡了，難道要司機一直的坐着，連燃油也不添加嗎？又或是司機肚痛、肚瀉，難道不讓他離開，連上廁所也不行嗎？正正就上述這數種情況而言，我也瞭解了過往的做法。由於現時口岸的安排並非一項全新的安排，過往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安排，而我亦相信出現肚瀉、可能不夠燃油或與人發生碰撞的情況，是無日無之的，但從過往的情況來看，我們看不到有任何一個市民受到阻撓而不能離開車輛。因此，我覺得這項修正案是沒有需要，有關安排在過往已行之有效，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其實並不是一種新的做法，所以，我基本上不同意這項修正案。

第二項是有關入境後折返內地的情況。原本的條文也是取自其他口岸的相關條文的。當我們細閱有關條文，便會發現基本上，該條文的原意，亦即其中一項功能，便是令一些“水客”沒有那麼容易可以走私，甚至是杜絕這些“水客”走私。涂議員當然也明白及理解，我們不容有“水貨”，亦希望可以加以杜絕，因為會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影響。涂議員剛才提出一個例子，指香港要抽稅的貨品其實不多，因此，進入香港方面，不會有太多這種情況。可是，他不要忘記，這其實是雙向的，香港可能有較少貨物須繳稅，但內地抽稅的情況卻是相當多的，如果大家到羅湖車站看看，每天其實也有很多這類“水客”往來的。

因此，如果要真正杜絕這情況，這項條文是必須存在的。可是，對於另一些情況，即如涂議員舉出的例子，如果有急事、親人有病或諸如此類，而須立即折返，過往也有很多這樣的例子，這些情況在口岸是無日無之的，我也遇過這種情況，即在到達時，突然發覺遺漏了一些東西，必須折返，執法人員是完全容許的。這種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基本上可以運作，大家亦相安無事。就這兩項修正案提出的情況，基本上，我們過往沒有收到市民認為有所不便的意見。我們很明白涂議員的用意，但如果是沒有需要，甚至有時候可能會助長一些非法活動時，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多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這項附屬法例其實是執法部門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執法的其中一項重要附屬法例，法例本身不容許有任何漏洞，以免令人有機可乘，進行任何非法活動。劉江華議員剛才所說的，跟我們自由黨的看法一致。

這項決議案在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會議內，已很詳細地討論。對於涂議員的建議，在會上，警務處已很清楚地向我們解釋了，經由深圳灣口岸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在入境後，如果必須在進入香港前，立即返回內地的話，他們是可以採取現時其他口岸的相同做法，即按本港《公安條例》第 37(2)條所訂明，申請禁區許可證。可是，如果有突發事情，好像涂議員和劉議員所說的情況，我們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方法，便是跟警方聯絡。正如劉議員所說般，這些個案很多，是無日無之地發生的，但警方也可以很容易處理。警方會行使酌情權，協助有關人士，這種協助並不會抵觸任何法律，有關人士亦不會被檢控。

我們自由黨認同當局所說，要在法例清清楚楚地列舉出所有例外情況，以及無法預見的情況，的確是沒有可能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涂謹申議員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准許進入）公告》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表示反對。

就涂議員關注的情況，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作出相當充分的討論。現在，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

首先，涂議員認為，附表第 1、2、3 及 5 項所載的條件（即司機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欠缺彈性，未能顧及可能需要作出撤離的緊急情況。他建議修正附表 1、2、3 及 5 項的第 3 欄，訂明有關人士不得在無合理辯解下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我們必須強調，有關規定旨在防止身處禁區的人離開其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以免他們在禁區內遊蕩，對禁區的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最接近範圍”視乎事實和程度而定，並非硬性規定的距離。執法機關會作出合理判斷，以達致維持禁區治安的目的。

跟執行其他法律一樣，警方會充分顧及每宗個案的情況，適當地行使酌情權。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警方有責任防止人命損傷。有關人士遇有緊急事故，有合理需要離開有關車輛時，警方會酌情處理，不會因有關人士技術上違例而提出檢控。事實上，普通法接納以“必要”的條件，即 **necessity** 作為一般的免責辯護，即 **defence of necessity**。被告可以基於有必要（例如生命、財產、安全或健康受到威脅）作出有關行為，作為抗辯理由。

根據過去管理陸路口岸的經驗，我們認為目前已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可以處理司機或乘客在有需要時撤離車輛的緊急情況。我們無須修訂公告，明文規定不得在無合理辯解下離開車輛。如果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可能會因為不同人有不同理解，而導致司機或乘客與執法人員發生不必要的爭拗。這些爭拗會不必要地增加執法的困難，耗用警力並且影響執法效率。

涂議員關注的另一情況，是經由旅檢大樓辦理香港入境手續的人士可能因特殊情況需要立即返回內地。他建議在附表中加入新的第 3A 項，訂明經由旅檢大樓進入香港的人可獲准立即返回深圳。

有關公告旨在發出一般性許可，讓真正過境旅客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接載這些乘客的巴士司機），無須根據《公安條例》第 37(2)條的規定申請禁區許可證，便可進入和離開港方口岸區。一般旅客在旅檢大樓辦理香港入境手續，是以進入香港為目的。公告充分地處理了這一般性的情況。要利用這一般性的許可公告處理一些在剛進入香港便須馬上折返內地的特殊個案，我們覺得並不適合。

一如前述，警方在執法時會適當地使用酌情權，充分顧及個案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如果旅客在進入管制站後確有需要緊急折返內地，警方會酌情處理，容許該旅客折返。

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有可能造成漏洞，把剛入境香港便須馬上折返內地的特殊例子“常規化”；有可能讓別有用心的人在管制站穿梭，進行走私或運“水貨”的活動。

涂議員所關注的情況可以利用現時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無須修正附屬法例。同時，涂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有可能造成執法上的困難。

為有效管理深圳灣口岸，警方在有關禁區有效執法的能力至為重要。經詳細研究後，政府反對涂議員就公告提出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我聽到同事對我的第二項修訂使用了“造成漏洞”的字眼，但他們完全說不出有甚麼漏洞，而我卻能詳細說出怎樣能防止漏洞。

我以為我的同事未必有能力像擔任過入境處處長、現在一併統領海關和警方的局長般來想像各種情況，我想，是我的同事說不出而已，他們可能真的未必想得到有關情況。然而，局長統領數十萬人的紀律部隊，尤其是派駐口岸區的人員可以向他提供意見，理應是可以說得出有甚麼漏洞的。如果他能說出一個漏洞，最少也能說服我的同事，立此存照也好，可是，他只說有可能造成漏洞。

對此，我未免最低限度要表示失望，說得坦白點，就是局長根本上說不出來。局長，你窮盡數千名關員、數萬名警察、數萬名入境處人員的思考，加上你以前曾任處長，也想不出一個漏洞？我覺得為官者如果只能提供一個這樣的答覆，是不負責任的，亦是對提出修訂的議員一個很大的侮辱。

如果局長連一個漏洞也說不出，只是說有可能造成漏洞，我現在卻能夠說得出，如果根據原有未經修正的條文，在該等情況下，是必須行使酌情權，而不是在緊急的情況下，法律容許該人離開車輛，也可被當作無罪。這樣是人治的概念，不是法治的概念。

我們很多同事和局長的論據都是：彈性判斷，視乎事實與程度，行使酌情權，我們的警方、我們的執法人員，是會合理處理的。這是甚麼態度？如果我們草擬法例時，遇到一些情況，挖空心思，也不能以高技巧劃定合法與非法的界線，我們可能便有需要按這些論據提供這個答案，以此作為補充。但是，如果現時已經有一項修正案提出，是可以劃定這條界線的話，我們斷斷不應該說這是不應該採納的，而純粹靠酌情權行事即可。

剛才，各位同事也聽到，局長和我們的同事屢次強調——是不會的，酌情權是行之有效的。對此我真的感到很失望。我舉一個例子，有些同事提出（局長也提過，不過，局長說得含糊一點而已）普通法中的 **defence of necessity**，劉江華議員在代表法案委員會發表報告時引述法律顧問所指的“大部分的緊急情況”，很老實說，我覺得我們的法律顧問是頗老實的，因為我自己也詳細研究過很多案件。其實，提出一項這麼小的修正案，卻要做這麼詳細的研究，而政府又不做這些工夫，已經令我覺得很失望了。誠然，說過“大部分”——但記着，只是“大部分”，而“大部分”並不等於全部。因此，當遇上“大部分的緊急情況”不能夠涵蓋的情況時，怎麼辦？又行使酌情權嗎？

說到提出合理辯解，有些同事便說，合理辯解是人言人殊的，各人會有不同的理解。局長是這樣說的。不過，我希望各位同事明白，合理辯解不是我創作的，在我們法例的第 1 章至第一千多章中，有無數的地方、無數的情況都訂有容許提出合法理由、合理辯解這類的所謂例外條文。如果你們說，凡有這樣的條文，便會人言人殊，出現不同理解，造成執法困難，那麼全部法例條文豈不都執法困難？這沒有可能的。如果要就《公安條例》執法（也快到七一大遊行了），屆時的情況可能有多少千名警察對着多少萬名羣眾，然後有很多情況均會容許提出合理辯解、合法理由的，那麼，那些情況又是人言人殊嗎？

我覺得，如果我可以對局長說，你採用這樣一般性辯論的層次和深度，是真的看不起你的對手。

局長只覺得，反正他也會有足夠的票數，已經數過票，是一定會獲得通過的，其他議員所提的也不用理會了，須予理會的議員只有數位而已，他只須隨便回應一下我便算。作為局長，這樣的理性思辯、這樣的思維邏輯，似乎低了一點。我期望局長可以深入一點。如果局長經過深入的研究，提出深入的論據，是完全能夠駁斥我的，我願意收回修訂。但是，局長以這樣的論據，是完全沒有任何力量的論據，便想藉兩三句說話完事，在我們這個會議過程紀錄上，未免對我們的政府顯出一些情況：是否沒有人手，是否有人做事馬虎，或是有甚麼原因呢？

有些同事說，遇着有人肚痛、發生撞車事件等，便會用酌情權。其實，這些情況全部已經談論過了。可是，如果法律上可以訂明而不訂明，要動輒行使酌情權，那麼，這是人治，不是法治的社會。

這令我聯想到（剛剛有些同事現時在席，我便多說兩句）昨天我們審議地鐵附例時，也談論到一個緊急情況。那真的可笑，是這樣列明的：“緊急及意外情況除外”。為甚麼呢？因為平常沒事發生時，當然不可以在列車正在行駛中上車或下車，但如果有需要時，則屬例外。甚麼是有需要時呢？便是遇上緊急及意外情況了。是有這樣列明的，所以這不是一項很特別的條文。有關干擾閘門的情況也是如此，如果閘門夾住了一名小童，那麼還不把閘門撬開嗎？當然是要這樣做的。

所以，情況就是，如果那件事是屬於必須有的，便請大家作認真考慮，即使大部分情況均可以普通法下的抗辯理由涵蓋得到，而只有少許涵蓋不到的情況，是否應考慮使用一些合適的字眼來處理呢？

其實，說到底，一切皆源於要為胡錦濤而啟用該通道，所以，每個事項都辦得十分倉卒，不停趕工，不得討論，就是這樣了。根本上，政府律政司內有數百名律師，他們絕對可以想出一條界線來分開容許或不容許的行為，是可以做得到的。當局最少也應該解釋一下究竟“合理辯解”還是“合法理由”較可取，這些都是有充足的案例的。可是，連一紙文件作解釋也沒有，反正修訂不會有足夠票數來通過，所以便不用解釋了。解釋又有何用呢？我們的政府就是這樣了；一切就是要趕及本月的 27 日、28 日。

最後，主席，我深知道這項修正案無論如何都會被否決的，不過，我覺得如果法例本身是應該予以修改，而議員又能夠說得出一些情況，政府是應該用一個比較實事求是的態度，以比較相同層次的深入程度來進行這項辯論，備妥文件，作出解說、辯解，以推動這個互相思辯的過程，務求令有關法例更完備，不能輕輕帶過，數夠票便算。

我對今天的辯論感到很失望，我希望政府甚或律政司的同事將來能夠就這些問題進行詳細研究。尤其是我們還有其他的法案要審議，我們是應該採用嚴謹的態度來思考、審議的。就這些修訂，我確實花了很多時間來思考究竟應該怎樣做，這不是一個容易的過程，其實，以政府的資源，它應該可以研究得更深入。

於此，我有一點感慨，因為今年剛好回歸 10 周年，以前殖民地政府律政司的辦事態度不是這樣的。如果他發覺某項建議所要說的是甚麼，例如他明白我想訂明合理辯解，他可能會說，不過，這樣草擬得不大好，可否以另一方式草擬呢？甚至他可能會取去修正案的主旨，然後由他自己提出修訂；又或許他會取去修正案進行研究，然後告訴我：我不知道修正案能否通過，不過，我告訴你，即使要這樣修訂，你採用這個字眼會比採用原來那個字眼好云云。不過，在現時的政府裏不會有這樣的 **partnership**，不會有這樣的合作關係，因為我們的政府要強政勵治，行政主導，這就是現時的政府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6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第一項議案：長者貧窮。

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長者貧窮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謹動議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的議案。

我首先以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是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小組委員會的第一份報告是有關在職貧窮的研究，而第二份報告則是有關婦女貧窮的研究。該兩份報告已分別於 2006 年 2 月及 7 月提交立法會。

為進行長者貧窮的研究，小組委員會曾搜集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進行討論。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推算，香港的人口將會按每年平均 0.7% 的增長率增長，到了 2033 年，人口將達 838 萬人，而預期壽命亦會繼續延長，女性為 88 歲，男性為 82.5 歲。統計處亦推算，到了 2033 年，每 4 名香港人便有 1 人年屆 65 歲或以上，而年齡中位數將為 49 歲。

小組委員會曾就統計處的數據進行分析，並發現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中，有兩成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而超過半數的長者也有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在過去 10 年增加的低收入住戶中，超過六成是因為退休長者住戶數目增加所致。與此同時，接近半數公營醫院的病床天數是由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

根據上述數據分析，隨着人口老化，如果長者患病或無法自我照顧，並須依賴公共資源提供援助，老化便成為問題。鑒於傳統退休年齡為 60 至 65 歲，而男性的平均預期壽命為 79.5 歲，女性則為 85.6 歲，年長一輩的退休生活將長達 20 年或以上。如果他們沒有經濟能力來應付漫長退休生活的基本需要，問題將變得十分嚴重。

小組委員會認為，長者貧窮的現象是由多項社會、文化及制度因素所造成，而造成長者貧窮的主要因素包括：

- (i) 長者的社會保障援助不足；

- (ii) 退休保障不足；
- (iii) 醫療和護理開支造成沉重負擔；及
- (iv) 長者的長期院舍護理和支援服務不足。

在 2000 年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大部分工人均未能分享退休保障。由於現時的長者並沒有參加強積金計劃，他們因而未能從計劃中受惠。對於那些在年輕時未能累積足夠的儲蓄以安度晚年的長者，他們在年紀老邁時便會面對嚴峻的財政困難。

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應採取防範措施，預防長者陷入貧窮的情況及紓解貧窮長者面對的問題。就這方面，小組委員會提出了 25 項建議，我將它們歸納為八大範疇：

- (i) 向長者提供財政援助；
- (ii) 向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 (iii) 向長者提供護理和支援服務；
- (iv) 向長者提供院舍護理服務；
- (v) 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
- (vi) 向長者提供退休保障；
- (vii) 向長者提供經濟保障；及
- (viii) 在社會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

由於報告已詳細羅列該 25 項建議，我在這裏只想特別強調以下數點：

- (i) 為鼓勵長者尋求社會保障援助，政府應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延長每年的離港期限和把綜援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
- (ii) 為確保長者獲得適時和負擔得起的醫療，政府應考慮向長者提供半價公營醫療服務，並盡快設立公營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

- (iii) 為應付人口老化對護理和支援服務的需求，委員亦建議政府應加快提供資助安老院宿位，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 1 年，以及考慮向長者提供直接資助，讓有需要的長者可入住具水準的私營安老院；及
- (iv) 為促進“居家安老”的目的，委員亦建議優先配給公屋予有長者的家庭，讓較年輕的家人可以照顧長者。政府亦應增建獨立的小型公屋單位，並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的資格，讓擁有破舊私人物業的長者也可申請公屋，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主席，我想強調，消除貧窮，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得好，政府當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必須共同努力和合作，真誠地為社會上處於較弱勢的一羣提供機會，並在政策及措施上消除和避免製造不公平的現象，這樣社會各階層才可以在不同的領域上發揮所長，推動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進步。減貧並非遙不可及的夢想，消除造成貧窮的人為及社會因素，是各先進社會努力不懈的目標。我期望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不會只停留於扶助貧困人士，而是更有遠見地敢於消除造成貧窮的種種不公平因素。

主席，以下我會以個人或議員的身份就議案發言。

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小組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我在此多謝曾經在立法會向委員表達意見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

一如之前提交的兩份報告，這份報告綜合了立法會內不同政黨、不同立場的議員的意見，並就長者貧窮的成因、現況和建議達成共識，而不同或有保留的意見也在報告中註明。所以，我希望我的原議案能夠獲得大家的支持和通過。雖然我知道議會內有些議員或政黨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我希望他們最後仍會支持這份報告，不要弄至兩敗俱傷，以致得不到任何結果。

我亦有需要向公眾及政府發出一個清晰的信息，便是香港這麼富庶的社會 — 以 GDP 計，我們在 2006 年的人均收入超過 27,000 美元，換言之，按人頭計算是每月 18,000 元。如果是一個四人家庭，每月的收入便應為 72,000 元 — 可是，我們仍有 100 萬人口是生活在每月收入僅 5,000 元或以下的家庭。當然，如果長者是生活在這些家庭裏，他們的生活便更困難。

大部分長者之所以貧窮，其實並不是因為他們是“大食懶”或不努力；相反，香港之所以能夠從一條小漁村發展成為今天的國際大都會，便是過去數十年來，有無數工人默默耕耘的成果。在缺乏全面的勞工及退休保障的情況下，這些曾經為我們修橋起路的工人及為幫補家計而穿膠花和剪線頭的婦

女，他們一直默默工作，並接受低工資、長工時，滿以為在退休後可以靠自己的積蓄度過餘生，但這微薄的積蓄根本無法應付過去數十年的通脹。長者貧窮並不是長者本身有問題，而是過時和不合理的社會政策所造成的。我們的社會是否真的如此冷漠無情呢？我們是否真的可以漠視過往曾為建設香港而作出貢獻的人，任由他們在年老時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呢？

有關這份報告的建議，我想特別提出兩方面：第一，是向長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大家也知道，多個團體及長者在兩天前來到立法會，要求增加中醫門診服務。政府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曾經承諾會在 2005 年年底，開設 18 間中醫門診，但可惜在兩年後的今天，卻只開設了 9 間（但承諾會開設 18 間的）公營中醫門診診所。雖然政府承諾會再增加 5 間，即合共 14 間，但距離所承諾的還欠 4 間。我和民協要求政府要認真瞭解長者的需要，並盡速在各區設立中醫門診。

我和民協均要求當局改善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雖然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上月中加推 3 項改良措施，但仍然未能解決弱聽的長者使用這項服務的困難。民協建議當局協助弱聽的長者直接登記、增加門診輪候名額及增設長者門診專線，讓有需要的長者可以使用公立門診服務。

另一方面，是人口老化問題。我們已多次在這個議事廳內就這項議題進行辯論，但政府依然是議而不決。雖然曾特首曾經指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但人口老化是世界性的趨勢，它本身其實並非洪水猛獸。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未雨綢繆，立即制訂適當的政策，配合社會的轉變。

現時的長者、家庭主婦和低收入人士皆不能受惠於強積金，我和民協要求政府盡早制訂並推行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即時為長者（特別是貧窮的長者）解決他們的貧窮問題，這樣更能配合香港人口變化的需要。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政府在 10 年前曾以“照顧長者”為其中一項策略性政策目標，務求做到“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我希望在慶祝回歸 10 周年的各種歡呼聲中，政府不要忘記它從前曾答應和公開作出的承諾。在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的今天，還有一羣被遺忘的長者正等待我們制訂長遠的政策，以幫助他們。我再次呼籲不同政黨的同事今天支持我的原議案，促請政府正視長者貧窮的問題，落實報告的建議。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通過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香港正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相信大家也很清楚，而馮檢基議員剛才亦說了很多。此外，隨着人口老齡化而帶來的貧窮問題，我相信大家也非常關注。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最新的數字，截至今年 5 月，長者的綜援個案有多達 152 810 宗，高佔全港 293 952 宗綜援個案總數的五成二，而現時 60 歲或以上的綜援受助人的數目則為 187 050 人，佔全港五十一萬六千多名綜援受助人總數的三成六。此外，還有不少情願依靠每月領取數百元“生果金”過活、自力更生，也不願意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大家也知道，不少老人家為了自食其力，不惜在街上執拾紙皮維生，而最近更有報道指一名駝背拾荒婦，在車與車之間衝過對面馬路撿拾紙皮時被車撞死，情景確實令人感到非常心酸。最近亦有報道指，新界西的屯門和元朗一帶出現黑市拾荒者集團，跟拾荒的老人家爭食，這些都令我們意識到不少老人家的晚景非常淒涼。

根據推算，到 2033 年，香港 65 歲以上的人口會增至 27%，即約每 4 個香港人中便有 1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而年齡中位數亦會上升至 49 歲。至於老年撫養比率，即每 1 000 名 15 至 64 歲人士與 65 歲及以上老年人口的比率，亦將由 2005 年的 164 上升至 2033 年的 428。

我列舉以上種種數字和現象，無非是要說明一個事實，便是近年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確是越來越嚴重，而社會的負擔亦可能越來越沉重。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注意到老人貧窮問題的嚴重性，並於最近完成一份報告，當中提出了 25 項建議，希望可以預防及紓緩長者貧窮的問題。

我也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亦非常同意社會應該幫助老弱無依的長者。對於報告所提出的絕大部分建議，自由黨原則上都是非常支持的，例如報告中(c)項建議把綜援養老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港外所有地方，而不是好像目前般只限於廣東省及福建省。對於那些打算回鄉養老的老人家來說，這不單提供了方便，亦會令他們更為安心。

又例如，有關簡化醫療收費減免的申請程序，以及把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延展至中醫診治的建議，我們也是非常贊同的，因為一來老人家病痛會較多，二來他們大多數較信賴及已習慣光顧中醫，這項建議正好切合長者的需要，並能減輕他們的醫療開支負擔。

不過，自由黨一向認為，面對人口老化及社會福利開支急劇增加的問題，政府應善用資源，幫助真正有需要的長者。如果我們不問需要、不問貧富，一律大派福利，只會大大增加我們以至下一代的負擔。正正是這個原因，自由黨對於報告中的 3 項建議尤其不同意，以下我會集中說明這數處我們不同意的地方。

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檢討和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自由黨並不同意，因為綜援一向是以家庭為申請單位，而其本身是有互相照顧的意味的。如果要是有所改變，一來容易衍生濫用的情況，二來亦會變相助長子女不供養父母的風氣，反而不利家庭和諧。但是，正如我剛才所列舉的一些數字，長者綜援類別佔整體綜援個案超過一半，可見有需要的長者是不會被現時的制度摒諸門外的。

此外，報告中(t)項有關檢討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額的安排，自由黨也是不同意的。原因是僱主在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方面為僱員作退休計劃供款的對沖機制已實施多年，一直運作良好。況且，現時的運作模式是當時的共識，也是政府當初游說僱主加入強積金的重要理據，如果現在貿然改變遊戲規則，僱主便變相要作出相當多的額外供款，一來會大大增加僱主的負擔，二來也對他們有欠公平，我相信這會引起相當大的回響。

對於報告中(u)項建議考慮為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自由黨也是不同意的。我們目前已有僱員和僱主一起供款的強積金，為二百四十多萬名在職人

士提供退休保障，如果現在又提出新猷，只會製造混亂。況且，當時大家已就退休保障形式進行過一番相當激烈的爭辯和辯論，最終大家也同意實行今天的強積金計劃，而沒有採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是考慮到公平性和會否對我們下一代造成沉重負擔的問題而作出的決定。

舉例說，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提出不論貧富，無須審查，給予所有年滿 65 歲的長者每月 2,500 元或 3,000 元養老金，並建議全港二百多萬名“打工仔”，將半數強積金資產貢獻出來，以成立全民退休保障，這豈不是要求他們貢獻自己辛辛苦苦累積下來的私產供別人養老？試問各強積金供款人又會否認為這方案對他們是公道的呢？如果在強積金以外另設一套強積金計劃，大家又是否負擔得來呢？

代理主席，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提到，自由黨同意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已經非常嚴峻，而長者辛勤半生為我們的社會作出了不少貢獻，到年老時自然應該得到適當的照顧，特別是那些無法自給自足或缺少子女支援的長者，便更須得到社會的幫助。我們支持按實際需要，向有需要幫忙的長者盡量提供各項適切的協助和支援。所以，我們同意檢討在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發放的每月津貼是否足夠，好讓這批勞碌大半生為香港默默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可以安享晚年，不用再為生計而頻撲或煩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基於協助真正有需要人士的原則”；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不應考慮下列 3 項建議：(一)檢討和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二)檢討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款額的安排；及(三)考慮為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美德。一個社會是否關心愛護長者、是否盡力使長者免受貧窮及病痛的折磨，也是這個社會是否公義仁愛的體現。香港是一個經濟高度發展及相對富裕的社會，但由於人口持續老化及經濟結構急劇調整，整體的貧富差距不斷擴大，而長者貧窮的現象亦正在不斷惡化。

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今次提交的“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探討了長者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了一整套協助貧窮長者的策略及措施。這些建議與民建聯一直的主張是一致的，希望政府能夠及早落實這些建議。

在討論長者貧窮問題時，社會的焦點往往集中在綜援受助人身上。但是，除綜援受助人之外，還有不少長者的生活是非常貧困和艱苦的。雖然長者有少許積蓄，但這些作為唯一的“老本”，如非必要，他們也不敢動用。所以，在日常生活上，他們一直都是很慳儉的。例如，我在探訪時看到有些老婆婆在家裏煮食時，連煤氣爐或石油氣爐也捨不得用，只用火水爐；在用電方面，他們亦非常環保，只有很微弱的燈光；在用水方面，很多時候也很節約，他們無非是希望盡量減少這些開支。雖然有些老人家背脊也彎了，人又纖瘦，但仍要推着大木頭車四處撿拾紙皮和鋁罐，希望藉此增加收入，而這也是他們唯一的收入來源。此外，有些長者雖然與子女同住，但他們子女的收入只是僅可應付開支。除了提供三餐外，根本沒有餘錢可改善父母的生活，再加上他們的子女由於各種原因，不肯簽紙表明自己無法供養父母，以致長者因不符合社會福利署的要求而未能申請綜援，所以他們的生活依然艱難。

要解決長者貧困的問題，政府是不能依靠單一的綜援制度的。現時高齡津貼及綜援金制度存在的問題是，高齡津貼的金額不足以應付生活，而長者申請綜援金的要求亦過嚴。因此，要幫助清貧長者，政府必須設立一些長者生活補助計劃，為一些未能申請綜援的清貧長者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政府在 2003 年已表示要檢討高齡津貼制度，但由於當時政府財赤嚴重，以致遲遲未能推出新措施。可是，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已大大改善，應有足夠的能力推行新政策，協助貧窮長者。在資助模式上，可以參考如幼稚園學券制的做法，我們相信這些方法均值得嘗試，而且應該會成功。政府可以代用券的形式，協助清貧長者支付各類必要的開支，這樣既能幫助有真正需要的長者，也能保障財政資源的有效運用。

除了提供現金援助外，政府亦應從租金援助計劃及醫療費用津貼入手。政府應放寬長者申請公屋租金援助的限制，尤其是對受重建影響的長者，必須設立租金減免計劃，讓他們真正能夠改善生活環境。在醫療費用方面，政府亦須為清貧長者提供較寬鬆的醫療費用寬免辦法，避免增加他們的醫療負擔。此外，加強公立醫院的中醫服務和設立中醫醫療費的寬免制度，也是一項非常急切的工作。

另一項長者特別關注的事項，是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隨着內地各項社會設施逐漸完備，越來越多香港長者希望到內地生活。可是，政府仍然堅持 270 天的離港限制，結果令不少希望回鄉養老的長者卻步。政府除了要進一

步取消有關限制外，亦須加強與內地各省市在醫療、社會服務及支援方面的合作，讓有需要的長者自由選擇一個更適合他們生活的環境。

今次的報告亦特別列明，要求政府檢討和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檢討僱主的強積金供款與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對沖安排，以及考慮為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這 3 項措施皆是民建聯一貫的主張。

扶貧工作是一項長期性的社會工程，而要援助貧窮長者，政府必須有目標、有方向、有重點，才能夠收到政策的實效，以及讓每一位曾為這個城市的發展付出汗水及青春的長者，分享到美好的成果。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長者貧窮的問題，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特別是在安老院舍方面，最重要的是多建一些舒適的老人院，要空氣清新，環境幽靜，在設計上配合退休的生活，並設有小社區的規劃配套，為他們提供適當的休閒設施，甚至是社區娛樂設備，更須預留地方讓探訪的家人居住。這樣才可令長者安享晚年，心情愉快，更不會感到被人遺棄，或是有孤獨的感覺。

由於長者要跟家人分開，獨自居住在安老院，在感覺上已不大好，如果再加上環境擠迫，衛生條件不理想，情況便更差，令老人抑鬱的個案有上升趨勢。特別是一些貧窮的長者，因為他們只能入住一些環境較差的老人院，他們患抑鬱的機會亦增加，甚至會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影響。

因此，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應多下工夫，政府應以長者安老院的模式，興建一些提供護理服務的安老院舍，由中西醫定期到診，並適當地交予一些 NGO 營運，好讓長者申請入住，逐步取締現時開設在舊式唐樓，各方面的條件均較差的老人院，從而整體改善安老院的住宿環境。

我希望局長有參觀過我設計的屯門盲人安老院，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如果安老院可以達到這個標準，這些安老院便能長遠應付至 2033 年超過 200 萬名 65 歲以上長者的需要。

其實，現時有很多老人問題，特別是虐老的個案越來越多，這些也是因為居住環境不理想引致，這個問題是可以理解的。起居飲食的地方太狹窄，一間屋內居住的人數太多，發生碰撞的機會亦自然增加，很多老人問題亦隨之產生。

雖然我也支持減貧小組報告書內的建議，優先配屋予跟長者同住的家庭，鼓勵年青的照顧長者，弘揚中國的傳統家庭觀念，孝順父母的美德，但我更支持興建更多特別為健康長者而設的獨立公屋單位，令長者無須跟其他人共用設施，讓長者有較多私人生活空間，減少因居住環境擠迫而發生的問題。

我也認為應在《建築物條例》上多加考慮。現時的公屋設計，礙於廚房、廁所均須有固定間格的規定，使很多公屋單位也過於狹窄，可用的空間反而不足。在這方面而言，我看到很多其他國家也會採用開放式廚房等，這對上述問題也有幫助。

我曾到日本考察長者屋的建築問題，他們採用多元化的方式處理。其中一個是我很欣賞的，他們稱為“二世屋”。最重要的是在編配房屋時，盡量安排兩代家庭居住在附近，在方便他們互相照顧之餘，同時又可保留各自的生活空間，即使有爭執，也可返回自己家中冷靜一下，另一方面，由於住在鄰近，所以便可發揮一家人互相幫助的精神，令社會更為和諧。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只須改善老人住屋的問題，即可大大減少處理不斷上升的老人抑鬱、虐老、家庭暴力等問題的開支，繼而便可將資源集中在長者福利的撥款上，徹底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認真檢討其政策方向。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本人首先感謝本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全體委員在過去超過半年時間所作的努力。本人雖然不是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但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基層的貧窮問題。其中，長者貧窮的問題近年在社會上可謂日趨嚴重，且在可見的將來，這個問題只會進一步惡化，所以政府實在有責任及早制訂長遠的政策，解決長者貧窮的問題。

今天，香港人口老化已成為不爭的事實。不足 30 年後，香港便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口達 65 歲以上，老年撫養比率也由 2005 年的 164 急升至 2033 年的 428。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 2006 年第一季，香港約有 111 4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獨居長者，約佔長者總人口 13.9%。可見長者貧窮問題牽涉層面之廣及問題的嚴重性。過去，香港一直未有完善的退休保障，令長者退休後仍然要憂慮自身的生活。另一方面，現時香港 45 歲至 59 歲的人口約有 124 萬，當中便有近七成沒有退休保障，他們將在未來 10 年步入退休年齡，也可能成為潛在的長者貧窮問題。

是次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一共提出了 8 方面共 25 項建議，期望政府當局能多加考慮。其中，在放寬長者申領高齡津貼方面，尤其是有關取消離境限制，工聯會在近年差不多每次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也提出這項建議，只可惜政府遲遲也沒有採納這項建議。目前，已經有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回鄉養老，他們往往須隔一段時間便舟居勞頓，回港領取高齡津貼，我們實在於心何忍呢？因此，特區政府如果仍然不取消“生果金”的離境限制，實際上便是留難和歧視本港的長者在一國之內養老的需要。

代理主席，對於自由黨的修正案，本人實在感到莫名其妙。過去，在福利政策和扶貧問題上，自由黨經常提出他們獨特的見解。可是，過去就小組委員會報告作出的議案辯論，卻絕少出現像今天的修正案的情況。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表明不應考慮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不應考慮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可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以及不應考慮為長者提供全民退休保障。代理主席，3 個“不應考慮”實在保守得太絕了！為何連考慮也不行呢？

代理主席，本人認為在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這項建議確實可以幫助一些雖與子女同住，但卻沒有得到他們供養的老人家。再者，放寬這項規定所涉及的開支對政府來說，也是很有限的，但對老人家而言，就是一個較安穩的生活。為何政府不可考慮呢？為何自由黨不准考慮呢？為何不能支持這做法呢？

在檢討強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方面，近年，經濟環境改變，不少“打工仔女”均遭遇裁員、遣散等情況，如每每裁員遣散，強積金和遣散費都作對沖的話，“打工仔女”大部分的退休保障便已被沖到“鹹水海”，到了真正退休時便變得沒有保障。因為被裁員後，很多工友都難免要靠這筆遣散費來支持眼前兩餐的生活，而被迫犧牲退休後長遠的生活保障。自由黨說不考慮這點，我覺得也有點道理，因為自由黨是代表商界的利益，我還可以理解這點。可是，其實為何不能研究、討論和考慮呢？我覺得商界實在自私得過分。

至於全民退休保障方面，自從七十年代起，工聯會便一直致力提倡一個勞資官三方供款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及早解決長者退休後的生活問題，但當時的政府最終沒有採納，白白浪費了設立全面退休保障制度的黃金時間，直至 2000 年特區政府才推行強積金計劃。可是，這仍然與我們提出的勞資官三方供款，兼顧失業、醫療、退休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有着很大的距離。

因此，本人認為上述措施均應予以考慮。何況，小組委員會提出的 25 項建議並不是要求全數執行，只不過是要求政府考慮落實而已，要求考慮便

是要讓社會有充分的機會討論。所以，如果自由黨連考慮的機會也不准許，連考慮的機會也不能接受，這是否制訂公共政策應有的實事求是及持平的態度呢？我很希望自由黨能改變這種態度，讓大家也有考慮和討論的機會。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會今天辯論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的貧窮報告，在時間上恰巧是在政府扶貧委員會發表其工作報告之後，我比較了兩份報告，發覺兩者有明顯的分別，這點不足為奇。因為前者是一份由代表民意的立法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所撰寫的報告，而報告亦無須尋求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一致共識，但後者的成員則是政府委任的，報告要得到委員會通過，無可避免會出現不同程度的妥協。

我同時是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我比較兩份報告的建議的目的，並非要指出差異，褒貶內容，反之，我重視的是兩份報告共通的地方，我相信一些得到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認同的長者服務發展方向，政府是沒有理由不盡快落實，讓長者能盡早受惠的。

有哪些長者服務是兩份報告的共識呢？在這方面，我沿用扶貧委員會的分類。在社交需要方面，扶貧委員會在報告中建議提倡社會共融和鼓勵長者參與社會活動，這與立法會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制訂具體措施以提升長者融入社會能力的建議是一致的。在醫療需要方面，兩份報告均認為要改善醫療收費減免的申請程序，大家都同意進一步紓緩長者醫療費用的負擔，只是大家對惠及長者的範圍和紓緩負擔的程度意見並不一致，有需要進一步磋商。在經濟需要方面，盡早為未來長者提供經濟保障亦是大家共同關心的課題，雙方的建議可能有所差別，但既是共同關注的課題，亦可盡快推動社會討論。

兩份報告共通之處可以盡快着手落實，但這並不表示兩份報告在結論上有差異之處，政府便可撒手不管。在立法會減貧委員會報告中有一些很好的建議，是不包括在扶貧委員會的報告中的，研究逆向按揭的可行性便是其一。過往，立法會亦曾提出有關問題討論，但政府的態度是逆向按揭屬市場行為，應由市場決定。可是，顯然，現時市場上這方面的服務並不普遍，但隨着人口老化，我相信社會對逆向按揭有很大的需求。如果市場未能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政府便應推動發展，以至鼓勵銀行家，以社會企業的形式支持逆向按揭服務的發展。畢竟，逆向按揭不純是一盤在商言商的生意，而是關乎老有所養的長者經濟保障，亦不是政府以一句市場行為便可推卸的責任。

代理主席，放寬長者回鄉養老領取綜援金和高齡津貼的限制在扶貧委員會的報告中亦沒有提及，但這方面的需求是不少長者的共同願望。以中港兩地的融合程度，我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有更闊的思維，要長者長途跋涉

來回中港兩地以符合領取綜援金和高齡津貼的規定，並不是一個以民為本的做法。

上星期，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公布了反映本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系數為 0.533，處於歷史的高位。統計處處長解釋，一人長者住戶的增加是堅尼系數擴大的原因。處長的解釋已說明了當下的社會狀況，人口老化已成為可激化社會矛盾的問題，如何做好安老服務亦已迫在眉睫，不應再作拖延了。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是立法會減貧小組的成員之一。我在此發言，說明工聯會支持小組的整份報告……不好意思，我還未戴上咪高峰，我重新發言。

代理主席：請你把擴音器夾在衣服上。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規矩的。

陳婉嫻議員：OK，代理主席，已經 20 分鐘了。代理主席，立法會減貧小組的成員之一，我在此發言，說明工聯會支持小組整份報告的建議，並且希望當局能夠考慮今天的原議案，落實報告中提出的所有措施和建議。

代理主席，立法會減貧小組今次提交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是我們這個小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之前我們提交過兩份，一份是有關在職貧窮，另一份是有關婦女貧窮。事實上，相比於之前的兩類人，即在職貧窮的“打工仔女”及貧窮的婦女，貧窮長者的生活和處境是更令人感到憂慮的。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前兩者，即在職貧窮的“打工仔女”及貧窮婦女仍有工作能力，如果政府真的有整個決心要解決在職貧窮和婦女貧窮的問題，在在可以採取很多措施，例如設立最低工資作為基本上保障工具，建立更多經濟元素以提供較大的找尋工作空間等。政府如果採取了那些措施，老實說，他們自然能夠脫貧。不過，政府未有行動，所以他們的生活也是很困難的。

但是，相比之下，長者已沒有工作能力，老實說，很多時候，年紀較大，能力便減弱。可是，現時，實際上，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年紀雖大的老人家，為了生活，仍須做一些好像拾紙皮等辛苦的工作。本來，退休之後，他們原本可以安享晚年，不過，如果家中的子女基於各種因素，沒法給他們提供支持，他們很多時候便只好依賴政府，所以他們的生活是非常困苦的。

代理主席，政府日前公布本港的一項堅尼系數，顯示出貧富懸殊。最新的數字為 0.533，比 2001 年的 0.525 再擴大了一步，由此可見，本港貧富懸殊又再擴展。事實上，香港這數年來雖然經濟好轉，但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仍是沒有跟得上甚至享受現在的經濟成果。很多時候，我們可見（正如剛才也有人說過），基層市民的在職貧窮呈現在工時長、收入低，一般每天按時薪工作 12 小時也只能每月賺 4,000 至 5,000 元，較好的則有 6,000 元。老實說，很多時候，以這份薪金，要養活一家數口已經很緊絀，如果還要兼顧家中老人，便會覺得很困難。實際上，我們從地區上所見或聽前來立法會的團體所說，很多時候都發覺有這些情況存在，即是說，憑月薪 5,000 至 6,000 元或多一點，怎能養活這麼多人呢？另一方面，老人家要面對這樣困苦的生活時，他們自己也會想辦法協助解決家中的困難，包括正如我剛才說到外面拾紙皮，做兼職等，很大年紀的人也會做這些工種。

所以，在這情況下，加上香港人口老化，我們可以預見未來這類情況會越來越嚴重。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我們現時看到的老人，是戰後當時為香港作出不少貢獻的香港市民，他們由於種種因素，在退休後仍須過着很貧窮的生活。假如當時有一個退休保障，很老實說，最少能掌握着一點保障的話，生活也會好一些，但現在卻是甚麼也沒有；如果他們的子女經濟狀況欠佳的話，困難便更大了。此外，有些沒有子女的獨居長者，生活亦是很困苦的。很多時候，我們看到這些情況，政府亦看得到。其實，想退休生活好，要具備 3 方面：強積金、私人儲蓄、社會福利的安全網，這是世銀提出的準則。實際上，政府也覺得在這方面所提供的是不足夠，特別是看到現時的情況，便知道為長者解決貧困的做法是不足夠的。

我的看法是這樣：就現時的 MPF 而言，對在職的低收入人士在將來的退休生活上的幫助，沒有人敢說是 OK 的，更差不多可肯定他們會步今天貧窮長者的後塵。現在已經退休的貧窮長者便更沒有條件。即使現在有些可能是由 2000 年開始供 MPF 的低收入人士，他們在供款十年八年後退休時，生活亦不見得好到哪裏。此外，家庭主婦本身也沒有參加 MPF 的。所以，面對這樣的情況，如果大家都希望能解決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的嚴重情況的話，我覺得政府是有需要考慮包括……我知道中央政策組方面曾經進行過一些研究，至今已經進行了一年多，但所得出的結果還未提交立法會。既然政府也察覺到問題存在，即是說要就存在的狀況尋求解決辦法，我便希望政府真的早些把研究結果提交上來。

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說過，不過，還想強調的一點就是，即使是月薪 7,000 元、8,000 元或 1 萬元的人士，如果以現在退休保障局的對沖基金向他們“對沖”幾次，相信最後都有可能成為窮困的老人家。所以，全民退休保障已經是非常急切的了。

此外，我還想談談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日前立法會有關 panel 開會時，討論的貧窮長者的醫療問題。醫療亦是局長很熟悉的題目，人年紀大了，身體自然會多毛病，申領綜援的老人家可以獲得免費的公營醫療服務，但邊緣的貧窮老人家又如何呢？申領綜援的老人家要看中醫時又如何呢？這些在在都有需要我們整個社會作出思考的問題。

所以，代理主席，對於馮檢基主席今天提出的原議案，我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但對於自由黨所提出的“不應考慮”，剛才王國興也充分說過了，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對扶貧這個課題，無論對象是長者、失業人士或單身家庭，一貫的態度都是認為要善用社會資源。換言之，有需要的人，我們會幫助，但不是凡屬於該幾類的人士我們全部都幫助的。

這兩年，我參加了立法會減貧小組委員會，也參加了政府的扶貧委員會，而自由黨也成立了一個扶貧基金。自由黨在這兩年來已幫助了數十位長者，都是因為政府未能幫助他們，或其他機構無法資助他們，在這情況下，我們為他們購買了助聽器、洗衣機、風扇、雪櫃及煮食用具等，我認為我們是真正的說得出做得到，我們真的曾經幫助有需要的長者，確為他們做了一點事。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代表自由黨，說出我們其中的 3 項反對理由。我剛才聽到王國興議員似乎認為，我們在修正案中所提出的建議莫名其妙、不知是何原因。由於我原本的演辭沒有準備就這一點作出回應，所以我請林健鋒議員在稍後就王國興議員對馮檢基議員原議案的發言作出回應。我希望王國興議員明白，有時候，他認為莫名其妙的事，除了從勞工界的角度來看外，從其他方面來看會更易明白。

代理主席，自由黨對報告第 5 章建議部分第 5.1 段的其中 6 項建議，有所保留，而文件中也寫明我們是有所保留。在這方面，我們雖然沒有提出反對，但我想解釋一下為何我們對這數點有保留。第一點是(b)，是關於檢討離港期限的問題。自由黨認為，現時已放寬至在 1 年內不可離港超過 240 天，即在 1 年內，長者可以有 8 個月不在香港，我們認為這已是相當寬鬆，無須再進一步放寬至例如 300 天，或根本不在香港居住的也可獲給予有關福利。

第 5.1(f)段的寫法是：“考慮以半價收費在公營醫院和診所向所有長者提供醫療。”請留意當中有“所有”這兩個字。我剛才已說過，我們認為社會資源有限，如果要向全部長者提供福利，是否等於搞泛福利主義呢？在這

情況下，是否不論貧富，對所有長者都只收取半價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認為是不可行的。相反，我們認為對於有需要的長者，應該增加資助，而不應向富裕的長者也提供福利。同一道理，對於第 5.1(g)段，我們也有保留，當中建議在全港 18 個地區設立公營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我們認為應該在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地區設立便可，無須在所有地區設立。

接着是第 5.1(h)段，當中建議資助長者在全港 18 個地區尚未設立中醫診所及牙科診所前，對長者提供資助。我們認為這個對長者提供資助的概念是不論長者的負擔能力，所有長者均獲資助。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對這點也是有所保留的。

接着是第 5.1(o)段，向長者提供直接資助，並容許他們選擇最切合其需要的住宿院舍。我們當然同意政府現時要加建安老院舍的宿位，以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但是，在向長者提供直接資助方面，我們認為同樣要視乎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而定，而並非不論貧富。九龍塘區也有很多安老院舍，是否連居住在該區豪宅的，也獲資助入住隔壁的安老院呢？我們認為這樣“一刀切”的向所有長者提供資助是不合理的。

接着，最後一點是第 5.1(x)段，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參與社區活動。請注意，當中有“有需要”這個字眼，即並非資助所有長者。但是，為何我們對這點也有保留呢？便是由於有“社區活動”這些字眼，我們很難衡量給予他們交通津貼後，他們是否真的參與社區活動。不過，在這一點上，自由黨一向鼓勵公共運輸系統向長者提供交通優惠，讓長者可以較易融入社會，這點我是想再澄清的。

代理主席，總的來說，自由黨一向認同要幫助社會上最有需要受助的人，但不支持那些不論貧富、一律“派錢”的做法，我們覺得這是泛福利主義的方案，因為這肯定不是正確善用公帑的做法。

我們認為政府實在有需要先研究當中的一些機制，找出現時在這 85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當中，在扣除了那 163 000 萬名已領取綜援的長者外，還有多少人因沒有領取綜援而生活陷於困境，真正需要我們為他們做點事的長者。然後，我們集中火力，向這些長者提供援助，這才是最為合理的。所謂集中火力，便是增加資助，即報告內所要求的，再增加一些，我們是會支持的。

這既符合社會資源運用的方法，又令商界覺得所繳稅款能真的幫助有需要的人。多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因為長者貧窮的報告內容基本上與民主黨的長者政策不謀而合，立場相當一致。

最新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港在全球最長壽地區榜上已經超越日本，位居第一，男性平均壽命 79 歲，女性平均壽命是 85 歲。隨着近年經濟環境變遷，目前本地有超過 96 萬名 65 歲以上的長者，當中約有三成生活於貧窮之中，代理主席，是有三成生活於貧窮之中。隨着未來人口加劇老化，到了 2032 年，每 4 人便有 1 人超過 65 歲，問題將越來越嚴重，情況令人非常憂慮。

我們長期要求政府提高“生果金”及長者半價醫療優惠，從經濟及醫療方面切實紓緩現時長者的生活困境。最近，我們在社區收集到過萬名長者的簽名，並在剛過去的周末帶領近二百多名長者，在 33 度的高溫下遊行至政府總部請願，基本上就是要求政府為長者增加資源，一方面是增加長者“生果金”，另一方面減少長者的醫療收費。

隨着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政府既然有能力大幅加薪予公務員，為何不考慮檢討現時只有約 700 元的“生果金”，並向長者收取半價的醫療費用呢？長期得不到改善的貧窮問題，令香港在國際社會蒙羞，聯合國 2002 年在審議香港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便對香港的貧窮問題表示積極關注，政府是簽約地區，絕對有責任盡快紓緩老人貧窮問題。

香港回歸 10 年，回想當初第一任特首董建華提出“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政綱，說得何其動聽，但可惜，今天仍有數萬貧困長者，每天在觀塘、深水埗及元朗等地區掙扎過活。因此，政府對他們施以援助，實在是急不容緩。除了經濟問題外，長者對現時不斷增加的公共醫療收費亦感到非常擔心，領取綜援的長者當然沒有問題，但因有入息而無法領取綜援的長者，在面對高昂的專科診症及住院收費時，只會令他們諱疾忌醫。儘管是 200 元的急症室收費及觀察病房收費，對長者也有相當的阻嚇作用，以政府現時的財力來說，只須少收 4 億元的醫療收費，便可令超過 60 萬名長者受惠。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我們亦十分同意報告所建議，研究——我們只是說研究，而不是要即時實施——設立全民退休保障，這能填補現時強制性公積金未能為家庭主婦、兼職員工提供保障的漏洞，確保他們在步入老年期後能得到適當的照顧，另一方面，根據多項調查發現，長者最關心居住的問題，但一般老人家很怕入住安老院，歸根究柢，在於監管不足，服務質素參差。私營安老院佔全港安老院七成，現行的實務守則並非法例，阻嚇性有限，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加強監管。

至於建議讓長者申請綜援時，應只獨立計算其資產，讓長者可獨立申請綜援。這點是非常重要的，代理主席，因為政府現時實施以家庭為本的綜援政策，目的是鼓勵子女供養父母。但是，有不少老人家雖然與子女同住，但子女並沒有供養他們，如果他們想申請綜援，便須以書面提交一份子女同意書，然後社會福利署才會考慮他們的綜援申請。所以，讓長者以個人身份，按其經濟狀況申請綜援，是相當迫切的。

此外，代理主席，我還想談談長者護理的問題。

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情況下，資助安老院宿位的需求不斷增加，但政府近年不斷削減福利開支，導致輪候冊上的人數不斷創新高。根據資料顯示，現時長者等候入住宿位的“人龍”仍然不斷延長，由 9 個月至 38 個月不等，有很多人等不到，已經去世。漫長的輪候時間對長者來說，是近乎一種折磨。我們要求將輪候時間縮短至 1 年之內，正如輪候公屋的時間不會超過 3 年，我希望局長能向下一屆的局長說清楚這一點，並作出服務承諾，讓長者無須等待長時間才能入住。

代理主席，社會是否進步，並不是取決於最富有的人擁有多少財富或每年的生產總值增加多少，而是在於最弱勢、最貧苦的社羣能否得到社會應該給予的關懷和照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的辦事處最近舉辦了一項活動，有些長者來參加。當中有一位姓陳的婆婆跟我傾談，她的樣貌看來不是很大年紀，我估計她約有六十多歲，在交談下，才知道她已經有八十多歲。

在我們的交談當中，她說了一句話，令我聽後感到很心酸和不開心的。她表示不希望太長壽。我問她為甚麼時，她答說長壽只是一種折磨。她表示年青時和丈夫一起辛勞工作，丈夫後來去世了，她的子女已經成長，各有自己的家庭，收入只夠自己家庭的生活開支，不能資助她，而丈夫的遺產，使用了十多年，已差不多用盡。她現在八十多歲，無法工作，不得不向政府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可是，現時的綜援水平實在是很“難捱”，她生病想求醫時，在醫療方面……我們在這議會內也不斷討論，求診的預約問題相當複雜，很多長者也不能成功預約。他們可以怎麼辦呢？可能要向私家醫生求診，她因此便認為現時越長壽，便越受折磨。

代理主席，這事實上是真的，因為小病不求醫，自然會變大病，而大病

又自然會變成沒命，這是很清楚的道理。但是，如果他們無法預約，也不想向私家醫生求醫，這樣拖延和累積下去，是多麼淒慘的事！

事實上，在長者的問題當中，貧窮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很多同事剛才也提過，我們的人口老化情況非常嚴重，不單如此，長者貧窮的情況也非常嚴重。由於越來越多長者在臨近退休年齡時積蓄不多，或之前未必有工作，令貧窮的情況非常嚴重。我記得策略發展委員會也曾討論這問題，月入少於 4,000 元的長者，在 1996 年時只有八萬五千多人，但至 2006 年，有多少人呢？有十八萬七千多人，可想而知，數字不斷上升的情況是十分嚴重。

因此，我覺得我們今天真的要考慮如何解決這問題。談到長者貧窮的問題，在更深層次來說，不單是長者貧窮，長者晚年生活是否有尊嚴，才更是一個問題。田北俊議員剛才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很多點建議，他原則上並不反對，但如果全部的工作均要做，他覺得似乎是浪費公帑。如果不是給予有需要的人，人人均有資格領取的話，似乎不太好。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如果作為社會給長者的回饋，我覺得不一定要窮人才可以取得，任何一位長者其實也有權利取得回饋。至於長者是否領取，這是另外一回事，正如我們的高齡津貼，即“生果金”，70 歲以上的人是不論資產也有資格領取的。這便是對長者的一種尊敬，亦讓他們有尊嚴。事實上，長者過去對社會貢獻了很多，所以我們向他們作出回饋。至於他們是否領取，那是另外一回事。

舉例說，如果田北俊議員年屆 70 歲，我覺得他未必會領取老人津貼，但他有這個權利，這已經是重視他過去的貢獻。因此，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如果他只贊成給予有需要的人，我覺得大家也可以作出討論。如果是按一個循序漸進的形式，先照顧有需要的人，我也不反對在社會有資源時才慢慢處理。但是，長遠來說，如果也不這樣做的話，我原則上是不會贊成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基於對長者的尊嚴或回饋，我覺得每人也要平等地享有這種權利。

談到貧窮的問題，代理主席，現時最重要的一件事，便是政府很多時候也很倚賴 MPF，即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這方面出現了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我們一直也在討論的。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強積金對兩類人最不利，一類是臨近退休才供款的人，他們在供款後也沒有甚麼效用，這是第一類人。第二類人便是婦女，她們不是沒有工作，她們只為家庭工作，而且是 24 小時工作，不過，她們沒有供款。最後，當她們到了晚年時，只得向人討錢，但不是向政府或強積金討，而是向丈夫或子女討，在向兩者也討不到時，便向政府申領綜援，這個問題是一直存在的。

因此，如果我們還倚賴現時這種強積金模式的話，是不能照顧到這一羣人的。所以，我們必須實行一個全民退休保障，這樣便每人也有均等的機會，領取共同的金額，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我希望每人領取水平也一樣，不會有參差，令他們的生活水平有保障，這是我們所期望和要求的。我很希望局長向接任的局長提出這件事，因為新班子強調以專業務實和有承擔來處理未來事務，我希望他們是能夠真正做得到。（計時器響起）……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感謝馮檢基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他的小組委員會也為老人貧窮的問題做了很多工夫。

老有所依、老有所養，曾經是特區政府施政報告中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不過，不知道為甚麼，過了數年，這個口號再已沒有在政府的施政報告中討論，這裏有兩種可能：第一，基本上，老人的問題（包括老人貧窮問題）可能已得到解決；第二，政府對於老人或長者貧窮的問題可能已沒有新計劃。當然，如果說是第一種可能，我認為沒有人會相信，否則，今天在立法會門外也不會有那麼多請願人士，而各個政黨也走出來，要求我們今天要在此接納扶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議協助貧窮長者的各項設施。

剛才多位同事已說了，基本上，如果看香港最近 10 年，長者在社會上所得到的照顧是沒有增加的。當然，政府會列舉出一大堆數字，包括對老人的財政支援和醫療福利，可是，大家也知道，在香港，第一，老年人口正不斷膨脹，將會由現時約 12%至 13%，增加至將來的 20%，甚至到 2033 年會增加至 25%。面對如此高企的數字，究竟我們現時所做的其實是否足夠呢？

首先，我想談談有關財政的援助。現時主要的財政援助是社會保障計劃和強積金。今天，就下一項議題，我們會討論強積金，基本上，強積金肯定不能幫助香港大部分人作養老之用，這計劃作出的貢獻可能對於長者或將來退休人士的幫助很少，也許對於財經界的人來說，它卻可以提供一個很大的市場，否則，我們稍後也無須討論為何須要求減低徵款，因為事實上，很多錢正是被他們吞去了。

然而，政府卻無視強積金的不足，也無視綜援計劃並不能幫助很多人。以綜援為例，只要家庭成員不肯自願申報其所有資產，並承認無法供養家中長者，基本上，該名有關長者是無法做任何事情，或自行申請綜援的。無論

我們在立法會就此討論了多久，或有多少長者要求改變這項計劃，政府事實上仍然是聽了等於沒聽，始終不願意改變這計劃的申領方法。

很多團體亦說了，我們要進行籌辦保障計劃並不困難，現時也有各方人士組織起來爭取設立一項長期退休金計劃，只要政府願意啟動這項計劃，將來這項計劃一定會較強積金做得更好。可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而這計劃是否新的呢？

我們看回鄰近的地區，例如日本、歐美、加拿大等國家，均把這項計劃付諸實行。以日本為例，是由政府主導，而且有部分注資的退休計劃，肯定較香港現時的計劃周詳很多。事實上，如果這些長者沒有獨立的能力，包括獨立的經濟支援，很多問題也會產生。

現時，政府在提供綜援方面有一點很差的地方，就是除了在申請方面可能會對部分長者構成負擔外，也附帶着一個標籤，這個標籤會令很多長者在很貧窮的情況下也不願領取綜援，甚至有些七八十歲的長者寧願拾紙皮、拾荒也不願意領取綜援。但是，這是否一個好現象呢？我們的社會是否到了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連對待這些長者，也要以一些關卡來阻止他們取得所需的照顧，一是迫使他們在失去他們的尊嚴的情況下領取綜援，一是迫使他們做一些只有低微收入的工作，包括拾紙皮等。這是否一個仁義社會、公義社會想達致的目標？當然不是。

第二，是有關提供給他們的醫療服務。最近，智經研究中心已說了，政府有計劃……不是政府，智經已有計劃將來以供款來協助 65 歲以上的長者獲得長期住院和醫療上的開支，對於很多長者來說，他們一聽到便真的“有得震、無得瞓”，為甚麼呢？這樣其實是否揭示了將來如果智經這項計劃（大家也知道，他們是被稱為政府的智囊，其主席現在也出任了特首辦的主任了）真的落實，是否會有更多政府的醫療服務要長者透過戶口來承擔呢？這樣做又是否公平呢？我們未必會同意要向所有長者提供百分之一的豁免，也未必同意不管他們有沒有錢，也要向他們提供全面資助。但是，肯定是不應該把沉重的負擔加諸長者身上的。

最近，大家也可能有留意到，有很多住院問題其實是解決不了，也有很多病人是無法出院的，最主要的問題是政府沒有足夠和較好的院後服務，包括資助院舍、日間照顧等服務，令他們能安心出院。所以，如果政府仍然好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樣片面地，而沒有一個整體方向來處理長者的問題，由醫療服務帶來的負擔只會惡化。我希望所有同事也能接納和通過這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我聽到田北俊議員說自由黨相當好，幫助了數百人，但是，我很希望他除了幫助了數百人外，也能夠通過……是數十人吧？……通過這份報告，因為這樣其實已能幫助很多人了。當然，我不會拒絕或反對他幫助了數十人，但請他支持議案（計時器響起）……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公民黨支持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反對自由黨周梁淑怡提出的修正案。田北俊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反對小組報告中的 3 點，因為他擔心會變成泛福利。我相信自由黨是最懂得看數據的，其實這並非一個福利問題，因為只要看看那些數字，便會知道我們正面對着一個現實的問題。

就第一組數字，多位同事剛才其實已提到，我們最近看到最新的一個“超英趕美”的數字，便是香港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達 0.533。就第二組數字，也有同事說過，便是香港長者的貧窮率高達三成，根據社會福利署，由 1996 年至 2003 年間，長者領取綜援的人數上升了五成。就第三組數字，亦有同事提及，便是我們人口老化的問題，到了 2033 年，每 4 名香港人便會有 1 名長者，平均撫養率是 1 名勞動人口對 4 名長者。

對於另一組數字，我特別想提出，也是我這次發言特別想談的，便是貧窮女性化的問題。其實，我們看到現時超過八成半的拾荒長者均是女性，年齡是 70 歲以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委託中文大學進行的研究發現，這些女性長者中，有八成是與家人同住，並非獨居。可是，因為家人沒有供養她們，或根本家人本身也自顧不暇，令家中長者須依靠拾紙皮維生，當中有一半長者每月收入只有數百元。由此可見，即使長者與家人同住，大部分也因為政府對家庭的支援不足，而難以維持生計。這亦可反映為何小組委員會報告會有一項建議是，要檢討和放寬長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所以，對於自由黨不能支持這項建議，我感到很遺憾。

其實，外國及本地學術機構均指出，世界上出現了長者貧窮女性化的現象，我覺得這個問題在香港是特別嚴重的。香港男性的壽命已較其他地方長，是 79.5 歲，女性的壽命則更長，是 85.6 歲。代理主席，你也知道，女性在這方面的韌力一向也特別超卓，可是，當她們沒有工作——即使有工作，退休後還有很長時間要繼續維持生活，如果在扶貧方面做得不好，其實最終也會加重社會的負擔。

由於社會普遍性別定型，女性一般成為家務料理者，不論階層，其實大部分均是沒有工作的婦女，所以，強積金對她們來說並沒有幫助。政府在 2004 年指出，女性長者使用整體醫療服務比率比男性高出一倍，換言之，婦女不受現有醫療退休計劃所保護，但偏偏她們的醫療開支較大。因此，政府有需要制訂長遠政策，盡早考慮、諮詢及落實全民退休保障或全民醫療保障。所以，對於自由黨不支持小組委員會報告的這一項建議，我同樣感到非常遺憾。

香港轉型成為國際金融及服務業都會，在經濟繁華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到，以往默默為香港經濟付出過的女性，由於八十年代開始工廠北移，被迫失業。轉工的女性，卻往往因年齡、資歷等原因，可能被迫從事低技術的兼職、散工，投入低保障行業如清潔，甚或離開勞動市場，全職料理家務。這些婦女其實也同樣須得到社會各方面措施的益惠，以幫助她們在老年時得到照顧。

核心家庭及無子女家庭亦越來越多，單身長者人數將會持續上升，加上女性在社會上處於較不利的位置，政府應盡快落實相應措施，例如降低女性申請高齡津貼的年齡，應盡快獲考慮或推行，鄰近地區如新加坡亦已將女性申請高齡津貼的年齡降至 60 歲。

在家居護理方面，照顧長期病患長者的，往往是家庭主婦。社會普遍傾向家居、社區養老，但偏偏現時對家庭的支援卻嚴重缺乏。社區日間護理設施不多，分布不平均，對家庭財政支援也不足。研究指出，長者使用醫療服務的比率，較一般人高八成，在政府對家庭並無任何補貼的情況下，對絕大部分市民來說，這會構成沉重的財政壓力。

理工大學在 2004 年的研究指出，超過七成照顧長期病患長者都是女性，大部分在照顧一段時間後，她們本身也出現很多問題，例如頭痛、肩痛、關節痛等徵狀，這亦造成醫療的負擔。

因此，在沒有醫療津貼下，往往便形成惡性循環，猶如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問題是不會自動消除的。

政府強調我們的社會要和諧，但真正的和諧社會，是一個要做到老有所終，以及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社會。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自由黨不單考慮幫助數十名或數百名長者（計時器響起）……而是能夠全面地考慮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媽媽是女人。在這個世界，有誰不是由媽媽生下來的呢？從我們眾多同事的發言中，可知道長者貧窮的後果。在清貧的長者中，很多都是當過媽媽或當過別人太太的女性。

這個社會，對於這羣人不聞不問或少有聞問，或只是聊備一格地制訂綜援。大家知道甚麼是綜援嗎？當中有數種援助，是將 5 種援助結合一起，而結合起來共有多少款額呢？

其實，在現時討論這問題也頗諷刺。我們知道董建華先生上台時曾說過要安老，我們有同事也當過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董先生曾誇下海口表示，不單止要老有所養，還要老有所為。但是，現時的長者所為何事呢？

我今早上班時看見一位長者，他不是女性，是男性，在垃圾桶內尋找東西。我看見跟我一同等候升降機的主婦很鄙夷地凝視着他，好像在說：“為甚麼他要在垃圾桶尋找東西？弄至污糟邋遢。”其實，那位長者已很守規矩，沒弄至四處骯髒。試想想，為甚麼這位長者要大清早起來在垃圾堆中找東西呢？正是因為他貧窮。

今天我們辯論的題目是長者貧窮，我們看看政府做了甚麼工作？我們先不要說其他的，首先看當局作長遠計的所謂強積金。強積金的第一個關鍵是，它不是一個為退休或年老的人而設的保障，而只是為有工作做的人而設的。我們也不說當年強積金的問題，由於當年恐怕老闆不應允，恐怕不夠票數，而建議可作對沖，把一切也沖走了，我們亦不計算這些。

我要問一句，強積金管理費那麼高昂，“沖”來“沖”去，“沖”了以後，究竟還有多少剩下來呢？如果一位深愛着太太的長者拿着強積金，究竟那是足夠他使用還是足夠他的太太使用呢？單是這點已知道，現時政府和商界不肯修改強積金制度，它將無法全面保障退休長者。所以，強積金制度不改為老休金制度，是說不通的。

我聽到自由黨的同事表示，當初並非這樣，現時要提出改革，要供強積金的人士拿一半出來作新的安排，是否對這些人士不公平呢？可能是不公平，因為他們當初也不知道合約是這樣的。但是，我要問一句：莫非他們是這樣涼薄嗎？他們拿一半出來，自己也可拿回約 3,000 元養老，他們不會贊成嗎？這完全是說不通的。這問題已討論了超過 10 年，但政府從未進行過一項全面諮詢，而只是任由長者繼續受苦。

當我們的特首誇誇其談大談人口政策，呼籲市民生育 3 個小孩時，他曾想過，當年生育六七個小孩，為香港提供廉價勞工或為香港提供一些由基

層爬上成為精英人士的長者的收場？如果有幸，他們的子女收入較多，他們可能好過一點。但是，廣大婦女的子女已經為這個社會提供了大量財富，她們的子女也分不到財富，而令她們在年老時無所依靠，或其子女養不起自己，又不肯聲稱不能供養自己的父母。這樣的一個制度，有人竟然也會歌頌。

如果實行老休金制度，變成是一種福利，便好像在太陽光線照射下，每個人都照射得到，這便沒有這個問題了。也不要說太多高深的道理了，一個老休金計劃，只不過是向有錢人拿取 3% 收入，大家分享而已，為甚麼不可行呢？

其實，我們的社會已對他們太好了。兩年賺取五百多億元的地產商，自稱胖至襪也穿不下，而賺到笑嘻嘻、口水也流下的財團，最近在股票市場亦賺取了很多，為甚麼他們不可以拿出 3% 的收入來呢？其他人也須拿出 3%，這並非是累進性的。所以，對於自由黨的修正案或自由黨發表的言論，我不能苟同，這證明了為富不仁。

我希望政府能夠研究這問題，但很可惜，扶貧委員會已“完蛋”了，因為唐司長已官升一級，無須以這個玩具來為他爭取民望，這便是小圈子選舉的醜惡。我知道長者沒空出來參加七一遊行，但我希望他們的子女能出來參加七一遊行。

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剛才說長者無暇參與七一遊行，但他們是很空閒的，而且一定會去，因為今年的遊行由他們帶頭。所以，我呼籲長者出來參與七一遊行，他們可以帶頭。不過，代理主席，我覺得今天有關長者貧窮這項議案……我們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做了一份報告，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建議。但是，我對政府最失望的是，正如梁國雄議員剛才所說，扶貧委員會的任期現已完結，沒有人理會了。不過，即使扶貧委員會的任期尚未完結，我們以前所說的已成歷史。那時候，扶貧委員會的任期還未完結，扶貧委員會的主席是唐英年，很可惜，他今天不在這裏。即使扶貧委員會的主席還是他，代理主席，我們感到失望的是，我想問局長，在長者貧窮的問題上，整個扶貧委員會曾否落實過一項建議，紓緩長者的貧窮呢？

對於低收入的人，政府給予他們跨區交通津貼。雖然我們不滿意當中的細節，但也總算有一項跨區交通津貼；兒童有兒童發展基金，但在長者貧窮方面，整個扶貧委員會卻是完全交白卷。

在香港最貧窮的人口，這羣長者佔了一個很重大部分。大家看一看我剛拿到的香港住戶收入分布，這是新鮮出爐的，其中有一項分析，便是有關全香港最窮的兩成家庭，其收入中位數只有 4,200 元；在最窮的兩成人口中，有三成是 65 歲以上的長者。這份報告特別指出，在最窮的人口，長者所佔的比例是頗大的，它採用的字眼是“頗大”，但其實應該不止是“頗大”，而是“特別高”。在最窮的兩成人口中，三成是長者；然後，在較富有的三至八成中間的人口，長者只佔 9.3%；在最富有的人口，長者只佔 6.6%，但在最窮的人口，長者則達三成。因此，大家從數字可以看見，長者貧窮根本是香港貧窮人口問題中最嚴重、最嚴重的一環。當然，大家可能覺得長者貧窮是社會現象，因為長者不能出外找到工作，退休後又沒有退休金，所以香港的長者真是貧窮的，他們有些節省着用“生果金”，有些則可能要靠綜援。

可是，代理主席，我們是否太過有愧於這羣長者呢？扶貧委員會沒有為他們訂立過一點措施，甚至最簡單，我們今天提出了 3 項建議，自由黨完全反對，他們還特別寫明不要實施這 3 項建議。我想告訴自由黨主席田北俊，這 3 項建議其實是解決長者貧窮的最重要支柱。首先，自由黨反對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但其實全球都在說退休金，全球都有養老金，唯獨香港沒有，我們對得起我們的長者嗎，代理主席？我們香港的長者年輕時在工廠做工、在建築地盤做工，辛苦了四五十年，為何最後連一點退休金也沒有？有些人可能有長期服務金，有些人則可能沒有。他們甚麼都沒有，到退休時一點退休保障也沒有。

有時候，我看見外國的長者，他們過的是休閒的退休生活，較諸香港的長者，我們香港人是否應感到慚愧呢？香港社會這麼富裕，我們是否感到慚愧，愧對我們的長者？香港今天的繁榮他們有分建設，但我們最後卻沒有任何制度，可讓他們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對於社會這樣的做法，我們是否感到真的太可耻呢？政府到了現在還說要研究。中央政策組說研究長者退休、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他們研究了多久？我從 2000 年開始聽他們說研究，但他們至今仍未交出一份功課。在這方面，我們對政府其實是完全、非常、徹底地失望的。

我對自由黨也感到失望，為何他們不支持一個正常社會所應有的退休保障？他們說這是泛福利，莫非他們想叫長者自力更生嗎？當然，他們可以說長者應該靠子女，但是否所有長者都可以靠子女呢？如果長者不能靠子女，那可能是因為子女本身也是貧窮的，連自己的家庭也照顧不來，又或許他們並沒有子女。那麼，為何我們的社會不能照顧那些長者呢？為何不能“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呢？為何當我們說要給予長者福利時，他們便說那是泛福利呢？長者真的有需要獲提供福利。我要很驕傲地告訴香港市民，長者是應該享有福利的，他們為何不可以享有福利呢？他們是應該有的。

(田北俊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田北俊議員：是的。我要求澄清李卓人議員剛才指我所說的那一點。我的說法是，對於有需要的長者，我們是會給予福利的。我是要就此提出規程問題。

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的發言時限尚未完結，請停止計時。田北俊議員，你要求澄清他誤解了你所說的話，對嗎？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由於主席從前說過這些必須即時澄清，不能讓他坐下，另一位議員開始發言後我才澄清，所以我要求即時澄清。

代理主席：田北俊議員，我想解釋，如果你是因為不明白，要求李卓人議員澄清他所說的話，他便要現在立即澄清，但如果他是誤解了你所說的話，你可以在李卓人發言完畢後才站起來，澄清他誤解了你發言的部分。

李卓人議員，你的發言時限還有 56 秒，你可以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謝謝代理主席。我其實是問為何長者不可享有福利呢？當然，你說有需要的長者才有福利，但如何劃這條界線呢？全球所有長者根本都有福利，社會根本應該是這樣的，所有長者都應享有福利。他們貢獻了一生，到了最後，我們應該假設他們退休後是可能沒有錢的，因為他們退休後不工作，當然便不能賺錢了，那麼，我們為何不可以照顧所有長者呢？

第二點是有關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的問題。如果強積金和遣散費對沖，工人拿取的遣散費，根本便是其強積金戶口中的全部款額，到他們退休時便一毛錢也沒有了。如果我們要求脫鈎，其實便是令長者有較好的將來。這些措施本身都是希望讓長者可過有尊嚴的生活。因此，我希望政府（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田北俊議員，你是否想澄清李卓人議員誤解了你發言的部分？

田北俊議員：是的。李卓人議員剛才說自由黨和我反對向長者提供那些福利。我想澄清他是誤會了我們的說話。對於有需要的長者，我們是支持給予他們福利的，但我們並非好像李卓人議員和其他議員所說般，認為應向所有在香港年齡達 65 歲或以上的八十多萬名老人家，每人派發 3,000 元。此外，我要再次澄清一點，全世界也沒有一個地方好像李卓人所說般那樣派發福利的。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談談有關 OPA 的問題。李卓人議員剛才說世界其他地方的老人家，到了 65 歲便可以拿到 3,000 元，我相信這是有一些誤導。我相信全世界的國家也並非採取這種制度，向老人家派發此金額的。

對於王國興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批評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贊成“檢討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為僱員作出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可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我認為也是不公道的。他們經常說不明白為何他們要這樣說和這樣做，我也不明白為何他們經常說不明白。或許他們在多一点瞭解當時的討論過程和內容、當時各方面的關注，以及在立法會討論、最後通過的情況後，便有可能明白了。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當年成立時，各方面也曾就這個問題展開過冗長而激烈的爭議，最終同意作出現時的安排。事實上，政府當年亦已解釋得很清楚，容許僱主可用強積金僱主供款的部分，對沖僱員離職時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並不是一項新生的事項。大家可以看回以往的紀錄和討論，這是很清楚的，代理主席。

根據政府早已確立的政策，僱主為僱員提供認可的公積金供款，可以用作抵銷《僱傭條例》內規定僱主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1995 年，當時的立法局在討論有關強積金的法例時，議員對於強積金制度應否沿用這個抵銷的做法，曾有過一番深入辯論，亦討論了頗長的時間，前立法局最終決定繼續實行這項安排。

事實上，政府當初同意沿用這項對沖安排，目的是要避免僱主在負擔僱員 5% 的強積金供款時，還要有額外的負擔，而這項對沖安排，自從強積金在 2000 年年底實施以來，一直行之有效。如果現在又說要推倒重來，便等於把當年在立法會內的共識，即大家共同贊成做這事的目的，毀於一旦，而且亦會加重僱主負擔，要僱主給予雙重福利——代理主席，我重複，要僱主提供雙重福利，這是全世界其他地方也沒有的，這會令香港很多的中小企可能無法承受高昂的勞工成本……

李卓人議員：我要求澄清，要求他澄清。

代理主席：你要求林健鋒議員澄清？

李卓人議員：是的。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林健鋒議員搖頭）

代理主席：他不願意，請你坐下。林健鋒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也會大大影響了香港現時的營商環境。我們現時正在一個好的復甦環境下，我相信我們不應過分變動現在行之有效的制度，以免影響外資及香港的營商環境。這對廣大的“打工仔”也是沒有益處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是的，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請你說出來。

王國興議員：我要求澄清，是由我澄清。

代理主席：你要求澄清？

王國興議員：不是，是由我澄清，可以嗎？

代理主席：是澄清你所說的話？

王國興議員：是澄清林健鋒議員剛才的發言。

代理主席：你不可以澄清林健鋒議員的發言。你可以澄清你自己的發言，但你的機會已經過去了，因為你之前已發言，請坐下。

張超雄議員：有時候，我也不太明白為何自由黨對於社會保障和福利範疇的認知度是如此低——對不起，代理主席，你老人家也是自由黨的成員。

剛才田議員或林健鋒議員發言時，說不曾聽聞有些先進國家的人民一屆某年齡便能自動取得一個金額，例如 3,000 港元。我想問一問自由黨，他們可否舉一些例子，是先進國家沒有這樣一個制度的？這些例子很難找到，因為甚少先進國家或地區是沒有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的。全民性退休保障制度的意思是當人民每屆某個年齡，通常是 65 歲，便一定有權取得退休金，無論他們有否工作，也自然具有這項資格，這便稱為全民性。至於金額是否一定有三千多港元，則那又未必一定。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剛才跟我說，他母親去了美國超過 20 年，一直都在領取美國的退休金，他母親從沒有工作。當然，我是更清楚，因為我曾在美國十多年。我以前一直從事的社會服務，服務對象不少是移民美國的長者。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是當人民每屆某年齡，他們便自然得到基本金額，好讓他們有一個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這差不多是必然的事，我們從沒有想過為何可以沒有，這其實是香港的特性。或許有機會我們須跟自由黨交流，讓他們理解其實世界很多國家都有向其人民提供一些基本保障，令長者不用擔驚受怕，擔心基本生活可能朝不保晚。我們覺得一個社會發展至某一個經濟水平，便不會再容許其人民在這樣的狀態下生活。所以，我真不明白為何他們似乎對世界的狀態有很大誤解，以致要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提出這樣的一項修正案。事實上，馮檢基議員只不過是說考慮而已，但原來連考慮也不可以。

老實說，我也不明白林健鋒議員剛才所說的雙重福利是甚麼意思。他剛才似乎是暗示跟他們修正案的第(二)項有關，他說當強積金制度跟遣散費對

沖時，如果要僱主負擔兩方面，那便是一種雙重福利。主席，這是荒謬的。理論上，強積金是保障一些退休人士，在他們年老不能工作賺錢時，可以有一筆積蓄，令他們的退休生活受到保障。至於遣散費，那是當一間公司面對經濟困難，須遣散員工時，讓員工有基本金額可以過渡，收入不用一下子由有變為零，令他們全家或個人陷入貧窮狀態。那麼，兩者有甚麼直接關係，主席？是沒有。為甚麼會對沖呢？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對沖。

因此，自由黨修正案的第(二)項其實根本是說不通的，因為兩種保障的主要目的不同。是否有重疊呢？當然可能會有。如果員工已屆退休年齡，又剛巧被遣散，他所需要的保障大致上可能也是一致，但這只是小部分的例子。即使如此，兩者的目的其實也不同。從一般的退休金而言，是指當長者屆某個年齡，我們便要為他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至於那些在職，但突然受遣散的人，他們過往的功勞應該獲得承認，所以給予他們的補償應屬額外的補償，不是跟退休金對沖的。因此，在強積金的制度下，即使是年屆退休年齡的“打工仔女”，他們的強積金也不應跟遣散費對沖。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當中大部分其實也是一些很基本的建議，我相信如果我們把這些建議跟世界各個先進地方相比，我們真的會感到十分汗顏，因為當中的建議真是太謙卑了。如果自由黨或其他人對建議有所誤解，又或是一些根本對社會保障制度、對一般福利不認識的朋友，他們可能以為這些是甚麼重要的建議，但實際上，當中只不過提出了一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醫療需要，例如包括可否向中醫求診、社區上的照顧、院舍宿位供求遠遠不足，以致要把輪候時間減至少於 1 年。主席，我們的要求如此低，真的是教人見笑。可是，如果看回政府對我們這份報告的回應，可以說是幾乎沒有就任何一項具體建議作出正面回應。

主席，我們回歸已 10 年，經濟發展至今天，對於今天的香港和現時的政府所給予長者的待遇，我是感到羞耻，而我亦為我們長者貧窮的情況感到悲哀。我希望自由黨和有關人士警醒一下，我們要正面面對長者貧窮的問題。多謝。（計時器響起）.....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貧窮，這其實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現時，每天有 3 萬名兒童因為貧窮而死亡，即每 3 秒便有 1 名兒童死亡。在東南亞，每年有 50 萬名 5 歲以下的兒童因為貧窮而死亡；全世界有 10 億人的生活水平是每天 1 美元。聽了這些數字，香港政府應感到很鼓舞，因為香港人的情況較

這些人好。自由黨可利用這些數字說香港的長者也不是很淒慘，因為跟世界上這些貧窮地方比較，香港的長者真的是好得多。

香港的貧窮問題，特別是長者的貧窮問題，究竟應怎樣作比較呢？讓我們看看一些發達國家。數位朋友，特別是民主派的朋友，他們都用了很多數字，說明其他發達國家如何對待他們的長者。

回看香港的情況，我們是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地區，而香港的情況之所以令人感到憂慮和感到問題嚴重，便是因為香港的貧窮問題，特別是長者貧窮問題，惡化得極為迅速。翻閱政府統計處資料，10 年前的堅尼系數是 0.483，但去年已提升至 0.533，升幅十分驚人，充分顯示了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越益加劇，以及香港的貧窮問題越見惡劣。另一個令人感到焦慮的數字是，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家庭，由 10 年前佔 6.7%，增至去年的 9.2%，增幅極為巨大和迅速。

香港政府在扶貧方面制訂了甚麼政策呢？扶貧委員會開了多次會議，但最後的結果也是令人感到失望的，特別是針對長者貧窮的問題，缺乏任何具體實質改善。主席，我曾在議事堂，特別在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多次指出，政府作為一個管治組織，一定要以公共財政方法處理貧窮問題，看看怎樣在稅務方面把資源分配和再分配，令在現時的制度下、在現時的經濟模式下，一羣能力較弱的市民，特別是長者，無須因為能力問題、身體問題，以致無能力找到一份合理和薪酬符合水平的工作，被迫生活於貧窮線下。這是政府應有的責任，但多年來，我們的政府卻完全漠視這項基本責任。

在經濟不景時，政府以財赤為理由，說因為《基本法》規定要量入為出，所以不可照顧有經濟困難的人。到經濟轉好，今年便派錢，一派便是數百億元，包括減差餉兩個月和退稅。我們很多議員也很雀躍，只有 3 位議員反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

如果真正關注貧窮問題，便應該反對政府派錢；如果真正關注長者貧窮問題，便應該要求政府不要派那 200 億元、不要退稅、不要豁免兩季差餉，把那筆錢用作照顧貧窮的人，特別是生活在貧窮中的長者。政府又要派錢，又要照顧長者貧窮，以致很多時候有些措施是口惠而實不至的。

所以，要處理貧窮問題，必須有一個明確、鮮明的立場。在財政處理上，政府必須承擔開支，而並非到了處理財政時，便這樣不行、那樣不行，但實際上卻又要撥款照顧長者，特別要處理長者貧窮的問題。

我們社民連在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也具體要求政府特別為基層市民，撥款 200 億元成立一個改善生活的基金，當中針對低收入人士很多的實際需要，包括為一些不能拿取綜援的人提供醫療津貼；為不能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提供醫療費、交通費；為不能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各種津貼，以及為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提供改善生活的援助。

其實，以香港財政狀況而言，即使不全面改革稅制，只是利用現時的盈餘，已有足夠能力和財力改善這羣貧窮的人，特別是貧窮長者的情況，問題是立法會議員的政黨，是否有足夠和強烈的意志，迫使政府這樣做？如果來年提出財政預算案時，政府不能處理貧窮問題，特別不能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我希望今天支持這項“長者貧窮”議案的議員，可以全面就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給予唐英年一個清楚的信息，否則，只是小罵大幫忙，最後又支持財政預算案，那是解決不了貧窮問題的，最後是縱容了政府，讓貧窮問題繼續存在。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年是今屆立法會的第三個立法年度，也是第三次就退休金問題進行辯論。大家的發言，我其實不知聽了多少遍，而我自己想說的，也說了很多遍，我是否應繼續說下去呢？對此我也有疑問。我原本不打算回來發言的，但聽罷一些人的發言，卻令我熱血沸騰。

這些人，這些富貴的議員，要不是無良，便是厚顏無恥，甚或無知，但我絕對尊重他們，因為在香港，能賺到錢的一定不是蠢人，他們一定是很聰明的。他們有錢，為甚麼被稱為富貴議員？當然是因為他們有錢，有錢的人當然是很聰明的，否則，他們怎麼會有錢呢？這個世界很公平，香港這個自由經濟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是很公平的，他們一定很聰明。

他們在發言中說，不知道全世界哪個地方的人民在屆 65 歲後可領取退休金。讓我隨便說出一個地方，就說加拿大吧，我剛剛從加拿大回來。我看到很多老友，我的老友真的是已經很老了，他們較我年長數年，已屆 65 歲，我今年是 61 歲。他們已不用工作，兩夫婦每人拿取二千多元退休金，這便是加拿大的情況。

我最近看報，知道香港的人均 GDP 名列前茅，香港人較加拿大人還要多錢，為甚麼我們沒有全民退休金制度呢？他們怎樣可以走出來，站起來厚顏無恥地問，全世界哪裏有這樣的事？張超雄議員剛才引述了李卓人議員說，李卓人議員令壽堂已在領取退休金。所以，美國有全民退休金制度，到處都有。不過，有些地方是沒有的，我知道埃塞俄比亞便沒有，但香港是否要跟埃塞俄比亞比較呢？當然不是。所以，我覺得只可說一句，他們要不是無良，便是厚顏無恥。

第二點也是我們每年也討論的。大家都知道，香港之所以有今天，全部都是因為我們的長者辛勞工作，他們做製衣的做製衣、做玩具的做玩具、做“山寨廠”的做“山寨廠”、打石的打石、建隧道的建隧道，香港才有今天。他們退休後，我們可否讓他們過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呢？這一點是我們每年也討論的，再說下去，我也覺得自己是越來越老，越來越長氣了。

我看見周一嶽局長坐了在這裏。我每年都冒犯他一次，不好意思，今年又要冒犯他。董先生最初委任他時，他站出來，全香港的人也拍掌，因為他說要為長者爭取福利。現在我恭喜他獲得連任。我不知道他怎樣做好這份工？不過，今年我也奉勸他不要說得太多。他說得出便要做得好，否則，怎樣做好這份工？他從前說的東西已不關他的事，因為勞工及福利局不關他的事，他脫難了。所以，我可以向周一嶽局長保證，明年就這個問題，我不會再冒犯他一次，因為他根本交不出成績表來。

說到甚麼雙重福利、對沖，那更是離譜。這些當然不是雙重福利，而是單方面剝削，怎可以對沖呢？強積金是大家的供款，跟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是兩碼子事，這又是偏幫僱主的做法。所以，討論這些，第一是有傷和氣，第二是沒有意思。

這項議案辯論，在立法會內是沒有約束力的，老兄。這不是政治問題，我們又不是在討論普選、六四或七一上街。通過這項議案可以讓選民看見，代表新界西的直選議員很為窮人着想，既支持要有強積金，又支持要有退休金，他是舉了手通過議案的，只是政府不執行而已，將波交給曾蔭權行政長官。我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呢？為甚麼不責罵周一嶽局長，指責他沒做好這份工？這樣做多好，但卻就是連這個姿態也不願擺出來。我真的不知道他們如何向選民交代？他們是否以為每名選民都是富貴的？不是的。

我們最近沾沾自喜，因為 *Fortune Magazine* 在 1997 年說香港已死，但他們最近都平反了，說香港並沒有死。人人都拿此出來談，在議會也討論過。香港當然不死，20 年來也不曾這麼好，股票市場一天成交近千億元，聯交所呈現“水浸”。然而，有沒有人記得曾有人說車毀人亡呢？當年說車毀人亡，但現在卻沒有車毀人亡，是否又應站出來更正這一點呢？當年討論老人金時，有人曾說會車毀人亡，是否港澳辦的人員這樣說過？總之說此話的是國家幹部，請他們把說話收回吧。既然人家也可以收回香港已死的說法，我們又是否可收回車毀人亡這句話？香港並沒有車毀人亡，我們其實一早便應該有老人金。如果有老人金，我們今天便不用在此討論了。

所以，我認為今天的辯論很簡單、很公道，大家不用爭辯，又不用站起來澄清，說大道理，因為公道自在人心。在電視旁的觀眾、閱報的人、留意立法會會議的人，稍後投票後便都會知道結果，不用說太多。誰反對，誰贊成，代表了誰是真真正正為長者、為基層爭取權益的。

沒有問題的，李嘉誠可領取老人金，田北俊議員可領取老人金，我也可領取，人人皆可領取，亦可選擇不領取，或在領取後捐出來，為甚麼要說沒有能力的人或有需要照顧的人？任何人也懂得說，現在根本很多人也有需要照顧，我們為甚麼要迫長者領取綜援呢？綜援變相變成老人金、退休金，但大家是否知道，有些人可能裝蒜，扮作不知道，便是長者領取綜援是有附帶條件的，他們的子女要填一張表格，申明他們不孝，不供養父母或沒有能力供養他們，還有一點更糟的，便是不准他們同住。這是甚麼？這是甚麼世界？

我們經常站起來說公義，但只是口裏說。說當然是天下無敵，問題是做起來卻有心無力；做起來也不是有心無力，而是完全違背自己的良心。我怎麼可以坐在這議會內，跟這類人坐在一起呢？我真的沒辦法了。

大家稍後看看誰支持議案，誰反對議案，那是代表了他們的立場。所以，巧立名目、說得天花亂墜等又有甚麼所謂呢？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的立場是很清晰，我們支持長者，如果有需要的話，要過一種有尊嚴的生活，這點是很清晰的。

對於張超雄議員剛才的說法，我不知道他是否刻意誤導，但確實有誤導的效果。我們當然不會知道李卓人議員母親逝世時的情況。在美國實施的 **social security**（社會保障），是一種供款退休制度。有能力的人在退休前會透過自己供款，在退休時所領取的退休金，當然是自己的供款；與此同時，對於沒有能力供款而要依靠政府照顧的人，政府會給他們退休金。這正正是自由黨所要求的做法，換言之，不是每一個人到了若干歲數，便可以自動領取退休金。

事實上，如果所有香港人都可以領取這種福利，便會為香港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再者，《基本法》也說明，香港是實行低稅制，所以，我們應該量入為出。當然，有些議員要站在道德高地，認為最好是人人都可領取這些福利，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議會，議員在提出建議時，雖然可以提出人人都有這些福利，但我們的財政收入又會怎樣呢？

當然，剛才多位議員均提到我們強積金所作的對沖，而林議員剛才也提及。在立法時，我們曾清清楚楚說明要對沖，現在不能夠、亦不該善忘，把

這件事忘記，還要“洗牌”重新來過。當時雙方在議會上曾經過很多爭拗，才達致共識，而且所達致的不單是共識，更是一項法例。可是，現在卻在這裏爭論為何要對沖，這顯然是對香港法律不尊敬，而這種做法亦不公平。

我再次重申，自由黨是支持我們的長者要過一種有尊嚴的退休生活，而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政府應該慷慨地提供給他們一種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在現今很多文明社會中，人們會視老人福利為一種驕傲，但很可惜，在香港，特別是在議事廳內，竟然有人會視老人福利為一種負擔或壓力。我聽到有同事說，他們支持老人在年老時要有尊嚴。我想問一問，不知道我們的同事曾否在街上看見一些老婆婆推着五六呎高的紙皮箱或揹着一個袋拾汽水罐？她們的尊嚴在哪裏？如果我們真的堅持香港的老人要過着一種有尊嚴的生活，當看見這些人在街上過着這樣的生活，我們會否撫心自問，所說要支持老人有尊嚴的理想，有否達到？如果沒有，應做些甚麼？

主席，上述這些畫面，並不是拍戲，而是每天很多人都會看見的情況。這些畫面其實是這個社會良心的反映，是這個社會核心價值的寫照。沒錯，在我們的街道上，勞斯萊斯的比例是全世界最高的，但我們的貧富懸殊也是最嚴重的。所以，坐在這個議事堂內空談希望我們的長者過着一種有尊嚴的生活，對不起，我認為這種做法有點兒過分。

主席，社會福利不是責任，而是必須做的事，且也有憲法上的根據。主席，我們經常被人批評不懂《基本法》，或許，我在這裏提一提那些忘記了《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的各位朋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原有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自行制定其發展、改進的政策。”

主席，剛在兩個月前，特首告訴我們，香港是前所未有的成功，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達前所未有的高峰。主席，這令我想起查理·狄更斯《雙城記》開始時的兩句話：“這是最好的時刻，也是最壞的時刻。”當我們看見最壞的時刻，我們應撫心自問可以做些甚麼，而不是坐着空談。剛才鄭經翰議員也指出，很多人說得很動聽，但有時候說得政治不正確。其實，在這個議會

內，我們作為議員，作為民間代表，應合力向政府游說和施加壓力，令政府做點工夫。政府較議員聰明得多，政府最低限度懂得說道理。董建華先生，人人都說他不是個很好的特首，但最低限度，他懂得說道理，他也曾表示，政府的政策，應是老有所養，這也是中國傳統思想的體現；而這種體現，可能在中國廣闊的土地上，只有香港沒有，因為一踏進深圳便已有。這究竟是我們的榮耀，還是我們的耻辱呢？但是，很可惜，政府雖然較議會廳上的議員好一點，懂得說道理，但卻不懂得做。

其實，很多政策的實施無須花很多金錢，由於我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只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就是我們的居屋政策。最近，我收到很多投訴，因為位於新界東的大埔，現時人口急劇老化，而且較其他地方急劇老化得更厲害，為甚麼呢？因為新界東很多屋邨已有相當樓齡，在八十年代因清拆房屋、徙置及迫遷等原因而搬入那些屋邨的家庭，子女現已長大成人，要分開居住了。按照房屋署現時的政策，如果他們一起申請，便會盡量將他們編配在鄰近的屋邨居住。

當子女長大，想申請新單位時，當局確曾表示會盡量把他們編配到附近的屋邨，但可惜房屋署的分區方法很古怪，在新界區而言，是分為南北兩區，而不是分為東西兩區。主席，在新界地區，我們其實有兩條幹線，是由南至北行走，而並非由東至西行走的。所以，當北區的子女長大了要申請新單位時，很多時候，雖然他們的父母或長者居住在大埔，但卻被編配到天水圍，這是同區，不過，對不起，沒有交通；或許有交通，但要花上一整天的時間，試問子女如何照顧他們的長者？如果要改善這些問題，主席，其實不用花太多錢，只須把官僚規定略為簡化或改變一下，或已可幫助很多人，因為不是每個子女都像議員般，對自己的老一輩漠不關心的。

其實，香港社會上有很多人是關心長者的，如果真的關心長者，政府只須提供少許幫助，便已足以令很多長者過着一種有尊嚴的生活。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當到了 2033 年，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將會超過 200 萬人，佔總人口的比例將較現時增加超過一倍。更值得注意的是，長者貧窮的人數正在上升。根據社聯的研究，達 65 歲的低收入住戶人數，在過去 10 年約增加 9 萬人。策發會的文件亦顯示，在過去 10 年增加的約 102 000 名低收入的住戶中，有 60% 是退休長者。隨着人口漸漸老化，加上經濟轉型，從前的謀生技能已漸失去價值。我們可以清楚預見，貧窮長者的人口將會上升。

對於長者貧窮這個嚴峻的社會問題，特區政府必須正視，並須制訂適切的紓解貧窮的政策，讓從前曾為香港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的人都能安享晚年。作為一個國際都會，我們是不應該容許“路有凍死骨”的情況出現。雖然政府或會說現在並沒有“路有凍死骨”，但如果藉着回歸 10 年的日子，我們檢視一下董先生在 1997 年發布的安老政策中所說的“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措施，我們便不難覺得，在這 10 年中，似乎看不到有甚麼事情發生，因為只要當我們視察一下老年人口較多的區域，例如黃大仙、觀塘等，便很容易會看到一些彎腰 90 度的公公婆婆，一面推着比他們自己還要重數倍的木頭車，一面撿拾一些紙皮、垃圾為生。這些畫面，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都是常見的。

主席，我認為政府在制訂政策的時候，應該考慮加強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提供誘因，令家庭成員照顧其年長的成員。有研究顯示，如果長者有正常的家庭生活，適當的家庭照顧和支援，這對於他們的精神健康會有正面的影響，大大減少他們患上老人癡呆症或抑鬱症的機會。從整個社會資源的角度來看，如果長者得到適切的家庭照顧，用於長者身上的公共醫療費用亦可大大減少。從這個角度來看，主席，用於長者身上的，不可簡單地視為一種開支，而是一種社會投資，而這種投資會令整個社會都得益。

現時政府當然亦有透過一些措施，例如稅項寬減，以鼓勵有長者的家庭照顧年老的成員。但是，政府有否想過，有些家庭為了要照顧長者，其年輕成員根本上要放棄出外工作，以留在家中照顧他們呢？在這情況下，政府提供的稅項寬減根本起不了甚麼作用。為了進一步鼓勵家庭成員留在家中照顧長者，政府可以考慮給予留在家中照料長者的人額外的稅項寬減。

主席，我鼓勵政府在不同的政策範疇，提供誘因予家庭，令家庭成員以家庭為核心，關懷和照料長者；與此同時，政府須有兩手準備，萬一長者得不到家人的照顧和供養，政府必須提供安全網，以免長者頓失所依。不過，如果長者要申領綜援，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在計算入息時是以家庭為單位，因此，社署會要求子女出示一些俗稱“衰仔紙”的文件，可是，子女會因種種理由不肯寫這些證明書，例如不想失去供養父母的免稅額、不想失去面子，甚至由於彼此關係非常惡劣而不想理會父母等。所以，這些長者如果要申領綜援，亦不會成功。這些無稽的政策，有必要即時檢討和加以糾正。

主席，最後，我想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作簡短的陳辭。在目前人口老化的前提下，全民退休保障的研究實在刻不容緩，而且不應像議會中某些同事所說，中產人士又要被人“打劫”強積金。其實，我認為有很多中產家庭，父親出外工作，母親留在家中照料孩子及打理家務。試想想，現在的強積金

計劃根本與這些家庭主婦無關，她們不會被強制儲蓄，但如果她們沒有貢獻自己的時間及犧牲出外工作的機會，那些男人又如何能安心在外工作呢？所以，在這前提下，根本不存在誰“打劫”誰的強積金這回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馮檢基議員的原議案，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馮檢基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提出的 3 個觀點，我想在此作出一些解釋或答辯，我很希望自由黨同事——雖然現時他們已無人在席，但也能理解和聽得到。

第一，關於全民的退休保障，他們表示不同意，但這點其實已在報告內提到。我也希望她瞭解我們在會見民間團體時（一個民間團體和社聯也提出民間一些解決這類問題的方法），他們也不光是呼籲政府撥款，而是採用三方供款的方法來處理全民退休保障問題。所謂三方供款，是如果把長者綜援和長者“生果金”等包括在內，政府要撥出款項的數目根本上不多，唯一是“打工仔”和老闆方面，究竟他們是從現時供款的 5% 中抽出部分，還是額外再供款呢？我們可以再討論和研究這點。由於使用的政府撥款不多，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

關於這問題，第二，現時的強積金其實有很多缺點，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家庭主婦和長者均沒有包括在內。

第三，收入 5,000 元或以下的人也沒有包括在內。在這羣人年老時，會有甚麼安排呢？即使是收入 5,000 元以上，供款比率也很低，縱使他們儲蓄 20 年或 40 年後，他們能取得的款項也很少。以 6,000 元收入為例，強積金供款是每月 50 元，三四十年後，他們取得的款項可能及不上綜援，最後也是由政府幫助，也是要給予他們金錢的援助。

因此，我們一定要面對和處理這個問題，不可以就此擱下，而報告也只是採用考慮、研究、檢討這類字眼。我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能真正看清楚問題。

關於修正案的第二個觀點，即僱主把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與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我不想作詳細解釋，因為剛才已有多位同事談過，最重要的是，我認為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一個是處理遣散和勞工的問題，另一個則涉及退休的問題。雖然當年在設立強積金時定下這樣的條件，但這已是多年前的事情，面對越來越多的長者問題時，這安排是否可以再提出來討論，還是在檢討後才決定究竟是否不值得改變呢？縱使當年有政府、勞方和資方三方的共識，但面對着時代變化，人口變化，在適當時間作出檢討，也是未嘗不可的。

最後一點，是關於申請綜援究竟應以家庭為單位，還是以長者個人為單位？大家都知道，申請綜援的長者中，有一半是單身的長者。現時，長者較難與子女家庭一起居住，雖然實際上可以，但要在政府有豁免或寬免情況下才行。

在真正作出申請時，現時制度的缺點是，第一，要其他家庭成員——我們俗稱“衰仔紙”——即其子女、親戚已表明不供養，長者要全部自給，如果沒有錢便由政府協助。對一些人而言，他們很不願填寫這些所謂的“衰仔紙”，但另一方面他們也不替長者申請綜援，最終出現的情況是，困難不在於家庭，而在於長者，以致他們要節衣縮食，正如有些同事所說，即使是70歲仍要撿紙皮賺錢。

另一個缺點是，一些經濟不佳的家庭，他們被迫寫了“衰仔紙”後，便強行——不管他們願意或不願意——把長者放在安老院，即為了領取這筆款項而安排長者自己租住地方或在公屋內獨自居住。這些長者所得到的，除了這筆款項外，家庭之間的關係，家庭之間互相愛護、關心等反而得不到，便是因為要領取這筆款項。所以，我認為報告內的這項建議，也是值得考慮的。

對於她修正案提出的3點，我是不同意的。多謝。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議員剛才的發言。就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有關長者貧窮報告的各項建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本年5月出席該小組委員會會議時，已作出了詳細的回應。我今天會就有關建議作重點回應。

一直以來，政府在維持低稅率的同時，亦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一個安全網及不同的服務，包括社會保障、公共醫療服務、資助安老服務，以及資助房屋等，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及特別需要。

我要強調，政府對長者的承擔一直不斷增加。在 2007-2008 年度，政府為長者提供的社會保障及各類資助安老服務的開支，預計達 160 億元，較 2006-20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當中尚未包括公共醫療服務及公共房屋的開支。剛才有議員表示，這些不是開支，而是投資。我也同意這點，因為這些投資令我們的長者在全球長壽排名中，佔第一、二位，但我們同時認為長者的生活質素有改善的空間。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是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主要支柱，兩者均無須供款。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我們檢討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月津貼金額是否足夠。綜援受助長者所獲發的標準金額已較其他類別受助人為高，他們亦享有多項特別津貼，以及長期個案補助金，足以應付長者的基本及特別需要。現時，一名單身長者的綜援金額平均每月約為 3,740 元。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我們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我們已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由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讓受惠人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探親或短期居住。另一方面，我們亦須確保公帑用於把香港視作永久居住地，以及與香港有緊密聯繫的香港居民。上述措施已兼顧這兩項因素，並取得平衡。

政府每年會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以維持金額的購買力。

目前，綜援長者回鄉養老計劃只涵蓋廣東及福建兩省，原因是這兩個省份為絕大多數綜援長者的原居地，佔總人數 95%以上，可見計劃已照顧絕大多數綜援長者的需要。鑒於將綜援長者回鄉養老計劃擴展至國內其他地方或全球各地，在行政和監管上均會有實際困難，加上擴展計劃會對財政造成重大影響，所以我們並不支持這項建議。

與家人同住的申請人必須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規定，是符合綜援計劃的政策目標，即向最需要的人提供援助。這項規定同時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防止有人濫用綜援，推卸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在特殊情況下，如果理由充分，申請人可獲豁免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的規定。

在香港，長者的退休保障建基於三大支柱，即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及自願性私人儲蓄。在強積金制度實施之前，法例已容許僱主就註冊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強積金制度容許僱主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延

伸至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廣泛諮詢後，各方努力達致的成果。取消對沖安排會為僱主帶來顯著的成本影響，對僱主（尤其是佔全港商業機構 98% 以上的中小型企業）影響深遠。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機制是一個複雜的課題，須有勞資雙方的同心支持，惟目前各方在此問題上仍未有一致的意見，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檢討這個對沖機制。

政府現正進行“香港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研究”，預計於 2007 年完成，並會考慮有關研究的結果，然後決定如何跟進。

在基層醫療服務方面，現時大部分服務均由私營市場提供。加強基層醫療特別是預防性護理，會是我們醫療服務改革的一個重點，我們正在制訂這方面的詳細建議，以推廣家庭醫生服務，並顧及長者對基層醫療的需要。同時，我們會確保公營普通科門診作為醫療安全網的一部分，能夠充分照顧有需要的病人，包括低收入家庭、長期病患者、弱勢社羣、貧困老弱的長者等。最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計劃試行為長者預留電話預約門診籌額。我們亦陸續在公營基層醫療服務引入更多家庭醫學的元素，提升服務水平。

在現時的醫療收費減免機制下，所有綜援受助人均免繳公營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無須作出任何申請。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關注非綜援受助長者申請醫療收費減免的程序。對於非綜援受助人提出的申請，醫管局按照既定的評審準則和申請程序，核實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減免，防止欺詐個案。我們會盡力取得適當的平衡，不時作出檢討，減省一些不必要的規定，方便真正有需要的病人獲得援助。事實上，我們在過去數年已實施了多項改善計劃，讓長者病人更易受惠於醫療收費減免機制。舉例來說，我們已把沒有接受綜援而又有確實需要經常覆診的長者病人獲批收費減免的最長有效期，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就開設更多中醫診所的建議，自 2003 年年底以來，政府已在 9 區開設了共 9 間中醫診所。我們正積極計劃在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另外 5 個地區共增設 5 間中醫診所，有關的撥款建議已獲財務委員會通過。至於餘下 4 區的 4 間中醫診所，我們會因應人口（包括長者）的需要，繼續物色合適的選址。

綜援受助人使用公營中醫診所獲收費豁免。政府亦鼓勵負責管理公營中醫診所的非政府機構，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優惠。此外，現時亦有多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醫診所，提供免費或低廉的中醫服務。

我們對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提出向所有長者提供半價醫療服務的建議有所保留。現時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收費由政府大幅資助，平均補貼率高達

95%，收費相當廉宜，綜接受助人及有經濟困難的病人更可獲收費豁免。因此，有經濟能力的人，不分年齡，均應繳付他們負擔得來的醫療費用，進一步減低收費既不能解決問題，亦無助於改善醫療服務質素。我們認為更有效的做法是針對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提供所需的援助，這可以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因此，我們現時並無意為所有長者提供半價優惠，不過，正如我在扶貧委員會中承諾，我們會研究如何進一步紓緩有需要的長者及病人在醫療費用方面的負擔。

大部分的長者都身體健康。我們一直致力推廣“積極樂頤年”，並建立長者的正面形象。於 2006 年及 2007 年間，政府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共同推出了多項推廣“積極樂頤年”的活動，包括銀髮市場展覽會、退休前準備工作坊、長者學習試驗計劃、電視宣傳短片及電視節目“黃金歲月”。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除了“積極樂頤年”外，社區安老、持續照顧，以及集中資源協助亟需援助的長者，都是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則。我們為社區內的長者提供受資助的社區照顧服務；至於有長期護理需要而未能在家中獲得充分照顧的長者，我們向他們提供受資助的住宿照顧服務。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加快提供資助安老宿位，把輪候時間縮短至少於 1 年。政府在過去十多年已為長者服務投放大量資源。受資助安老宿位數目已增加 60%，由 1997 年的 16 000 個增至現時的 26 000 個。我們在未來兩年會額外增加超過 800 個資助安老宿位。我們亦會繼續提升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

政府已於 2007-2008 年度增撥 1.5 億元，加強長者照顧及支援服務，其中包括加大力度接觸獨居長者和隱蔽長者（這項佔 3,800 萬元）、加強對長者出院後的支援（這項佔 9,600 萬元），以及在新的特建院舍增加受資助安老宿位的數目（這項佔 1,600 萬元）。

面對人口高齡化，安老服務必須建基於一個可持續的融資模式。單靠不斷增加提供資助社區照顧及院舍服務，不足以應付不同背景的長者的不同需要。我們會繼續推廣個人、家庭和社會共同承擔責任，以滿足長者的需要，並鼓勵公營及私營安老服務均衡發展，令長者可以在優質的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宿位方面有更多選擇，以及根據醫療改革及融資研究的發展及結果，為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可持續的服務及融資模式。我們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繼續研究有效方法，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

在房屋政策方面，房屋委員會已制訂了多項政策，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包括：

- 推行多項優惠長者的配屋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申請人可獲提前配屋、選擇市區的單位，以及讓年長父母及年青家庭獲配市區以外同一屋邨內的兩個單位；
- 通過實施加戶、調遷及合戶等計劃，方便年青子女照顧年長父母的生活需要；
- 自 2002 年起，在公屋樓宇採用無障礙通用設計，讓年老或身患殘疾的居民可以在安全的環境下居住；及
- 居於公屋的長者租戶，如果證實家庭成員之間存在嚴重且根深蒂固的不和，或具有其他值得體恤的理由，並通過經濟狀況評審和沒有擁有住宅物業的規定，以及獲社會福利署推薦，房屋署會安排分戶。如果有情況嚴重的個案，有關人士，包括長者，均可申請體恤安置。

總括來說，透過現時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機制，以及由政府大幅資助的公共醫療、安老服務及資助房屋，政府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基本及特別的生活需要。我們會繼續探討如何更有效地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協助他們應付生活所需，令他們的生活質素得以提高。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周梁淑怡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6 人贊成，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 人贊成，14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50 秒。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對周局長的答覆感到失望，因為他的發言，大部分是我們小組委員會今年在討論時，署方或政府部門重複所說的，即整年來也沒

有甚麼進步，對政策、對關懷長者方面的進步也很少。除了剛才提到的房屋政策是新的……我們找不同的部門討論長者問題，在房屋方面有數項新出現的政策外，大部分的工作是已進行中的。

更令我們感到失望的是那個對長者退休保障的檢討，當局原本告訴我們會在 2005 年年底作出公布，隨後說會在 2006 年，現在已經是 2007 年，已經延遲了一年多，研究報告竟然現在還未發表。雖然我們的小組委員會已研究了差不多半年，但政府有這麼多全職的人員，為甚麼退休保障計劃的檢討需時那麼久呢？這是令我們感到失望的。

我要重申，小組委員會覺得面對長者越來越多和貧窮的問題，有數大範疇是政府不能不理會的，一是經濟上的支援，二是醫療，三是住院，四是要生活得有尊嚴。由於我只剩餘很少的發言時間，我不會詳細討論，我只想再次強調，經濟對長者來說是最重要的。如果他們的經濟有問題，不論是向誰要錢，長者的尊嚴也會受到影響。

主席，我還剩餘一些時間，我想向自由黨游說，雖然他們的修正案無法獲得通過，但仍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的原議案。大家也知道，原議案的內容已包括自由黨議員的不同意見，包括不同意的意見、保留的意見，甚至是半接受、半不接受的意見，我們其實已把所有意見加入議案。他們支持原議案並不會影響他們向政府表達意見，我希望自由黨也能表決贊成議案。我們希望今天的議案最低限度能夠為長者表達我們立法會對政府的提議和要求。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5 人出席，15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5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擊桌示意）

主席：現在剛好是晚上 8 時 50 分，我認為我們可以在今天午夜前完成餘下的一項議程。我們繼續會議。

主席：第二項議案：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降低強積金管理收費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香港人的壽命越來越長，加上出生率偏低，令香港的人口急劇老化，估計到了 2033 年，65 歲以上人口會由 2006 年佔人口總數的 12.5% 升至 27%，平均每兩名就業成人便要供養 1 名長者，負擔極大。如果市民沒有為自己退休生活作好積穀防饑的準備，退休後的生活質素可能會大幅下降。

在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前，大部分香港“打工仔”一直也沒有足夠的退休保障，而實行了 6 年半的強積金，已惠及二百四十多萬名“打工仔”，讓他們透過有計劃的儲蓄及投資，為自己的退休生活早作籌謀。到今年 3 月為止，強積金的資產淨值已經達到 2,111.9 億元，平均每名“打工仔”已有近 88,000 元積蓄。表面看來，成效亦算不錯，但如果不是強積金的受託人“食水太深”，收取高昂的管理費用，則每名“打工仔”的積蓄數目應該會更為可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日前公布，本港強積金管理收費比率分別佔供款額的 0.41% 至 4.19%，收費最高為保證基金，最低則為股票基金，平均為 2.06%。對比歐美的退休金計劃，一般只收取 0.4% 至 0.6% 的管理費，香港受託人的收費是明顯偏高，尤其一些低風險產品例如保本基金，很多時候只是把供款用作購買定息產品或債券，不會牽涉複雜的程序，收費根本沒理由高於其他的投資項目。

其實，受託人管理費過高這個問題，即使是積金局本身也察覺得到。積金局新任主席范鴻齡先生早前便表示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過高，一定要作出改善。

那麼，管理費過高，對“打工仔”的退休權益會造成多大的侵害呢？根據一些專家計算，以一名每月由僱主僱員合共供款 2,000 元的市民為例，假設每年回報率 5%，以供款 40 年計算，如果不用繳付管理費，他到了 65 歲可以領取供款時，本應可取得 305 萬元退休積蓄。可是，如果管理費每年收取 1%，強積金便會“縮水”約 23%，即有 70 萬元會落在受託人的口袋裏；如果

收 2%，則“縮水”情況更為嚴重，會有近 40%，即約 120 萬元會被受託人“一句唔該”便取走了，辛苦供款的“打工仔”最後只能收到 180 萬元，真的是“蜜蜂採得百花蜜，為誰辛苦為誰忙”。原來強積金到頭來變成了受託人的“蜂蜜”，滋潤了他們的錢包。

為何強積金受託人的管理費如此昂貴，卻可以在 6 年半以來也不用作出調整呢？原因很簡單，便是缺乏競爭。根據過往經驗顯示，強積金的“自願供款計劃”及“保留帳戶”由於可以讓僱員自行選擇，受託公司因為要競爭而願意透過減低管理費來爭取客戶。例如有受託人為吸引僱員把保留帳戶“過檔”，管理費可由 1.95% 減至 1.5%。

那麼，我們可如何促進競爭呢？我想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便是一如積金局正在構思的模式般，讓僱員有權選擇“僱員供款部分”的受託人，並規定只許每年調動 1 次累積供款，而僱主供款的部分則維持不變，仍繼續由僱主選擇受託人。

我們認為，這方案可達致的良好效果包括：(1) 受託人所收取的管理費必須具競爭力；(2) 有關基金的投資收益或回報必須令人滿意，否則，受託人可能會失卻僱員供款部分，因為僱員會選擇把這部分轉移至另一受託人管理，原本的受託人如果要留住僱員供款部分，便必須想想如何可收得便宜一點，做得好一點。至於僱主方面，由於他們只是每年調動款項 1 次，所以即使他們要繳付額外的行政費，這費用亦理應不會太高，這樣，僱主既不會有太大的承擔，而僱員又可選擇新受託人，這可說是一個雙贏的方案。

自由黨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安排，因為僱主承擔了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而這些支出是與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對沖的，因此，讓僱主有權選取其認為穩妥的受託人，這是無可厚非的。至於僱員則可享受更大的選擇自由，同時可因此而增加競爭，從而降低管理收費，即是僱員和僱主均可同時受惠。

不過，即使實施這項計劃，我們在此亦希望提出一些我們要小心處理的地方。例如，業界擔心，假如全港超過 200 萬供款人巧合地在同一時期內轉換受託人，須把舊基金沽出，然後再入市的話，便很容易引致投資市場的波動。單以強積金的累計資產值超過二千一百多億元計，在開放僱員選擇部分後，將會有六成資金（即約 1,260 億元）可以自由調動，而選擇香港股票的又約佔 27%，萬一在同一時間內要沽貨，涉及的資金是 340 億元，對金融市場的影響是絕不能忽視的。所以，在考慮容許供款人自由選擇受託人時，必須防止對市場造成負面影響或任何不必要的沖擊。

主席女士，自由黨相信只要透過引進適量競爭，便最低限度可令受託人設法減低管理費。情況一如樓宇按揭市場般，過去的最優惠利率是要加 2% 才可得到按揭，但在取消利率協議後，樓宇按揭利率已變成是最優惠利率減 2% 至 3%，這明顯是透過競爭令消費者得益。

如果僱員和僱主兩部分供款被蠶食的機會或程度能減至最低的話，自然會有利僱員的退休保障。對於僱主而言，由於供款被蠶食的機會減低，在強積金戶口對沖長期服務金時，要再補貼的機會亦會相對減低，這對僱主亦有利。因此，我們絕對贊成積金局多想辦法，透過早前透露的擬議安排——當然亦要再詳細研究有關的細則——無論如何也要設法減低強積金管理費的水平，免使僱主和僱員的“血汗”供款被基金的管理費所蠶食。

除了引入競爭外，我們相信增加強積金運作的透明度，尤其如果各間受託人徵收的管理費、投資回報等資料能公開向市民發布的話，“打工仔”在衡量他們的收費與表現水平後，自然能選出一個符合“心水”的受託人。這些資料的披露，在某程度上會對各受託人造成壓力，但壓力是好的，因為有了壓力，他們便須做到最好。

除了管理費過高問題令強積金供款“縮水”外，不少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亦偏低，這亦是廣為人詬病的。根據積金局的最新資料，強積金制度在 2001 年開始至今年 3 月底，在扣除收費後的年均回報為 8.21%。但是，仔細觀察，有數種基金的平均回報率其實也很低，以債券基金回報率為例，即使是參考 2001 年至最近的 2007 年數字，也只有 3.31%，如果是首 6 年，更只有 3% 左右；至於保證基金，更只有 1.86%。反觀由香港滙豐控股編制的一項指數顯示，不含日本的亞洲貨幣債券，單是 2001 年至 2006 年的年均增長便達 9.28%，為何強積金的回報這麼低呢？

其中最諷刺的，當然是保本基金竟是名副其實的僅能保本，每年平均只有 1.18% 的回報率，連“紅簿仔”的利息也不如。例如，銀行 1 萬元以上的存款利息現時亦有兩厘二五，遠高於須“專業”基金人才管理的保本基金。我們並不是說不用有強積金的安排，我們只是質疑，如此簡單的保本基金，為何它的管理費會如此高，但收益卻會如此低呢？

其實，不少學者或專家認為，可適當增加強積金基金的選擇。例如目前的股票基金屬較主流的基金類別，僅限於美國、歐洲及亞太等地區，而近年表現優異的國家，例如日本、南韓的基金選擇卻不多。但是，公開市場上其實還有其他基金，例如行業基金（例如健康用品基金等）、新興市場（例如拉丁美洲、東歐）基金、商品基金（例如能源基金）等可供選擇。所以，只要在不抵觸現行不可投資對沖基金等大原則的規定下，小心批准一些經過甄選後的優質基金，讓市民有更多選擇，從而提高回報率，是天經地義的。

很多人皆說單靠強積金的收益不足以應付退休開支，所以會另作儲蓄和投資。另行儲蓄和投資當然是市民大眾的權利和選擇，但我認為我們不能就此便把強積金擱置一旁，不聞不問，我們必須更好地監察這一筆用來“防饑”的穀。

所以，我希望能透過今天的議案，喚起市民對自己的強積金的關注，趁積金局計劃修例增加透明度的機會，積極監察各基金的表現，包括管理費及回報率等，從而為自己選擇最有利的退休保障投資計劃或信託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收取的管理費用偏高及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相關措施及締造有利條件，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從而有效降低強積金計劃的管理收費，並適度增加其投資項目的種類及靈活性，加強監察其投資效益，以防止僱員及僱主就強積金供款的“血汗錢”遭到蠶食，並提高強積金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成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陳鑑林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梁君彥議員會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以及林健鋒議員會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發言，然後請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請各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對於自由黨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們非常歡迎，也歡迎對這項議案作詳細討論。不過，我想提醒自由黨，他們當年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反對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今天似乎有點貓哭老鼠，反過來問為何不容許僱員自由選擇。他們當年是提出反對的。

第二點，大家都明白，必須有一個穩定的長期投資，然後才有一個較理想的回報，今天大家可能會覺得 8.21%不理想，但如果政府當年在自由黨的

壓力下，在 SARS 期間停工，相信連現時的 8.21%也沒有。所以，他們應想一想以前曾給予政府甚麼壓力。

保本基金，剛才也討論過，是回報率最低的。這點要拜陳婉嫻議員所賜，當年政府也受到工會壓力，要成立一些較穩妥的基金，便弄出了一個保本基金，回報低，費用高，害苦了不少“打工仔”。不過，這是投資的問題。

主席，今天的焦點……議題是正確的，是關於回報和費用。第一，回報不夠理想，費用卻高。如果要回報高，要看投資策略，至於費用低，則要透過競爭。強積金自 2000 年推行至今已有 6 年時間，在實行的過程中，暴露了不少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是關乎強積金的透明度較低，管理費過高的問題。這些問題，以往在立法會也討論過不少時間。去年，我也在立法會的質詢時間中追問政府有關強積金的收費問題，但政府後知後覺，直至強積金新主席范鴻齡公開表示，基金受託人管理費過高，當局才開始正視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其實在 10 年前辯論條例草案時已指出，為何不容許僱員選擇強積金管理人和受託人等。所以，今天我有點氣憤。

強積金目前有 10 個核准的受託人，接近超過 400 個成分基金，競爭是有的，但強積金的收費仍然高踞不下，最大的問題是，真正的受益者無法選擇受託人，可以選擇受託人的，卻並非真正的受益人，自然無法透過市場力量，調低水平。現時強積金的做法，是由僱主選擇基金受託人，但收取的利益卻是僱員。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澄清了我的修正案。按我的修正案，當然最理想的是僱員可以就僱主的部分作出選擇，但由於現時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對沖，僱主因而也可能會擔心，如果僱員選擇高風險的基金，在回報低時，便無法對沖了，所以堅持僱主部分由僱主選擇。作為一項妥協性的改善措施，我也可接受，民主黨當然接受，這最低限度容許僱員部分……當局在上次回答質詢時也澄清過，大概佔四成左右……這也是一個改善。

當然，我認為最理想的，還是僱主部分也由僱員選擇，因為僱員是最著緊其長期權益的。僱主在選擇時會有多重考慮，包括今天早上，譚香文議員在一個電台節目中也指出，這裏會否有一些邊際利益，即僱主在選擇某個基金時或某個服務提供者時，會否有些相連服務，即一些 back door（後門）好處給予僱主等。

主席，我們認為今天這項議題是遲來的春天。我們慶幸有一位新主席，他剛上任接受訪問時已擦出火花，這項辯論其實在 10 年前已開始。不過，政府當年因為數方面的因素，第一，在彭定康時代有所謂供款方案，後來因

為不設立中央公積金，所以變成了現時的強積金，更要僱主、僱員、工會等數方面一起妥協，但長期以來，如果要令人退休而有生活保障，其實是越早實施計劃便越好。

所以，我認為這次的檢討，不單能讓僱主有選擇，更重要的是透過積金局公布.....在外國，例如澳洲，也有相關例子，容許相關的監管機構在網站上公布最低限度兩個數字，包括各服務提供者的基金回報率（即其 **rate return**），以及其相對的費用（即 **total cost** 或 **fees**）。如果有這樣的排名（**ranking**）排列出來，例如現時有三百八十多種——當然這些數字是已 **audit** 的，僱員便自然可獲得更多資訊，讓他們選擇適合他們的基金。當然，即使他們知道哪些基金適合他們，他們也須有權轉換基金。不過，如果轉換過於頻密，在每次轉換基金時必然牽涉費用，所以政府或積金局可建議他們，大概每年可轉換 1 次。

我認為作為一個起步，基金轉換不可太頻密，否則會勞而無功，因為每轉換 1 次也要花錢。我認為有需要求取這個平衡。此外，我認為強積金可多做一項工作，便是定期公布，最低限度在網站上每年公布數百種基金的回報率，以及其收費——我指的是總費用。透過這個比較和披露，在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披露守則內加入相應條文，會令透明度增加，令僱員檢視基金時，有更充分的基本知識，從而令基金汰弱留強。透過市場力量，才能提高回報率。

我還想回應一下王國興議員關於監管收費的問題。如果他們徵詢供款人士或“打工仔”對於監管高收費的意見，他們當然會贊成這樣做，但他們只是再次好心做壞事，因為是監管不來的。為甚麼呢？我們最重要的是看兩點，如果收費低，但回報也低時，也是勞而無功的。**Miriam** 剛才亦指出，有些基金的回報只有 3 厘。即使收費是 0.5 厘，3 厘減 0.5 厘，也只有 2.5 厘。相對而言，如果回報有 8 厘，但費用 2 厘，還有 6 厘收益。

其實，我們要從兩方面看，不單是看收費——但回報是監管不了的，可否強制監管回報率呢？如果有，我也會購買這種基金。現時的保本基金只是保本，不是保證回報基金。所以，在監管收費上，這個 **slogan**（即口號）是好的，問題是怎樣監管這項收費。透過市場披露，透過透明度，透過市場競爭，我相信是一個方法。不過，王國興議員的心意是好的，因為我也不希望“打工仔”被基金或受託人魚肉，所以，對於他的修正案，民主黨只能棄權。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只澄清了這項妥協，令我的修正案只讓僱員選擇僱員部分，我相信在政府提出修例時這點是較為可行的，這可令有關制度.....

當僱員部分實施後，經過一段時間……這也並非完全沒有理據的，如果從另一角度，僱主在僱員已作出選擇時，例如有 2 000 名僱員，可能便要處理 200 個基金，但在僱主部分，一個基金便可處理這 200 個僱員的計劃。按照最初的概念，在行政方面可以有一定的省減，但假如僱員有選擇時，他始終要選擇 1 對 20、或 1 對二十多、或 1 對 200。因此，有關的行政費用會因僱員的轉換而有一定的增加。

我謹此陳辭，稍後會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談到強積金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會記得 10 年前，即剛好是 1997 年時，我們也在審議這項條例。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的一次會議上，我們幾經辛苦才通過現行條例。當然，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花了很大的精力，就如何令強積金整體更為完善，提出了很多的意見。可是，即使我們當時提出了很多意見，但卻沒有被政府接納。不過，當我們談到僱員可選擇計劃的建議，我們看到政府已樂意走前一步。這是在 10 年以來，以及從強積金實施了 6 年的經驗中，看到整體趨勢是有這樣的必要的。

根據強積金的統計數字，截至今年 3 月底，強積金的保留帳戶已有 230 萬個，相比於 2004 年同期的約 110 萬個，我們看到在 3 年間增加了逾一倍，這個增幅可說是非常驚人。

本港的強積金發展歷史雖然很短，只有六年多的時間，但撫今追昔，我們在 1998 年通過這項條例時，已認為強積金的保留帳戶將會構成一個很重大的成本管理問題，甚至在投資方面構成不利因素。因此，我們當時已建議政府應設立以僱員為主導的“紅簿仔”制度。當時，我們把有關制度簡稱為“紅簿仔”，讓大家明白每名僱員也有自己的戶口，僱員的戶口供款可以隨時跟隨僱員轉至其他僱主，而僱員亦能容易追查自己的投資情況。

後期，我們把所謂的“紅簿仔”戶口制度，引申成為所謂可攜性的個人戶口制度。當時，我們亦指出只有這個方法才可有效地提高市場競爭，從而有助改善服務及降低強積金的收費。從近年強積金的發展情況來看，整體強積金市場缺乏明顯競爭，我們知道現時只有 19 個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所謂基金、計劃等數目很少。再加上僱員和僱主均為同一戶口供款，而僱員更沒有選擇，只可從受託人中揀選某些計劃，整個市場可說是沒有任何競爭。不論是銀行或受託人，也不用推行改善服務的工作，甚或降低其服務收費，但那些供款仍然是會不斷存入的，我們也看到更換受託人的情況，在過去這段時間是很少出現的。因此，即使管理費高企，亦一直沒有調減，大大蠶食了僱員滾存的退休金。

在 1998 年，我們曾提出這樣的警告。我們除了顧慮“拒載”、高收費的問題外，亦提出基金投資可能會被收費蠶食，如今便看到我們是看對了。因此，我們認為民建聯在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的建議，是十分正確及有遠見的。

民建聯在上星期進行了一項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現時一些“打工仔”在投資強積金方面的一些意向。結果顯示，在 564 位有效的受訪者中，接近七成四的人表示自己從沒有轉過強積金的投資成分組合。其中有 41%覺得沒有這樣的需要，26%表示從沒有想過，另外的 20%更表示不知道如何轉換，8%覺得很麻煩，因為要填表、提取和找另一間公司等，所以感到很麻煩，因而不願意轉換。

此外，我發覺原來有六成人從來也不知道自己的強積金受託人收取多少管理費。他們是不知道的，可能受託人曾提供有關數據，但他們卻沒有看，因為滾存的數字（即個人的款額）並不大。再者，要到 20 至 30 年後，那筆錢才會屬於他們，才會真正由他們自己掌握，所以，對很多人來說，該筆錢只是存放在戶口內的錢，他們是完全不關心的。此外，也由於他們無權處理那些錢，他們只能把錢放在戶口，老闆每月發工資，他們便供款。

從這些結果可見，僱員對強積金制度無疑是產生了一種不信任的態度。大家不要以為他們不理會是因為信任，實際上，他們覺得那筆錢並不屬於他們。可是，我們認為僱員實應更關心那筆錢。現有的機制是存有問題的，因為僱員本身無權“話事”，這種情況降低了市場的競爭，市場的宣傳，繼而令僱員對強積金的認知程度降低。他們根本不懂如何選擇，如果有機會讓他們轉換，他們也未必會選擇轉換，因為他們對市場瞭解不多。因此，我們認為要提高僱員對強積金認識的積極性，便必須容許僱員擁有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權利。事實上，在僱員受訪者中，有 75%贊成應該讓他們有選擇的權利。

主席，我們認為特別是在現時經濟環境好之際，僱員轉工的頻率會越來越多，一個人在兩三年內可能會轉工兩次或 3 次。按照現行的機制，將來這類小額“呆帳”，即不活躍的戶口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相信只有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才可解決這些問題。

此外，如果市場不開放的話，我們相信不止不能降低收費，就是整體的服務水平亦不會得到提高。因此，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如果不改變這制度，對我們的影響也會很大。大家也知道，現時強積金的滾存數量已越來越大，截至今天為止，已有二千多億元。在那二千多億元中，我們的平均服務費即使只是 2%，每年便已是四十多億元。換言之，整體僱員累積盈餘的二百多億元中，有四十多億元是用作管理費的。

我們認為這數額相當大，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在今次的討論中，可以採取放寬的意向。我們認為那是往前走的重要一步，我們很希望在繼續走下去時，可以逐步放寬。我們亦聽到有僱主認為，每年應先讓僱員提取自己那一筆供款，然後存入自己的戶口，但我們覺得這做法不太好，不過，在目前來說，我們也會接受的。可是，我們亦希望往後僱員可獲准就自己每月的供款選擇受託人。我們認為這樣才有助提升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力。

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帶來了一個錢罌來講解我的修正案。

大家都知道強積金有一句口號——“積金為將來”，即儲蓄是為了預備日後的生活，積穀防饑是今日後退休後的生活有所保障，但問題是，是否真的可以做到“積金為將來”呢？目前的強積金制度有甚麼是要改善的呢？我認為有數項問題是有需要改善的。

第一項問題，我認為要解決強積金被行政費和管理費“抽水”的問題。一方面，我們每月供款，僱主和僱員每個月作出供款；但另一方面，我們看到強積金的漏洞，原來信託人可以透過行政費、管理費，在強積金內大幅“抽水”，而且所抽取的幅度也不少，平均是 2%。2%大約是多少金額呢？如果以現時強積金累積至 2,111 億元來計算，每年便有 40 億元被抽去，這個幅度是十分驚人的。

此外，我們再看看回報方面，如果有 4%回報的話——我們看到一般是這個回報額，可能有些會更多——但是，如果被抽去 2%、3%，該名“打工仔”又剩餘多少呢？只餘下約 1%。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認為政府必須解決強積金被不合理地“抽水”的問題，然後才可以保障僱員的權益。這是第一項問題，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

第二項問題是，在現時的強積金制度下，僱員無權揀選信託人，好像封建時代的盲婚啞嫁、媒妁之言般，由僱主來決定，而僱員是無權揀選信託人的。這個制度同樣必須改變，因為僱主揀選受託人的時候，往往是以與他有商業關係作為優先考慮，他沒有考慮到僱員也應該有選擇權。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作出修改。否則，對於“打工仔”來說，這是不公道的。

主席女士，工聯會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從強積金成立的第一天開始，已經讓辦事處的所有僱員自由揀選受託人，而且我們把僱主供款的部分和僱員供款的部分，讓僱員集體投票，讓他們揀選受託人。我們的同事都很開心，

他們後來告訴我們，由於他們可以“自由戀愛”，自由揀選受託人——當然他們是集體揀選，同事透過投票揀出受託人——便可以選擇一些回報高，以及認為可信賴的受託人。他們更告訴我：“如果日後你‘執笠’，沒有錢支薪給我們，我們也無須害怕，因為我的回報率也不錯”。我們認為政府應該推廣這種做法，不要好像封建制度般，僱主可以選擇，而僱員則不能選擇。當然，一年選擇一次，也是很合理的。

我想說的第三項問題是，要有透明度，要有知情權，如果是有高的透明度、知情權的時候，便能令監管更有效果。其實，我的修正案所說的規管，正正是針對這一點，這跟要具名披露是相關的。現時政府和積金局都沒有具名披露，所以，現在對 6 類基金的行政費及管理費如何、回報如何等，只考慮要公布也是不足夠的。其實，現時有近 400 個各種名目的基金，應該全部都公開，屆時“打工仔”便可以自行參考，他們不單可以看到管理費，還可以看到有關的風險、資產、回報率，以及歷年的表現。所以，當有了這個透明度的時候，對於“打工仔”來說，保障便會大很多。

再者，我認為還要解決拖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希望政府加大力度來打擊那些無良僱主。這種情況，不單是“抽水”，而是“掠水”。強積金本來應由“打工仔”供一部分，僱主供一部分，這些均是薪金的一部分，為何現在會出現疏漏，讓僱主可以拖欠供款呢？現在有 10 天的結算期，又有 1 個月的繳款期，當有投訴時，還有兩個月的時限，讓積金局作出調查，合起來差不多是 100 天的時間。我們發覺有一些無良僱主，當你投訴並催促他們繳款時，他們便供款，這變相便是分期付款，是真的沒有道理的。

此外，我們看到積金局的統計，在 2004-2005 年度總共有 10 594 宗投訴，而上年度則有 10 647 宗投訴，平均每天接獲 40 宗投訴，當中七成是欠供強積金的。為何那些無良僱主會這麼肆無忌憚的呢？便是因為懲罰輕，以及從來沒有嚴厲懲罰過他們。根據統計顯示，最高罰款額平均不超過 3,000 元，那麼他們又何須害怕呢？便繼續拖欠供款。所以，“打工仔”的強積金不單被“抽水”，還要被“掠水”。

其實，強積金本身的定義便是薪金的一部分，欠薪 7 天便是犯法。為何政府會縱容那些無良僱主拖欠供款，可以 1 個月又 1 個月地拖欠呢？

我們最近曾召開記者會，談到有一宗真實的個案，該名無良僱主從去年到現在一整年也沒有就強積金供款。但是，當有員工向積金局投訴時，該名無良僱主便威脅有關員工，表示要把他辭退。在這種情況下，明顯看到政府的這項法例是異常疏漏的。所以，我希望政府考慮修改法例，應該把欠供強積金跟欠薪看齊，拖欠 7 天便是犯法。同時，亦要把刑罰提高至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這樣才能有一點阻嚇作用。

再者，為了令“打工仔”能夠及時知道僱主有否依時供款，我們最希望的，當然是仿效“紅簿仔”的形式，一本簿傍身，便隨時可以查知。但是，政府則表示這樣做是有困難的。不過，可否採用卡的形式，或可否設立熱線呢？我們知道積金局現正就此進行當中，但希望能夠盡快實施。

單仲偕議員剛才表示，我的修正案中所提出的規管，好像很難做到似的。其實這是錯誤的，在我的修正案裏已說明，如果情況持續沒有改善，便要求政府考慮立法規管，為何民主黨對此還是有保留呢？我也覺得很奇怪，希望民主黨改變他們的立場。如果我們透過進一步披露、進一步執法，也無法改善情況的話，政府確實有需要考慮立法。好像現在這個漏洞般，我們認為如果立法的話，局長便可看到這個漏洞會被堵塞，“打工仔”無須再被人“抽水”，又無須被人“掠水”。

謝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強積金不是政府的福利，而是由僱員和僱主一起一分一毫地所作的儲蓄，用作僱員將來退休生活之用。所以，當積金局主席范鴻齡表示，現時強積金基金收費透明度低，甚至把這條數計算出來，指僱員辛苦供款 40 年後，居然有三成八變成管理費，落入受託人個人的口袋，這引起了社會很大反應，紛紛要求受託人下調收費。連日來我們聽到很多意見，劉健儀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正好給大家一個機會討論一下這個問題，讓大家一起替積金局想想辦法，為市民的利益爭取更大保障。所以，這項議題不是一個政黨之爭。

自由黨基本上接受單議員的修正案，但由於修正案中沒有明言是否只容許僱員就其本身累積權益選擇受託人，所以，我代表自由黨作進一步修正，以便說得更清楚。

對於積金局構思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把自己供款部分轉往心儀的受託人公司，自由黨認為是合理的。因為適當地增加受託人之間的競爭，是可望降低管理費。但是，有一點單議員是沒有看清楚的，其實，現在受託人的部分，僱主是向某一受託人供款，而僱員則向另一受託人供款。所以，僱主無須增加大量的行政工作及費用，正是各得其所。

單議員所工作的大機構，也是在強積金內的其中一個最大的受託人及管理人，如果這間公司批准其所有僱員在數十個受託人中自行揀選的話，我想它的行政工作必定會大大增加，甚至會應付不來。

我們將可轉換部分局限於僱員供款這部分，是由於另外一半是由僱主付錢供款的。所以，我們不能夠抹煞僱主參與的角色及選擇權。

每間公司都有不同的行政運作、福利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應該容許僱主有權因應受託人的表現、收費及配套服務等，選擇公司認為合適的受託人。如果僱主要供款，但無權選擇受託人，似乎於理不合。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當我們揀選了受託人公司後，僱員也可在受託人所提供的基金內挑選基金，所以，僱員是有選擇的，並非要完全聽取僱主的意見。

對於容許僱員每隔多久才可以轉一次受託人，我認為不應該太頻密，而早前積金局建議的 1 年 1 次，我認為是合理的。

至於單議員的修正案中提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受託人要進一步公布性質相近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相信這有助增加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不過，我們擔心，所謂“性質相近”的定義有欠清晰，流於空泛，例如是按風險、投資區域，還是投資工具來劃分，均有不同的結果，這樣可能會出現有 19 間受託人，便有 19 套不同的分類方法，這不單混亂，也會讓受託人有藉口不就某一個基金提供收費資料，或是以有利自己的歸類方式來公布數據。

因此，我所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便是要求他們提供管理的各個——我重複是“各個”——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令僱員掌握更全面的資料。積金局作為一個中立機構，又可利用這些資料，從一個更客觀的角度進行對比，最終讓僱員能更清晰地進行比較，揀選心目中的受託人，以及強積金計劃。

主席女士，政府經常呼籲大家，買基金、買股票，要問清楚，又說投資可升可跌，不要人云亦云，變成“羊咩”。強積金並不是政府的福利，而是僱員努力地一分一毫地儲起、用作將來退休之用的儲備，所以，我們除了要知道受託人收多少管理費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它是否有能力幫我們賺錢、賺錢能力是高還是低？

事實上，今年首季，便有本地基金管理公司負責人撰文，舉出兩個很極端的例子，顯示如果一個投資組合全部買入最好的 8 隻基金，另一個則全部買入最差的 8 隻基金，兩者的回報分別為 67.34% 及 26.36%，相差高達 41 個百分點，但它們的市場風險居然一樣。可見，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時，除了要看管理費外，還要看基金投資的表現，同樣是很重要的。

要做到這一點，我認為積金局應該規定受託人公布自己的成績、長遠回報，就好像銀行、保險公司、理財顧問向客戶推銷理財產品時，也會有詳細

的分析，又會定期向客戶跟進及匯報其投資情況，並且用統一、易明的方式讓大家知道。全面開放的金融市場也可以做得到，為何我們的受託人做不到呢？此外，這也可以方便積金局有效地督促強積金，提高回報，而僱員在拿着自己的供款時，也不會“盲春春”，變成積金計劃中的“迷途小羔羊”。

事實上，強積金經常被批評回報偏低。在 2006 年，強積金雖然有 15.91% 的最高回報率，但如果我們自己做投資，單是投資在股票市場，恒生指數上升 34.2%，國企指數大升 94%，深滬指數更上升 121.02%。很明顯，強積金投資是跑輸大市的。

我們經常說，有競爭，才有進步，創造條件，引入高透明度的運作，讓強積金受託人以管理費和投資回報率來增加客戶，他們自然會更積極地管理好轄下的基金，令僱員和僱主同樣受惠，令“打工仔”的退休生活更有保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在我正式談論今天我提出修正修正案的原因之前，我想簡單說一說現時強積金的投資成果。雖然去年股市非常暢旺，港股屢創新高，今年更一度衝破 22 000 點這個歷史關口，不少投資者大有斬獲，而這亦同時帶挈強積金的每年平均回報上升了約 1 個百分點，達 8.21%，但這筆數其實“只得個‘睇’字”，“打工仔”放在強積金的錢，隨時會因為強積金受託人每年收取的基金管理費而不見了一大截。

因為管理費最高竟達 4.1%，平均則約為 2.06%。如果 1 名“打工仔”每月有 2,000 元供款，每年回報 5 厘，40 年後，他理應有 300 萬元的累積供款，如果管理費收 3 厘，“打工仔”最後只會有 150 萬元左右。退休後的老人家較體弱多病，我相信原本的 300 萬元可能只剛好足夠他們的生活。但是，現在只剩下六成或一半，便會變得捉襟見肘了。

其實，香港的強積金管理費過高，已是不爭的事實。以美國為例，當地僅收 0.4% 至 0.6% 的管理費，但服務卻比香港更多元化，包括可以隨時在網上買賣基金。與本地比較，盈富基金的管理費只有 0.05%，相比之下，某些強積金計劃下的恒生指數基金，管理費更高達 2%，比起盈富基金的管理費，高出四十倍之多。

可見，強積金不但未能完全為市民累積應有的財富，令市民老有所依，反而令市民多年辛苦累積的血汗錢，慘遭高昂的管理費所吞噬。

假如強積金的回報率理想，管理費雖過高，但市民也可能會認為值得。但是，事實上，強積金的回報率一直不甚理想。例如，去年雖說強積金的平均回報率有 15.91%，但我們不要忘記，正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所說，恒指在同期勁升超過 34.2%。小市民隨便投資一隻大藍籌或紅籌，也可以輕易取得相同或更高的回報。

我們再看看各種基金在這 6 年的平均回報，除了股票基金和混合資產基金取得高達 8% 的回報外，其餘的保證基金、保本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的回報，分別只有 1.86%、1.18% 及 1.06%，真是少得可憐，扣除了高昂的管理費，可能不賺反蝕，變成本金也保不住，成本更難以彌補。相反，如果小市民把錢存放在銀行收息，甚麼也不做，可能回報率比強積金還高。現時有些銀行推出數年期的存款證，最低認購費只是數萬元，每年利率有 4%，數年後便可“財息兼收”，不用怕被管理費蠶食得一乾二淨。

所以，當局是否應該考慮放寬強積金的投資項目，讓基金可以選擇類似特定的紅簿仔戶口，無須一定透過基金投資，以免市民辛苦賺來的血汗錢，用作養肥基金經理，而自己到頭來卻所餘無幾。

以下，我想談談我修正陳鑑林議員修正案的原因，這是因為陳議員提出建立可攜性個人戶口制度，但並沒有說明只限於僱員累積投資的部分。

主席女士，正如大家都知道，強積金的管理費是非常高昂，是會蠶食僱員退休保障的權益。“打工仔”勞碌半生，以為年老時可以依靠強積金來生活，可以不用依賴他人照顧，安享晚年，但隨時會因強積金的管理費高昂而得不到應有的合理回報，這無疑未能符合當初成立強積金的原意。

所以，我們也同意要給僱員多些選擇，希望透過加強競爭，有效降低強積金的管理費用。為免大量增加僱主的運作成本，我們認為，其中一個方法便是讓僱員可自行就其本身的供款部分的累積權益，選擇喜歡的受託人，而僱主供款的部分，則繼續交由僱主負責。

我們認為，這個安排也是合理的，因為僱員和僱主可分別就其供款部分，作出自己認為最合適的安排，正是各得其所。雖然強積金最終會作為僱員退休保障之用，但僱主其實是要付出一半供款，如果僱員為僱主工作一段時間後離去，強積金的僱主供款部分，是可以用作與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對沖。

當然，最大的問題是如何同時處理 10 個不同信託人，我相信，這也會增加成本（計時器響起）……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這個題目——我應該怎麼說好呢？是不單指行政費的，同事今晚涉獵的範圍亦已超出了行政費。我聆聽着每一位同事的發言，其中重申我們於 1995 年審議有關 **MPF** 的條款時所提出的各種意見，不過，當時的情況卻跟今天的不一樣。**MPF** 由 2000 年起實施至今已經 7 年，我們當年說的問題，現在已經一一浮現。

單仲偕剛才誇獎我有魅力，令許仕仁當時答應推行我提出的保本計劃，但他當時答允我的，並不是現在已經變種的保本計劃，那是兩碼子的事。我們當時提出的保本計劃，原意是政府可以……現時有兩項計劃，一是行業計劃，另一是集成計劃，我們建議政府多推行一項保本計劃，由政府當莊家，這便等於智利政府的做法一樣，當基金在投資過程中出現問題或本金不足時，便由政府包底，當局當然不答應，許仕仁怎會答應呢？單仲偕要記着這個故事才好，不要只是記得一些，而記不起全部。

另外的保本計劃便是與“紅簿仔”的利息掛鉤，但當局也不同意，最後推出名為保本的計劃，實際卻並不是保本的計劃，與我們工聯會原本提出類似中央公積金的類型……我們說，如果從這個角度說，我們可以同意有一些能如此欣賞、所謂留待“基金佬”處理、回報較中央公積金為佳的計劃，我們可以試試看，但為甚麼不能多推行一項類似保本的計劃呢？我十分記得，當時引用的智利經驗，還好像是由立法會進行研究提出的，只是政府當時沒有理睬我們。所以，我十分希望單仲偕把故事記得詳細一點，不要把我說得那麼有魅力。

主席女士，行政費也是我們當時曾經討論的，我們說如果行政費將來吞噬了本金，怎麼辦呢？政府當時真的沒有聆聽我們這派的意見。現在，好的不靈驗，醜的卻靈驗了，行政費達到二點多，如果以世界上，外國同類基金（例如美國公司的退休金）來說，我們看到有些管理費也是低於 0.5 的，我相信當中一定有很多故事。

所以，老實說，如果政府面對現在的狀況還不出手處理……我們工聯會當時已經表示不欣賞 **MPF**，我們一直說要推行中央公積金才能解決問題，只是當時在立法會和經濟環境好之下——我還記得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當時的主要官員是陳甘美華，她帶來了三十多個基金，一再重申該等基金如何優勝過中央公積金，說私人基金怎麼怎麼好，加上社會的輿論，有一些中產人士甚至認為我們不相信政府的投資，只是信基金等。

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時推出 **MPF** 計劃，在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例如我們支持中央公積金，不過，由於法例來到我們手上時是上一個立法

局……我們在 1995 年支持立法局通過了，我們作為法案審議者的便提出了這些問題，不過，政府當時沒有聽我們的話，以致出現了現時行政費的問題，出現了保本計劃不是保本的問題，出現了基層勞工最後可能連“這棵菜”也沒有了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十分記得，MPF 剛成立不久，政府為了平息我們數位勞工界議員的怨憤，便找我們參加類似的諮詢委員會，還要拍攝短片，要求我在短片中說出講辭：“退休有保障”，我說我不會照說的。許仕仁現時的秘書關太是當時 MPF 的秘書，她還向我們提供講辭，但我們說是不照着說的。

基本上，我覺得有“這棵菜”只是比沒有的好，如果甚麼也不做便更差，所以有總比沒有好，不過，真的要做得好，政府應該承認一點——政府可以不推行整套 CPF，而只是推行一部分或三分之一，即集成計劃、行業計劃再加上保本，由政府當莊家或最後包底，但是否可以這樣做呢？我覺得這是政府值得考慮的。

如果政府今天不解決問題，我可以預告，到下一個 7 年、10 年，屆時基金會運作得更大，但我們又會再看到今天的故事，屆時基層同樣……很老實說，今晚這麼多同事發言，還未談及通脹。我們在審議當時已經提到，如果面對着通脹，可能會把供款也吞掉，屆時連“那棵菜”也沒有了，怎麼辦呢？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保本計劃，才提出由政府當莊家，才提出智利的經驗，才提出“紅簿仔”利息等。不過，政府全部也沒有應承。

無論如何，計劃走到今天，我們對於新的主席范鴻齡先生主動揭發這個問題，覺得是一件好事。不過，我希望政府會加以處理。我現在又預言另一件事，如果繼續對沖、對沖、對沖，（我是不應該“發火”的）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主席女士，我為甚麼這樣說呢？（我要心平氣和，先停一停。）

如果一個人一生之中做過數份工作，而很不幸地，每次也要領取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即這個人最後到打工生涯完結時，是甚麼也沒有的。我曾經在委員會階段提出修正案，大家也知道結果是怎樣的了——是失敗告終的。我後來再提出，又是失敗的。如果政府今天不正視對沖的影響，我覺得這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它對香港的未來，也是不負責任的。如果所有“打工仔”最後連“那棵菜”也沒有了，全部款額被對沖沖走了，我們的貧窮“打工仔”屆時便等於今天的貧窮老人，最後只有領取綜援過活了。

我覺得這是整個社會的問題，所以我再三勸諭政府，到了今天的討論——我很多謝劉健儀提出管理費用從另一角度討論此問題，其實，到了現在

這個時間，也應該將其他問題再討論得清楚一些。否則，退休有甚麼保障呢？嚴格來說，只是益惠了中間的那些受託人而已，我覺得對基層、對勞工是沒有益處的。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討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管理收費的問題，這其實是強積金的其中一個問題而已。在結構上，強積金本身是不妥的。

我當年其實也反對設立強積金，理由有數個：第一，強積金理論上是工人的退休保障，但大家也知道，對於低薪工人，即使在 40 年內作出 5% 供款，所儲到的強積金仍是非常少，可能在數年內使用光，結果也是得不到退休和生活的保障。雖然強積金的原意是希望解決工人的退休問題，但其實是不行的，因為低薪工人的收入根本太少，不能獲得保障。至於中等收入的中產類別，他們可以自行購買基金，也可自行儲蓄，中等收入的人是否真正可以得到協助呢？也是很有限的。

強積金不但未能協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人，還有一個大問題——我當年曾想提出修訂的，便是遣散費和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但我的修正案被否決了。因此，我更反對這項強積金制度，因為工人的遣散費本來是應由僱主支付的，現時則變為由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支付工人的遣散費。在工人真正退休時，也是分毫也得不到。

我覺得政府也很虛偽，它告訴工人這筆錢不能在失業時領取，必須到 65 歲退休時才可以取回，除此以外，工人一定要在離開香港、永久傷殘不能工作或永久不工作時才可取回。可是，當他們遭僱主遣散時，便可取回本身的強積金，以對沖僱主的供款部分，這是否虛偽呢？雖然政府口頭上很關心工人的退休保障，但在遣散費和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上，政府一點也不關心工人，根本只是關心僱主，讓僱主無須支付遣散費。

我剛才沒有機會發言，幸好現在有機會發言了。林健鋒議員剛才提到甚麼雙重福利，我覺得完全是廢話。怎可能是雙重福利呢？無論怎樣，僱主以往也須支付遣散費，也須提供這項福利。遣散費和強積金的目的是兩碼子事，在經濟突然出現轉型或失業時，遣散費的目的是讓工人可以維持生計。可是，強積金的目的是讓人在退休後、年屆 65 歲時得到的保障，兩者完全是兩碼子事。把這兩件事混為一談，指是雙重福利，我覺得是非常不合理的。

我們當年反對強積金，是覺得香港要真正解決工人的退休問題，根本應該採用上一項議案所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或全民養老金的方法，這也是全世界行之有效和最普遍採用的方法，便是僱主、僱員和政府在一個“大水塘”一同供款，然後在開放水喉後，所有長者便即時可以得到退休保障，在我們的“打工仔女”年老時，由下一代來供養我們。這其實是最合理的制度，也不用考慮在儲蓄強積金後，供款會被行政費或管理費佔用了一大截。

因此，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其實是財富大轉移，是由窮人的口袋轉移到富人的口袋，窮人的錢轉移到基金，它們便發大財了，但窮人辛辛苦苦的儲蓄——大部分或四成款項……大家也知道，在收取 2%行政費後，便等於把整個退休金的最後保障款項減了四成，每年 2%便等於數十年後整筆錢的四成，這是大家在立法會上計算，也是政府所提供的數字。請大家想想，這是多龐大的財富大轉移，窮人辛辛苦苦儲蓄，原來有四成付了給基金。因此，我不知道強積金的目的，究竟是為了工人退休，還是有更多錢讓基金可以投機，然後把錢由工人的口袋轉移到基金。

強積金在結構上是不妥的，現在便有人建議，對於這個管理費問題，我們可以採用透明度高的方法或市場的方法。可是，我覺得香港太過盲目信奉市場，如果市場讓工人有選擇，我不會反對，但屆時也會衍生其他問題。雖然工人的選擇可能增加了，但我們不要以為提供了選擇便會由市場把一切弄妥，管理費也會因而下降。在提供了選擇後，只不過是有更多的促銷方法，不但不會令管理費減少，更隨時會增多，為甚麼呢？據我想像，如果僱員可以自行選擇，大家便會在西洋菜街等地方看到大量的 road show 攤位，它們售賣的產品會多加一項，例如選擇某某強積金，便承諾有若干回報，管理費低廉，兼送電話之類。錢從何來？基金公司要僱人來促銷，還有手提電話和電視等贈品，錢從何來呢？還不是從投資和管理費來的，而且管理費不可能會低。即使是有透明度，它也可能告訴大家，管理費只是小事，最重要的是看回報，如果回報高，多少管理費也沒有問題。它們必定會這樣說的，因為我也懂得這樣說。雖然行政費是 2%，但回報率有 10%，還兼送一個電話，在 10%中減去 2%，也還剩下 8%。所以，管理費是不會下降的。

因此，最後的結論是強積金是不行的，因為一開始時便已不對勁。多謝主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強積金在香港實施 6 年，原意是讓僱員及僱主透過每月的供款及投資，在數十年後退休的時候，可以收回一筆可觀的錢財，安享晚年，無須擔心日常的生活開支。可惜，強積金公司一直收取高昂及不合理的管理費，管理費佔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平均高達 2.06%，令“打工仔”辛

勤賺回來的“血汗錢”，以及從投資所得的累算權益均大大受到蠶食，不少投資收穫已經“進貢”給基金公司，最賺錢的是基金公司。

管理費高昂的問題，即使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席范鴻齡也看不過眼，並在 5 月中提出，要讓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公司，希望透過市場力量增加競爭，從而推低基金的收費。

主席女士，兩星期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覆我的口頭質詢時，透露政府及積金局初步考慮的方案，是容許僱員就着僱員自己的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並且每年可以轉 1 次。這無疑是一個折衷方案，我相信積金局是考慮到來自僱主方面的很大壓力，因為僱主不希望僱員就整筆包括雙方面的供款，均可以選擇基金公司，才提出目前的建議方案。今天早上的電台節目有一位市民指出，如果基金公司本身是銀行的話，可能會向僱主提供“着數”，例如提供較優惠的利率、較低的銀行利率、較低的保費等，而換來的是較高的基金管理費。僱主可以選擇這些公司，而不顧及僱員權益的。

我認為，只有容許僱員有權就整筆供款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才會令供款發揮最大的投資效用。因為根據政府及積金局的建議，僱員只可以就自己的累積供款選擇基金公司；缺少了僱主的一筆供款，可以投資的數額便少了一半。最後，“打工仔”的累計收益，較包括整筆供款的收益，一定會少了許多。僱員的退休保障一樣收不到最大的成效。

況且，如果推行政府及積金局的建議，每名僱員日後是否會同時擁有兩個強積金戶口呢？是否一樣增加僱主的行政收費呢？日後又會否出現一種不公平的現象，便是僱主供款的管理費仍然偏高，而僱員供款的管理費則因有競爭而達到預期效果，從而得到降低呢？如果是這樣，屆時強積金的管理情況會否很混亂呢？

以上一連串的問題，會令整個退休計劃同樣不能盡善盡美。與其如此，政府及積金局為何不再多加努力，游說僱主容許僱員就雙方的供款，一併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呢？

主席女士，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ward PRESCOT 最近訪港時，也提到香港強積金的管理費達到 2%，實在是太高和不可接受。他還指出，美國當年的情況跟香港現時的情況也非常相近，但當美國開放選擇權後，管理費很快透過市場的競爭，從 2% 降至 1%，甚至 1% 以下。由此可見，開放選擇權讓“打工仔”有選擇，可令“打工仔”的退休生活得到最大的保障。

其實，如果僱員從強積金所得到的退休收益不足夠，最終導致老年時要申請綜援、申請“生果金”，政府也同樣要增加社會福利的支出，這筆開支，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數額會很可觀。我相信，政府也不想看到這個情況出現，所以，與其如此，政府為何不今天就未雨綢繆，積極游說僱主及商界，讓僱員有權選擇強積金公司呢？這對於政府其實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政府可否承諾，如果實施上述“中間落墨”的方案後，在兩三年內再檢討這個方案的優點及缺點？政府又可否承諾，定出一個時間表以訂明何時是讓僱員把僱主供款的部分也可一併自選強積金公司的時候？我希望政府稍後回應我剛才提出的所有疑問時，可作出解答。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以及單仲偕、陳鑑林的修正案。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發言前，我先要申報，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董事局的成員。雖然我在董事局的時間非常短，但在這有限時間的觀察裏，我認為積金局追求的目標與今天的議案是一致的，即使是修正案內提出的建議，積金局亦在積極研究之中，相信今天的議案是有助積金局進行未來的工作的。

去年，立法會辯論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議案時，我建議要全面檢討整個強積金計劃，當時我的關注點並不是基金的管理費蠶食僱員的供款，而是認為“打工仔”的職業失去了穩定性、勞動市場聘用條件也有重大改變，以至金融市場風險日增均對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帶來了巨大的沖擊。

事實上，不單是強積金的管理費蠶食僱員的供款，通脹亦可能令僱員的供款血本無歸。作為對退休保障計劃的一個最低限度要求，便是僱員供款本金不會在退休時受到損害，但強積金要達到這個目標也不明朗。即使僱員投資最保守的保本基金，也可能出現保本不保值的情況。積金局現時規定，如果基金回報未達訂明的儲蓄利率，便不能收取行政費用。問題是即使不收取行政費用，也並不等於僱員的強積金不會遭蠶食。眾所周知，通脹也是蠶食僱員退休金的因素。在通脹周期，一個可能的情況是儲蓄利率追不上通脹，但由於強積金的管理已達不低於訂明儲蓄利率的目標，結果僱員的強積金可能受到管理費和通脹的雙重蠶食，保本基金達不到保本的效果。要改變這狀況，便是把保本改為保值，一個可行方法是把投資收益與通脹掛鉤，如果收益低於通脹，亦同樣不應收取行政費用，以減少僱員退休時其退休金的購買力萎縮的風險，這才是保本基金的目標。

今天的議案建議增加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而增加競爭與僱員選擇基金的權利是密切相關的。現時，大部分僱員並不甚關注自己供款的強積金的投資管理，變相放棄了自己的選擇權，這有多方面的原因，包括僱員工時長、工作壓力大、無閒暇，以致不願在寶貴的休息時間再放精神研究強積金的投資。此外，對大部分基層僱員而言，他們缺乏投資基金的基本知識，不知如何作出選擇，這亦是原因之一。

主席女士，一切可增加強積金透明度、增強競爭、讓僱員有更多選擇的方案，固然可加以考慮，但更大的透明度、更多的選擇亦往往會帶來更大的責任，在作出基金管理的種種改善時，如何加強對僱員的教育和宣傳，令僱員增加對自己的強積金的警覺及對強積金投資的瞭解，也同樣重要，否則，即使我們進行很多有關增加強積金管理的競爭及其他的改善措施，最後也只能是事倍功半的。多謝主席女士。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的辯論議題是關於強積金管理費的問題。為何大家要關心管理費的問題呢？正如多位同事所說，是因為管理費正在蠶食強積金，故此很擔心我們的“打工一族”到了退休時，強積金會變成所餘無幾，不能達到真正的效果——即到了年老時，強積金本來是可以幫助我們退休的。

主席，強積金的出發點是非常好的，但問題在於，當只談到管理費時，我們便會說不如更公開地讓員工有機會選擇，這樣可能有辦法解決高管理費的問題，希望將來的回報會更多。可是，主席，就強積金來說，問題是否只是管理費蠶食我們的強積金如此簡單，而沒有其他問題存在呢？主席，其實不是的，當強積金開放後，衍生的問題可能會更多，因為可能出現很多促銷手法，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會用甚麼手法來同樣蠶食我們。此外，如果他們可以不斷推銷高風險的產品，我們到最後可能仍然是血本無歸，仍然沒有錢收回也說不定。

不單是這樣，當我們談退休保障，我們也只是談現時這羣人，還有很多人也未能照顧到。例如我剛才在上一項議題也曾說過，有一羣主婦是沒有參加強積金供款的，她們退休的時候該怎麼辦呢？又或是那些較遲才供強積金的人，回報率那麼低，他們怎麼辦呢？我們仍未解決所有這些問題。再者，現時仍然有很多老闆甚至不願意替僱員供款，這種情況也是存在的。不單如此，主席，還有很多老闆強迫僱員成為自僱僱員，以便連供款也不用了，那麼，那些僱員退休時該怎麼辦呢？我們又可否置之不理呢？

主席，我們成立強積金制度，便是希望幫助僱員解決退休問題。我們剛才在上一項議題已提出，年老人口不斷增長，如果我們仍然只規限於目前強積金的保障範圍，其實仍有很大羣人到年老的時候是沒有退休保障的。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該怎麼辦呢？我們是否也不管呢？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只針對管理費問題而作出一些補救措施，我認為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斬件”式地處理問題而已，是不能全面解決我們“打工一族”的退休問題的。

事實上，現時我們所看到的問題實在非常多，真的可以說一句“未見其利、先見其害”，很多害處不斷湧現。今天只談管理費，可是，我們剛才談及的很多工友、被迫轉為自僱的僱員，以及很多沒有供強積金的人，他們該怎麼辦呢？現時政府仍好像是袖手旁觀，不予以理會，我們不應該是這樣的。當我們談論全面退休保障制度時，應該要顧及每一個人才對，為何現在只對一些人有利，對其他人卻不利呢？

此外，就我們現時關於強積金的討論，政府也是站在一旁，甚麼也不參與。今天，我最擔心的另一件事（我希望它不會發生）便是管理人或受託人萬一出現問題，陸續“完蛋”的話，那怎麼辦呢？工友所供的款到哪裏去呢？可能會全部沒有了，屆時又怎麼辦呢？我們的政府也是不管的。主席，我考慮得可能較為負面，可是，對於我們今天談論的議題，如果不談得較負面，便沒有意思了，因為如果光談正面的東西，便不用再談，可以“收工”了。

可是，問題正是存在着，正如我們在 1996 年及 1997 年討論這個問題時，也覺得強積金制度衍生出來的問題是非常多的，我們看到很多將來必然會發生的問題，現在也陸續發生了。所以，我覺得我們不能不憂慮負面的問題。然而，很可惜，今天的議題只能處理一小部分的負面問題，很多事仍未能處理，那怎麼辦呢？

我很贊成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這根本是結構性的問題，所以，當年我是投反對票，不贊成有強積金制度的。我贊成中央式的強積金制度，即是我們所說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相信這樣才可以令每一名市民在年老時有所保障，但現在我們並不能達到這樣的效果，我們能達到甚麼呢？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人到年老時是完全沒有錢、沒有保障的，可能仍然要領取綜援金，這制度其實有甚麼好處呢？

如果政府真的要檢討強積金制度，我建議要全面性地進行檢討，採用另一種制度，以一種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形式，讓我們每一名市民在退休時也能得到真正的保障，使他們的退休生活質素和水平也能得到保障。否則，我是不樂觀的，因為即使我們談論如何能遏抑管理費，以降低……我覺得這

似乎只是一廂情願地希望提高回報率。可是，市場便是市場，市場的變化是千變萬化的，我們如何知道將來會怎麼樣呢？我們真的不能保證。除非政府可以在各方面插手處理，但對於這個問題，政府永遠也是以旁觀者的心態和角度來處理，這才是令人感到憂慮之處。

主席，我只能在此再說一遍，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將來的年老問題仍然存在，不能獲得解決，這個重擔最終依然要由政府來負責。既然如此，為何不及早改變這個問題，重新檢討強積金制度，令這全民性的保障更完善和更有效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但卻沒有特別指明僱員可以自行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是來自僱員的供款部分，還是僱主的供款部分，原因是我們希望給予一定的彈性予當局作出改革。先容許僱員轉換僱員供款部分的受託人，是取易不取難的做法，但並不等於我們認為僱員原則上不能選擇僱主供款部分的受託人。

假如政府的建議落實，僱員可以就自己的供款部分選擇強積金計劃，亦即只有六成的強積金權益可以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仍有四成會由僱主控制，換句話說，部分強積金計劃在僱員無權選擇受託人的情況下，仍然可能面對管理費過高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還是讓僱員可以同時替自己和僱主的供款部分選擇強積金計劃。

當局認為與強積金結構最為相似的，便是澳洲零售離職金計劃。離職金於 1992 年成立，全部供款由僱主負責，僱員無須供款，僱主供款後可以取得稅項寬減。2005 年，澳洲推行了離職金改革，容許僱員就僱主供款自行選擇受託人，這跟政府在新建議中只容許僱員就自己的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有很大的分別。

這亦點出了現時強積金的問題：就是在強積金制度中，僱主的供款部分可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所以僱主有權參與選擇受託人，結果是僱員不能調動僱主的供款部分。這樣的安排明顯是政治妥協的安排，是政府當年為了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向僱主團體屈服的結果。如果僱員一生中不幸有數次被裁的紀錄，僱主部分的供款便會用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致令僱員在退休後可以得到的收益大減，影響他們的退休生活。

日前，所謂特首智囊的智經研究中心主席陳德霖（即候任特首辦公室主任）公布醫療融資方案，建議引入性質與強積金相近的醫療儲蓄戶口。我們不知道這是否政府先試水溫的舉動，但無論如何，我們希望政府認真汲取強積金的教訓，尤其是有關收費的問題，不要為了急於推行醫療融資方案，作過多的政治讓步，避免“強醫金”重蹈強積金的覆轍。

強積金的收費還有不少漏洞，值得當局重視。強積金推行初期，香港經濟仍未復甦，加上市民不熟悉制度，很多僱員為了不想自己的供款蝕光，多會選擇“保本基金”，即使年輕的都是這樣，而保本基金其實只是要求基金賺取與“紅簿仔”利率相若的回報，目標實在不難達到。受託人在此情況下，幾乎是無本生利，在差不多毫不費力的情況下“穩袋”有關的管理費。在現時“紅簿仔”利率甚低的情況下，再要扣除受託人的管理費，僱員所得的實在所餘無幾，有關的回報亦可能較市民直接將金錢存入銀行作定期存款為低，因為市民無須向銀行支付任何管理費。一個本來是幫助僱員儲錢的計劃，結果反過來蠶食了僱員的供款，對僱員十分不公平。

此外，我們還關注到將來僱員一旦可以每年轉換基金一次，受託人會否收取過高的手續費？手續費的金額是多少？受託人會否在合約中加入種種附加條款，以阻止僱員轉往其他的受託人，以致僱員的強積金權益受損？這些問題在在有需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仔細研究，以免“好心做壞事”，令僱員在改革中得不償失。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強積金收費高昂，其實只有一個問題，就是競爭不足。如果我們要與其他行業比較，香港汽油行業缺乏競爭的情況或可與其相比。要改善這個情況，其實要裏應外合，兩方面也要處理。第一、就是讓消費者有選擇；第二、為市場定下公平競爭的環境。

主席，至於消費者的選擇方面，很多同事也在這方面發表了意見。大部分同事也支持最少應由僱員自行選擇受託人。但是，主席，這並不足夠的，因為目前強積金的投資公司，主要是以大公司作為爭取生意的目標，這些投資公司的推銷手法只集中於一小撮的公司，而提出的優惠亦只是對大僱主的優惠，僱員沒有真正實質的利益。譚香文議員剛才亦提及，如果將供款分開處理，將來將會非常混亂。我們相信是應該由僱員自己選擇的。

我剛才聽過自由黨同事的發言，這些問題上，他們的意見一直也與我們的有分歧。梁君彥議員剛才指應由僱主決定，因為是僱主出的錢；他又說如

果容許僱員不斷轉換受託人，公司的行政費便會非常高。主席，這兩個也不是理由。當然，僱主是有出錢，但最終受惠的是僱員，那為何要慷他人之慨呢？此外，主席，所謂的行政費用也只是一些誇大其詞的藉口。因為，即使如現時的建議般容許僱員每年有 1 次更改受託人的機會，所需的費用也不是太高，況且投資公司或積金管理人員也會協助公司辦理有關手續，電訊業的情況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至於市場方面，主席，現時可以經營強積金生意的投資公司相當有限。在這方面，有同事提出立法規管，王國興議員便有這樣的提議，其中一項提議便是就行政費用設定上限。可是，主席，我們認為這些均不是可行的解決方法，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將行政費用設定上限，最終的結果便是各間公司的行政費用也接近這個上限。因此，最終的解決辦法仍然是靠市場競爭，使不同公司提供真正具有競爭力的費用。因此，我們認為強行以法例訂下收費上限，並非一個真正圓滿的解決方法。

主席，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其實便是開放市場，令市場有真正的競爭，這樣才可以透過市場的力量令行政費用降低，亦令消費者有所選擇。老實說，我們已經說過很多次；“有得揀，至係老闆”，雖然是“打工仔”，但在退休後，他也想做一做老闆，總不希望一世打工，連退休後也仍然受制於僱主的選擇的。我希望在這方面要增加透明度和競爭性。

主席，怎樣才可以做到這點呢？其實，我們在立法會也討論了很久，而特首亦承諾會推行全面的公平競爭法。此舉有兩個好處，首先，當強積金受託人公司真的有壟斷的行為時，我們便有一定的標準和法定能力調查壟斷的行為，希望消除任何合議定價或合謀維持高水平收費等不可接受的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另一方面，我們亦可透過公平競爭的要求，希望不同公司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將真正的收費資料、回報、利率計算方法，以大家均可以明白的方式羅列出來，讓香港市民自行選擇。

當然，投資的對象不同或投資的市場不同時，數字上當然會有少許不同，但從“打工仔”的角度而言，最重要的只是回報率有多高。李卓人議員剛才說過，如果真的要開放市場的話，很多錢便可能會花在賣廣告或拉攏客戶上。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主席。不過，我們最着緊的是回報率，因為如果行政費用高的話，真正的回報率便會被蠶食。如果回報率高的話，即使要向受託人多付一點行政費用，很多市民也可能會覺得是值得的，因為受託人為他們賺到較多的錢。那又有何不可呢？這是一個商業社會，如果大家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交易，雖要付出較高的費用，但能夠賺取較高的回報，那又有何不可呢？我覺得這是讓僱員有選擇的一個好方式。

因此，主席，我們認為最好的方法，莫過於建立一個有真正競爭的市場，讓“打工仔”有選擇，希望可以在退休後做老闆。

黃定光議員：主席，為香港“打工仔”未雨綢繆、積穀防饑、保障他們未來退休生活的強積金自成立以來，不時受到勞資雙方和社會輿論的關注。早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新任主席范鴻齡先生質疑，強積金資產總值持續增長，如今已達 2,100 億元以上，受託人的收費因此而大為增加；而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普雷斯科特教授亦批評香港的強積金收取的管理費用實在太高。因此，近月來，有關強積金的管理收費問題已引起廣泛的討論。我要申報，我是積金局非執行董事，身為積金局非執行董事，對此事當然極為重視。

強積金於 2000 年成立之初，一方面，當時這是新鮮事物，而強積金的資金金額在成立之初是非常少的，另一方面，參加計劃的受託人亦要投放相當的資源，以設立各項準備工作，而且為確保僱員有回報保證，所以便要提供一定的誘因，吸引金融界參加。據瞭解，當時因此而沒有在法例中就有關管理費用設定限制，而由業界自行釐定，主要是依靠市場力量來訂定費用的種類及水平。

現時，強積金的收費平均開支比率約為 2.06%，最高達 4.19%，較美國收取 0.18%、澳洲收取 1.53% 的管理費，明顯是高了。事實上，不同地區的退休金制度在設計、運作模式、收費結構及機制及計算方法皆有不同，實在難以作實際比較。無可否認，基金的收費會對僱員的最終權益造成影響，但如果只着眼於收費，而抹煞基金帶來的回報，似乎又有點不公平。所謂“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沒可能的，基金受託人除了要為僱員賺取好的回報外，亦要收集、持續管理供款，這也涉及一定的營運成本。儘管如此，這並不表現時的基金管理收費是合理的。只是，我們認為，既然強積金已實施將近 7 年，滾存的金額已達 2,100 億元，現在正是時候對有關收費進行檢討，確保費用減至最低，使市場更具競爭性及有效運作。

有人指現時僱主會選擇一些與自己有業務往來的受託人作為強積金受託人，因而忽略了僱員的利益及需要。對此，我並不認同，因為強積金涉及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安排，僱員將來取得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款額與其強積金累計權益的差額是由僱主支付的，因此，僱主也希望僱員能獲得可觀的累計權益，從而減輕支付有關款額的負擔，尤其一些中小型企業，對支付龐大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僱主亦希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退休保障，提升他們對公司的歸屬感。我們在某情況下，亦覺得讓僱員自由選擇受託人、增加其在強積金計劃上的自主權和責任，以及引入

受託人競爭，是有助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在市場競爭機制下迫使管理費逐步降低。當然，僱員不能經常轉換受託人，否則，這會加重受託人的行政負擔，這對僱員以平均成本法投資的權益亦有影響。所以，建議設立一定的期限，容許僱員每年或一年半就僱員供款的累計權益轉移至其所選擇的受託人，相信這做法可平衡僱主、僱員和受託人 3 方面的利益。

此外，我建議可考慮開放市場，在現行 19 間強積金受託人的市場下，增加 10 間以內的受託人，以加強競爭，相信受託人會為吸引客戶而減少各方面的收費。有人指現時八成的強積金權益主要集中在四大強積金受託人手上，所以，如果沒有誘因，即使增加受託人，也難以加強競爭從而減低收費。然而，我認為這是由市場機制導向，受託人會自行衡量是否仍有市場開發的空間，從而決定是否有價值加入強積金市場行列。

在容許僱員有更大自主權選擇受託人之前，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做好教育和宣傳工作，公布有關受託人的資料及收費率，讓僱員意識到可就不同的受託人及基金作出比較，從而選擇合適的基金。

最後，我反對現時立法規管管理收費，除非上述方法的實施成效不彰，才作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開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至今，已有 6 年半之多，雖然制度在運作上已經成熟，而基金的資產規模亦日益壯大，但制度本身的問題和漏洞，例如涵蓋面不足、存在對基金受託人利益傾斜等，卻隨着時間過去而陸續浮現。民協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就強積金的運作、效用和管理費等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作出相應改善，使強積金能名副其實地為每一位市民提供長遠的退休保障，讓他們享有真正安穩的退休生活。

主席，要知道強積金制度如何向受託人利益傾斜，只要看看政府較早時就我的質詢所作的回覆，便可得知。根據政府所說，現時反映基金收費情況的最理想方法，是採用基金開支比率的方法。截至 2007 年年中，根據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強積金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為 2.06%，而最低及最高的基金開支比率則分別為 0.41%及 4.19%。

按照現時強積金約 2%的基金平均開支比率計算，舉例如果一名僱員供款 40 年，該名僱員在退休時所獲得的權益，竟可被管理費嚴重蠶食達 40%之多。

簡單來說，假設在沒有任何收費的情況下，該僱員原本在退休時的累算權益為 300 萬元，但在付出管理費後，該僱員的累算權益只剩下 185 萬元。

如果以最高的基金開支比率 4.19%來計算，情況更不堪入目，僱員退休時竟然總共要拿超過六成的累算權益來支付管理費。主席，從上述種種數字可見，基金收費之高，實在令人震驚。

當局諉過於基金現時相對細小的資產規模(約 2,100 億元)，但事實上，令收費過高的主因，是選擇權的問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時只容許僱主選擇強積金公司，而僱員則無從過問。當中的關鍵是，僱主選擇受託人時往往不是建基於僱員的利益，而是希望透過選擇受託人例如銀行等，為公司帶來其他好處，例如在申請相關銀行的貸款時較容易，或獲得較低的貸款息率。換句話說，強積金公司只須利用“旁門左道”的手法，便可引誘僱主選用其強積金服務，而僱員的權益卻被束之高閣。

因此，主席，民協建議積金局必須首先從僱員選擇權方面着手進行改革，讓僱員取回控制權，使他們可根據自己的最大利益，自行選擇基金受託人。在這有競爭的環境下，強積金公司必然會調低收費，以加強吸引力，從而最終達到降低管理費的目的。

其次，積金局亦應制訂其他措施，包括全面檢討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目標是減低營運成本，從而令相關收費下調。積金局亦必須加強對基金收費方面的監營，避免任何濫收費用的情況出現。當然，為了讓僱員更容易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積金局亦應規定基金管理人以劃一的標準來公布其收費的詳情。

主席，除上述提及的管理費過高問題外，強積金制度還有其他不妥當的地方。例如，由於現時強積金相關的規定過分僵化，以及執法寬鬆，導致無良僱主可以利用這些漏洞來拖延為僱員供強積金。另一方面，“打工仔”為怕失去工作，惟有吞聲忍氣，任由僱主無理剝削。因此，民協和我均認為，必須就相關法例和執法細節作重新檢討，以解“打工仔”燃眉之急。

此外，一個更荒謬的情況是，現時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竟可用作抵銷《僱傭條例》中規定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此舉明顯是混淆概念，完全歪曲了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原意，明目張膽地——這亦反映在政府的同意下——犧牲絕大部分“打工仔”的利益，目的只是為僱主減省開支。民協要求當局必須取消這做法，讓“打工仔”原先擁有的權益得到重新的保障。

此外，強積金制度由當初的草擬階段至現在加以執行，民協認為政府在整個制度上皆參與不足，而且缺乏任何承擔。現時，強積金的問題癥結，在於其涵蓋面不足，有太多的漏網之魚，例如制度並沒有照顧家庭主婦、低收入僱員及現時的長者的退休生活等。雖然社會普遍肯定他們對“有形的”經濟貢獻非常巨大，但卻因為無法用傳統方法來估量，加上他們屬非主流制度的一羣，因而到頭來在年老時得不到安逸。如果單靠現時的福利金制度，可說是會連基本的生活也不保。因此，民協建議政府應結合強積金和現行的福利制度，全力推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被主流社會遺棄的這一羣，同樣得到退休的保障。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各項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可以將現在這項議案辯論，看成是上一個議案辯論的“續集”，因為成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原意，本來便是要保障“打工仔女”的退休生活，防止老年出現貧窮的現象。回顧政府在1995年提出強積金計劃時，其中一個爭論焦點，是應該實行私營的強積金，還是老年全民退休保障的計劃。

我翻查有關紀錄，看到在有關強積金法例恢復二讀辯論時，當時的立法局委任議員張建東博士已大力反對強積金計劃，其中一個理由，正是強積金的投資回報，很容易被通貨膨脹所侵蝕。他當時警告說，甚至連低於通脹2%的回報，也沒有任何一個基金經理有膽量作出保證。今天多項議案及修正案均指出，強積金計劃管理費用偏高，而且投資回報未如理想，只不過是證實了當天的警告所言非虛。

事實上，港英政府當年推行強積金的態度，至今仍然令人費解。當時政府強調，如果立法局不通過強積金，便不會再考慮其他的老年退休方案，但這絕不是當時市民以至立法局的意願。時至今天，越來越多研究及數據卻證明，當天只取強積金而排除其他退休保障的做法，並不能確保“打工仔女”可以安享晚年。

主席女士，即使以供款40年計算，退休後的強積金也只能維持退休前生活的兩至三成水平。強積金不足以維持退休生活，到頭來還是要倚靠老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來照顧老人家的生計。有學者估計，隨着人口老化，到2031年，領取綜援的老人比例將要升至24%，累計30年來庫房的承擔將高達814億元。如果以2031年時的政府財政狀況推算，庫房為此的額外承擔，將等於當年薪俸稅收入的一成。換言之，根據這位學者估計，屆時我們（而且是人人）將要為強積金效率不彰，多付一成薪俸稅。

主席女士，我希望那些經常以維護公平為理由，反對全民退休金的同事及朋友可以仔細想想，如果全體市民要為強積金計劃失效而多付一成薪俸稅，這當中又有何公平可言？將四分之一老人家推向貧窮的方案，又如何談得上公平？與此相比，全民退休保障可以確保所有老人脫離窮網，而主張全民退休金的朋友，仍然主張保留強積金制度，作為全民退休金的幫補，讓供款能力較高的人士享有較佳的退休生活。

主席女士，無論強積金會繼續成為唯一的退休保障，抑或結合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強積金市場的運作必須作出改革，讓僱員可真正享有他們供款的所得。

積金局主席范鴻齡先生早前主張，逐步開放由僱員挑選受託人，以促進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由於現時是由僱主代員工挑選強積金受託人，不少基金公司在推出強積金產品時，其實會一併提供其他投資產品優惠，以致僱主往往會着眼於這些優惠而挑選強積金計劃，而不是完全站在員工的角度來比較不同計劃。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應考慮讓僱員有最大的決定受託人權利，從而保障自己的權益，因此僱員不應只能操縱自願供款或僱員供款的部分，而應該有權將整個供款交託予心儀的受託人。

然而，要協助僱員作出正確的選擇，市場必須具備充分的資訊。對於多項修正案建議公布不同基金的行政費水平，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僱員在不同強積金產品中作比較，也是開放市場中不能缺少的步驟，因此我們表示支持。

最後，我還是要強調，我們既已意識到要想方設法，填補強積金制度的漏洞，為何不能更進一步，同時考慮失業者、低收入人士、年長勞工與主婦的晚年境況？我們應該趁這個機會正視問題，撥亂反正，確認強積金制度本身存在缺點，盡快研究引入全民退休保障的制度，配合有充分市場競爭的強積金計劃，真正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最近的議案好像是有所配合般，例如現在討論強積金，便像是續議之前由馮檢基議員提出有關長者貧窮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不反對這項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基本上，強積金由開始到現時，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仍然存在，便是怎樣可以幫助現時在職人士或將來退休人士可有周全的經濟支持，以安享晚年？

由最初設計，經過多年，到了現在，我們今天再回顧強積金，也覺得它不能助人達成目標。這變成了一個非驢非馬的產品，原本可能是個美麗的誤會，強積金可幫助香港大部分市民，締造美好的退休保障，但無論我們怎樣計算，例如入息怎樣等，也覺得事實並非如此。

所以，如果真的要將整件事做好的話，似乎不該只是調低強積金管理費，因為這只是一個很細小的環節，最終要做的，是為香港設計一套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至於這點，到目前為止也做不來。

對於強積金管理費的討論，在現階段也有雙重意義，最近被稱為特首智囊的智經研究中心，推出一項名為“強醫金”計劃。這項就醫療供款的計劃，其實很多設計、供款，以至收集款項，與強積金計劃也極為相似，因而令我們對於強醫金或強積金所帶起的問題，亦要作出更為仔細的審閱。

眾所周知，現時在強積金的安排下，僱員無權決定其強積金的受託人，也因如此，市場上很多強積金的受託人或其處理的相關公司，目標便是盡量汲取可能客源，即僱主。對僱主而言，選擇哪個強積金受託人，似乎不太重要，反正這些錢也要付出，但他們決定後，便直接影響僱員在供款大概 40 年後，可拿到甚麼款額。

今次的事件有點特別，有關消息其實是政府自爆的，通過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范先生，將他認為不能接受過高管理費的意見透露，似乎是政府有心改變，對此我表示歡迎。但是，這是絕對不足夠的，我認為在這時候，我們除了做一些小修小補，按強積金的運作，包括將管理費調低，並從一個更大的市場動力考慮，容許僱員有權選擇其強積金不同的供款計劃外，更應進取一點、積極一點，重新尋找一套長遠而可行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是更為合適的。

我不知道稍後局長會怎樣回應。如果他的回應仍然是有關他會做的工作，似乎意義不大。我認為在這時候，政府應開展關於長遠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第二輪討論，研究如何將現時不能提供足夠保障的強積金計劃，過渡至將來能夠保障香港每名僱員，令每名僱員都可有一個較為穩健和實質上可幫助他們安享晚年的計劃。這是不容易做到的。新一屆的政府仍有 5 年時間，我希望局長不要在這次討論後虛應或只口頭承諾他會進行甚麼工作，因為這是沒有意思的。

這項議案的其他修正案也指出，有需要有其他條文、公布收費水平和作出比較等，就這點，我認為應一早便要做，拖延至現時才做，也看見積金局其實在保障僱員、供款人士，增加其退休金透明度和提供更多資訊等方面，

是做得不足夠的。到了這個階段，大家發覺這個問題不能不改善時，才急急推出網頁，將這些不同的計劃公布，我認為也太晚了。

無論如何，我相信這個開展，對於大部分香港受僱人士來說，是個好開始。然而，這始終無法改變事實，便是當他到了 65 歲，把供款提取後，計算出是仍然無法為其退休後的生活作出妥善的安排。

我也不明白政府的想法，當每次討論這事而發覺不足時，當局便表示有很好的綜援制度。其實，如果要依靠其他計劃，包括綜援，也是無補於事的，因為綜援亦是使用公帑。政府一方面表示不希望繼續增加這方面的支出，另一方面，對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則完全沒有任何新進展，甚至連研究也欠奉，我認為這是“交白卷”。

主席女士，我支持這項原議案和有關修正案，也希望有新改變。多謝主席女士。

陳智思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首先申報利益。我任職的公司在本港一間主要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中持有財政權益。

這項議案指強積金管理費用“偏高”，同時又說投資回報“未如理想”。我不知道是否所有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均同意這些說法。我相信，平均來說，強積金的收費低於主流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收費，因為後者往往還須繳付開端費及各種年費。至於投資回報方面，大家必須緊記，強積金是一種長線退休儲蓄工具；這種儲蓄工具有別於其他較冒險的投資方式，並不會追求短期的高回報。

不過，我倒認同這項議案原來的基本假設，就是強積金制度在效率、靈活性及透明度各方面均應予以加強。我們應緊記一點，就是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強制執行的制度，而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有權期望他們的投資在物有所值、服務水平及業績表現等方面，均能達到最佳標準。

在我們的強積金架構中，其中一項特色是由僱主代其所有僱員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從某方面看來，這做法對大家都較為方便。僱員無須就不同的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進行研究，而僱主只須和一間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打交道。

不過，最近我們聽到不少僱員要求讓他們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一如他們現時可以選擇投資基金的類型般。我認為這構想值得考慮。此

舉可鼓勵僱員就不同強積金公司的服務條款及業績表現作出比較，並同時向這些公司提供較大的誘因，不但令他們減低收費，更可令他們提高其收費架構透明度。

然而，這樣做也有潛在的風險。對僱主來說，此舉會令有關行政工作變得較為複雜；這是我們須解決的問題。此外，部分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或會頻密地轉換服務提供公司，因而令有關成本飆升，而這些額外成本將由僱主承擔，或會令僱主承擔較大的風險。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須明智地選擇服務提供公司及管理其投資，他們在這兩方面將須承擔較大的責任。

我並不是說這樣做有何不妥之處。如果僱員很有興趣對不同的投資選擇進行研究，這是一樁好事。不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僱主和我們業界有必要攜手合作，確保市民在有需要時能獲得充分的資訊和具備有關知識。主席女士，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是讓參與強積金計劃人士能享有較多的選擇，從而加強競爭，令他們獲益。

主席女士，在結束我的發言前，我想談談較早時我無意中聽到的一番話。我們其中一位同事提及本港只有 19 間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而其中 4 間共佔約 80% 的市場佔有率。一位議員建議我們應引入更多競爭。事實上，最初我們共有差不多 30 間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但強積金業務是一種涉及繁重前端工作的業務，每間服務公司均須作出大量投資。今天，我可以告訴大家，這是一種須大規模運作的業務，所以，即使我們邀請 10 間公司加入營運這業務，可能沒有一間願意投資這麼多金錢和時間。所以，很可惜的是，這種業務須有相當大的規模才能營運，還要聘用非常大量的僱員。因此，我恐怕大家無法吸引更多公司投資加入強積金管理行業。我們現時已有 19 間強積金服務提供公司，這個市場已非常飽和。謝謝。

主席：王國興議員，那隻小豬很可愛，但已經放在那裏很久，你可以把它收起來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強積金的問題，網民的意見便能充分反映一般小市民的感受，局長可以瞭解一下。局長較少上網，但希望他聽聽網民的心聲。我想讀出一些網民心聲，讓局長瞭解一下。

首先是自稱為“chinahk30”的網民說，強積金根本是一個官商勾結的大騙局，一方面讓作為強積金受託人的公司賺取管理費，政府又可以“縮

皮”，唯一受苦的便是被強制供款但不能發聲的小市民。另一位網民“白白淨淨”說，這不是騙局而是殺局，是“明剷”小市民。“黑魔道士”說，政府從來沒有騙你，只是硬搶。另一個網民“海盜王”說，政府每件事都以為是為市民好，怎料做出來的都不知所謂，他們只是用腦子想，但沒有親身體會問題何在，如果日後再有強積金，又須有多一筆供款，屆時低下層如何生活呢？此外，“茄牛飯多汁”說，強積金最大的問題是，我自己的投資組合回報比它還高，是高出數倍，現時完全有被人硬搶的感覺，還一直說在幫我們，為我們好。“戰場之狼”又說，把錢全部購買盈富基金(2800)比供款予強積金更好。

我們回看強積金的實際情況，主席，這根本是一項高成本、低回報的財政安排。我們看到最近 1 年，股市已經大幅上升，看看今年的回報便更恐怖。簡單談談約 20 個強積金的投資管理基金的數字，在二十多個之中，有 2 個沒有資料。在有資料的基金之中，有 7 個的回報高於 5%，其餘的 13 個則低於 5%，而當中大部分是低於 3%，有 9 個低於 4%，有些更低至 1.91%，這是今年年初到最近的回報。

大家的理解是，今年的股票和很多投資方面，相對地已經較為健康和良好，股市更升至歷史新高。在這樣的股市情況下，這些基金的回報率仍然這麼低，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政府根本是在推卸責任，要處理強積金的問題，其實無須有這麼多管理基金，這根本便是一種利益輸送，正如網民“chinahk30”所說，根本是一個騙局，政府是透過強積金，向投資基金輸送利益。

不知道將來這些投資基金會聘請多少負責金融管理的退休政府官員，我們知道很多地政總署的退休高官也替地產商工作，例如成立顧問公司，擔任地產商的顧問。我也要查一查，看看當年負責制定強積金的金融高級官員，有多少直接或間接因這些基金而獲得輸送利益或回報。此外，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是，我們最近看到我們偉大的祖國發行人民幣債券，利率為 3%，如果同時計算人民幣的升值，回報率便會是 8%。

在強積金方面，根本政府本身便可以當莊家，無須輸送這麼多利益給眾多管理機構，亦無須令問題複雜化。政府有很多法定機構，我記憶最深的是在開展機場核心工程時，政府本身不發行債券或只發行很少債券，之後無論是地鐵公司也好，九鐵的發展計劃也好，也是向其他財務公司借貸，有些借貸的利率甚至高達 7%至 9%。

如果以債券的形式集資，讓市民得到 3%至 5%的回報，很多市民都很開心，而很多基金也會很樂意購買政府的債券。但是，看看香港整個情況，基

本上是放縱、縱容和鼓勵管理機構透過管理過程謀取暴利，而最後損失的是小市民。強積金是一個很清楚和很明顯的例子，政府便是利用這種做法，令小市民受損，令這些管理機構明目張膽地扼殺小市民的血汗錢，賺取高昂的管理費用。

所以，主席，如果政府不痛定思痛，全面檢討強積金的安排，特別是基金管理方面的做法的話，我相信將來出現強積金受託公司獲暴利而小市民回報低的問題時，必然構成民憤。所以，如果將來這些管理基金再出現問題，民怨便會更深。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在發言中所說的理由，在十多年前，當年立法局辯論對退休人士或受僱人士在退休時如何作出保障的時候，已曾出現過了。

工商界很多人表示，是否有需要成立強積金呢？很多公司本身根本已有退休金供款，而很多僱員自己理財，不管是買樓還是買股票，投資回報率一定高於把供款交由基金管理，自由黨當年正正是以這個理由來反對成立強積金的。

陳偉業議員卻用這個理由，倒過來引證說根本不應制訂整個計劃。凡是這些基金，當然是回報率低的；凡是相關供款的受僱人士，當然覺得自己公司以前所能給予的回報率較高，或自己投資的回報率較高的，為甚麼要加入這個所謂強積金或 **MPF** 計劃，以這樣的層次，涉及龐大的投資額，回報率一定是低呢？

這正正說明，最好是讓所有受僱人士自己理財。如果公司本身有提供退休金的，便有退休金；如果公司沒有這項安排，便一定要補足工資，否則僱員會轉向另一間公司工作，不再受聘。

現時很多公司的退休金回報率是遠遠高於現時政府的這項計劃，問題分別在投資有彈性，他們可以買股票，可以買窩輪，而我們在 **MPF** 的概念下，很多事也不能做。當然，政府現時進行檢討，我們是很支持的。

在強積金方面，以往的做法，是為了令僱主不用太擔心那筆錢會有所損失，如果讓僱員選擇管理公司，而全部僱員也選擇風險高的，僱主必有損失。

現時這項建議是在中間落墨，僱主部分由僱主選擇，僱員部分由僱員選擇。陳智思議員剛才提出的一點也值得留意。對中小型企業而言，如果一間公司只聘請十多人，本來由一間公司選擇變成由十多人選擇，當中的程序也有點麻煩，而管理公司也可能會表示戶口數量太小。如果這十多名僱員，每名僱員均選擇不同公司來管理其供款部分，試想想行政費用會是多少？對受託公司而言，是否值得這樣做？正如陳智思議員所說，例如有十多間受託公司，而某僱主聘請了十多名員工，恰巧員工每人也選擇不同的受託公司，試想想，該名僱主屆時應怎麼樣遷就？情況是僱主選定了一間公司，而 19 名僱員則選擇 19 間不同公司來管理自己的供款。不過，既然有這樣的建議，我也覺得是好的。如果僱主全權話事，為了令自己的供款部分“不出事”，他會選擇最穩健的銀行來管理供款，而其中數項投資項目，大致上也會頗為保守，沒有一項真的可以賺取大量金錢。假如僱員可選擇的話，受託人可能會製造一些新產品出來，而回報率是高一點的。

我也經常舉例說，金管局的回報率不夠高，而美國數所著名大學，例如耶魯大學、哈佛大學等，其回報率是百分之十幾，連續二十多年如是，所涉及的是百多億元。他們有這樣高的回報率，我相信香港受僱人士一定“流口水”。不過，當中也是有其風險的。

所以，我認為各位議員也要留意，是沒有這樣的絕對好處的。要風險低但回報率高，是沒有這回事的；一定是回報率高但風險高，回報率低但風險低。當回報率很高時，我們可能留意到風險很高。無論怎樣，現時社會上有一個共識，便是讓受僱人士選擇，而自由黨是絕對支持的。有少許改進，總比沒有改進好。但是，就我剛才指出的具體情況，到實際運作數年後再作檢討時，我們可能又看到新建議同樣是會出現問題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可能錯誤地引述了我的意思。

主席：那麼你可以澄清你被誤解的部分。

陳偉業議員：主席，雖然我批評強積金，但我並非反對強積金。我只是反對將強積金交由私人機構管理，認為應由政府中央管理，主席，他錯誤理解我的意思。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強積金的立場，我罕有地跟自由黨的立場一致。

十多年前辯論時，我是以學者的身份及以社會保障學會成員的身份反對強積金，原因正正是今天我們看到的局面，因為我們看到強積金並不能真正保障最有需要的羣體。事實上，收入最低的羣體或今天有迫切需要的老人家，根本完全無法受惠於強積金。

今天，我們的議題是討論強積金的管理費過高。在其他方面，我想我們沒那麼厲害，但我們的管理費水平在世界上卻是首屈一指的，甚至連諾貝爾獎的得主也要提到這個問題。

如果大家有詳細地看過數據，一位有“股壇長毛”之稱的 David WEBB 在他的網頁內，以 3 篇文章詳細分析強積金的多種問題。其中，他以一個表清楚列明，如果強積金的管理費是 2%，而投資回報率是 5%，每投資 1,000 元，5 年後便要付上 111 元的管理費，40 年後，整體投資被扣除的比例便達到 55.4%。

這並非匪夷所思的，事實上，根據官方（即積金局）最近的資料顯示，現時管理費已達到 2.06%，可是，這 2.06%其實還有些誤導，因為這個數字並未包括買賣和佣金等其他管理費用，所以 David WEBB 估計實際的管理費水平已平均達到 2.5%。主席，如果按這個水平來計算，40 年後會被蠶食了多少呢？是 63.7%，即如果本來投資 100 元，最後會被蠶食 63.7 元。大家想一想，這樣只是管理費而已，而且還假設有 5%的回報，要是沒有的話便更糟了。這樣的退休保障算是甚麼保障呢？

我們整個制度根本是畸形的，一個原本是為公益，即所謂 *for public good*、為社會上最需要的人提供退休保障的計劃，我們卻交由私人管理，然後完全合併於金融市場內，這種制度在世界上絕無僅有。當時政府大力推廣的時候說是有的，的確是有的，便是在第三世界國家，一個叫智利的南美國家，而智利當時為何要推行，當然是被美國操控。事實上，美國的金融市場基本上操控了該國整個退休金市場。至於智利的例子是成功還是失敗呢？很對不起，主席，直至今天，也是相當失敗。不過，即使是失敗，當地的管理費亦沒有我們的那麼高，還是比香港的低。大致上，最終約有三成的養老金，會進帳成為基金公司的收益。我們仿效智利，而我們的管理費果然可以“青出於藍”。

此外，將養老金交由私人機構管理的例子，也不是完全沒有的，只是通常是在提供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外的個人自願計劃推行。我們現在向智利學習，而根據智利的經驗，他們有大部分（超過一半）的養老金被 3 間大管理公司操控，但本港四大受託人則掌握了八成的強積金。陳智思議員亦坦然指

出這些公司是不會增加的了，這也是事實。現時其實出現了寡頭壟斷的情況，這種情況發展下去會怎麼樣呢？本港的“打工仔女”沒有選擇，而智利的僱員每年有權轉換兩次投保公司，但我們現在還在討論稍後讓僱員可以選擇每年轉換一次的建議。

說到行政費，以美國的公營行政費作比較，根本是無法比較的，公營制度的行政費是 0.01%，數十年後，被蠶食的投資額也只有大約 2%，相對於我們剛才所說的六十多個百分比，完全無法比較。因此，就成本和效率的角度而言，私人市場是否一定較公營運作好呢？很明顯不是的。即使我們與其他國家的私營投資作比較，例如很多人熟悉的 Vanguard Index Fund（先鋒指數基金），其管理費平均是 0.25%，如果是被動的管理費，平均只是 0.18%。

今天這個局面是荒謬的，我們一方面說“打工仔女”自己要好好選擇，不要被人誤導，但另一方面，我們卻沒有提供選擇。事實上，這方面的透明度是非常低的。到了今天，每名“打工仔女”在強積金的投資中，有多少被用作行政費是無法得知的，但那些都是我們辛辛苦苦賺回來的“血汗錢”。如果我們今天不大肆改革，增加其透明度，以及着實研究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我恐怕市民只會得到一個印象，便是強積金對他們來說是“搵笨”的。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強積金制度至今已實施了 6 年半。在過去數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集中對新制度進行廣泛的宣傳教育及推廣，因此，強積金的參與率現時已高達 98%。隨着制度的成熟及市場的深化，僱員對於本身權益保護的意識也提高了。因此，政府未來的工作重點應該以加強保障僱員的強積金資產為主，除了要加大執法力度，杜絕僱主拖欠供款的違法情況外，政府必須收緊對強積金計劃收費水平的規管，提高收費的透明度，力促基金收費的降低。

截至今年 3 月，全港的強積金資產已高達 2,100 億元，即是說，每位參與的僱員平均擁有 10 萬元資產。如何令僱員的資產免受基金收費的蠶食，是政府及積金局的首要工作。民建聯在 2003 年年中曾經調查 10 間主要的強積金公司，指出他們的收費制度存在名目繁多、披露嚴重不足、各公司收費模式欠缺比較基礎，以及變相隱藏收費等問題。積金局因此在 2004 年推行《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統一了受託人必須向準備參與計劃的成員提供的收費表的格式。但是，這項措施只能夠幫助僱員在選擇成分基金時，能夠對不同基金的收費情況作出比較而已。

對於已加入計劃的僱員，自己的強積金戶口究竟每年繳交了多少費用，這肯定是大家最想知道的資料，但偏偏在這項資料上，直至目前仍然很少強積金公司會在給予大家的周年權益報表內或以其他途徑向大家交代一下。這種漠視僱員權益的情況是非常不合理的。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2004 年提出的“關於職業退休金規管核心原則的建議”，強積金計劃等退休金計劃的權益報表，應載列供款存入帳戶的日期及價值、投資表現、收益及／或虧損，以及帳戶的所有交易（買賣）紀錄。現時，香港大部分的強積金公司所做的，連上述國際公認的最低標準也未能達到。隨着強積金資產的不斷壯大，情況令人擔憂。因此，積金局應該從速實行嚴謹的僱員權益披露守則，要求強積金公司定期向僱員報告從供款中及每單交易中扣除的費用，使“打工仔”能夠清楚掌握自己的資產動向。

強積金實施初期，由於資產總值較低，強積金公司為了維持營運開支，收費比例相應較高，但隨着總資產的增加，整個強積金投資管理行業依然維持高收費，結果將會蠶食“打工仔”的退休金。根據民建聯過往的調查，香港的主要強積金受託人中，有一半收取的管理費超逾 2%，最高的達到 4.1%，按照這個收費比例，“打工仔”多年的強積金供款及收益的其中四成甚至超過一半款額，將落入強積金公司的袋中。

現時，強積金總資產有二千一百多億元，以平均 2.06% 的收費水平來計算，強積金整個行業每年便有足足 44 億元的收入。強積金這類強制性的全民供款不同於市面上普通的投資基金，由於政策的保障，業界的各類經營風險相對較低，因此有足夠的條件降低收費。民建聯過去提出多種方案，包括建立“紅簿仔”制度，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基金受託人，以及按照不同類型基金的風險及投資複雜程度，由政府立法規定其收費水平等，從而促成強積金受託人減低收費。最近，積金局——包括新任主席——亦公開表示有關看法，因此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落實這些措施，從提高強積金收費的透明度入手，同時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增加市場競爭，利用市場力量促使各基金公司減低管理費，再透過政府其他方法所作出的規限，從而保障“打工仔”的應得權益。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今天這項議案，能引起多位議員的關注，提出多項的修正案及修正修正案。

對於單仲偕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希望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的受託人，基本上，自由黨並不反對這項建議。但是，單議員和陳議員的修正案卻表達得不夠清晰，所以我們自由黨的兩位同事，梁君彥議員和林健鋒議員，分別提出修正修正案，說明可供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只限於僱員供款部分，而僱主供款部分仍然維持原有的安排。

我們相信這做法可令僱員有更多選擇，可自行就累積的供款選擇受託人，並作出調動。我們很希望這種做法可加強競爭，從而降低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高昂管理費，同時又不會大大增加僱主供款部分的風險，而在行政安排方面，工作量也只會增加少許，相信僱員是可以接受的。我們認為這樣做可在僱主和僱員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可以創造雙贏的局面。

至於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當中提到要研究建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集中處理僱主和僱員的供款。雖然這項建議跟以往提出的中央公積金的理念不同，只由中央機構代為集中收取僱主和僱員的供款，然後交由僱主或僱員指定的私人積金公司進行投資，但我們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已運作超過 6 年，由僱主向受託人供款的做法，基本上是運作良好，兼且暢順，而且是簡單、直接和方便，實在看不到有何需要改變現行做法。相反，在僱主對受託人的簡單運作模式中，再增加所謂中央交收平台，這種做法可能真的是架床疊屋了。

王議員的建議，除了會增加運作的複雜程度外，亦可能沒有考慮到今時今日的強積金規模其實已不小。請大家留意，現時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打工仔”達 248 萬人，涉及金額超過 2,100 億元，數目絕對不少，而這個數目還會繼續上升，所以要中央統一處理如此龐大數目的帳戶金額，又要面對轉換投資計劃等複雜程式，當中會涉及相當大的行政費用。甚至不知道要購置多少台超級電腦才能應付，請問費用誰付呢？“錢從何來”又是一個要解決的大問題。

我們今天討論議題的重點，是如何減低受託人收取管理費的水平，以及希望提高投資回報率。我看不到成立新的中央管理機構，對這兩方面有何幫助。我們提出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希望改善現有機制，適度地增加競爭，令管理費有下調的空間，令基金的投資回報可以更好，而並非想推倒重來，全面改變整個計劃的基礎，這會影響現行計劃——其實，現行計劃，除了管理費及投資回報等外，基本上運作良好——本身的穩定性。其實，現時計

劃的穩定性已很好，我們不想動搖這種穩定性。如果動搖了這種穩定性，可能會對僱主和僱員均不利。所以，我們不能支持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辯論提出的寶貴意見。其實，我覺得如果傳媒可以報道今晚的辯論，二百多萬參與這項計劃的“打工仔”也會有所得益。我剛才聆聽議員發表很多意見，當中有一點是很明顯的，即所有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似乎對計劃的認識是不夠深入。我聽到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調查數字，那些金錢其實是屬於那二百多萬名僱員的，他們應該關心自己將來退休時的那筆金錢。因此，我認為今晚辯論所得着的，是希望那二百多萬名“打工仔”由明天起，可以更注意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等各方面的事宜。我稍後會再談談這一方面。

其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我本身也參與過一些推廣活動，希望“打工仔”認識有關費用和投資決定的重要性。積金局在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期間，推出了一系列的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我曾前往沙田參加，所以，我可以說積金局已盡量推動這方面的工作，但還須市民自行瞭解整個計劃，因為那筆錢是屬於市民自己的，他們應該注意。我們當然希望積金局繼續在投資教育及其他方面盡力，我相信新主席范鴻齡先生一定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剛才有兩位議員提及政府的角色，我一定要代表政府作出反駁。馮檢基議員說政府在整項計劃成立後承擔不足；梁耀忠議員則指政府袖手旁觀。大家都記得，自從強積金計劃在 2000 年成立後，在 2001 年、2002 年及 2006 年，我們都根據積金局董事局的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該些建議均希望令計劃做得更好，隨後亦獲得立法會通過。其中我還記得我在 2002 年剛上任時，我曾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發言，坦白說，當時我對強積金計劃並不清楚，因為我只上任了兩星期。然而，當時的修正案獲得立法會的通過。2006 年，我亦獲得立法會的支持，通過一些修正案。今天，我也在此二讀有關條例草案，以修訂積金局的一些法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對於指政府沒有做工夫、袖手旁觀、承擔不足等的批評，我是絕對不同意的，可惜的是，馮檢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現時均不在——我的意

思是他們不在席，即暫時離開了會議廳，如果在言語上有誤會，真的不好意思，可能現在已是 11 時許，所以說話時不太清醒了。

剛才多位議員談到收費問題。其實，有關收費問題，我在兩星期前回答譚香文議員的口頭質詢時也曾說過，這要靠市場的力量。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曾提到我們的收費較外國為高，但正如我在兩星期前所說，這是很難比較的。不過，我們與積金局也同意要採取措施以促進競爭。陳智思議員剛才說得很好，這計劃剛開始時，有很多信託人，然後越來越少人，由於現時累積已達 2,100 億元，所以參與者的機會可能亦會增多一些，因為隨着市場越來越大，可能會有機會吸引以往沒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信託人回來這市場，我亦希望如此。再者，我們的要求亦不是太高，所以，可能會有信託人看到市場越來越大，便會回來，這會促進競爭。我們剛才亦談到可以讓僱員自行決定其部分強積金的運用，這亦會對收費方面有幫助。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是會積極跟進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談到投資回報，我認為田北俊議員今晚說的“高風險，高回報；低風險，低回報”是最正確的，這是定律，沒有低風險，高回報這回事。大家不停在說只有 8% 的回報，我們說的其實是平均數，我手邊剛好有一份某大銀行的強積金數字。我舉出一些數字，大家便會瞭解到投資有風險。投資要視乎個人可承擔的風險，也要視乎投資經理的眼光，但投資經理的眼光亦會不好，並非每年都好的。

讓我讀一些數字給大家聽，某大銀行投資在股票的香港基金，20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累積回報是 79%，在 2005 年只有 6%。在同一時間，亞洲股票組合的回報是 76%，但在 2005 年，由於亞洲一些市場的表現較香港好，那一年的回報為 24%，而香港卻只有 6%。如果投資在北美洲的股票，回報是 18.7%，在 2005 年則只有稍高於 3%。如果投資在保證基金，大部分的保證基金主要是債券和現金，保證基金在這期間的回報為 7.6%，而在 2005 年則為負 0.5%。

由此可見，如果在某一段時間內買入某類基金，回報是要視乎當時的環境。但是，我非常同意陳智思議員剛才所說，這些投資並非看 1 年或數個月，而是看長期的，因為這計劃是長期的，所以不應如此看。我剛才所述數字涉及的時間是 6 年，可算相當長，但大家可以看到，投資回報要視乎個人投資取向，視乎個人承擔的風險而決定的。因此，不能說投資回報差，不是一定

的，而是要視乎情況。此外，有些投資經理並非每年的表現都同樣那麼好，所以，也要給他們空間。我們是希望盡量在投資回報方面訂立一些基本規則，確保資金投放在優質的投資工具，積金局不會讓你投資在高風險的地方，這也會影響回報。所以，我希望大家明白，在投資回報上也存在着這些影響因素。

大家亦知道，如果可以教育投資者及令資料披露方面更完善，可以令參與計劃的僱員獲得較好的回報；如果他們知道應如何投資，回報可能會較高。所以，在 2004 年，積金局發出有關資料披露的守則，規定劃一的收費表、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載列收費和投資的表現。

有關第一階段的比較平台，正如我今天在議會上所說，會在 7 月推出，比較基金類別最高、平均及最低的開支的資料。在我今天提出的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實施的第二階段，是會比較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所以，希望大家看得出，政府與積金局是一直合作做工夫的。

我們剛才也提到擴大僱員的選擇權，讓他們可以每年選擇受託人一次。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是要考慮到不能令僱主的行政費用太高。我亦同意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有些規模較小的公司只有十多人，不能令其行政費用過高，這看法是合理的。當然，我們亦會作全面考慮和全面諮詢。我今晚在此聆聽了數小時，我覺得議員大部分均是支持我們這項計劃的。所以，積金局會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最後，我想指出，從政府的角度來看，強積金計劃是很重要的，因為這計劃影響到二百多萬名僱員、二十多萬名自僱人士及二十多萬名僱主的權益，所以，我們一定會盡力完善該制度，我們一定會聆聽意見。在座有數位議員均是積金局的董事，他們會聆聽大家的意見，並積極落實一些好的意見，好讓本港二百多萬名參與這項計劃的僱員的權益得到保障。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健儀議員的議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現時”；在“締造有利條件，”之後加上“包括改變由僱主揀選強積金受託人的做法，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

託人，以及在《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加入新條文，規定各強積金受託人進一步公布性質相近的成分基金的收費水平，”；及在“強積金管理市場的競爭”之後加上“和方便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比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就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容許僱員”之後加上“就其本身供款部分”；及在“進一步公布”之後刪除“性質相近的”，並以“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就單仲偕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梁君彥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已獲通知，如果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鑑林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現在的情況正是如此，陳鑑林議員因此撤回了他的修正案，而林健鋒議員亦不可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經梁君彥議員修正後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最多可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請你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內容其實有兩點：第一，是關於建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集中處理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對於這一點，我是提出要研究，我亦留意到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剛才對於這個問題表示不贊成，但我想請自由黨考慮，我提出這一項，只是要求作出研究，難道連研究也不給予機會？我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我的意見。

再者，我在我的修正案內亦提到另一點：“若情況持續沒有改善，當局應立法規管受託人公司收取的管理費及行政費”。在這方面，我的前提已說清楚，如果情況持續沒有改善，才會採取這一步。所以，我亦期望民主黨可以支持我這項建議，因為我是說如果情況持續沒有改善。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就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作出比較”之後加上“；此外，政府應研究建立中央僱員管理服務系統，集中處理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及在“投資效益”之後加上“；若情況持續沒有改善，當局應立法規管受託人公司收取的管理及行政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的劉健儀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王國興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王國興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5 人贊成，2 人反對，1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28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辯論了超過 3 小時，辯論到連灰姑娘也差不多要回家了。很多謝有二十多位發言的同事，這顯示同事之間也非常關注強積金的問題。辯論了數小時，最大的價值在於大家也認同強積金制度出現了一些問題，而最主要的便是欠缺競爭，因而令管理費偏高、投資回報偏低，以致僱主和僱員的供款被蠶食。

其實，強積金是僱主和僱員共同關心的問題，所以，不管議員是傾向支持僱主或僱員，今天也一起踴躍參與這項辯論，並提出一些意見。其實，我們也達致一些共識，就是競爭不足，所以要增加競爭，只是方式可能要微調，因為不同的同事是從不同的角度表達他們的意見的。然而，要走近一步，主流的意見似乎也是要让僱員參與選擇受託人，不過，是由僱員供款部分開始，至於其他方面，會在日後跟進。此外，透明度也應增加，這是很重要的，換言之，僱員和僱主對強積金的認知程度，似乎並不足夠，在這方面要多做工夫。

我相信這數點的共識，有助積金局和政府就強積金作出改善。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58 分休會。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2) 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第 4(1)(在它與新的第 25(1)(c)、(d)、(e)及 (f)條有關的範圍內)、(2)及(4)條；”。

新條文 在第 2 部中加入 —

“2A. 修訂詳題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B. 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版權期限

第 17(5)(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 刪去“《版權條例》(第 528 章)”。

4 將該條重編為第 4(1)條。

4 加入 —

“(2) 第 25(3)條現予修訂，在 “ “租賃” ” 之前加入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情況下，” 。

(3) 第 25(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4) 第 2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A) 第(1)(e)或(f)款提述的作品的複製品的租賃，包括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供人在須繳付直接或間接費用的條件下，作即場參考之用。” 。” 。

5 加入 —

“(2A) 第 31(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展覽” 而代以 “陳列” 。” 。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35(3)條現予修訂，廢除 “35A” 而代以 “35A 或 35B” 。” 。

7(2) 刪去 “9 個月” 而代以 “15 個月” 。

7 加入 —

“(2A) 第 35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出現某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是否僅憑藉第(3)款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問題，並且證明 —

- (a) (如屬貯存於光碟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該光碟沒有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 條規定，標上製造者代碼；
- (b)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或
- (c) 在該複製品上的標籤或標記、收錄該複製品的物品或包裝或盛載該複製品的包裝物或盛器，顯示該複製品屬禁止在香港分發、出售或供應的，或顯示該複製品只限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分發、出售或供應的，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該複製品須推定為已輸入香港。

(6B) 在第(6A)(a)款中 —

“光碟”(optical disc)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標上”(marked)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15(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製造者代碼”(manufacturer's code)具有《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 任何本款適用的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複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複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35(3)條所指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i) 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複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8 刪去建議的第 35B(5)條而代以 —

“(5)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複製品 —

(a) 而該經銷是在第 35(4)(b)條所提述的 15 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則就第 118 至 133 條(刑事條文)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則不論該經銷是於何時進行的，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第 118 至 133 條除外)而言，該複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複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11 在建議的第 40B(1)條中，刪去“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他”而代以“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

11 在建議的第 40B(3)條中，刪去“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而代以“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

11 在建議的第 40B(4)條中，刪去“條為”而代以“條代”。

11 在建議的第 40C(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1 在建議的第 40D(5)條中，刪去“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代以“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12 在建議的第 41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12 在建議的第 41A 條中，加入 —

“(4A)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

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
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
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
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
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
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
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
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
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
理。

(4B)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
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
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
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
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1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該機
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只包括或主要包括該機構
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
人”。”。

1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43(3)條現予廢除。”。

14 刪去該條。

15 刪去第(3)款。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16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is added” 而代以 “are added”。

16 在建議的第 54A(1)條中，刪去 “立法會、”。

16 在建議的第 54A 條之後加入 —

“54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版權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為報導立法會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新條文 加入 —

“16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 “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3) 第 54(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16B. 在一般印刷過程中使用字體

第 62(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7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條。

17 加入 —

“(2) 第 72(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8 在建議的第 81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18 刪去建議的第 81A(2)條而代以 —

“(2) 在第(1)款中，“車輛”(vehicle)指任何為供在道路上使用而製造或改裝的車輛。”。

新條文 加入 —

“18A. 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

(1) 第 8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89(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 第 89(7)(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4) 第 89(8)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8B. 被識別的權利必須體現

(1) 第 90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0(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90(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4) 第 90(2)(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5)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6) 第 90(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7)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8) 第 90(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9) 第 90(4)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0) 第 90(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1) 第 90(4)(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2) 第 90(4)(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3) 第 90(4)(d)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體現”而代以“宣示”。

(14) 第 90(5)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18C. 權利的例外情況

(1) 第 91(4)條現予修訂，加入 —

“(ca) 第 54B 條(立法會)；”。

(2) 第 91(4)(d)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18D. 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

第 92(4)(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19 加入 —

“(2A) 第 95(1)(c)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96(2)(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0 加入 —

“(3) 第 96(7)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新條文 加入 —

“20A. 對合作作品適用的條文

(1) 第 99(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99(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0B. 在死亡時轉傳精神權利

(1) 第 106(3)(a)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2) 第 106(3)(b)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達成”而代以“體現”。”。

2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18 條現予修訂，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22(1) 在建議的第 118(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 22(2) 在建議的第 118(1B)(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刪去“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以令”而代以“以期令”。
-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D)(a)及(b)條而代以 —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
- 22(3) 在建議的第 118(2D)條之後加入 —
- “(2DA)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2DB)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DA)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

22(3) 刪去建議的第 118(2E)(a)條而代以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許為法律執業者；

(a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22(4) 在建議的第 118(2F)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22(4) 刪去建議的第 118(2G)及(2H)條而代以 —

“(2G) 任何憑藉第(2F)款而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2H) 就第(2G)(a)款而言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

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2 加入 —

“(8A) 第 118(6)條現予修訂，廢除“包括在第 35(4)條之內”而代以“沒有根據第 35(4)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在標題中，在“為”之前加入“關乎定期或頻密”。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作出任何以下作為，該人即屬犯罪 —

(a)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分發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或

(b) 在未獲第(2)款所描述的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

24 在建議的第 119B(2)條中，刪去“第(1)款適用於”而代以“第(1)(a)及(b)款所提述的版權作品”。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3)條而代以 —

“(3)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凡製作或分發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範圍；或

(b) 凡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根據第(16)款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5A) 如有關侵犯版權複製品符合以下說明，則第(1)款不適用 —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屬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的特別收藏品的一部分；及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僅為以下用途而被分發 —
 - (i) 在任何(a)段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之內或在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舉辦的活動中，作即場參考之用；或
 - (ii) 為展覽或研究的目的而借出予其他圖書館或檔案室。

(5B) 第(5A)(a)款所提述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如製作或分發任何屬特別收藏品的項目的單一複製品，而製作或分發目的是保存或替代該項目，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但該複製品只可分發作第(5A)(b)款所提述的用途之用。

(5C) 在第(5A)及(5B)款中，“特別收藏品”(special collection) —

- (a) 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 (b) 就根據第(5E)(a)款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而言，指主要由公眾所捐贈或提供的、屬該圖書館或檔案室的主管或掌控機構(不論如何稱述)認為具有文化、歷史或文物的重要性或價值的作品或物品、或作品或物品的複製品而組成的收藏品。

(5D) 為施行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政府擁有的檔案室包括政府擁有的博物館。

(5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可 —

- (a) 為施行第(5A)(a)款而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或檔案室；及
- (b) 藉規例訂明任何根據(a)段指定的圖書館或檔案室為符合享有第(5A)及(5B)款下的豁免的資格而必須符合的條件。

在建議的第119B(6)條中，刪去“下述的人除非證明他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而代以“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

“(7) 任何憑藉第(6)款而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8) 就第(7)(a)款而言 —

-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 (i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

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

(i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按照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需要取得適當特許以製作或分發、或製作及分發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或

(iv)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及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9)(b)及(c)條而代以 —

- “(b) 他已作出合理努力，但仍不能取得可透過商業途徑取得的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有關版權擁有人已拒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他批出特許；
- (c) 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所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d) 他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24 刪去建議的第 119B(14)條而代以 —

“(14) 為施行第(3)(a)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超逾該規例所指明的範圍，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24 在建議的第 119B 條中，加入 —

“(1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根據第(14)款訂立的規例中，藉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該款所提述的範圍 —

- (a) 侵犯版權複製品被製作或分發的數量；
- (b) 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價值；及
- (c)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並提供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數量的方法，以及在顧及有關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零售價值以及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下，斷定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有關價值的方法。

(16) 為施行第(3)(b)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以下事宜後，就第(1)款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版權作品訂立規例，以訂明凡有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以該規例所指明的方式製作或分發的，則第(1)款在該情況下不適用 —

- (a) 是否有任何涵蓋以指明方式製作或分發有關版權作品的複製品的特許計劃；及
- (b) 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21(1)條現予修訂，廢除“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2A) 第 121(1)(c)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 121(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而代以“為便利證明版權的存在及版權的擁有權，並在不損害第(1)款以及第 11 至 16 條(作者及版權的擁有權)及第 17 至 21 條(版權的期限)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

27 加入 —

“(3A) 第 121(2)(a)(iii)條現予修訂，廢除“作品的”而代以“版權”。”。

27(4) 在建議的第 121(2A)條之前加入 —

“(2AA) 為利便確立第 35(3)(b)條所提述的事宜的目的，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述明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
- (c) 述明 —
 - (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該版權擁有人製作的；或
 - (ii)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由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該地製作該作品的複製

品但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在香港製作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製作的；及

- (d) 述明(c)(ii)段所提述的人(如有的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即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4) 刪去建議的第 121(2A)及(2B)條而代以 —

“(2A) 就根據第 118(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1)(a)、(b)、(c)、(d)、(e)、(f)或(g)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B) 就根據第 118(2A)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8(2A)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5) 刪去建議的第 121(2C)條而代以 —

“(2C) 就根據第 119B(1)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是由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作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的，並 —

- (a) 述明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述明該誓章所指名的人並沒有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就該作品作出第 119B(1)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則在符合第(4)款所載的條件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6) 在“(2)、”之後加入“(2AA)、”。

27(7) 在“(2)、”之後加入“(2AA)、”。

27(8) 在“(2)、”之後加入“(2AA)、”。

27 加入 —

“(8A) 第 121(8)(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如根據第(5)款就任何誓章送達通知的被告人令法院信納 —

- (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的情況下)有關作品的版權的存在或擁有權確實受爭議；
- (ii) (在該誓章有述明某人是否已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的情況下)有關的人是否已獲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以作出某特定作為確實受爭議；或
- (iii) (在該誓章屬是根據第(2AA)款作出的情況下)在該誓章內述明的第(i)及(ii)節所提述事宜以外的事宜確實受爭議，

則法院可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法院亦可自行在聆訊前或在聆訊進行之時，要求該誓章的宣誓人到法院席前作供。”。

27(9) 在“(2)、”之後加入“(2AA)、”。

3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1. 第 155 至 160 條適用的特許計劃

第 154(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 第 162 至 166 條適用的特許

第 161(b)條現予修訂，廢除“電腦程式或聲音紀錄”而代以“第 25(1)(a)、(b)、(c)、(d)、(e)或(f)條所提述的作品”。

34 將該條重編為第 34(2)條。

34 加入 —

“(1) 第 18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進口”而代以“輸入的作品的複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34A. 民間傳說等：不具名的未發表作品

第 189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民間傳說”而代以“民間文學藝術”。

34B. “發表”和“商業發表”的涵義

第 196(4)(b)(i)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34C. 簽署的規定：對法人團體的適用範圍

(1)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展覽”而代以“陳列”。

(2) 第 197(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 第 197(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體現”而代以“宣示”。”。

35(1) 刪去建議的“業務”的定義而代以 —

““業務”(business)包括 —

(a) 行業或專業；及

(b) 並非為牟利而營辦的業務；”。

35(3) 在建議的“指明課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課程發展議會”而代以“附表 1A 指明的機構或當局”。

35 加入 —

“(5) 第 198(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在本部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作品的複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複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享有該作品的版權的人；或

(ii) 獲第(i)節所提述的人的特許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複製品的人；但

(b) 如該複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複製品。”。

(6) 第 19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 ”。

37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 —

“ (2) 第 200 (2) 條現予修訂，在 “表演” 的定義中，加入 —

“ (ca) 藝術作品的表演；

(cb) 民間文學藝術作品；或 ”。 ”。

44 加入 —

“ (3) 第 229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8) 在第 (5) (a) 款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a) “合法地製作” (lawfully made) 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i) 有關表演者；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 (ii) 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視屬何情況而定) 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

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45

刪去建議的第 229A(1)條而代以 —

“(1) 任何本款適用的表演的錄製品 —

(a)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將該錄製品輸入香港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輸入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或

(b) 如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管有該錄製品的人而言，不屬第 229(4)條所指的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i) 該錄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而且

(ii) 管有該錄製品的本意，並非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

45

刪去建議的第 229A(5)及(6)條而代以 —

“ (5) 凡某項表演的錄製品憑藉第(1)款而不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如其後有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經銷該錄製品，則該錄製品須就有關經銷及就經銷該錄製品的人而言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6) 在本條中，就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的任何表演的錄製品而言 —

- (a) “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指該錄製品由下述的人製作 —
 - (i) 有關表演者；
 - (ii) 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表演具有錄製權的人；或
 - (iii) 獲有關表演者或第(ii)節所提述的人的同意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製作該錄製品的人；但
- (b) 如該錄製品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表演的在表演中的權利的法律，或該表演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在表演中的權利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lawfully made)不包括該錄製品。”。

新條文 加入 —

“46A. 與版權條文中的詞句具有相同涵義的詞句

(1)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加入 —

“藝術作品。”。

(2) 第 238(1)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

“獲授權人員；及

關長。”

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

關長；及”。“”。

47 將該條重編為第 47(2)條。

47 加入 —

“(1) 第 239 條現予修訂，在列表中，加入 —

“藝術作品 第 238(1)條(及第 5 條)”。“”。

48 在建議的第 242A(1)條中，在“教師”之後加入“或任何代表他的人”。

48 在建議的第 242A 條中，加入 —

“(3A)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244(1)條現予修訂，廢除“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而代以“或主要包括該機構的教師和學生、該機構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49 刪去第(2)款。

50 刪去該條。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標題而代以“**Sections added**”。

51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1 在建議的第 246A(1)條中，刪去“立法會、”。

51 在建議的第 246A 條之後加入 —

“246B. 立法會

(1) 以下作為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為立法會程序的目的或為報導該等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或

(b) 為行使立法會的權力及執行其職能的目的而 —

(i) 由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議員；或

(ii) 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人代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作出任何事情。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B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51A.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1) 第 24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立法會程序及”。

(2) 第 247(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程序或”。

52 在建議的第 258A(1)條中，在“目的”之前加入“主要”。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條中，加入 —

“(ca) 第 246B 條(立法會)；”。

53 在建議的第 272D(4)(d)條中，刪去“立法會程序及”。

53 刪去建議的第 272E(2)(a)條而代以 —

“(a) 就任何現場聲藝表演而言，在該表演被安排供公開聆聽、被廣播、被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內或被即場向公眾提供之時，令該表演或安排該表演遭受貶損處理；”。

55 刪去建議的第 273(1)條而代以 —

“(1) 在第 273A 至 273H 條中，就已就某版權作品而應用的任何有效科技措施而言 —

(a)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版權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b)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的，“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或

(c) 如該作品的使用是由任何其他人透過該措施而控制，而該其他人是獲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 —

(i) 向公眾發放該作品的複製品；

(ii) 向公眾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或

(iii) 廣播該作品或將該作品包含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

“規避”(circumvent)指未獲該其他人的授權而規避該措施。”。

55 在建議的第 273(2)條中，刪去“該作品的版權擁有”而代以“任何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A(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任何人作出任何規避該措施的作為，且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他正在作出規避該措施的作為，則本條適用。”。

56 在建議的第 273A(2)(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56 在建議的第 273B(1)條中，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則本條適用 —

(a) 製作、輸入、輸出、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宣傳任何有關器件；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管有或分發任何有關器件；

(c) 分發(但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任何有關器件，達到損害該版權的擁有人的

權利的程度；或

(d) 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56 在建議的第 273B(3)(c)條中，刪去“其他作出以下事宜的”而代以“獲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作出以下事宜的其他”。

56 在建議的第 273C 條中，刪去標題而代以“**關乎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罪行**”。

56 在建議的第 273C(1)(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規避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規避器件”(circumvention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在“有關器件”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i)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ii)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iii)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C(2)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就該款所提述的有效科技措施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該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該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該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1)(c)及(d)條而代以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達致該電腦程式或另一電腦程式與某獨立編寫的電腦程式能夠互相兼容操作；

(d) 與作出該作為有關的電腦程式的複製品並非侵

犯版權複製品；而且

- (e) (b)段所提述的識別或分析的作為不構成侵犯版權。”。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3)條而代以 —

“(3) 如作出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對密碼學進行研究，而該作為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273A 條不適用於該作為 —

- (a) 有關研究是由任何指明教育機構進行或由他人代該機構進行，或是為在指明教育機構所提供的密碼學範疇的指明課程中的教學或接受該等教學的目的而進行的，而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從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除了是以指明方式向公眾發布外，並沒有向公眾發布；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i) 該研究不構成侵犯版權；

(ii) 為進行該研究而需要作出該作為；及

(iii) 該作為或向公眾發布從

該研究中取得的資料並沒有損害有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

-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刪去“指明教育機構”的定義而代以 —

““指明教育機構”(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指 —

- (a) 在附表 1 第 4、6、7、8、9、12、14 或 15 條中指明的教育機構；或
-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香港樹仁大學。”。

- 56 在建議的第 273D(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指明方式”的定義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包括在期刊或會議中發布該等資料，而該等期刊或會議的目標讀者或聽眾，屬主要是從事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工作的人或正在修讀密碼學範疇或有關科技範疇的課程的人；”。

-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D(7)(a)、(b)及(c)條而代以 —

- “(a) 該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不論屬任何類別)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取用該作品；而且”。

56 在建議的第 273D 條中，加入 —

“(7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A 條不適用於某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作為 —

- (a) 該措施已就第 50(1)、51(1)或 53 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複製品而應用；
- (b) 有關規避作為是由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作出的；及
- (c) 作出該作為的唯一目的，是作出任何根據第 50、51 及 53 條允許的作為。”。

56 在建議的第 273E 條中，加入 —

“(10A)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B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

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器件”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器件”(relevant de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器件、產品、組件或設施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主要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設計、生產或改裝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F(1)條中，刪去“有關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有關服務”(relevant service)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在推廣、宣傳或推出市場時表明是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的；
- (b) 除用於規避有效科技措施外，在商業上的實質意義或用途僅屬有限的；或
- (c) 是為使人能夠規避有效科技措施或為方便規避該措施的目的而提供的；”。

56 在建議的第 273F(2)(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4)(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在建議的第 273F(6)(b)(i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目的是”而代以“以期”。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1)條而代以 —

“(11) 在以下情況下，第 273C 條不適用於某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 —

(a) 某有效科技措施已就某以實物方式向公眾發放的版權作品而應用；

(b) 該措施包含地區性編碼或任何其他為按地區控制市場劃分的目的而具有防止或限制取用該作品的作用的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及

(c) 該有關器件或有關服務(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唯一目的，是克服該措施所包含的地區性編碼、科技、器件、組件或設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56 刪去建議的第 273F(12)條。

56 在建議的第 273H 條中，刪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而代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56 在建議的第 273H(b)條中，在“已對”之後加入“或相當可能會對”。

57 刪去建議的第 274(2B)條而代以 —

“(2B) 如有權利管理資料附連的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該版權擁有人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並非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則該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針對第(2)款所提述的人而具有的權利及補救，與提供該權利管理資料的人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相同。”。

新條文 加入 —

“60A.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

“附表 1A [第 198 條]

為“指明課程”的定義的目的
而指明的機構及當局

1. 成員由行政長官委出的課程發展議會。”。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 條中，刪去“14、15、16、18、48、49、50、”而代以“15、16、18、48、49、”。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6(3)條中，刪去“影響任何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具有的訴訟權”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版權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19(1)條中，刪去“第 118(2E)”而代以“第 118(2DA)、(2DB)、(2E)”。
- 61 在建議的附表 7 中，在第 20(3)條中，刪去在“並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免除任何人就在《2006 年修訂條例》第 45 條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侵犯本條例第 III 部所賦予的權利而在民事訴訟中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2)

被否決

刪去 (e) 段而代以 —

“ (e) 第 27 (6)、(7)、(8) 及 (9) 條（在它與新的第 121 (2C) 及 (2D) 條有關的範圍內）；”。

27 (5)

被否決

在建議的第 121(2C) 條之後加入 —

“ (2D) 就證實該作品的複製品為“合法地製作”而言，任何誓章如看來該複製品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由代版權擁有人作出的，或由任何其他享有版權的人作出的，並述明 —

(a) 該版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b)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該作品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真確複製品；及

(c) 附於該誓章作為證物的聲稱為侵犯版權複製品並非由

(i) 該版權擁有人；

(ii) 任何其他享有版權的人；或

(iii) 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該複製品由任何由上述的人所特許的人，

製作，在符合第 (4) 款所載的條件下，根據本條例該誓章須在該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27 (6)

被否決

刪去“或 (2C)”而代以“、(2C) 或 (2D)”。

27 (7)

被否決

刪去“或 (2C)”而代以“、(2C) 或 (2D)”。

27 (8)

被否決

刪去“或 (2C)”而代以“、(2C) 或 (2D)”。

27 (9)

被否決

刪去“或 (2C)”而代以“、(2C) 或 (2D)”。

附件 II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2(1)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